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十八册

1961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38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46-1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6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十八册

1961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6.75

字数: 279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46-1 定价: 85.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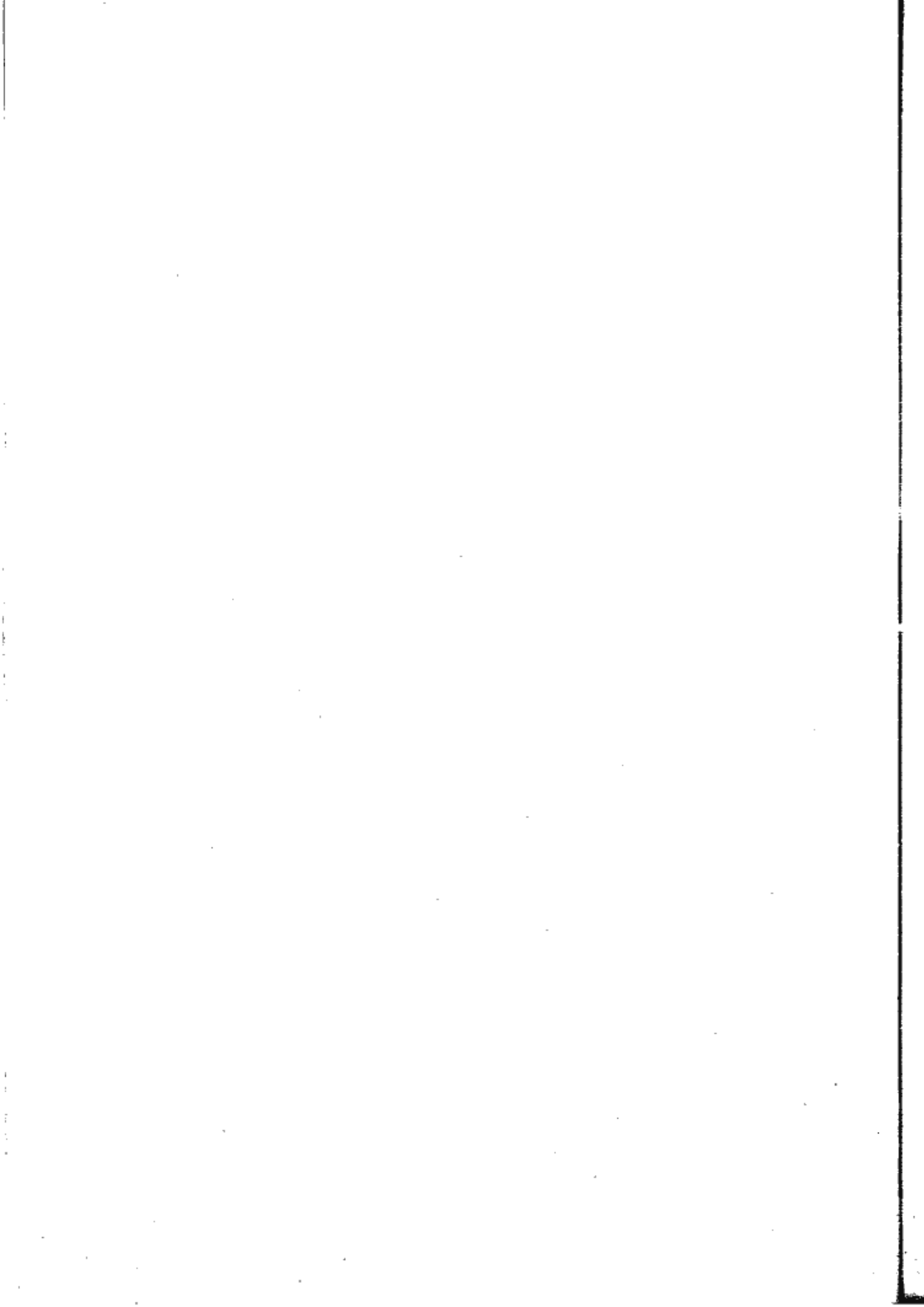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二年度粮食工作的
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中央工作会议通过) 1
- 中共中央关于不举办对农村社办企业基建贷款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8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棉花、纱、布、针织品
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9
- 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12
-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17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
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38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
(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67

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问题的 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109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第四季度 粮食调拨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129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经委党组今年后四个月煤炭分配 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132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 补充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139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162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 规定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164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轻工业、手工业生产和清理仓库的 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174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第四季度木材生产供应 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177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开展护秋教育运动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	186

- 中共中央同意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在部直属企业建立
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 193
- 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委批转省委工业办公室关于当前
停办企业的设备、物资等保管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 196
- 中共中央同意农机部党组、手工业管理总局和全国
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调整小农具管理体制意见的
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日)..... 20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的
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 205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直属煤矿和省属煤矿生产工人
供应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 208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粮食、商业厅局长联席会议纪要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 214
- 扩大利用和培植发展木本粮、油资源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农林厅党组、粮食厅党组
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 225
- 中共中央关于甘南牧区工作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 227

-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人代会推迟到全国人大以后
召开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229
-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农业机具经营体制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231
-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黄河三门峡水库
一九六一年汛末蓄水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236
-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课本图书报刊用纸问题
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239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监委书记座谈会的
两个文件**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24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公社、生产大队和社员个人
欠国家的债务抵消一部分平调退赔款问题给广东
省委、省人委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254
- 天津东舍宅零售店是怎样为工厂职工服务的**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个调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 255
- 中共中央批转邢台地委关于南宫县贯彻大包干政策的
通报**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257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关于人民公社配备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61
- 中共中央批准粮食部党组关于今冬明春开展运粮运动的
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64
-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二十种轻工业产品
当前生产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69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当前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工作的
紧急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273
-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几点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275
-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万荣县发展大牲畜的经验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四日) 277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国防工业办公室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286
- 中共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党组、教育部党组关于处理
停办、合并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校舍、设备问题的
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288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财政部门的基层
机构和充实干部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291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296
中共中央关于采取坚决措施完成一九六一年猪肉、 鲜蛋和家禽的收购和调出等计划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03
中共中央对国防工委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305
中共中央对全军政治工作会议通过的四个条例和综合 报告等文件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306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反对商品“走后门”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307
中共中央批转肇东县委关于在征购粮后期“爬好坡”、 “不打误”，一气呵成征购粮食任务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15
中共中央关于木材生产和造林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25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完成第四季度粮食调出任务的紧急 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28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 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29

- 中共中央转发南方十省、区林业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3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布实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
军事代表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2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50
- 中共中央关于暂停发放退赔期票和今后退赔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58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江西工作组关于江西综合性
垦殖场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60
-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鸡西银行干部
制止挪用流动资金受到压制情况反映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370
- 中共中央同意沈阳市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
城市建设资金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 372
- 附:东北局关于沈阳市委拟从中央和省、市管理的工交
企业利润总额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建设资金的
请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九日) 373
-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 376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调整、充实基层 工会干部问题的请示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378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最近学生学习 负担过重、患病人数增多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日)·····	38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民兵工作条例和各级民兵 工作组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385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当前水利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96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大牲畜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407
关于认真加强切实做好当前粮食保管工作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14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一到 一九六二年度粮食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中央工作会议通过)

(此件发各中央局、省市区委，不下达)

一九六一年，农村形势比去年好，灾情比去年大，全年粮食产量接近去年。夏季收成大大不如去年，秋季收成，多数省区预计比去年较好，另有不少重要省区出现严重灾荒。全国情况是不平衡的。当前的问题是：农民自留地和生产队开垦小片荒地生产的粮食不能计算在可供分配产量和征购计划之内，今年丰收地区的农民也要多留一些粮食，因而农村提供的商品粮会比去年更少。国家粮食周转库存比去年更加薄弱。从国外进口粮食的计划已经打满，而又没有充分把握。城市工矿区的粮食供应十分紧张，有保不住最低需要的危险。全党同志必须动员起来，根据城乡兼顾的方针，及时征购，同时安排，踏踏实实地做好粮食分配工作，保证完成粮食征购计划和粮食调拨计划，加速压缩城市人口，减少城乡粮食销量，切实安排城乡人民生活。这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迫切的重大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现在，对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到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这个粮食年度的粮食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正确估计粮食产量是贯彻政策、完成任务的基础。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必须按政策办事,走群众路线。

粮食的分配,必须城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兼顾。一定要保证城市工矿区必不可少的粮食供应。一定要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既不失信于民,更要照顾大局。既要实行多产多留,多劳多得,又要实行以丰补歉,增产适当增购,余缺相互调剂。要使粮食增产的农民,生活比去年有所改善,但是不能改善很多。“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必须坚持。

二、必须保证完成粮食征购任务。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二年度的征购任务确定为七百一十七亿五千万斤,比上年度的八百三十六亿斤减少一百一十八亿五千万斤。中央提出的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任务,各大区中央局应当保证完成。如果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认为有必要调整,必须经过中央局审核批准。但是,指标的调整必须保证中央确定的粮食调拨计划和本省的需要。余粮地区必须保证上缴任务,缺粮地区不能增加调入数量,减少征购任务必须相应地压缩销售指标,决不能留下缺口。

粮食征购工作,必须及早准备,充分动员。粮食登场以后,立即集中力量,及时把粮食征购起来,同时切实安排人民生活。

三、必须保证完成粮食调拨计划。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二年度,调出地区上缴中央的粮食,确定为七十五亿二千万斤,比上年度一百二十亿斤减少四十四亿八千万斤。调给缺粮地区的粮食确定为一百零四亿二千万斤,比上年度的一百一十四亿斤减少九亿八千万斤。调出地区应当按时如数完成调出

任务,不能减少。调入地区不能突破调入指标。

各中央局在保证完成全区上缴中央任务,或者保证不突破中央向全区调入指标的条件下,有权对大区内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调拨指标进行调整。

省、市、自治区内部的粮食调拨计划,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确定,各地委、县委必须保证执行。

若干省区曾经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粮食,这些地区是国家的商品粮食基地。今后应当注意培养这些基地,从农业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资料的供应上,有重点地给以支持。有些基地近两年来粮食产量下降,应当逐步恢复。所有商品粮食生产基地的党委,应当切实加强领导,力争在粮食增产的基础上,在农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的同时,逐步增加为国家提供商品粮食的数量。

四、国家购买粮食(征粮除外),实行奖售工业品的办法。

(1)生产大队向国家每出售一千五百斤粮食(贸易粮,下同),奖售布十五尺,纸烟三条,胶鞋一双。

(2)由于目前的粮食紧张情况,各地区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中,有一部分要采取超产超购的办法,才能完成上缴中央的任务。决定对这一部分超产超购的粮食,按粮食价款全额奖售工业品。生产大队每出售一百斤粮食,奖售布十尺,胶鞋一双。全额奖售的粮食,全国定为二十二亿五千万斤,包括在总的征购任务七百一十七亿五千万斤和中央调拨任务以内。这部分粮食全部上缴中央,或者抵顶中央调入数量。

(3)各地超产超购的任务,可以与征购任务合并在一起布置,也可以与征购任务分开作为两次布置,由各省、市、自治区

党委决定。在一个大区范围内,步骤最好能够大体上取得一致。在超产超购与征购分两次布置的地区,一般应当在秋粮征购任务完成以后,再进行超产超购的工作。

(4)地方如果要多购一些粮食,可以在本省销售指标范围以内的商品中挤出一部分来用于奖售;或者把超产超购粮食的奖售标准适当降低。采用这种办法多收购的粮食,归地方自行支配。

(5)购买粮食奖售工业品,南方地区从早稻开始,北方地区从春种小麦开始。

(6)奖售的工业品由商业部单列指标,按照各地区收购粮食的数量,专项拨给,专项专用,单独结算。奖售的工业品,一律按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收款。

(7)在收购粮食的时候,应当按照规定的奖售标准同时发给布票、胶鞋票和纸烟票。布票可以随时购买布匹、絮棉或针织品,和其他布票通用;胶鞋、纸烟根据货源情况,在今冬明春分期分批供应。

(8)国家规定的奖售办法和生产大队得到的奖售物资,必须向社员公布,并且根据社员所得的工分比例,经过民主讨论,合理地分配给社员,干部绝对不许多占,商业机关不许“走后门”。应当防止有些生产大队为了多得奖售物资,卖过头粮,将来又要国家返销粮食的情况。

五、必须压缩城市和农村的粮食销量。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二年度,全国粮食销售指标确定为七百四十八亿五千万斤,其中城镇销售四百八十亿斤,比上年度的五百二十五亿斤减少四十五亿斤;农村二百六十八亿五千万斤,比上年度的四百

一十八亿斤减少一百四十九亿五千万斤。各地区对城乡的粮食供应,必须妥善安排,严格控制,保证不突破销售指标。

农村粮食供应的范围应当大大缩小。除了经济作物区、重灾区和农村非农业人口必不可少的粮食仍然由国家供应以外,对于产粮地区的缺粮大队,国家一般不再供应,可以由大队与大队,也可以由公社与公社采用余缺调剂的办法来解决。调剂的原则是: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有借有还,借啥还啥,不能平调。双方必须订立合同,严格按合同办事。农民要求国家担保的,可以由国家粮食部门担保。

灾区必须努力生产自救,不能依赖国家供应,口粮标准应当低于一般地区。

农民普遍有了自留地,国家收购生猪又奖售粮食,今后社员养猪的饲料,在生产大队的分配产量中应当少留或不留,国家也不供应。

压缩城市粮食销量,一方面要坚决减少城市人口,一方面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核实人口、工种、定量,做到人粮相符,反对虚报冒领,堵塞各种漏洞。灾区城镇的口粮标准应当比一般地区低。城镇粮食供应,地区之间,条件大体相同的,定量标准应当大体相同,标准高的要降下来。

六、必须加快城市减人工作的进度。城市减人工作,应当按照中央六月十六日规定的九条办法,加强领导,落实计划,加快进度。既要快,又要好。今年计划减回农村的人,应当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在九、十两个月基本上减回去。一般应当先减人,然后确定编制和定员。应当做好劳力调剂工作,顶替出能够回农村的人员。应当大、中、小城市同时抓。中央各部

对自己直属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派出干部,协助地方进行精简工作,减人计划同地方有距离的,应当按照地方意见办事。减人工作要做得细致,必须对被减人员关心到底,负责到底,对各种实际问题,要妥善解决。

七、适当放宽政策,开展“小秋收”运动,努力增产代食品和副食品,发展副业生产。今年秋后,要利用农闲时间,发动群众,上山下水,打猎捕鱼,打柴割草,采集野生淀粉、野生油料、野生纤维和野生药材,多搞吃的,同时也搞用的、烧的。集体可以搞,个人也可以搞。农村可以搞,城市暂时停工的工厂也可以搞,但是必须在当地党委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下进行。集体搞的归集体分配,个人搞的归个人所有。集体收入的分配,要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以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目前,政策适当从宽对生产更为有利。群众食用有余的,国家可以收购一部分。

八、我国粮食工作的长期方针,一般应当在粮食增产的基础上,适当地多购少销,逐渐地增加周转库存和粮食储备。一九五七年以前,除了个别年度以外,一般是这样做的。一九五八年以来,由于估产偏高,征购过多,反过来又增加了销量,加上城市人口增加过快,挖用了周转库存。今年在农业连续遭受三年严重自然灾害之后,不得不采用少购少销的办法,征购任务和农村销售指标,都是实行统购统销以来最少的一年。这种办法是暂时性的。将来在粮食增产的基础上仍然要适当地多购少销,逐渐地增加周转库存和储备。我国的粮食必须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暂时进口一些粮食是必要的,但决不是长久之计。今年实行少购少销,我们完全没有经验,各级党委

必须兢兢业业,每旬每月地注意粮食情况的变化,每旬每月地算粮食平衡账,不断总结经验,保证把工作做好。而且只能做好,不能做坏。必须看到,如果征购不能全部完成计划,或者城乡销量控制不住,或者农村余缺调剂工作没有做好,突破了销售指标,或者国外粮食进不了那么多,都会造成城市和调入区粮食严重脱销,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极大的被动。这一点必须经常给予高度的注意。

当前粮食工作十分艰巨,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政治挂帅,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应当在各级干部和城乡人民中间,开展一个广泛的经济形势宣传运动,说明目前的粮食困难和经济形势;说明城乡兼顾和国家、集体、个人兼顾的道理;说明克服当前困难的办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光明前途。要教育全党干部,加强全局观点,越是困难,越要照顾大局。要动员农民,在合乎政策的条件下,踊跃出售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支援城市,支援工业。同时,动员城市人民,大力支援农村,大力支援农业。要教育全国人民十分注意节约粮食。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共同克服困难,保障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至省市区党委书记处,中央各部党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不举办对农村 社办企业基建贷款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条规定:“社办企业,除了用国家贷款举办的以外,可以由公社单独投资举办,……”按目前正在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农村信贷,不宜再由国家贷款给人民公社从事社办企业的基本建设。因此决定,在最近两三年内,人民银行不举办对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的基本建设贷款。社办企业应该少办,并且只能在杜绝“平调”的前提下,根据公社一级自有的资金积累和人力物力的可能,量力而为。请转知各地委、县委、公社党委和人民银行,一体遵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棉花、 纱、布、针织品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此件发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不下达)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商业部党组关于棉花、纱、布、针织品安排问题和对售棉生产队奖售物资的意见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由商业部召开专门会议具体布置执行。穿衣问题是一件大事,今年棉花只收这么多,挖了上年库存以后,还只能采取基本定量从低,加上各种奖励和补助的办法。要求各级党委大力抓紧棉花生产以及其他各种家生、野生纤维的生产采集工作,大力做好棉花的收购工作,认真执行对售棉生产队奖售物资的规定,同时要抓好分配工作,把有限的东西分配得公平合理。各级党委要特别注意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宣传解释,团结广大群众,共同克服困难。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发至省、市、区党委书记处,中央各部党组)

关于棉花、纱、布、针织品问题的报告

中央：

今年棉花的生产情况是：播种面积缩小，产量减少很多，据各地初步估计，今年可能收购皮棉一千一百万担或者稍多一些。

我们根据今年的棉花生产情况，拟定了一九六一年九月至一九六二年八月的棉花、纱、布、针织品分配计划。把纱、布、针织品一律折合棉花计算，打算出口二百万担，国内消费一千二百三十万担，共计一千四百三十万担。除了今年收购的一千一百万担以外，动用库存三百三十万担。

由于今年的棉布很少，为了尽可能照顾各方面必不可少的需要，只能采取基本定量从低，加上各种补助和奖励的办法，在城市着重照顾职工的需要，在农村着重配合收购粮食、棉花的需要。此外，对于林区、牧区、少数民族地区、特别寒冷的地区等，仍然同过去一样，给予必要的补助。现在把我们的分配意见列成三张附表，送请中央审查，具体安排由商业部另行召开专门会议布置。

为了鼓励农民生产和出售棉花的积极性，建议对出售棉花的生产队，再增加一些奖售物资。从今年度新棉上市开始，生产队每出售给国家一百斤皮棉，除今年四月已经规定奖售粮食三十五斤、布票五市尺以外，再奖售给布票五市尺、化肥五十斤。其中化肥归生产队使用，粮食和布票，根据社员所得工分比例，经过民主讨论，合理地分配给社员，干部绝对不许

多占。布票可以随时购买棉布、絮棉和针织品,化肥发给购买凭证,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供应,到明年棉花追肥季节以前供完。奖售物资,由商业部和粮食部单列指标,专项拨给,专项专用,单独结算。奖售物资都按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收款。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商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毛泽东同志在今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党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当前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在全党开展一个新的学习运动,重新教育干部。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这一提议,决定对全党各级各方面的领导干部,采取短期训练班的方式,普遍地进行一次轮训。轮训的目的,是帮助干部进一步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克服某些片面性的认识和在实际工作中右的或“左”的错误;是帮助干部自觉地掌握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成为我们党的传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作风,克服干部中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违反政策、违反纪律的错误,以便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增强党性,多快好省地进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这次轮训干部的必要,还因为近几年来实际工作太忙,领导上没有普遍地系统地向干部进行教育,广大干部也没有时间坐下来,对自己的工作和思想作风进行冷静的考虑。这次轮训就是给他们一个读书、思考和总结经验的机会。

一、这次轮训干部的对象,主要是县委书记和相当于这一职务以上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委以上各级党委的书记和相

当于县委书记以上各方面(工业、交通、财贸、农业、文教、外事等)党委的书记。地委县委的第一书记,和相当于地委书记、县委书记的厂矿企业党委书记,必须参加这次轮训。

全国县委书记和相当于这一职务以上的党员干部约有十六万三千人,除去年老体弱的以外,参加轮训的干部约有十五万人。对于这些干部,要求从今年十一月份开始到一九六二年底,分期分批地轮训一遍。轮训时间每期一个半月左右,各地可以分五期、六期或者七期训练完毕。至于县委书记以下的干部的训练工作,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确定。

二、训练的内容,是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两个方面,着重解决党的建设和党的生活中存在着的问题。应该使干部在这次学习中能够冷静地考虑一下,自己在近年来的工作中和党的生活中,有无忽视或违反党规党法的思想行动,有无忽视或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说假话、侵犯群众利益等错误行为,以便接受经验教训,改进今后的工作,并不断加强自己的党性锻炼。因此,这一方面的学习,应该多安排些时间。学习材料主要是新编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和《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斯大林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选读)。除了这些材料以外,如有必要,各地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选用少量的补充材料。

三、这次训练必须贯彻学习理论和总结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发扬民主,使干部在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空气中自

觉地进行思想检查。弄清思想、团结同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这次训练的宗旨。对待犯过错误的同志,一定要采取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也就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为此,必须注意下列各点:(1)自学为主,每一个参加学习的干部,都应该认真读书和学习文件,写一些学习笔记,并且根据学习材料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党章关于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规定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自觉地检查自己的思想,取得经验教训,改进今后的工作,不是追究个人的责任。(2)为了帮助干部学习,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应该向学员作启发报告。(3)学习讨论,以小组漫谈为主要形式,小组会不作记录,不进行重点批判。除了开学、结业和启发报告等以外,一律不开大会,不搞思想检查的典型示范。(4)小组讨论的内容是自由地交换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自我批评和批评,和风细雨,相互帮助,真正做到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对于不同的意见,应该采取虚心倾听、探讨研究的态度,即使有的意见是不对的,也应该采取以理服人的态度进行讨论,不得采取强制接受意见的压服办法,并且允许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保留自己的意见或者修正自己过去的意见,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认真贯彻执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5)检查思想应该着重原则问题,不要去涉及生活细节。(6)学习过程中,不作思想政治排队;学习结束时,不写思想总结,不作鉴定,也不交学习笔记。

四、参加轮训的干部,一般可以采取省、地、县三级干部混

合编班、编组的办法。可以按工作部门编,也可以不按工作部门编。总之,应该尽可能把相互熟悉的人编在一起。干部不论职位高低,在学习中都应该以平等态度发表意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五、在轮训过程中要注意劳逸结合,不要搞得太紧,以便让干部得到适当的休息。每天学习时间(包括开会的时间在内)不要超过六小时,不必每天开小组会,每次小组会力求不超过三小时。在物质条件和学习环境上要给以适当保证。

六、这一次轮训干部,由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分别直接主办。可以利用党校机构进行训练,也可以另行组织训练班。中央一级机关的干部轮训,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党委组织进行。中央各部门在地方的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干部训练,由所在地区的党委负责组织。军队干部的训练,由军委总政治部另行布置。外事干部的轮训,由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协同中央外事小组另行布置。

七、为了保证把这次干部轮训工作做好,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要指定一名书记负责主持,并且挑选一批懂得党的路线政策、作风民主并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和理论知识水平的干部,担任具体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根据本决定和自己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干部轮训的计划,报告中央和中央局。有些地区已经制订的干部轮训计划,凡有不合本决定精神的地方,都应该进行修订。

中央责成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组织部专门召开一次干部轮训工作会议,讨论执行本决定的具体办法。

八、这种形式的干部短期轮训,在今后若干年内,每隔一年或两年举行一次。

(发至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在三年大跃进中,我国的工业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绩。第二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已经提前完成,基本工业的设备能力有了成倍的增长,技术力量有了迅速的增加,一些新的工业部门已经初步建立起来,设备和重要材料的自给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工业的地区分布比过去合理,对于地质资源有了更多的了解,在工业技术上出现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创造发明,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也有了巨大进步,同时,在工业建设中加强了党的领导,管理工业的各级党委开始学到了领导工业工作的本领,企业中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广大职工队伍的政治觉悟有了显著提高。这些辉煌的成就,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事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将会发生深远的影响。这些成就,证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证明在总路线指导下,我国的工业建设是可以跃进的。三年来的建设工作,使我们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又丰富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内容。

在取得伟大成绩的同时,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工业建设遇到了不少的困难。这主要是:由于计划指标过高,某些工业部门发展速度过快,使工业发展中必然出现的新的不平衡更加突出,使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工业和其他部门的比例关系,很不协调;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力量分散,不能迅速发挥投资效果,妨害了某些工业部门当前的正常生产;由于工业生产的任务过重,在一些工业管理部门和工业企业中间不同程度地滋长了浮夸作风和瞎指挥作风,在不少的企业中,管理工作相当混乱,责任制度废弛,设备损坏严重,劳动生产率下降,产品质量降低,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很多被破坏了,新的协作关系很多还没有建立起来;由于职工人数增加过多,加重了农业和市场供应的负担。在农业上连续三年遭到的严重自然灾害,农村工作中产生的缺点和错误,造成了粮食、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的很大减产,这就更加加重了工业上的困难。工业工作中缺点和错误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领导机关来说,特别是就中央的工业领导部门来说,根本原因是,放松了调查研究工作,缺乏统筹全局的观点,在不少问题的考虑和处理上,不从实际出发,没有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一句话,违背了毛泽东同志历来提倡的科学的思想和工作方法。这些深刻的教训,我们必须认真记取。

我国当前工业建设所遇到的困难是暂时性的,然而严重的。认真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切实地采取措施,改正错误,克服困难,逐步地扭转工业工作中的被动局面,这是全党面前迫不容缓的重大任务。现在,中央就加强工业领导、调整

工业计划、整顿管理体制、改善协作关系和改进企业工作等等方面的问题,作了八项规定。这些规定的中心在于,加强工业工作的统一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力量,战胜困难,发展生产,继续前进。中央号召各级党委、一切经济部门、一切工业企业和手工业企业,雷厉风行地、不折不扣地把这些规定,结合具体情况,贯彻执行,并且在执行中不断地总结经验。中央相信,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彻底实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工业战线上,只要我们切实地执行中央规定的政策,努力整顿作风,改进工作,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全面地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当前的困难必定能够比较快地得到克服。

一、切实地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为了有系统地解决当前工业发展中存在的严重问题,逐步协调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关系,所有工业部门,在今后七年内,都必须毫不动摇地切实地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今后三年内,执行这个方针,必须以调整为中心。只有经过一系列的调整,才能建立新的平衡,才能逐步地巩固、充实和提高,为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

工业的调整,应当从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和可能出发,不应当也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工业的每一步调整工作,都要围绕以下的基本任务:(1)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增加农业的生产资料的生产;(2)加强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增加市场日用品的供应;(3)加强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的生产能力;(4)满足

国防工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加强国防工业所必需的新型材料的研究、试制和生产。在工业的每一步调整工作中,还必须注意增加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

为了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把工业生产和工业基本建设的指标降下来,降到确实可靠、留有余地的水平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工业生产的主要指标已经在前三年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的补充计划,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初步计算,大体是这样的水平: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两年全国共计生产煤炭五亿吨以上,钢一千五百万吨以上。中央认为,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全局出发,在必须后退的地方,坚决后退,而且必须退够;在必须前进和可能前进的地方,必须积极前进。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工业的调整,才能够在比较松动的情况下,掌握主动,加强必须加强的方面,把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调整好,把工业生产的秩序安排好,把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整顿好,扭转工业生产和工业基本建设的被动局面,逐步发挥在过去三年大发展中增加的工业生产能力。

从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来看,在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两年大跃进以后,在一九六〇年春就应当及时地进行调整,主动地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虽然已经提出了一年多,但是,由于情况不明,认识不足,经验不够,一直没有按照实际情况降低指标,也不是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带动其他,以致调整工作不能有效地进行。我们已经丧失了一年多的时机。现在,再不能犹豫了,必须当机立断,该退的就坚决退下来,切实地进行调整工作。如

果不下这个决心,仍然坚持那些不切实际的指标,既不能上,又不愿下,那么,我们的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就会陷入更被动、更严重的局面。

降低指标只是调整工作的一个步骤。在指标落实以后,还必须采取正确方法,做一系列艰巨、细致的工作,及时地发现问题,具体地解决问题,才能把调整工作做好。如果不抓紧时机,在两三年内紧张地从事这样的工作,而认为指标降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和重工业内部的关系就会自然平衡,一切问题就会自然解决,可以放松干劲,或者认为只用一个短时间的突击就能够解决问题,这些想法都是不正确的。

调整的方针是积极的方针。调整是为了更好地前进。我们应当积极努力,使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三年内切实见效。到一九六三年,在工业方面争取煤炭的产量、质量和钢材的品种、质量有较大的增加和提高,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多的增长和提高,各行各业的生产能力基本上能够利用起来,某些行业的生产能力还有所发展;在农业方面,争取粮食和棉花的产量有较大的增长,副食品的供应情况有比较大的改善;在工业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市场、物价、财政、金融的状况有基本的好转,使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做到了这些,就可以摆脱粮食进口的被动局面,我国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国民经济,就有了一个好的前进的基础。

二、在工业管理中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工业的调整工作,牵涉到工业内部的各个行业,国民经济

的各个部门,牵涉到全国的各个地区,如果没有全国范围的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是决不可能做好的。

我们对工业的管理,一贯地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今后,我们必须继续坚持这个原则,改变过去一段时间内权力下放过多、分得过散的现象。就全国来说,在最近两年内,一定要把工业管理的权力更多地集中在中央(包括中央局)一级,把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从全局观点出发进行统一安排。就省、市、自治区来说,也必须把过去下放过多的权力集中到省、市、自治区一级,根据中央统一领导的要求,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本地区的人力、物力、财力。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在加强集中领导的同时,都应当在统一的计划下给下级适当的机动余地。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地区、各级都应当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服从中央的统一计划、统一安排、统一指挥,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发挥积极性,抓住问题的关键,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

为了对工业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每个部门、每个地区都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必须认真改进国家的计划工作。工业计划的指标,必须符合实际情况,必须认真进行综合平衡,留有余地,并且能够使国家逐步建立起必要的储备。计划中安排的生产指标和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有物资的保证,不能留有缺口。计划必须及时下达,力求少变。

第二,国家的工业生产计划,必须坚决执行,保证全面完成,争取超额完成,决不允许在国家计划以外层层加码。

第三,所有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所有的工业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事;没有经过审查批准的项目,一律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四,国家规定的物资调出计划,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调出,必须坚决保证完成,不能七折八扣、扣留占用、拖延不调。由国家分配的物资,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的规定使用,不能用来干计划以外的事情。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积存的一时用不上的物资,必须切实清查,统一调度使用,撤销项目、缩小规模、推迟进度的基本建设单位,多余的原料、材料和设备,也必须统一调度使用。关闭的企业或者车间的设备,以及调整指标后企业多余的设备,必须统一调配。这些物资,属于中央管理企业的,由中央的物资管理部门或者工业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属于地方管理企业的,由地方的物资管理部门统一调度。某些属于地方管理的物资,如果需要调出,必须服从中央的统一调度。

第五,不经过中央和中央局的批准,不得在国家规定的人数以外增加职工,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以外增加工资。

第六,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业产品的调拨价格和市场价格,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变动。

第七,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企业的流动资金,应当由主管机关核定,经过国家财政机关批准。

为了保证国家对工业的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在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上,必须进行适当的调整。目前省、市、自治区管理的企业中,凡是产品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度的重点

企业,必须由中央或者中央局直接管理。原来由省、市、自治区管理的重要企业,已经下放了的,必须收归省、市、自治区和大工业市直接管理。

加强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管理工业的权力,可能会给某些部门、某些地方增加一些困难,但是,只要我们在全局上掌握了主动,局部的困难就比较容易克服。如果让目前存在的权力层层分散、各自为政的状况继续发展下去,不仅无法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而且将给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带来更大的损害,给我们造成更大的困难。相反地,从全局出发,把各方面的力量合理地集中起来,用在最必需的方面,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快地扭转目前的被动局面。

三、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解决问题

在当前工业的调整工作中,为了有效地解决我们所面临的的大量的复杂问题,既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整个工业的生产建设,更要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突破关键,使调整工作一步一步地展开,使问题一个一个地得到解决。

就当前工业生产的全局来说,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必须紧紧抓住煤炭的数量和质量、钢材的品种和质量。目前煤炭生产下降,已经严重影响到整个工业的生产,影响到城乡人民的生活;钢材品种不全,质量不高,不仅造成了工业生产的困难,而且使许多生产部门急需的设备维修也不能正常进行。如果不集中主要力量使煤炭生产稳步上升,使钢材的品种增加、质

量提高,我们就无法改变目前许多企业停工、半停工的状态。

抓住煤炭和钢材这两个主要环节进行调整,不是孤立地突击煤炭和钢材的生产,而是要通过煤炭生产的逐步上升,通过钢材的品种逐步增加和质量逐步提高,带动各行各业的生产,并且带动备品、配件的制造,维修力量的安排,协作关系的建立,带动整个工业的调整工作。这样,就能够使各行各业按比例地有秩序地逐步向前发展,使整个工业生产活跃起来。

在目前许多原料、材料、燃料的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各行各业的生产,都必须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住重点,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法,保证重点企业的需要。这就是说,要把有限的煤炭、生铁、钢材、木材、棉花、烟叶等等原料、材料和燃料,优先供应给那些产品质量高、品种多、物资消耗少的重点企业,而不能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

为了保证那些必须继续生产的企业能够正常进行生产,消除目前大量存在的浪费人力、物力、财力的严重现象,凡是没有原料、材料资源的企业,凡是原料、材料、燃料消耗过多、产品质量低劣、产品成本极高、长期亏本赔钱而短期内又不能改变这种状况的企业,必须分别情况,或者暂时停止生产,或者关闭,或者关闭一部分。

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例如拖拉机、排灌机械、化学肥料、农用药品等,在分配上也应当采取打歼灭战的方法,在今后若干年内集中使用在某些粮食商品率高的地区或者某些重要的经济作物区。

在基本建设方面,更加必须集中力量,采取打歼灭战的方法,坚决缩短基本建设的战线,使那些急需建设的项目,能够

比较快地建设起来,建起一个就能够发挥一个的作用。为此,无论是新建、续建、扩建或者停建的项目,都要由国家有关机关逐项地进行审查。

在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解决问题的时候,一定要切实注意综合平衡。我国工业经过三年的大跃进,出现了新的不平衡。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要在大跃进的基础上,在工业发展的新的水平上,根据新的比例关系,组织新的平衡。为了组织新的平衡,必须首先注意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并且充分注意目前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和原料工业严重落后的情况,正确地处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和重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在以后工业的每一步发展中,还会产生新的不平衡,我们必须经过国家计划的调节,及时地抓住中心环节,安排适当的比例关系,不断地求得新的平衡,不断地促进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

四、努力增产日用品和农业的生产资料,稳定市场

在最近两三年内,吃的和穿的都比较缺乏,除了千方百计地增产粮棉和其他农副产品以外,必须在工业生产中,尽一切可能合理地利用农产品原料,特别是充分利用非农产品原料,增产日用品,减少城乡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困难。工业应当努力增产农业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增产中小型农具、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农用药品、农用燃料,来促进农业的发展。工业部门应当从上述两个方面,来保证国家有必要的工业品同农民进行交换。这是一件关系到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工

人农民的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的大事,这是工业战线上当前的一个重大任务。各个工业部门都必须用最大的努力,使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供应,有所好转,争取在今后两三年内做到日用品、中小型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的供应有较多的增长。

轻工业和手工业所需要的钢、铁、铜、铝、煤、石油、酸、碱、木、竹等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必须在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中得到妥善的安排。过去主要依靠国外进口的原料、材料,应当积极设法自己制造。大中型企业的边角废料,主要地应当供应给传统的手工业生产单位和其他必需的生产单位使用,不能全部或者大部由本企业使用。同时,应当积极增产全部或者大部用化工原料制造的轻工业产品。轻工业和手工业在生产上所必需的三类物资,要由商业部门负责协助解决供应问题,尽可能恢复传统的供应关系。

轻工业和手工业必须首先大量生产为最大多数群众所需要的产品。过去已经改产生产资料因而影响到日用品供应不足的工厂,由轻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协同商业部门开列名单,提交企业所在地的党委和主管部门,限期恢复原来的生产。所有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都必须注意质量,做到合用、耐用。一切轻工业和手工业的企业,都必须实行严格的商品检验制度,保证质量。某些不合质量标准但是还可以使用的产品,由商业部门降价收购,降价销售。凡是质量低劣、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产品,不许出厂销售。凡是产销直接见面的手工业企业,都应当实行包退、包修、包换,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和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中央制定的《关于城乡

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行之有效的规定,应当积极执行。手工业的所有制应当合理地进行调整,以便充分地发挥手工业合作社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被调离职的手工业技术工人,必须迅速归队。手工业的传统产区,必须根据需求和可能,采用优良的传统生产方法和经营方式,通过合理的传统供销渠道,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

各级党委和经济领导机关,必须加强对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安排的领导和具体检查。为了满足市场的需要,中央规定了迫切需要增产的四十种轻工业、手工业产品(目录附后)。这些产品,必须列入计划,逐项切实安排。

五、加强经济协作

许多原有的生产和供应的协作关系已经不能适应新的需要或者被打乱了,许多需要随着大跃进建立起的新的协作关系,又还没有及时建立起来,这是当前工业生产中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不少企业对自己承担的协作任务,没有很好地履行。有些协作关系被片面废除。许多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经济联系被中断。许多传统的三类物资的供应渠道被破坏。有些地方在地区之间互相封锁,画地为牢,以行政手段割断了原有的协作关系。许多地区不顾条件地追求自给自足,许多企业盲目发展多种经营,滋长了不顾别人只顾自己的本位主义作风,甚至以邻为壑。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必须迅速改变。

改变这种情况的必要措施是:

第一,经济协作的组织工作,必须采取分部门、分地区负责的原则。属于一个行业内的协作关系,由行业的主管部门

负责；属于一个地区内的行业之间的协作关系，由省、市、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属于省、市、自治区之间的协作关系，由中央局经济委员会负责；属于大区之间的协作关系，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

固定的协作关系，应当分别列入各级的经济计划，重要的还应当纳入国家计划。在安排协作关系的时候，应当遵守先全国后地方的原则。

第二，每个部门，每个地区，都必须首先以重点企业为中心，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清理和整顿协作关系。原有的协作关系，必须继续保持，不得片面中断。中断了的，应当加以清理，需要恢复的，应当积极恢复。需要建立的，应当迅速建立，并且尽可能固定起来。现有的协作关系中，即使有不合理的，也不得片面废除，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并且有了新的协作关系代替，方可废除。凡是能够固定的协作关系，应当固定下来。

凡是新建的企业，在确定建设的时候，就应当注意安排好主要的协作关系。

企业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承担临时性的协作任务。

协作双方都要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协作任务。签订经济合同，按合同办事。违反合同的，应当负责赔偿经济上的损失。

第三，不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三类物资，不可能通过一个渠道供应，需要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可以由工业企业、手工业企业、农村人民公社相互之间自行挂钩，议订合同；可以由商

业部门(包括供销合作社)或者物资管理部门组织生产和供应;还可以由当地有关部门组织物资交流,互相调剂。

重要的三类物资,应当由国家指定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承担协作任务,定点供应。承担协作任务的部门和地区,必须保证完成。

第四,逐步改进物资的分配体制和分配方法。凡是能够定点供应的,实行定点供应;不能实行定点供应的,按地区设立专业公司组织供应;不能实行上述两种办法的,仍然由物资管理部门实行全国统一订货的办法,组织供应。国家的物资管理部门应当认真研究物资分配体制和分配办法,使产销直接见面,供需衔接得更好。

第五,国营工业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在协作中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办事。企业不能平调公社的物资和劳动力。公社不能随意向企业要东西、要人。企业调公社的东西或者公社调企业的东西,都应当算账,应当退赔,现在退赔不了的,要记下账来,以后退赔。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城市人民公社,不能合在一起。已经合在一起的,必须分开。

六、切实整顿企业的管理工作,从“五定” 着手,严格实行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

在今明两年内,所有国营工业企业,都应当切实地进行一次整顿。“国营工业企业管理工作条例草案”应当普遍讨论,经过试点,逐步推行。领导工业企业的行政主管机关,应当有重点地、实实在在地督促和帮助一个一个企业进行整顿。

企业管理工作的整顿要从“五定”着手,就是把每个企业

的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它的人员和机构,它的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定额和来源,它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它的外部协作关系,按照每个企业的情况,逐一核定下来。每个企业在“五定”以后,不许任意变动,特别是产品方向更不准擅自改变。每个企业内部,都应当以“五定”为基础,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彻底克服无人负责和瞎指挥的现象,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必须坚决维护,不许侵犯。每个国营企业都有按照国家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权利。企业的人员、物资和资金,除了按照中央的规定或者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以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能调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有必要调动企业的人员、物资和资金的时候,应当按照规定办事,不能妨害企业的独立的经济核算。

企业在整顿管理工作的时候,必须针对目前设备损坏的严重情况,切实进行现有设备的维修工作,加强企业的维修力量,注意把现在缺少的备品、配件和工具、卡具、量具,很快地补充起来,并且建立必要的制度,彻底克服在各种形式下损坏设备的现象。

一切企业都必须加强生产第一线的工作。要把一些得力的干部分配到车间和工段,或者其他关系生产的重要岗位上。要把一些脱离了生产岗位的技术熟练工人,调回到生产岗位。某些老企业由于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调出过多,削弱了技术力量,影响了生产的,应当尽可能地给他们调回或者补充必要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合理使用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并且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应当把一些工业管理机关的领

导干部,轮流下放到企业,熟悉情况,学习管理业务,并且加强企业的生产领导工作。

一切企业必须实行“精工简政”,裁减多余的工人,压缩非生产人员,这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企业管理工作改进的一个重要的措施。减少职工人数,又是减少城镇人口的一个重要的措施。如果全国城镇减少职工一千万人,连同职工家属和其他人员共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万人,一年可以少供应城镇商品粮食七八十亿斤,生活用煤五六百万吨,蔬菜至少三十亿斤,减少国家工资支出四十多亿元,所以这是当前减轻城市对农村的压力,调节城乡关系,稳定市场物价的一项根本大计,也是加强农业战线的一项重要措施。一切企业都应当根据中央关于压缩城镇人口的指示,除了必须保存的技术力量以外,把能够回农村去的职工都动员回乡。在这样做了以后,如果某些企业必须补充若干职工,由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调剂解决。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都要下最大决心来处理这个问题,决不能有任何吝惜和犹豫;一定要进行细致的工作,决不能草率从事。

为了使企业能够集中力量做好生产工作,凡是不应当由企业经营的社会服务事业,都应当由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经营。地方政府应当从便利企业职工的生活出发,安排好职工所需要的粮食、副食品、日用品的供应,并且积极办好各项社会服务事业。

七、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

工业企业的各级干部,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群众路

线。许多年来,特别是三年大跃进以来,在工业战线上,群众运动中的一切效果良好的正确做法,都必须坚持和发扬。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各种规章制度,都要经过群众的反复讨论,并且要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来贯彻执行。越是在困难的情况下,越是需要充分地动员群众,依靠群众的力量做好工作,克服困难。

中央提出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促使干部实行群众路线的重要保证。每个工业企业的党委,应当在干部中反复地进行教育,使这些纪律深入人心,人人遵守。

各级工业管理机关和企业领导干部,应当认真行使自己在生产指挥中应有的职权,但是绝对不准滥用权力,不准对群众强迫命令。一切工作都要从实际出发,凡是必须办和可能办的事情,应当实事求是地领导群众鼓足干劲地办;凡是办不到的事,决不能勉强群众去做,以至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在某些企业中间曾经出现过的那种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脱离群众的现象,必须反对,注意不再发生。一切群众性的生产运动,都应当有利于企业生产有计划、有节奏地正常进行。

要广泛地发扬民主。工业企业的各级干部都要随时了解群众的思想状况,虚心倾听群众的意见,遇事同群众商量。工人群众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生活福利、干部作风等方面,提出建议、进行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必须切实地得到保障,任何人都不许压制和损害。在许多问题上,还要特别注意同非党的技术人员商量。要造成条件使工人群众、技术人员和基层干部敢于提出意见。在不脱产的干部和工人群众中间,不许开展反对右倾或者“左”倾的批判斗争,禁止给他

们戴政治帽子。不要把技术上的不同意见,随便当成思想问题,更不要当做是政治问题。企业中的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的重要方式,应当使它真正发挥作用,目前许多企业中职工代表大会流于形式的现象,应当改变。

要不断地加强群众的政治工作。把形势和任务向群众交代清楚,使群众明确奋斗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这是企业的领导应当经常进行的工作。在目前工业生产和市场供应有许多困难的情况下,应当实事求是地把困难和克服困难的办法向群众说清楚,坚定群众的信心,动员群众同心同德,克服困难。

要关心群众生活。在目前生活消费品供应困难的情况下,特别要认真解决职工群众生活方面的问题。职工级别的评定,工资形式的确定,奖金的分配等等问题,都要当做极重要的事情来处理,坚决克服平均主义的倾向。同职工的衣、食、住、行和安全生产有关的事情,只要有可能办到的,都要认真去办,并且千方百计地办好;一时实在办不到的,也要向群众说明。对群众生活福利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必须坚决反对。

工业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应当加强。工会应当把发动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当做自己的重要的任务。

八、加强纪律性

近几年来,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违反国家计划,不顾国家的政策和法令,随便挪用国家的资金和物资,损害国家财产的现象,相当普遍,并且相当严重。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首先是计划指标过高,任务过重;在下达指标的时候,只给任务,

不保证物资的供应；许多工业领导部门的措施不当。除此以外，各级工业管理机关和工业企业，不认真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命令，不按照规定的制度和手续办事，只顾自己、不顾别人，各级的和各方面的责任制度废弛，也是造成这些现象的一方面的重要原因。

在企业的整顿和工业管理机关的整风中间，对于几年来的工作，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目的是为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加强团结。但是，对于情节十分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应当分别情况，给以适当处理。

为了保证领导的集中和行动的统—，必须加强经济工作中的纪律性。在我们必须集中力量来克服困难的时候，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是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中央和地方的工业管理机关，在制定计划、下达任务和组织执行计划的时候，都必须切合实际，必须安排好物资供应和协作关系，这是使工业管理机关和工业企业能够认真遵守纪律的必要条件。

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令、制度，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凡是全国性的问题，任何部门、任何地方，没有得到中央和中央局的同意，都不能自行处理，更不能擅自制定政策。上级下达的指标，规定的任务，下级都必须认真执行。如果某一领导机关或者领导人员，违反了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违反了上级的指示、命令，任何人有权提出批评，并且有权越级上告。

中央的工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管理机关关于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度的规定,有关单位都必须坚决执行,不得任意更改。如果在执行中有具体困难,有不同意见,可以一面执行,一面反映,决不允许拒不执行,决不允许阳奉阴违。

国家的财产,必须爱护。对于国家委托管理的企业,应当有高度的责任感,认真管好。一切浪费、破坏、贪污和盗窃国家财产的行为,人人有责揭发和反对。

必须向党如实地反映情况,有什么就说什么。不准虚报成绩,不准隐瞒缺点。在一些干部中存在的那种不说真话、弄虚作假、讨价还价的恶劣作风,必须坚决反对。

在今后,对于违反纪律的行为,都必须分别情况,给以严肃的处理。违法乱纪、胡作非为,造成了国家严重损失的,都要按照党纪国法,给以应得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甚至要给以刑事处分。

各级党委,都应当加强对工业干部的教育,使大家都能够了解和掌握党的方针、政策,自觉地遵守纪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为做好调整工作,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而努力。

附 录

四十种轻工业、手工业产品目录

- | | |
|--------------|----------|
| 1. 小型农具 | 2. 食盐 |
| 3. 火柴 | 4. 电灯泡 |
| 5. 铁锅 | 6. 瓷器(碗) |
| 7. 陶器(盆、碗、缸) | 8. 菜刀 |

- | | |
|-----------------|--------------|
| 9. 婴儿食品(奶粉、代乳粉) | 10. 铝制器皿 |
| 11. 日用玻璃器皿 | 12. 缝衣针、顶针 |
| 13. 缝纫机 | 14. 剪刀 |
| 15. 民用染料 | 16. 胶鞋 |
| 17. 布鞋 | 18. 雨伞 |
| 19. 草帽 | 20. 搪瓷面盆、口杯 |
| 21. 保温瓶 | 22. 肥皂、香皂 |
| 23. 主要西药和医疗器械 | 24. 合成洗涤剂 |
| 25. 合成脂肪酸 | 26. 聚氯乙烯和增塑剂 |
| 27. 手电筒和电池 | 28. 民用煤油灯 |
| 29. 氯化钾、溴素、甘油 | 30. 机制纸、土纸 |
| 31. 铅笔 | 32. 自行车 |
| 33. 平板玻璃 | 34. 竹柳编制器 |
| 35. 日用木器 | 36. 席 |
| 37. 鞋钉 | 38. 民用锁 |
| 39. 卷烟、生烟和砖茶 | 40. 饮料酒 |
- (发至厂矿企业党委,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教育部 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 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已经中央原则批准。这个条例草案，在教育部直属的二十六所高等学校，要在全体师生员工中进行讨论，各校要把意见汇集起来送给教育部；同时，在这些学校中，应该试行这个条例草案，以便积累经验。这个条例草案，也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及其所属的一切全日制高等学校，在全体师生员工中进行讨论，并且请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把讨论中的意见汇集起来，送给教育部；至于在这些学校中，是否试行，如何试行，由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自己决定，并且报告中央，中央暂不作统一规定。这个条例草案，经过广泛讨论和试验之后，将再行修改，成为正式文件公布，现在暂不向高等学校以外公布，不在报刊上发表，也不在外籍师生中进行传达和讨论。

全国解放十二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在数量上的发展和质量上的提高，都有很大的成绩，是旧社会里所梦想不到的。十

二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国民党和帝国主义手里,把全部高等学校接收过来,这个工作是做得好的。第二个时期,是进行院系调整和教学改革,这个工作总的说来也是做得好的,教学的质量有所提高,但是发生了一些教条主义的生搬硬套的缺点。一九五七年经过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我国政治战线、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这个胜利的基础上,从一九五八年,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决定在教育工作中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这个方针是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针,从此,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从一九五八年,起,三年以来,高等教育工作的成绩是显著的,主要是:(一)在学校中确立了党的领导。(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建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的根本制度。(三)师生的政治面貌起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对待生产劳动的态度,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有了显著的改进。(四)教师队伍壮大起来。新教师大批成长。老教师也有进步。(五)一批新专业从无到有地建立起来。科学研究取得不少成果。有些科系的教学水平有了提高。(六)数量上发展很大,为国家培养了大批干部。

但是,我们的工作中同时也发生了不少缺点。主要的缺点是:(一)数量发展过快。(二)同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合作,特别是同老教师的团结合作,在很多学校被忽视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简单化的做法,因而影响了一部分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有些学校由于党内民主不够,也影响了一部分党员

的积极性。(三)劳动过多,科学研究过多,社会活动过多,对课程的不适当的大合大改,对生活安排、劳逸结合、设备和仪器的管理、学校的总务工作等等注意不够,以及学校工作中的其他缺点,使有些高等学校一部分课程的教学质量降低了,特别是一部分基础课程的教学质量降低了。

高等教育中所取得的成绩,是根本的。我们的教育方针,为实现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相结合找到了一条具体的途径。这是一件关系到长远的将来的大事。所以必须充分估计我们的成绩,并且一定要把这些成绩巩固下来。巩固成绩的办法,绝对不是什么改变我们的教育方针,而是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应该认识,十二年来,特别是三年来,经验是非常丰富的。其中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一部分错误的经验。不论成功的经验或者错误的经验,都是我们宝贵的财富。为了巩固成绩,改正缺点,需要认真总结这些经验,进一步定出高等教育工作中的一套具体办法,使全体干部和师生充分地认识,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以保证党的教育方针的真正贯彻。《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制定,其意义就在于此。

中央认为,目前在高等学校工作中,应该着重解决以下几个主要问题:(一)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的时间,应该安排得当,以利教学。(二)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服务。正确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高学术水平。(三)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充分发挥校长、校务委员会

和各级行政组织的作用。(四)做好总务工作,保证教学和生活的物质条件。(五)改进党的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学校中党的领导权力集中在学校党委一级,系的总支委员会对行政工作起保证和监督的作用。条例草案关于这些问题所作各项具体规定大体是恰当的。条例草案中的各项规定,还会有不很完备,不很恰当的地方,在试行和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以后,还要作进一步修改。

高等学校中党的领导必须继续加强,不应该放松和削弱。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坚持群众路线,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做好团结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并且热情帮助他们进行思想的自我改造。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业务,不但要红,而且要专,并且要善于和教学人员,特别是有经验的老教师合作,领导和使用他们来进行工作,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他们把工作做好。中央要求,高等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和全体师生员工一道,同心同德,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克服自然灾害和实际工作中的缺点所造成的暂时困难。坚持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继续鼓足干劲,巩固成绩,克服缺点,使我国的高等教育,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这个条例草案对全国所有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来说,是有示范性质的,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委所属的学校,都应该讨论这个文件。但是,这些学校情况是不相同的。各省、市、自治区,各部委,应该根据对所属全日制高等学校的调查研究,分别情况,首先对重点高等学校,然后对其他高等学校,规定

出适合情况的具体办法。

中央这个指示,应该在所有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全体党员中进行讨论,并且在全体师生员工中宣读,根据指示的精神对条例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在党内党外讨论这个条例草案的时候,必须使师生员工畅所欲言,以达到集思广益,弄清思想,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把教学和其他工作做好的目的。

(发至高等学校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

根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目标是:

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和一定的生产

劳动、实际工作的锻炼,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掌握本专业所需要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尽可能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科学的新发展;

具有健全的体魄。

二、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必须正确处理教学工作与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之间的关系。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的时间应该安排得当,以利教学。

在教学中,必须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高等学校必须继续努力培养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

三、在高等学校中,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和非党的团结合作。

必须正确执行群众路线。要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认真教好学生,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真正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认真做好工作。

必须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和其他具有专门知识技能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四、高等学校必须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各种学术问题的自由讨论,以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学术水平,促进科学文化的进步和繁荣。

在自然科学中,必须提倡不同的学派和不同的学术见解,

自由探讨,自由发展。

在哲学、社会科学中,为着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必须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吸收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必须研究和批判现代资产阶级的各种学说。在人民内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内部,探讨各种学术问题,都必须允许不同的见解,自由讨论。

必须积极提倡和热心帮助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但是,在处理具体问题的时候,必须正确划分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之间的界线,政治问题又必须严格划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线。不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也不许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来解决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

五、高等学校应该努力树立理论与实际统一、高度的革命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统一的学风。

六、在高等学校中,必须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传统,反对铺张浪费。

必须加强总务工作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改进物资供应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必须关心群众生活,实行劳逸结合,认真办好伙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

努力改善校舍、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物质条件,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

七、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行政上受教育部领导,党的工作受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学校党委对这些学校的领导,应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

和教育部的各项有关规定办事。

高等学校的规模不宜过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规模的确定和改变,学制的改变和改革,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教学工作

八、为了保证以教学为主,高等学校平均每学年应该有八个月以上的时间用于教学。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至一个半月。在教学计划以外,不对学生规定科学研究任务。生产劳动过多、科学研究过多、社会活动过多等妨碍和削弱教学工作的现象,应该纠正。

高等学校每学年应该有两个月至两个半月的假期。在假期中,学校和校外单位不要向师生随便布置工作任务。

九、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应该根据国家的需要、科学的发展和学校的可能条件来决定。专业设置不宜过多,划分不宜过窄。每个学校应该努力办好若干重点专业。专业的设置、变更和取消,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

各专业都要制定教学方案、教学计划,确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并且对讲课、实验、实习、自习、考查、考试、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做出合理的安排。既要保证教学质量,又不要使学生负担过重。学校必须按照教育部制订或者批准的教学方案、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

各门课程要按照教学方案、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教学大纲,选用或者编写教材,少数专门课程和某些新开课程至少要有讲授提纲。教材必须在上课以前供应学生。有计划地进行

教材建设工作。鼓励水平较高、经验较多的教师,在若干年内,逐步为各门课程编出优秀的教科书。

专业设置、教学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要力求稳定,不得轻易变动。课程和学科体系的重大改变,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

高等学校应该积极举办函授教育。

十、高等学校各专业都必须加强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指导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学习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

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时间,理、工科占总学时的百分之十左右;文科一般占总学时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十一、在教学中必须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克服轻视理论、轻视书本知识的错误观点。同时,要通过生产劳动,以及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社会活动等,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直接知识和实际锻炼。

切实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课程的教学。基础课程的教学,应该首先要求把本门课程的基础理论学好,不要过分强调结合专业和勉强联系当前实际。基础课程要由有经验的教师担任讲授。

切实加强基本技能训练。例如:理、工科的生产实习、实验、运算、绘图和某些必要的工艺训练;师范的教学实习;文科的阅读(包括文言文的阅读)、写作、资料工作、调查工作和使用工具书的训练。各科学生中文写作应该做到文理通顺,并且至少掌握一种外文,具备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专业书刊的能力。

专业课程的教学应该使学生掌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尽可能了解本专业范围内最新的科学成就和发展趋向。有些课程的部分内容,可以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

毕业设计在可能的条件下,应该结合生产实际,选择现实的题目,同时也可以做假拟的题目。

十二、为了使学生增进知识,活跃思想,提高识别能力,应该根据课程的特点和需要,在教学大纲中规定介绍各重要学派的观点。必要时,还可以分别开设介绍不同学派的课程。

在文科,要创造条件,在高年级开设介绍资产阶级哲学、经济学等课程。

学校要根据教学的需要和教师的专长,在高年级开设选修课程。

学校要适当地组织各种学术讲座、专题报告、学术讨论会,吸收教师和学生自由参加。

教师可以讲授自己的学术见解,但是应该保证完成教学大纲的要求。备课主要依靠教师个人。在自愿的原则下,可以辅以集体备课。集体备课是为了集思广益,不对教师按照何种学术观点讲课作出规定。

十三、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教师。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必须努力提高课堂讲授的水平。其他各种教学环节,都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

教师要认真地传授自己的知识和经验,负责地教育学生和严格地要求学生,启发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意因材施教。

教师要注意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改进教学工

作,做到教学相长。

十四、学习必须依靠个人的刻苦钻研。学生个人之间在学习的基础、才能、努力程度等方面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不能强求一律。不应该采取一些不正确的集体学习的方式,人为地拉平这些差别,阻碍一部分优秀学生学习上的进步。同学之间适当的互相帮助和互相探讨是应该提倡的,但是必须自愿,并且防止流于形式。不能把个人的独立钻研同个人主义混为一谈。

必须保证学生有充分的自习时间,自习时间不能移作别用。

学生成绩的考核,应该以本人的成绩为依据,不能以集体的成绩代替个人的成绩。

在学校中,不要搞学习竞赛运动。

第三章 生产劳动

十五、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主要目的,是养成劳动习惯,向工农群众学习,同工农群众密切结合,克服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观点。同时,通过生产劳动,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主要是参加校内外的工、农业生产和其他体力劳动。各专业的学生,一般都要参加这类劳动。

生产实习属于教学范围,其中的体力劳动不计入所规定的每年一个月到一个半月的生产劳动时间之内。

十六、必须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分别确定师生参加生产劳动的内容、方式和时间。

有一些专业,例如工科的大部分专业,生产实习中的体力劳动较多,一般生产劳动可以少参加一些。

个别特殊专业的师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只参加少量轻微的生产劳动,或者不参加生产劳动。

根据需要,劳动时间可以分散,也可以集中。各种生产劳动要有适当的安排,以便学生得到多方面的锻炼。

教师参加生产劳动,一般平均每年半个月到一个月。男教师年在四十五岁以上,女教师年在四十岁以上的,不参加体力劳动。

十七、生产劳动应该有计划地进行。学校每学年应该根据教学计划同校内外有关方面协商,定出全校师生参加生产劳动的计划,报请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批准执行。计划经过批准以后,不再变更。校外任何机关,都不得向学校自行布置劳动任务,随意调用劳动力。学校有权拒绝计划以外的劳动任务或者调用劳动力。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在计划之外增加劳动任务,必须报请教育部批准,并且计算在师生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之内。

十八、学校可以根据专业的需要和可能条件,举办小型的工厂,或者同校外的工厂、农场建立固定的联系。

学校的工厂有两类。主要的一类是实习和实验性工厂,这一类工厂,主要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不以经济收益为目的,但是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另一类是少数有条件的学校,结合专业所举办的生产性的工厂。举办这类工厂,必须经过教育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这类工厂可以生产经国家鉴定合格的定型产品,生产任务应该列

入国家或者地方的计划,并且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

实习和实验性工厂所需要的劳动力,除了本校师生以外,可以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职工,指导学生学习生产技能,并且试制某些产品。生产性的工厂,要根据生产任务,配备必要的专职职工,以便维持正常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学校同校外的工厂、农场建立固定的联系,应该订立合同,双方互相承担一定的义务。

十九、注意劳动保护。体弱和有病的师生可以不参加生产劳动。女教师和女学生不参加重体力劳动;在月经期间,应该停止体力劳动。师生参加工农业劳动,应该根据他们的体质、年龄和性别的特点,适当规定劳动定额,或者不规定劳动定额。师生不参加劳动竞赛。在校外劳动时必须注意妥善安排师生的伙食、住宿和医疗。

二十、在生产劳动中,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思想工作,建立必要的考核制度。

师生参加生产劳动有一部分是社会公益性质的,不取报酬。除此以外,受益单位应该付给适当的劳动报酬。劳动收入由学校支配,主要用于师生公共福利事业和补贴学生参加劳动的衣物消耗。

师生因病、因事少参加了生产劳动的,事后不必再补。

严禁把生产劳动作为惩罚手段。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十一、高等学校应该重视培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教师

条件和科学研究的基础,招收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和高等学校师资。

培养研究生,必须选拔优秀人才,严格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研究生从当年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中,或者从本校的青年教师中选拔,也可以由其他单位选送。研究生应该思想进步、身体健康、大学毕业或者具有同等程度,年龄一般在三十五岁以下,并且要经过审查和入学考试,合格者方得录取。

学校还可以选拔在校工作两年以上、成绩优良的教师,为在职研究生。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研究生一般为五年。研究生在一年半至两年内,在职研究生在三年至四年内,应该通过所学课程的考试。不能如期通过考试、又无特殊理由,应该取消研究生或者在职研究生的资格。在职研究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后,学校应该让他脱产一年,从事毕业论文的工作。

二十二、研究生都要有指导教师和具体的培养计划。指导教师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教学研究室要领导和检查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学习专门课程,掌握某一专题范围内科学的最新成果,并且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科学研究时间应该占整个学习时间的一半左右。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写成论文,并且进行答辩。研究生毕业论文的答辩,由国家考试委员会主持。

二十三、少数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可以试办研究院,培养较多数量的研究生。

第五章 科学研究工作

二十四、高等学校应该积极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以促进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高。

根据国家的统一安排,经过教育部的批准,学校可以适当承担国家的科学研究任务。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同科学研究机关、生产部门建立必要的联系。高等学校也可以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解决某些科学技术问题。分配科学研究任务的部门要负责解决研究需要的条件。

二十五、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根据国家当前和长远的需要,以及学校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在科学研究的选题上,社会科学应该兼顾理论、历史、现状三个方面。自然科学应该兼顾基础理论、国民经济中的重大问题、新科学技术三个方面,理论的研究应该放在重要地位。

高等学校应该把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的编著,当做一项重要的科学研究工作。

二十六、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教学研究室应该有比较固定的科学研究方向。科学研究计划要力求把国家的需要同教师本人的专长结合起来,鼓励不同学派和不同学术见解的自由探讨。应该支持教师根据本人的特长、志趣和学术见解自由选题,进行研究,并且在工作条件上尽可能给予帮助。

高等学校安排科学研究的任务和进度,应该从实际条件出发,留有余地,重点科学研究项目不要太多。

科学研究成果应该经过严格的审查或者鉴定,重要的应

该经过国家指定的单位审查或者鉴定。优秀的成果应该给予奖励。研究成果的公布应该经过规定的批准手续。

科学研究工作,不搞竞赛和突击献礼。

二十七、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的主要力量是教师。教师应该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对于新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开新课的老教师,主要要求他们把教学工作做好,可以少参加或者不参加科学研究。

教师的科学研究时间,应该根据各校的教学任务和科学研究任务来安排,有的学校可以较多,有的学校可以较少,一般可以占全校教师工作时间的百分之十到三十。各个教师参加科学研究的时间,应该由系和教学研究室根据实际情况,商同教师本人来决定。如果有特殊需要,经过校长批准,可以抽出少量教师在一定时期集中进行科学研究。

学校应该为一部分学术上造诣较深的教授,配备研究工作的助手。助手不能随便调动。

二十八、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在于获得从事科学研究的训练,培养独立工作能力。高年级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应该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不允许随便停课进行科学研究。对低年级学生不规定科学研究任务。

学业特别优良的学生,在课余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得到鼓励和帮助。

第六章 教师和学生

二十九、高等学校教师的根本任务,就是认真教好学生,

完成教学任务。为此,教师应该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自觉地进行思想的自我改造,认真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必须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要团结他们,热情地帮助他们进步,发挥他们的专长,鼓励他们在学术上做出成绩。

必须有计划地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对那些有特殊才能的、作出较大成绩的讲师和助教,采取重点培养的办法,为他们创造各种条件,帮助他们迅速成长。

新老教师应该紧密团结。青年教师要尊敬老教师,虚心地向老教师学习,老教师要把自己的学术专长和教学经验,传授给青年教师。彼此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三十、切实保证教师的业务工作时间。严格执行中央关于保证知识分子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用在业务工作上的决定。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应该根据自愿原则,学习时间不作硬性规定。党团工会的会议和社会活动,在通常情况下,应该控制在六分之一的工作日以内。必须大力精简会议,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尽量减少教师的兼职,兼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也必须保证必要的业务工作时间。

教学以外的业务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除学校统一规定的重大政治活动以外,由教师自己支配,不实行上下班制度。

建立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轮流休假制度,使他们能够有一段集中的时间从事进修、科学研究或者其他工作。

三十一、教师所从事的专业和所任课程,不得轻易变动。不得随便抽调教师或者给教师布置各种额外的任务,妨碍教学工作。

教师的队伍要力求稳定,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教师的调动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

学校应该定期地对教师进行考核。教师的教学职别(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确定和提升,要根据他们担任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对其中优秀的,应该不受资历、学历的限制。

三十二、高等学校学生要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好功课。

学生要努力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锻炼,自觉地培养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

学生要严格地遵守国家法令、校规和学习纪律。

学生要尊敬师长。

学生要注意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三十三、学生应该积极参加必要的集体活动。同时要保证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应有的个人自由。

学生的课余时间,除学校统一规定的重大政治活动以外,一律由学生自己支配。学生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非有特殊情况,不得安排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学生的课外学习和文娱、体育等活动,都必须认真贯彻自愿参加的原则,允许自由结合,不要强求一律、事事集体。个人的习惯和爱好,只要不妨害集体利益,不得限制和干涉。

民兵训练的时间不宜过多。

学生的社会活动时间,包括党团员的组织生活,在通常情况下每周不得超过六小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社会工作和事务工作,必要的工作可以多几个人分担,不要集中在少数人身上。不要使学生中的党团干部工作负担过重,以免影响他们

的学习和健康。

三十四、班是学生学习的基本单位。班成立班委会,由学生选举产生。班委会也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班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向教师 and 行政反映有关学习的情况和意见,督促同学遵守学习纪律;按照自愿原则,适当组织某些课外活动。

班的组织和活动必须力求简化,以免形成活动过多,负担过重。

三十五、学校对于在道德品质、学习、生产劳动等方面有优秀表现的学生,应该予以奖励和表扬。

对于破坏学校纪律的学生,应该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对于学习成绩低劣,不宜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应该令其退学。

三十六、必须健全对学生学籍的管理制度。非经教育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批准,学校及校外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未毕业的学生。

在国家规定的招生计划之外,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不再接受任何单位委托代为培训学生。

第七章 物质设备和生活管理

三十七、高等学校必须逐步改善物质设备,加强生活管理工作,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为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

总务工作应该尽可能集中到学校的总务部门,各系协助办理,以便系和教学研究室能够集中力量搞好教学和科学研

究工作。

三十八、高等学校必须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加强图书馆和资料室的建设工作和管理工作。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应该从便利读者出发,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加强资料整理、索引编制。加强图书馆之间的联系和协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图书资料的丢失和损坏。珍贵的图书资料,尤其应该切实加以保护。

三十九、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应该由学校统一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某些重要的实验室,既要满足当前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要求,又要适当照顾今后的发展,争取逐步达到现代科学技术的水平。购置仪器设备,必须对使用效率、本校技术条件等进行切实的审查,反对盲目求全求精,力求把财力、物力用在最需要的地方,避免浪费或者使用不当等现象。

加强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安全制度。对仪器设备建立科学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定期做好物资清查和设备维修工作,并且保持整洁和良好的秩序,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的状态。仪器设备应该按照精密、贵重、稀缺的程度,由学校、系和教学研究室三级分别掌管,并且建立必要的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

应该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实验室主任,并且要选派一些优秀教师去做实验工作,不要轻易调动,使他们逐步成为精通有关实验原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专门人才,以便提高实验的科学水平。

四十、高等学校应该根据学校规模和校舍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有步骤地改善教学与生活用房的状况,加强对现有房

屋的管理、保护和维修工作。

四十一、认真办好食堂,加强民主管理。学校可以根据条件,进行蔬菜和副食品的生产。

学校要加强对保健工作的领导,做好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注意清洁卫生,增进师生员工的健康。

四十二、财务工作必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一切开支都必须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采购物资必须遵守国家的规定和市场管理。要定期清查账目,杜绝浪费和贪污现象。

四十三、高等学校必须加强对总务工作的领导,选派得力干部,充实总务部门。要加强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职工的思想教育,办好职工业余学校,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

在职工中,要树立为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服务、为全校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的思想,要表扬和奖励他们中的先进人物和服务时间较久、认真工作的老职工。学校要教育师生尊重职工的劳动,克服一切轻视职工、轻视总务工作的错误观点。

第八章 思想政治工作

四十四、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校党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是:

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

团结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学校的教学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四十五、一切思想政治工作,都必须有利于形成又有集中

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遵循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又必须区别各种不同性质的问题。凡属人民内部的问题,都必须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采取民主的方法、和风细雨的方法、自我教育的方法来解决。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强制压服的方法。在人民内部,不容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

四十六、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红与专的关系。

红首先是指的政治立场。对于高等学校的师生,红的初步要求,就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在这个基础上,还应该积极地对他们进行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的教育。但是,世界观的改造,是一个长期的、逐步实现的自我改造过程,应该耐心地做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对于不同的人,不能一律要求。

思想政治工作不但要管红,而且要管专。红与专应该是统一的,只专不红,只红不专,都是不对的。高等学校师生的红,不但应该表现在政治思想方面,而且应该表现在他们教学和学习的实际行动中。

只有坚持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反对社会主义,才叫做白。把在业务上比较努力,但是在政治上进步较慢,或者政治上处于中间状态的人,指为走“白专道路”,是不对的。

四十七、必须加强对青年进行艰苦奋斗建设社会主义的

教育。应该反复宣传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要使全体青年们懂得，我们的国家现在还是一个很穷的国家，并且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根本改变这种状态，全靠青年和全体人民在几十年时间内，团结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出一个富强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达到理想境界的道路，而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辛勤劳动，有些青年人以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就应当什么都好了，就可以不费气力享受现成的幸福生活了，这是一种不实际的想法。”

四十八、思想政治工作要经常地进行，细水长流，深入细致，讲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要在教学、生产劳动和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结合各类人员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工作。

在学校中开展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必须根据中央的指示，在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下进行。

在学校中开展群众性的政治运动，要作妥善的安排，不得妨碍教学计划的完成。

四十九、毕业生应该进行毕业鉴定。鉴定的目的，是肯定学生在校期间的进步，指出他们现存的缺点，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鉴定的内容应该包括政治思想、学习、劳动和健康情况等方面。政治思想方面的鉴定，要着重于根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不必涉及生活细节。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允许本人申述或者保留不同意见，并且记录本人的不同意见。

五十、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同时，要逐步培养和配备一批专职的政治辅导员。

第九章 领导制度和行政组织

五十一、高等学校的领导制度,是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

高等学校的校长,是国家任命的学校行政负责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主持校务委员会和学校的经常工作。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分工领导教学、总务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工作的需要,可以设教务长和总务长,分管教学、总务工作。

高等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作为学校行政工作的集体领导组织。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该由校长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由校长负责组织执行。

高等学校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党委书记、教务长、总务长、系主任、若干教授和其他必要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的人数不宜过多,党外人士一般应该不少于三分之一。人选由校长商同学校党委员会提出名单,报请教育部批准任命。正副校长担任校务委员会的正副主任。

校务委员会在校长的主持下,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学校的教学工作、生产劳动、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物质设备、生活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计划;

各系工作中的某些重大问题;

招生计划、毕业生分配、师资培养、教师职务提升等工作;

制订和修改全校性的规章制度;

审查通过学校的预算、决算;

其他重大事项。

在校务委员会闭会期间,校长可以召集行政会议,讨论和处理学校的日常行政工作。

五十二、系是按照专业性质设置的教学行政组织。

系主任是系的行政负责人。系主任在校长的领导下,主持系务委员会和系的经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系可设副主任若干人,协助系主任分工领导教学、科学研究、生活管理和生产劳动等方面的工作。

系务委员会是全系教学行政工作的集体领导组织。系内的重大工作问题,应该由系主任提交系务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由系主任负责组织执行,并且报告校长和校务委员会。系务委员会由正副系主任、系党总支书记、教学研究室主任及教师若干人组成,由系主任提名,报校务委员会通过,由校长任命。系的正副主任担任系务委员会正副主任。

系务委员会负责执行学校党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的决议和校长的指示,并且讨论和决定本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有关教学、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和生产劳动等工作;

组织和开展学术活动;

有关教学、科学研究、生活的物质条件的保证问题;

学生的升级、留级、退学和奖惩等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系务委员会闭会期间,系主任可以召集行政会议,讨论和处理系的日常工作。

五十三、教学研究室是按照一门或者几门课程设置的教学组织。教学研究室主任,在系主任或者教务长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研究室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协助主

任工作。

教学研究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领导和组织执行教学计划、选编教材、拟定教学大纲、编制教学日历等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学术活动；

组织教师的进修工作和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领导所属实验室、资料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教学研究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该提交教学研究室会议讨论。

第十章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

五十四、高等学校的党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高等学校中的基层组织，是学校工作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高等学校中，党的领导权力应该集中在学校党委员会一级，不应该分散。

学校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领导校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

完成上级党委和行政领导机关布置的任务；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进行党的建设；

讨论学校中的人事问题，向上级和校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领导学校的共青团、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团结全校师生员工。

学校党组织应该善于发挥学校行政组织和行政负责人的作用，不要包办代替。

学校党组织一定要和党外人士密切合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善于同他们一起商量问题,进行工作。

五十五、系的党总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团结和教育全系人员,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的决议,保证和监督系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和本系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系的党总支委员会可以就本系的工作问题,向系主任和系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五十六、在教师、职工和学生中应该分别建立党的支部。

教师和职工中的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教育党员模范地完成自己的工作,团结和教育本单位的全体人员,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教师中的党员按一个或者几个教学研究室组成支部,党支部要支持和帮助教学研究室主任做好工作。

学生中的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教育党员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同学完成学习任务。

五十七、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共青团、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领导,使他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共青团应该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作用。班级的共青团支部应该教育团员积极完成学习任务,模范地遵守学习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帮助党组织和行政组织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团的建设工作;协助班委会开展工作,但是不要包办代替。

系的分团委或者团总支委员会,在系的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学生中的党支部是否领导团支部的工作,可以由学校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班上的党小组和党员,应该支持团支部和班委会做好工作,但是不能代表党组织领导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工作。

工会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在自己的成员中,加强思想教育,做好生活福利工作。

学生会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体同学,努力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

五十八、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应该根据党章的规定,在教师、学生和职工中有计划地发展党员,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加强对党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加强党员的党性锻炼。教育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

党员应该起模范作用,没有任何特权。

五十九、高等学校中的各级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高等学校中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水平、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努力钻研,力求精通业务。认

真总结经验,逐步掌握我国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工作的规律,提高领导水平。

六十、高等学校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各级党组织都要按照职权范围办事。凡不在自己权限内的问题,必须向上级请示报告。上级的方针、政策,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有不同的意见,应该向上级反映,但是不得自行其是,以保证党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行动。

高等学校中的党组织,一定要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一定要下决心摆脱许多行政事务工作,腾出手来,抓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团结人的工作。一定要深入到教师中去、学生中去、职工中去,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同群众一起商量,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加强党的领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党中央起草了一个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的草案。这个条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我们领导工业企业的经验,特别是最近三年多的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制定出一个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和能够更好地为总路线、大跃进服务的,管理企业的规章制度。因为这个条例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草拟出来的,它的内容不但不很完备,而且还会有不够恰当的地方。但是从便于进行讨论,便于广泛地搜集意见着想,现在把这个条例草案发给你们,请你们在中央和地方的国营企业中,组织讨论,并且选择若干企业试行。

这个条例草案的讨论和试行,对于总结过去三年大跃进中国营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经验,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对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于我国工业的今后发展,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过去三年多,国营工业企业,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

针指引下,根据毛泽东同志尊重科学、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精神,依靠在党委领导下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依靠政治挂帅、群众路线和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心,依靠群众运动,运用自上而下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在生产和其他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这些成绩集中表现在:

第一,企业的生产有了飞跃发展。许多企业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生产也有很大增长。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进行了艰巨的、光荣的劳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企业的领导干部在熟悉和掌握生产技术和经济业务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第二,企业的技术力量有了迅速的增加。由于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和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开展,在大、中、小型各类企业中,都出现许多能够有效地提高生产的新的创造。无论重工业企业或是轻工业企业都增加了许多新产品。洋法生产和土法生产并举的方针,对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企业的管理工作中也有许多新的创造和新的经验。许多企业积累了在党委领导下、行政上厂长负责制的丰富经验;积累了职工代表大会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的丰富经验;改革了很多不合理的、不利于生产的规章制度;运用了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方法。

第四,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的思想,经济工作必须和政治工作相结合的思想,深入人心。企业中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发展,发挥了伟大的作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结果,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有了很大改

进,职工群众思想解放、意气风发,主人翁的责任感大大提高,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大发扬。

所有这些成绩都表明了党对企业的领导大大加强,证明了党对企业领导方针的正确,证明了在党的领导下,紧紧地依靠职工群众,就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这是办好我国工业企业不可动摇的方向。

应当指出,在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由于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长期埋头于日常事务,对经验教训没有很好地及时地总结,以致这些问题,没有及时得到系统的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许多企业,由于领导上还不善于依靠群众、把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同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管理上的分工负责,很好地结合起来,以致责任制度废弛,生产秩序混乱;在不少企业中,瞎指挥、乱操作的现象严重,许多设备受到了损坏;有不少的企业,不计工本,不计盈亏,不讲究经济核算,不坚决维护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和独立的经济核算权,让国营企业的全民财产和人力受到侵犯,或者受到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无代价的调用;许多企业的工资和奖励制度,存在着平均主义倾向;许多企业的党委包揽企业的日常行政事务,放松了党委本身的工作,特别是调查研究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这些问题的产生,有企业外部的原因,也有企业内部的原因。就企业外部的原因来说,主要是工业领导机关下达的计划指标过高,生产任务过重,而且经常变动;工业管理体制不尽合理;许多原有的协作关系被打乱,许多新的协作关系没有建立;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供应没有得到确实的保证。就

企业内部的原因来说,主要是企业领导干部没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还没有彻底扫除少数人脱离群众冷冷清清办企业的旧作风,还不善于依靠群众贯彻执行责任制和经济核算。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就是根据上面讲的当前存在的问题,根据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的要求,本着巩固成绩、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的精神而提出的。为了便于大家的讨论,现在把这个条例草案中的要点,作一些简要说明:

第一,条例草案中规定的“五定”,是摸清和核定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的有效办法,是整顿和改进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五定”就是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只有把这些定下来,才好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在三年大跃进中,企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和提高,现在需要经过“五定”,摸清企业的底,使它能够在条件逐步地做到相对稳定的正常生产,以巩固成绩,争取新的胜利。经过“五定”,企业的主管机关和企业本身在确定指标、提出任务的时候,也就可能更加切合实际。实行“五定”,并且在“五定”的基础上实行“五保”,目的是促进企业更好地依靠群众,实行计划管理,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第二,条例草案十分重视协作问题。现代工业的生产,分工比较细,相互之间的联系错综复杂,每个企业都必须取得很多单位的协作,并且很好地完成自己承担的协作任务,才能保证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条例草案的协作这一章中,强调了凡是需要和能够固定的协作关系,都必须固定下来;固定的协作任务要纳入计划;协作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当前要特别注意解决的问题是:原有的协作关系,中断了的,要尽可能迅速恢复;由于条件变化而不能恢复的,要另行安排;不正常、不合理的,也要重新安排。需要建立的新的协作关系,要迅速建立。一切合理的、必需的协作关系,都应当尽快地固定下来。

第三,条例草案对企业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责任制度的核心是行政管理方面的厂长负责制,但是,这决不是说,要恢复脱离党委领导、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单纯地自上而下发号施令的“一长制”,而是在党委领导下依靠群众、建立一个厂长负责的统一的生产行政的指挥系统。此外,还要在以厂长为首的行政领导下,建立和健全技术责任制、财务责任制和其他的责任制,使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都有专人负责,使各个岗位的职工,人人都有专职,克服和防止责职不明、无人负责的现象。条例草案强调建立一系列的责任制度,是要把集中领导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使企业中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群众运动更好地结合起来,决不是要退回到少数人冷冷清清办企业的错误的老路上去。

第四,条例草案对企业中的技术管理,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的中心在于:保证设备、工具经常处在良好状态,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充分发挥工人、技术人员、职员积极性,正确地进行技术革新。企业中的政治工作和群众运动,必

须同严格的技术管理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加强和改进技术工作,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

第五,条例草案对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强调节约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不计工本,不计盈亏,是不符合这个原则的。一切企业都必须依靠群众,厉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除了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需要国家给予计划补贴的少数企业以外,一切企业和生产部门,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都不容许发生亏本赔钱的现象。只有做好经济核算,才能全面地贯彻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增加社会主义积累,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

第六,在条例草案中,对职工的工资、奖励、生活福利,专列了一章。条例草案中关于劳动报酬的规定,贯彻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这就是应当按照每个人的技术水平,按照每个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确定报酬,而不应当按其他标准。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是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的正确原则。在贯彻按劳分配的时候,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教育,但是,就确定每个人的劳动报酬来说,只能是按劳分配。

条例草案规定,工人的工资形式,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根据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否有利,实行计时工资制或者计件工资制。企业的性质不同,条件不同,一个企业中各个生产单位和工种的情况也各有不同,所以不能笼统规定以哪种形式为主,而只能按照实际情况办事。

条例草案强调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经常关心职工的生活,切实做好生活福利工作。

第七, 条例草案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党委员会, 是企业工作的领导核心。企业党委的领导责任是: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依靠企业的行政领导、依靠群众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 讨论和决定企业工作中的各项重大问题; 检查督促各级行政领导人员对国家计划、上级指示、企业党委决定的执行。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和大部分时间放在调查研究方面, 以便深入了解情况, 及时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 使领导工作更加符合实际。企业党委应当把调查研究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 不要去代替厂长, 包办行政事务, 而要好好地领导和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这些规定的目的是: 加强而不是削弱党委对企业的集体领导, 提高而不是降低企业党委的领导水平。

第八, 条例草案规定了每个企业, 在行政上只能由一个主管机关管理, 不能多头领导。企业的生产任务, 企业的人员、物资和资金, 除了按照中央的规定或者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以外, 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能改变和调动。在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余, 而当地又能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的情况下, 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 不占用国家计划分配的材料和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下, 承担地方分配任务。关于企业管理体制的这些规定, 有利于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有利于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不受侵犯和企业的独立经济核算权。国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既要求发挥企业本身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性, 又要求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积极性, 把这两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

总起来说,条例草案的各项规定,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促使企业的领导人员正确地指挥生产,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使总路线在我国工业建设中发挥更大的威力。

经过三年大跃进,那些曾经束缚群众积极性和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已经废除得比较彻底了,问题是在没有把必要的规章制度及时地系统地建立起来。现在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依靠群众制定切合我国实际情况和总路线、大跃进的要求的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并且依靠群众贯彻执行。在我们的企业中,既要有广泛的群众运动,又要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必须把这两方面更好地结合起来。

工业工作是很复杂的工作,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特殊问题。我们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经验还总结得很不够,不可能一下就制定出一个很完备的管理工作条例。中央要求各级党委领导好这个条例草案的讨论和试行,以便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总结试行经验以后,使这个条例草案完善起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市委、县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应当首先结合具体情况,详细研究这个条例草案。

各地方党委要责成所有的国营工业企业的党委,把这个指示和条例草案一字不漏地读给全体职工群众听,不容许把不适合自己的口味的条文略去或者任意篡改。要放手发动职工群众对这个条例草案进行充分讨论,不但容许而且要热忱地欢迎他们提出各种不同意见,以便集思广益、加以比较,把条例修改得更完备、更切合我们的实际情况。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把讨论中的意见,在十一月中旬以前报告中央。

在讨论的同时,中央各工业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选择若干不同行业的企业,大、中、小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条例草案的试行。要组织有一定水平的负责干部率领的工作组,协同企业党委,进行试行工作。

这个条例草案的各项规定,原则上适用于一切国营工业企业。如果个别规定不适合于某些企业,可以根据条例草案规定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适当处理。这个条例草案不仅考虑到当前存在的问题,也考虑到在今后比较长的时间内,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的要求。如果某些规定目前还没有条件做到,应当订出规划,逐步实行。

请中央局在十一月下旬以前把各地对条例草案试行的经验和意见,汇集起来,加以研究,报告中央,以便中央对这个条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

(发至企业党委)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总 则

一、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它的生产活动,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它的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它按照国家的规定,上缴利润和缴纳税款。国营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必须坚决维护,不许侵犯。

国营工业企业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国营工业企业又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都有按照国家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权利。它对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负全部责任,没有经过国家管理机关的批准,不能变卖或者转让。它有权使用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它有权同别的企业订立经济合同。它有权使用国家发给的企业奖金,来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和职工生活。

二、国营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

每个企业,都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的计划,在适当扩大品种、不断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增加数量。

为了全面地实现国家计划,每个企业都必须充分依靠群众建立各级的、各个方面的和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克服和防止工作上的无人负责和生产上、技术上的瞎指挥现象。

每个企业,都必须严肃地对待国家计划,指标不许任意修改。反对在计划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现象。

三、国营工业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节约原则,真实行经济核算。

每个企业,都必须有计划组织生产,精确进行计算,不断发掘和合理利用企业内部的潜在力量,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每个企业,都必须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合理改进生产方法,切实改善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每个企业,都必须勤俭经营,节约人力,节约劳动时间,节约物资消耗,节约非生产性开支,不断降低成本,增加赢利。反对不计工本、不计盈亏的做法,克服和防止赔钱亏本现象。

四、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原则,也是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原则。

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一般地分为三级:(1)中央和中央局;(2)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工业市;(3)专区、县、中等工业市、直辖市的区和大工业市的区。

重要的企业,分别由中央和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者大工业市管理。

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权力,集中在中央。

每个企业在行政上,只能由一个行政主管机关负责管理,不能多头领导。除了按照中央的规定或者经过企业的直接行政主管机关的同意,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人员,都不许直接向企业分配任务,抽调人员、物资和资金。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一般地分为三级:(1)厂部;(2)车间或者分厂;(3)工段或者小组。

企业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厂级。联合企业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公司。

五、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必须发扬民主,贯彻执行群众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全体工人、技术人员、职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把实行集中管理和开展群众运动正确地结合起来。

在国营工业企业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技术的革新,先进经验的推广,一切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都必须依靠职工

群众的积极性。必须吸收广大职工参加管理,广泛开展生产的、政治的和学习技术、文化的群众运动,依靠群众,办好企业。

每个企业,都必须认真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每个企业,都必须健全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加强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六、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组织,是企业工作的领导核心。

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这是我国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中的党委员会,对于企业的行政管理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以及企业中生产的、政治的、文化的群众运动,实行全面的统一领导。企业内的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党委讨论决定。

企业党委必须领导企业的全体职工,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实行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发挥群众创造性的原则,保证胜利地全面地超额地完成国家计划。

企业党委必须组织企业中所有能够学习的职工,特别是干部,在自愿的基础上,认真地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不断地教育全体职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

第一章 计划管理

七、每个企业,必须加强计划管理,组织正常生产,全面完成国家统一计划所规定的本企业的任务。

国家对企业提出计划任务,必须充分考虑每个企业生产的内部和外部的条件。每个企业的计划任务确定以后,国家必须从物资供应、生产协作、产品销售等方面,给以可靠的保证。

八、为了加强整个工业生产的计划性,保证企业生产正常的进行,为了在计划管理工作中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计划方法上真正实现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结合,国家对企业必须实行“五定”,企业对国家必须实行“五保”。“五定”是国家对企业规定的生产要求和提供的生产条件,“五保”是企业对国家必须承担的责任。

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就是:

- (1)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 (2)定人员和机构;
- (3)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
- (4)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 (5)定协作关系。

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就是:

- (1)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
- (2)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
- (3)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且力求降低成本;

(4)保证完成上缴利润;

(5)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

实行“五定”、“五保”，先由上级机关和企业一起，对企业生产的内部和外部的条件，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共同商量，提出方案，经过逐级的综合平衡，然后定案。

“五定”、“五保”一经确定，三年基本不变，但是每年可以按照国家年度计划的要求调整一次。

企业对分厂、车间，车间、工段对小组、个人，也可以参照“五定”、“五保”办法，实行几定、几保。

企业在“五定”范围以内，超额完成“五保”任务的，根据多超多得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上缴利润中提取奖励基金。完不成“五保”任务的，不能提奖。

企业在保证完成“五保”任务的条件下，可以：

(1)精减定员以内的人员，用工资总额的结余部分，按照国家的规定增加职工的奖金，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

(2)按照国家的规定，同有关的企业或者单位，调剂使用原料、材料、燃料的结余部分，增加国家计划规定的产品的生产，但是不能用来交换生活用品和进行基本建设。

在实行“五定”、“五保”以后，企业的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由国家另行拨款。

九、每个企业，要在“五定”、“五保”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年度计划，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编制本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提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增产节约指标。非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任何企业，都不得挪用国家计划内的物资，去进行国家计划产品以外的生产和基

本建设。

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一般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计划；(2)技术组织措施计划；(3)设备维修计划；(4)辅助生产计划；(5)劳动、工资计划；(6)物资、技术供应计划；(7)运输计划；(8)成本计划；(9)财务计划。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企业，应当编制新产品试制计划。有基本建设任务的企业，应当编制基本建设计划。企业的各项计划，要照顾前后左右，互相衔接。

企业生产计划的编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一定要经过综合平衡、积极可靠，并且尽可能保持必要的后备力量。

企业计划确定以后，上级机关一般地不应当另派“专案”任务。必须另派“专案”任务的，一定要有物资保证，一定要经过国家计划机关的批准。

企业在计划确定以后，如果生产能力有余，而当地又能够供应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不占用国家计划分配的材料和遵守等价交换原则的前提下，承担当地分配的力所能及的生产任务。

十、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批准的企业年度计划和各种有关的经济合同，编制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作业计划。企业的季度计划要报告上级行政主管机关核准。

企业应当通过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作业计划，从人员、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以及技术资料等等方面，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和生产调度工作，并且要检查和督促生产作业计划的执行，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保证全厂生产能够逐旬、逐月有节奏地进行。

十一、企业要做好统计工作,为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提供可靠的统计资料。要定期向职工群众公布生产的统计数字,以便群众对生产进行监督。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定期地如实地向上级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统计资料,不许虚报谎报或者延期不报。

第二章 技术管理

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技术政策,加强技术管理工作。企业的全体职工,在自己的工作和生产中,都必须尊重科学技术原理,严格遵守各项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

十三、总工程师在厂长或者生产副厂长的领导下,对企业的技术工作负全部责任。各个企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给总工程师配备必要的管理工艺、动力、机械、设计、试验等工作的助手,建立和健全企业各级的技术管理机构。车间和有关技术管理的专职机构,在技术工作上,必须服从总工程师的指挥。企业中重要的技术文件,必须由总工程师签署。没有条件设置总工程师的企业,技术工作要有专人负责。

企业的总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都必须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必须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倾听职工群众的意见,总结工人群众的实践经验,并且经常学习技术理论。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倾听技术人员的意见,教育全体职工,尊重技术人员的职权;必须保证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条件,使技术人员能够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勇于负责,发挥应有的作用。

十四、每个企业,都要加强设备管理,使设备经常处在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禁止用超负荷运转等损坏设备的办法追求高产。

企业的全体职工都要爱护设备,做好保养工作。设备归谁使用,就由谁负责保养,实行“包机制”。不能实行“包机制”的设备,应当由专职的保养工负责保养。

精密设备、关键设备和精密仪表,要制定特殊的维护、保养办法,要由专门的技术人员或者高级技工掌握。

企业要加强各种工具的管理,由专人保管,不许乱拿乱用。要保证工具齐全,并且有必要的备份。

十五、设备要按照计划进行大修、中修和小修。检修要保证质量,认真验收。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要有必要的储备。企业的领导机关,要结合生产的情况和需要,妥善地安排检修工作和检修时间。

企业必须配备同检修任务相适应的机修力量,固定检修和机修的人员,固定设备,固定材料。机修厂(车间、工段)变为制造厂的,或者变为制造为主、机修为辅的,凡是必须的,都应当改回来,实在不能改的,必须另行安排机修力量。

十六、每个企业,都要加强工艺管理工作,按照科学要求和工人实践经验,正确地制定工艺规程。要教育工人严格遵守设计图纸和工艺规程进行操作,不许违反。对于设计图纸和工艺规程,如果发现有不妥当的地方,任何人都有权并且有责任提出修改的意见,但在没有作出修改决定以前,一切人都必须遵守。

企业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制定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自

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技术安全的检查。全体职工都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不许冒险作业。新工人必须学习安全技术规程,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岗位。

十七、每个企业,都要把保证产品质量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当成首要任务。反对片面追求产量、粗制滥造的做法。

所有产品,都要规定质量标准,都要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一般地要由国家或者工业管理机关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要根据实际的可能、要符合科学技术的要求,符合国家的技术政策,符合经济、适用的原则,符合使用部门的需要。产品的质量,只许提高不许降低。

检验成品和半成品质量的权力,要集中到厂部。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归厂长领导。要把工人自检、互检和专职人员检验结合起来,而以专职人员的检验为主。专职检验人员在进行工作的时候,要严肃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热情地帮助工人。

为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地检验原料、材料、燃料的质量,检验备品、备件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地检验产品的每一道工序的质量。产品出厂以前,必须进行最后的质量检验,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不合格的不许出厂。企业应当经常征求使用部门的意见,不断地改进产品质量。

由于检查不严而出厂的不合格产品,使用部门有权退回原生产单位修理、改制,或者按质降价。

有些企业,应当由有关部门派人驻厂,负责产品验收,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绝收货。

十八、每个企业,都必须完成国家所规定的品种、规格计划,不能不顾国家计划,不顾社会需要,只生产产值高的、吨位大的、技术差的或者费工小的品种。社会需要的品种,被盲目挤掉了的,应当立即恢复生产。有些品种,确实需要淘汰的,应当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企业要按照国家计划,加强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增加产品品种。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一般地应当遵守如下程序:(1)研究、试验;(2)设计;(3)试制、鉴定、定型;(4)小批生产、成批生产。新产品的研究、试验和设计工作,可以交叉地进行,但是不许采取边设计、边生产、边推广的错误做法。

对于同本企业有关的外国新产品,要收集资料进行系统的研究。按照外国设计生产新产品,一般地要先仿制,只有在确实有把握的条件下,才可以修改原来的设计。

为了增加产品品种,企业要根据可能的条件,加强产品设计机构,建立试制车间或者试制工段。

十九、企业要密切结合生产,经常地充分地发动群众,提合理化建议,进行技术革新的工作:改进工艺程序,改进技术操作,改进设备、工具,改进原料、材料、燃料的利用方法,改进产品设计;同时,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实现生产、运输设备的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

对于群众的一切创造发明,必须给以热情的鼓励和积极的支持。重要的技术革新的项目,一定要经过反复试验和科学鉴定。要先典型试验,总结经验,在确有把握以后,才可以根据条件和需要,在小范围内试行,逐步过渡到普遍推广。反对不经试验、不顾条件、盲目推行。

重要的技术革新活动,都要正确地执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要尊重技术人员的有科学根据的意见,要尊重工人群众的实际经验。

有条件的企业,都要根据生产的需要,加强生产技术的试验和研究工作,建立强有力的中心试验室。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国家的规划,组织技术力量,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企业要建立和加强技术档案、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劳动管理

二十、每个企业,都必须从做好定员工作,改善劳动组织,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技术熟练程度和业务水平,加强劳动保护等方面,来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用更少的劳动时间,生产质量更好、数量更多的产品。

二十一、企业必须根据自己的生产条件,按照国家确定的生产规模、生产任务和劳动定额,认真进行定员工作,坚决消除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浪费现象。在规定的编制以内,补充新的职工,由劳动部门统一调配,不许私自招工。

企业的定员,包括长期职工、临时职工和学徒。凡是临时性的工作,都应当用临时职工,由企业和他们订立有期限的书面合同,合同期满即解除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另订合同。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的多数职工,也应当采取合同制度,实行有生产任务就来厂生产、没有生产任务就离厂回家的办法。

短期轮训的在职职工,包括在企业定员之内,由企业具体安排。

新建和扩建的企业,要根据生产能力逐步增加的实际情况,规定每个时期职工的人数,切实防止用人过早、过多的浪费现象。

下列各方面的人员不列入企业的编制,不由企业支付工资,分别采取不同办法妥善处理。

(1)企业的“卫星工厂”,为企业进行农、副产品生产的单位,不宜于由企业经营的生活服务单位,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2)长期离开工厂参加农业劳动或者其他劳动的人员,由使用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为扩大生产而培训的人员,由国家另立编制,统一安排;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3)企业已经举办的小学和中学,连同房屋、设备,交给当地政府管理,所需经费由企业照旧拨付。

二十二、企业要根据设备的生产、技术要求,合理地配备人员。

企业要适当增加生产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比重,努力降低行政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比重。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提高职工出勤率。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要旷工,不要迟到早退。每个职工要做够规定的劳动时间。

对于经常旷工、破坏劳动纪律的职工,应当给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有权开除。

二十三、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和技术的状况,有计划地举办业余文化、技术学校,开办短期技术训练班,组织师傅

带徒弟,举行技术操作示范表演,派人到有关先进工厂实习,来不断地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二十四、企业必须实行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防护设施,教育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避免工伤事故。

做好劳动保护用品的供应、分配和管理工作的。对于高温、高空、井下作业和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的工人,在劳动保护方面应当享受的各项待遇,必须切实保证;需要定期轮换工作的职工,必须按期轮换。

在车间内外、厂区内外要经常保持整齐、清洁、卫生。

切实保护职工的健康,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逐步减少、努力消灭职工中的职业病。

认真实行劳逸结合,不许随便加班加点。要坚决精简会议,取消不必要的业余集体活动,使职工有足够的睡眠、休息、学习、娱乐和从事家务活动的时间。

企业中职工的党、团、工会的会议和社会活动,以及统一规定的政治学习,都应当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在通常的情况下,每周不得超过四小时。其余的业余时间,都应当由职工自己支配。业余的文化、技术学习,完全由职工自愿参加。职工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尽可能不要安排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

分配女工的工作,要切实照顾女工的生理特点,不适宜由女工做的工作,不要让女工去做。要特别注意女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

第四章 工资、奖励、生活福利

二十五、国营工业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克服平均主义。

工人、技术人员、一般职员劳动报酬的多少，应当按照本人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的数量质量来决定，不应当按照其他标准。

二十六、工人的工资形式，凡是需要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就应当实行计时工资制；凡是需要和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就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目的是为了提_高劳动生产率。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计时工资制。

计时工资制包括标准工资加奖金。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单位，要按照职工超额完成任务的情况，合理地评定和分配奖金，不许平均分配。

计件工资制分个人计件和集体计件(包活)两种。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要做好定额工作，要特别注意提高产品质量和节省原料、材料、工具。

二十七、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在完成产量、质量、节约等指标以后，发给综合奖。

实行必要的单项奖。单项奖的项目，由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每个时期的实际情况规定，但是，不宜过多。不论实行计时工资制或者计件工资制的工人，都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获得单项奖。

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凡有新的创造发明，经过试验、鉴定，证明确有成效的，应当按照对国家贡献的大小，分别给以

奖励。防止和消灭重大事故,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少受损失的,应当给以奖励。

企业在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以后,所有干部,都可以得奖。奖金的多少,按照每个人的工作成绩来评定。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奖金,不得超过本企业熟练工人所得奖金的最高数额。

集体计奖的单位,奖金不应当平均分配,也不应当按工资等级分配,应当按照各人实现得奖条件的情况分配。小组、工段没有完成任务,而个人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或者定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发奖。

职工的奖金,每月评定一次。工人按月发奖,技术人员和职员按季发奖。

二十八、实行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都要有合理的劳动定额。劳动定额,一般地应当每年修改一次;生产条件发生了变化,可以即时修改。

由于企业管理不善或者生产条件变坏而使工人不能完成定额的,要保证工人标准工资的收入。

企业暂时停工或者部分停工的时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工资。

由于本人劳动态度不好而达不到定额的,应当按照完成定额的多少,发给工资。旷工的,应当按照规定扣发工资。

二十九、职工级别的调整,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升级的职工,一般地可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学徒工、见习的技术员和职员,都要按照规定转正和定级。

企业应当定期地对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应当提升的就提升。技术人员的职别(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见习技术员)的确定和提升,要根据他们的工作任务、工作质量和技术水平。对其中优秀的,应当不受资历、学历的限制。职员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职工转正、定级和升级,都要经过考核和民主评议。

年老体衰的职工,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一般地应当退休、退职。从事重体力劳动和有害健康的劳动的职工,没有达到退休年龄,但是不能继续从事原来的劳动的,可以调做轻便的工作,除按照新工作岗位发给工资外酌加补贴。

三十、对于达到本工种最高技术等级、工龄在十年以上的工人,对于没有达到本工种最高技术等级、工龄在十五年以上的工人,对于工龄在十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工龄津贴制度。

对于有特殊技术的高级技工和技术人员,对于业务特别熟练的职员,可以发给特别津贴。

师傅带徒弟,要按照规定发给津贴。

三十一、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经常关心职工的生活,切实注意做好生活福利工作,热心帮助职工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问题。

职工是否参加食堂,完全由职工自己决定。职工食堂必须办好,要由加入食堂的职工选举代表组成伙食委员会,对食堂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保证职工吃够应得的口粮和副食品,严格防止贪污、浪费、盗窃。职工节约的粮食,全部归自己。

组织职工家属,利用住宅周围的空闲土地,种植蔬菜,饲

养家禽、家畜,所有收入都归个人所有。

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地修建职工宿舍。在人员精减以后,可以对职工宿舍进行合理调剂。要加强职工宿舍的修缮和管理工作。

职工自建的房屋,永远归职工个人所有。

按照规定,认真保证职工的探亲假。

加强职工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积极改善职工个人的、家庭的和食堂的卫生条件。职工有病,应当及时治疗。

对于生活困难的职工,经过群众评议和企业工会批准,给以适当的补助。

积极办好企业的哺乳室、托儿所、卫生所、澡堂、理发室和文娱娱乐等集体福利事业。

凡是合乎条件的企业,都要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做好劳动保险工作。

第五章 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

三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凡是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的确定,技术措施和生产方法的制订,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的安排,以及一切生产、技术、财务活动,都要保证质量,讲究经济效果,都要真正地体现多快好省的根本要求。

每个企业,都必须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必须经常教育全体职工,爱护国家财产,同贪污、浪费、盗窃国家财产和一切违反国家财政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三十三、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计划,加强定额管理,不断地

降低产品成本。

企业的成本计划,要交给群众讨论。降低成本的指标,要落实到车间、工段、小组,有的还要落实到个人。

企业要根据已经达到的水平,制定平均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定额的制定和修改,要经过群众讨论。主要定额,要经过上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定额主要有:(1)劳动定额;(2)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力的消耗定额;(3)设备利用、工具消耗定额;(4)管理费用定额。

为了加强定额管理,要有必需的计量工具,要做好能够准确反映生产实际情况的原始记录。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主管机关关于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一切不属生产成本开支的费用,不许列入成本。

三十四、企业必须加强对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力的管理,建立和健全领料、退料制度和物资保管制度,改进仓库工作,切实防止物资的损耗变质。

企业必须合理利用和严格节约原料、材料、燃料,不许大材小用,优材劣用。能够回收利用的物资,要实行退旧领新制度。要合理利用废料。使用新的材料,采用代用材料,都必须经过反复试验和科学鉴定,重要的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五、企业必须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节约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的周转。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周期的长短,规定原料、材料、燃料和半成品的合理储备量,定期盘点物资,定期审核资金的使用情况。不许超过必须的储备量积压物资,不许超过定额占用

资金。

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必须严格划清，分别管理，分别使用，不得挪用。

企业之间，不准以产品和原料、材料进行交易。

三十六、每个企业，都要努力增加社会主义积累。企业应当上缴的利润和税金，必须及时上缴，不准拖欠、占用。经过国家批准的在一定时期内需要补贴的企业，必须精打细算，力求减少补贴，并且尽早地变为赢利的企业。

企业对外的现金往来、物资供销、债权债务的结算，都由厂部负责办理。车间、工段、小组，不得自行对外发生经济往来。

三十七、企业的厂部、车间、小组三级都要实行经济核算，建立和健全经济活动分析制度。

企业必须发动群众，认真做好经济活动分析。通过分析对比，挖掘潜力，提出措施，促进生产，降低成本。

三十八、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出售产品。国家指定由企业自订的产品价格，要经过主管部门报请国家计划机关批准。企业不执行规定的出厂价格的，使用部门有权拒付货款的抬价部分。

新产品的出厂价格，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规定执行期限，到期以后，重新审订。

企业生产的不合格的但是可以使用的产品，应当按质降价，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收购，不许自销。

三十九、企业必须建立财产的保管和使用制度，管好用好

国家财产。

企业要有详细的财产目录。基本建设工程在交付使用以后,要立即列入财产目录。企业财产的增减、转移,一定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非经主管机关的批准,企业不得擅自处理。企业的财产,至少每年清查一次;清查以后,发现多余或者亏损的情形,都要报告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处理。

四十、企业的财务机构,必须单独设置。车间也要设置财务机构或者专职人员。

有条件的企业,设置总会计师,在厂长领导下负责计算和审查本企业一切技术措施和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设计和审查企业的财务、会计事项,监督本企业执行财务制度和财政纪律。企业对外提供的一切会计报表,必须经过厂长和总会计师共同签署。没有条件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要有专人负责。

车间的财务会计负责人,由厂长直接任免。企业的总会计师和其他财务会计负责人,由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直接任免。

对于一切不合制度、不合手续的开支,财务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支付和报销。如果发生争论,应当报告厂长和总会计师决定,或者由厂长提交厂务会议讨论决定。对于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财务会计人员有权越级上告。

四十一、为了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上级管理部门应当正确地制定计划,做好物资供销工作。由于企业的上级机关变更计划而造成的损失,由上级机关负责。由于物资不能按照合同供应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单位负责。由于运输、收购部

门不按照合同办事而造成的损失,由运输、收购单位负责。

企业在正常条件下,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亏本赔钱、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情况,应当给有关人员以批评教育;严重失职的和屡教不改的,应当给以处分。

第六章 协 作

四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任务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自己需要的协作要求,提出自己能够承担的协作任务,分别同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建立协作关系。

原有的协作关系已经中断而需要恢复的,要尽可能迅速恢复。不能恢复的协作关系,要另行安排。原来没有协作关系的,要迅速建立。

企业在协作关系建立以后,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切实保证完成自己承担的对别的企业的协作任务,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四十三、企业要通过各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协作,实行物资的定点供应。凡是企业和企业间能够和需要直接联系的,都要直接建立协作关系;不能够直接联系的,可以按行业把有关的工厂组成生产性的专业公司(如通用机械公司、仪表公司等等),可以按专业产品组成销售公司(如五金公司、化工原料公司等等)或者购销站,由它们分别负责组织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四十四、凡是需要和能够固定的协作关系,都必须固定下来。固定协作关系,要分级安排:属于省、市、自治区范围以内的,由省、市、自治区安排;属于大区范围以内的,由大区安排;

属于大区之间的,由中央有关部门安排。在安排企业之间的协作任务的时候,必须遵守先全国、后地方的原则。

重要生产资料的固定协作任务,都要纳入各级计划。

组织协作的主管机关,是各级经济委员会。

四十五、在地区经济分工的基础上,应当组织地区之间的生产协作。凡是全国需要的产品,各地区必须按照国家计划,首先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和外调的任务。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已经停办了的,或者转产其他产品的,都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迅速恢复生产。

四十六、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具体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具体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

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

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有关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专门机构裁决和处理。

四十七、国营工业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要严格实行双方自愿、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国营工业企业平调城市人民公社企业的物资和劳动力,或者把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变为自己的“卫星工厂”,也不许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平调国营工业企业的物资和劳动力。

国营工业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经济关系,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第七章 责 任 制 度

四十八、每个企业,都要根据本企业的特点,总结已有的

经验,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建立和健全厂部、车间、工段、小组各级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建立和健全生产、技术、劳动、供销、运输、财务、生活、人事等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的责任制,建立和健全每个工人的岗位责任制。

从厂部到生产小组,直到每一个人,都要有明确的分工,有明确的职责。要使每一件事情、每一台设备、每一种工具、每一份材料、每一个产品,都有专人负责。必须提高每个职工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同各种无人负责、秩序混乱的现象进行坚决斗争。

四十九、每个企业,都应当在党委领导下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集中领导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等活动,保证全厂生产有秩序地进行。不要随便组织各种各样的指挥部、办公室,不要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以免削弱、破坏这种统一的指挥系统,打乱正常的生产秩序。

企业行政工作的指挥中心是厂部。凡是计划的制定、生产的调度、财务的管理、产品的设计、质量的检验和厂以下各车间之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的调动等,都由厂部负责。

在厂长的领导下,各个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都要有明确的分工,分别负责企业的生产、技术、劳动、供销、运输、财务、生活、人事等工作。要建立和健全必要的科室等专职机构,分别在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企业要建立强有力的生产调度机构,由生产副厂长领导。以厂部的生产调度机构为中心,组成全厂的生产调度网。

厂长要定期召开由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其他有

关人员参加的厂务会议,集体讨论和研究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安排和解决日常工作问题。

五十、在厂部的统一领导下,车间、工段和小组,厂部的专职机构,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工作。

车间、工段、小组的生产、技术等工作,分别由车间主任、工段长、小组长负责。专职机构的行政工作,由科长、室主任负责。

企业的各级行政组织和专职机构,企业的全体职工,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厂部的指示和命令。车间、工段、小组,在业务上,要接受厂部有关专职机构的指导。

企业中的各级行政副职,都归正职领导。

五十一、企业中主要的责任制,应当通过规章制度明确地规定出来。企业要建立以下各个方面的制度:

有关计划管理的制度;

有关技术管理、质量检查、安全生产和事故分析报告的制度;

有关劳动、工资的制度;

有关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的制度;

有关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制度;

有关奖惩的制度。

企业要同各项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相适应,经过群众讨论,制定有关的规程和条例。规程、条例应当简明扼要、切实可行,不要繁琐。规程、条例中规定的办事手续,应当力求简化;表报、文件,应当尽量减少,不要泛滥成灾。

新建的企业,应当参照同类老企业的经验,结合本企业的

情况,迅速地认真地把各种必要的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起来。

五十二、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都必须明确了解自己的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每个企业,都必须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规章制度,互相帮助、互相监督。

每个企业,都应当自上而下地和自下而上地加强监察工作,认真检查各种责任制和各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不负责任、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情节的轻重和损失的大小,给以不同的处分,直至提请法院给以刑事处分。

五十三、企业的规章制度,应当有一定的稳定性,不能随意修改和废除。

对于某些确实限制了群众积极性提高、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应当修改或者废除。但是,必须采取严肃态度和慎重步骤,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和典型试验。对需要修改的规章制度应当进行具体分析,保存其中合理部分,去掉不合理的部分。在经验还不成熟、新的规章制度还没有定出以前,原有的规章制度,应当继续执行,不应当匆忙地轻率地加以废除。拟订新的规章制度,也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先在小范围内试行,在取得实际效果以后,才能够在全厂范围内普遍推广。

原有规章制度的修改、废除,新规章制度的建立,应当由厂部统一负责,重要的必须报请上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章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五十四、在企业的生产行政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企业党委对于生产行政工作的领导责任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保证实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

(2)讨论和决定企业工作中的各项重大问题。

(3)检查和监督各级行政领导人员对国家计划、上级指示、企业党委决定的执行。

在企业党委的领导下,企业生产行政工作的指挥,由厂长负责。

五十五、企业生产行政中的下列重大问题,必须由企业党委讨论和决定。(1)企业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实现计划的主要措施;(2)企业的扩建、改建和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方案;(3)生产、技术、供销、运输、财务方面的重大问题;(4)劳动、工资、奖励、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5)重要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6)企业主要机构的调整;(7)车间、科室以上行政干部和工程师以上技术干部的任免、奖惩,职工的开除;(8)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9)企业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企业党委无权改变国家计划。企业党委的决定,不能同中央决定、指示和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和下达的指示相抵触。

企业党委对生产、技术、财务、生活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以后,应当由厂长下达,并且由厂长负责组织执行。

五十六、企业党委应当积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应当认真维护各级的和各方面的责任制。

五十七、车间、工段和专职机构的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团结全体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贯彻执行企业党委员会的决议,贯彻执行厂部的指示、命令。如果对上级行政的决议、指示、命令有不同意见,应当请示企业党委员会处理,不能自行决定。

车间、工段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对本单位生产行政工作的完成,起保证和监督作用。在车间、工段,不应当实行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车间主任、工段长负责制。

专职机构的党支部委员会的作用,相当于机关党支部委员会的作用。在专职机构中,不应当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科长、室主任负责制。

第九章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五十八、每个企业,都必须加强工会工作。企业中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发动和组织职工积极生产,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应当使工会真正成为党在企业中联系群众的有力助手,真正成为吸引全体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的群众组织,真正成为共产主义的学校。

五十九、企业中的工会组织,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同行政,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2)教育全体职工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模范地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企业的规章制度,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爱护机器设备和一切公共财物。

(3)教育全体职工发挥阶级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加强青年工人和老工人之间的团结,加强工人、技术人员、职员之间的团结。

(4)时刻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正确执行工资政策和奖励制度,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令和劳动保险条例,依靠群众,认真办好管好食堂、宿舍、澡堂、托儿所、卫生所等等集体福利事业,并且做好困难补助工作,组织职工开展互助活动,切实解决职工生活中的具体困难。

(5)组织职工的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开展职工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6)配合当地政府,深入地具体地进行职工家属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团结互助,勤俭持家。

企业中的各级工会组织,要定期向会员报告工作,公布账目,听取会员的意见,接受会员群众的批评。

六十、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是吸收广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重要制度。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要讨论和解决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讨论和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的

问题,要保证大会决议的实行,切实避免形式主义。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有权对企业的任何领导人员提出批评,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某些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并且有权越级控告。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年改选一次。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按照生产单位或者工作单位组织代表小组,经常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督促和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必须按期由工会召开,不能以干部扩大会议代替。职工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由工会主持。

六十一、工人参加生产小组的日常管理,是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厂部和车间的专职机构,应当为工人参加小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条件,加强对他们的业务指导。企业应当总结工人参加生产小组管理的经验,逐步形成制度。

第十章 党的工作

六十二、企业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企业党委员会是企业中一切工作的领导核心。

企业中党的主要领导权力,应当集中在企业党委员会。

企业中的各级党组织,都应当遵守党章的规定,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

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个党员,都应当宣传党的主张,贯彻执行党的指示,遵守党的决议,出色地完成工作,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群众和带动群众。

企业党委员会要紧缩编制,尽可能减少脱产的工作人员。企业党委的书记不宜过多。

六十三、企业中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定期开会,不应当以“一揽子会”、“碰头会”代替。党委会在开会的时候,应当使每个人自由发表意见,不允许压制不同的意见。党委会在决定问题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能由个人决定。在党委会作出决定以后,党委会的任何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但是,应当允许人保留不同的意见。党委会对成熟的问题要及时作出决议,对不成熟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交换意见,不要轻率决定。

六十四、政治是统帅,是灵魂。企业党委应当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

企业中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企业的生产计划。政治工作要深入细致,生动活泼,要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和简单化。

要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结合起来,提高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各级党组织要经常了解职工群众的思想状况,具体解决职工群众的思想问题。在企业中,对不同的人要具体地进行工作。

对老工人,要教育他们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骨干作用,要关心他们在政治、工作、学习、生活

等方面的要求。歧视老工人,是错误的。

对新工人,要加强阶级教育和组织性、纪律性教育。

对女工,要经常关心她们在政治思想、生产技术、文化学习方面的进步,帮助她们解决特殊的困难。

技术人员和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要对他们加强政治教育,鼓励他们学习政治,学习技术、业务,鼓励他们同工人群众密切结合,并且给他们一定的条件,使他们向又红又专的目标努力。不能把钻研技术、钻研业务看做是“走白专道路”。

区别职工的先进和落后,既要看职工本人政治觉悟的高低,又要看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的好坏。不能把那些埋头苦干、参加社会活动少的人当做落后分子。对先进的人要经常教育,使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防止自满,不断进步;对一时落后的人要耐心帮助,不要歧视。

对于那些仅仅对党的方针、政策不够了解、有点怀疑的人,以及对企业党委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人,不能一律当做落后分子,更不能乱扣帽子。

六十五、企业中的政治工作,要有专门机构负责。在设立了政治部的企业中,由政治部负责;在不设立政治部的企业中,由党委的工作部门负责。

企业中的政治部,是企业党委的工作机关,负责企业中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它受党委的委托,领导工会、共青团的工作。

企业中的政治部,由原来企业党委的工作机构组成,不许扩大编制。

六十六、企业党委必须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使它

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共青团应当努力做好团的建设工作,成为党的有力助手。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勇于进取的精神,同时要教育团员和青年尊敬老工人,向老工人学习,尊敬师傅,搞好师徒关系。共青团组织要协助行政和工会,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六十七、企业中的各级党组织,必须教育党员,经常注意加强同非党群众的团结。

每个党员,都要以平等的态度对待非党群众,虚心地向他们商量问题,善于同他们共事,在政治上关心他们的进步,在生活上关心他们的困难。

每个党员,都要执行党中央关于团结技术的政策,同非党技术人员亲密合作。

每个党员,对于所在单位的行政、技术领导人员,不管是不是党员,都应当尊重他们的职权,服从他们的领导。

六十八、企业党委要教育全体干部,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六十九、企业党委必须教育全体党员和全体干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使企业的生产运动、政治运动、文化运动都成为

群众自觉的运动。

企业的领导干部,必须深入群众,经常到车间去、工段去、小组去,到职工宿舍去,到职工食堂去,同职工群众交朋友、谈心,了解群众的要求,解决群众的困难,遇事同群众商量。

企业中的全体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严禁用非法的办法处罚职工。

企业的领导干部,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凡是规定任务,提出指标,采取措施,决定问题,都要从实际出发,进行精确计算,尊重科学技术。

企业中生产上和技术上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解决。

企业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应当用主要精力和大部分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努力发现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关键性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的办法,提交党委会讨论和决定。

企业党委要经常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党、工会、共青团的各级组织,都要切实精减会议和文件、表报。党、工会、共青团的活动,一般地不应当占用每周四小时以外的由职工自己支配的业余时间。

七十、企业党委必须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学习毛泽东同志阐明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学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方针、政策,并且认真地学习经济业务,钻研科学技术,使广大干部又红又专,成为通晓本身工作的内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市场、 物价和货币流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李先念同志《关于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此件内容极为机密,请你们在向有关部门传达时,只讲精神,切勿涉及具体数字。文件不要翻印和下发。对于若干重要农产品收购的实物奖励办法,是必要的,但只是暂时措施,同时必须估计到它是有副作用的,省市区以上领导机关要严格控制,不要滥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发至各省市区党委书记处、中央各部党组)

李先念同志关于市场、物价 和货币流通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当前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概括说

来是：票子多了，商品少了，部分物价上涨，国家收入减少，财政出现赤字。这是一个关系到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重大问题。今年五月中央工作会议以后，我们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把现在的一些情况同历史资料作了比较，作了十三个城市、五百二十六户职工生活的典型调查，并且召开了一次物价座谈会。现在把这方面的主要情况和我们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请中央审查。

先说一下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票子多了。市场货币流通量一九六〇年年底是九十五亿元，一九六一年九月五日增加到一百一十亿元，预计今年年底将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亿元左右，比去年年底增加三十亿元左右。过去在市场稳定的情况下，每流通一元票子，大体供应八元到九元的商品，而一九六一年每流通一元票子，只能供应四点五元的商品，加上高价糖果糕点的加价部分，也只有五元的商品。市场货币流通量显然超过了目前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的正常需要。

从工农业生产水平看，根据初步预计数字，一九六一年工农业产值，大体相当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的水平，其中粮食、棉纱、棉布、食糖、卷烟等商品，大体相当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的水平^(注)。一九五七年的市场货币流通量是

(注)一九六一年工农业生产大体相当于哪一年的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预计数字)：

项 目	1961年初步预计产值或产量	大体相当于过去哪一年的水平
工农业总产值	1,420 亿元	1957年(1,387 亿元)
农业总产值	420 亿元	1951年(420 亿元)

五十二点八亿元,一九五八年是六十七点八亿元。这样推算下来,一九六一年市场上的票子大体有七十亿元左右就够了。

从商品与票子的比例来看,一九六一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按原价计算(剔除高价糖果糕点和物价上涨的因素)是五百四十亿元,按每流通一元票子供应九元商品计算,货币流通量应当是六十亿元,按每流通一元票子供应八元商品计算,应当是六十八亿元。这也说明,一九六一年市场上的票子大体有七十亿元左右就够了。

如果这样的推算大体不错的话,一九六一年年底的市场货币流通量一百二十五亿元当中,大约有五十亿元左右是多了的。当然,这并不是说,目前需要再紧缩五十亿元票子,因为国家提高了粮食和其他一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食油、猪肉、禽、蛋等商品的零售价格,职工人数和企业事业单位有了增加,今年农村集市贸易也有所扩大,以上这些因素,大体上要多占用十几亿元票子。这样看来,一九六一年年底的货币流通量以九十亿元左右比较合理,也就是说,目前需要紧缩的货币,大体上是三十多亿元到四十亿元。

(二)商品少了。一九六一年商品可供量同社会商品购买力之间的差额,在采取了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糕点和压缩社会

工业总产值	1,000 亿元	1958 年(1,170 亿元)
工业消费资料产值	420 亿元	1958 年(500 亿元)
粮食	2,900 亿斤(包括自留地产量)	1951 年(2,874 亿斤)
棉纱	350 万件	1952 年(362 万件)
棉布	28 亿米	1951 年(30.6 亿米)
糖	40 万吨	1952 年(45.1 万吨)
卷烟	258 万箱	1952 年(265 万箱)

集团购买力等措施以后,预计仍然有四十亿到五十亿元。一九六一年社会购买力预计六百五十亿元左右,商品可供量预计只有六百亿元左右(包括高价糖果糕点在内)。商品供应的具体情况各地区虽然有所不同,个别城市个别地区稍好一些,但是总的说来,城市工矿区很紧,乡村也很紧,货币对市场的冲击力量很大。

社会购买力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职工工资总额的增加和农村财政信贷投放(包括公社投资、农业贷款、退赔款、救灾款等)的增加。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也是一个因素。国家投放的每一元票子都要变成社会购买力。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支出一百元现金,三十四元是工资,十二元是集团购买力,五十二元是农产品采购,二元是农村财政信贷投放。一九六一年,每支出一百元现金,四十七元是工资,九元是集团购买力,三十一元是农产品采购,十三元是农村财政信贷投放^(注)。当然,一九六一年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情况有

(注)近几年货币投放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

年 份	现金支 出总额	职工 工资	%	集 团 购买力	%	农 产 品 采 购	%	农村财政 信贷投放	%
第一个五年 平均	344	115	33.6	42	12.3	178	51.8	8	2.3
1960	604	263	43.5	82	13.6	213	35.3	46	7.6
1961(预计)	551	258	46.8	50	9.0	170	30.9	73	13.3
1961年比第 一个五年平 均数增长%		+125%		+19%		-5%		+9.4倍	

说明:农产品采购,第一个五年每年平均是一百七十八亿元,一九六一年按原价计算是一百七十亿元,减少八亿元;按提高以后的收购价格计算,是二百二十亿元,增加四十二亿元。

所不同,不完全可比,这里只是说明一个大体的趋势。各种渠道的投放具有不同的性质。采购农产品,只要合乎政策,只要价格适当,多投放票子,多掌握农产品,就可以多生产工业品,更多地回笼票子。这种投放,对国民经济是有利的,是我们所希望的。农业贷款、公社投资、退赔款、救济款等,都是必要的支出,但是货币投放出去,国家必须供应相应的物资,才能回笼,保持平衡,否则就会增加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增加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总额,本来是扩大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增长的数额必须按照国家计划严格控制,必须有合理的定员定额。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增长过快,农业跟不上,原料供应不上,一部分工人拿了工资不能正常生产,不能创造财富,同时,商品粮食和副食品也供应不上,扩大了城乡矛盾,对国民经济是极为不利的。

现在比过去,投放的票子多了,掌握的商品少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支出的现金总额是三百四十多亿元,一九六一年增加到五百五十亿元。但是,收购到的农产品并没有增加,反而略有减少。以工矿产品为原料的日用工业品也增加不多。目前社会商品购买力同商品可供量之间所以出现较大的差额,原因就在这里。

(三)部分物价上涨了。一九六一年上半年物价的基本情况是:国家掌握的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如粮食、棉布、针织品、煤炭、食盐、煤油、火柴、机制纸、肥皂香皂、西药等,坚持着原定的销售价格,没有变动,拖拉机、排灌机械等国家制造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还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粮食、油料、猪、禽、

蛋的收购价格有了相当的提高(注一),一部分商品的销售价格上涨了(注二)。今年上半年零售物价比去年同期上涨的幅度,包括农村集市贸易在内,估计大体平均百分之二十以上,有的地区上升了百分之十几,有的地区上升了百分之三十、四十,还不包括商品质量降低的因素。有些商品质量很低,变相涨价,群众意见很大。

半年来物价的变动,对农民来说,有得有失,得大于失,有利于提高生产积极性。对职工来说,实际工资降低了。工资较高的职工,降低的幅度大一些。工资较低的职工,感受困难的程度大一些,特别是蔬菜涨价,部分地区烧柴涨价,对他们的影响很大。根据职工生活的典型调查,职工实际工资下降百分之十、二十、三十不等,个别也有下降百分之四十、五十的。按全家人口计算,每人平均收入十二三元以下的职工,生活已经感到很困难。

(四)国家收入减少,财政出现赤字。一九六一年财政收入预计三百五十亿元左右,比一九六〇年的六百三十五亿元减少二百八十五亿元左右,减少百分之四十五。一九六〇年

(注一)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奖励价格平均百分之五在外),油料提高百分之十三,生猪提高百分之二十六,家禽和蛋类提高百分之三十七。

(注二)商品涨价有以下几种情况:(一)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农村中三类物资的价格上涨了。(二)国家出售高价糖果和高价糕点,某些大城市还设了一些高价饭馆。(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从农村收购三类物资运销到城市,有一部分价格也上涨了。(四)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些手工业品的价格随着原料价格的上涨而提高了。(五)以三类物资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产品,有一部分销售价格也上涨了。(六)在国家提高了若干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后,这些农产品的销售价格除了粮食由国家贴补以外,油、肉、禽、蛋等的价格也有所提高。此外,有些地方还提高了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财政收支本来就有三十多亿元的赤字,一九六一年预计又有三十多亿元的赤字。一九六一年国营企业由于停工半停工、成本超支、产量下降等原因,上缴利润和税收大约减少一百八十亿元。据若干地区调查,目前工业企业中,亏本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七,商业企业中,亏本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国营企业的缴款占我国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国民经济的调整过程中,一部分企业利润暂时减少是难免的,问题是减得多了,时间长了,就会影响到国家财政的基础。

一九六一年银行信贷收支是不平衡的。流动资金不合理的占用过多。目前商业各部门占用银行贷款四百七十七亿元,而库存只有三百六十九亿元,贷款大于库存一百零八亿元。其中除了一部分在途商品、结算资金等合理的占款以外,有相当部分是不应当占用的,其中主要是赊销了商品没有拿到钱,预付了货款没有拿到商品以及账货不符等等。今年上半年工业产值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而工业流动资金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按照目前的工业产值推算,工业企业多占用的流动资金大约为一百三十亿元左右^(注)。

一九六一年财政赤字要动用各地方各部门过去的结余来弥补。历年财政结余资金本来已经由银行用作信贷资金,贷

(注)过去几年每百元工业产值占用流动资金的数额,一般是二十元左右,一九五八年最低,是十七元,一九六〇年最高,是二十三点五元,已经有一部分积压。一九六一年国营工业产值预计将近一千亿元,仍按一九六〇年每百元产值占用资金二十三点五元计算,应当占用资金二百三十亿元,而目前实际占用四百五十亿元,多占用二百二十亿元。剔除企业亏损应由财政拨付而尚未拨付的部分二十多亿元,再剔除生产调整过程中额外多占用的部分估计六十多亿元,目前工业多占用资金大约在一百三十亿元左右。

放出去了。动用结余实际上要增发票子。商业和工业流动资金不合理的占用过多,或者拿出钱去没有拿回商品来,或者把大量物资积压起来,这就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增加了货币的投放,减少了商品的生产 and 供应。

以上所举的各项数字,还不够精确,有的数字是估算的,但是主要问题是可以看得出来的。总之是:票子多了三四十亿元,商品同购买力的差额四五十亿元,物价上涨百分之二十以上,财政赤字三十多亿元。

本来,商品可供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有一点差额,每年增发少量的票子,这种情况过去也是常有的;财政收支偶而一年出现少量赤字的情况,过去也是有过的。但是今年和往年的情况有很大不同。不仅差额的数字大得多,而且这个差额是在农业连续受灾、工业生产下降、吃的穿的商品一时上不去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在票子已经多发和财政连续出现赤字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在粮食、棉布和其他日用工业品已经挖了库存、底子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发生的^(注),是在部分物价已经上涨、职工实际工资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在已经采取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糕点和大量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措施以

(注)粮食库存,一九六一年六月底是一百六十五亿斤,比一九六〇年六月底的二百九十七亿斤,减少一百三十二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六月底的三百六十四亿斤减少一百九十九亿斤。目前商业部的库存将近二百九十亿元,乍看起来,数字似乎不算小,但是分析起来,大约有一百亿元左右的商品是不合用的和残次冷背的商品,经过处理改制,只能顶五十亿元;在将近二百亿元顶用的商品中,有近一百亿元的商品是农业生产资料、五金化工交电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科学技术用品等;只有一百亿元左右是日用消费品,这一百亿元商品分布在全国几十万个零售点,除了摆货架子和运输在途周转以外,可以动用的库存已经很少了。

后发生的。因此,目前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方面的情况是比较严重的。

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当前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反映了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反映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缺点和错误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财贸工作本身,在国家同农民的关系上,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在所有制和体制问题上,在执行价格政策上,在商品收购和供应工作上,在工作作风上,由于我们对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体会不够,对客观情况调查研究不够,因而在工作中发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

当前的问题是多方面的,错综复杂的情况交错在一起。各方面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到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上来,在我们的头脑中往往会产生种种互相矛盾的想法。当说到票子的时候,认为多了,希望少发一些;但是在考虑财政开支和贷款的时候,又希望多一些。当说到商品的时候,认为少了,希望增加一些;但是在收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时候,又想少购一些,多留一些。当说到各种商品零售价格的时候,认为已经涨得不少了,职工生活不能再降了;但是在说到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时候,又觉得提得还不够。应当说,这些想法从一个角度来说,都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从全局来看,必须把各方面的矛盾综合研究,全面着眼,抓住根本问题,才能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如果问题解决得不好,就会加重困难,拖长时间,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调整;如果问题解决得好,就会减轻当前的困难,促进生产的发展,促进

国民经济的合理调整,促进财政经济状况的逐步好转。

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是建立在生产的基础上的。生产是决定的因素。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逐步好转,根本的问题在于农村六十条的贯彻执行,在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在于城市人口的压缩,在于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同时,也须要对财贸工作积极地认真地加以改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生产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一段时间。须要全党同志统一思想,统一步调,认识困难,克服困难,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经过几年时间的艰苦奋斗。

关于精简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的办法,关于增产粮食、增产煤炭、发展农业、调整工业的各项措施,关于铁、木、竹、煤优先供应市场,关于抓紧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中央都已经有了决定,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也做了安排。必须贯彻执行这些决定。要千方百计增产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拉长可能拉长的轻工业战线。在目前主要农产品原料一时上不去的情况下,应当大力增产以工矿产品和第三类农副土特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特别要把中央在关于工业问题指示中规定的四十种产品,逐项安排,逐项落实,抓紧增产。这是当前一项迫切的重要任务。精简职工不仅是加强农业战线、减轻城市粮食供应压力的重要措施,而且是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根本条件。

从财政贸易工作方面看,我们认为,目前须要集中力量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贯彻政策的基础上,实现今年以粮食为中心的农产品收购计划。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粮食和农产品是国家

稳定市场的物质基础,必须收购到必要数量的粮食和农产品,城市的最低需要才能保证,轻工业才有原料,才有工业品同农民交换,才能保证出口,以换取粮食和其他必需物资进口。过去收购任务过重不对,但是今年为了保证国家必不可少的需要,收购任务也不会很轻。必须城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兼顾。今年的农产品收购工作,面临着这样一些新的问题: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商品量减少了;农民愿意多留一些农产品,以便自己多用一些,或者到集市上按高价出售;我们可以用来同农民交换的工业品也比往年少了。因此,今年的收购工作比往年更为艰巨,需要进行更为艰苦细致的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在合理安排购留比例的基础上实现收购计划,准确地及时地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收购起来,同时安排好人民生活。如果稍有忽视,今年已经降低了的收购计划可能完不成,应当拿到的东西可能拿不到,国家的最低需要就不能保证,日子就过不去。这一点要给予高度的注意。今年秋收,除了重灾区以外,比去年好一些,农民生活也比去年松动一些,只要把工作做好,实现收购计划是有条件的。一、二类农产品的收购,首先须要政治挂帅,反复地教育干部,教育农民,说明必须兼顾城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道理,说明必须保城市、保工业的道理,国家工业化要靠城市,农业现代化也要靠城市,城市工业的发展,是农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动员农民在合乎政策的条件下,踊跃地出售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另一方面,在收购粮食和农产品的时候,我们也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挤出一部分物资对农民实行奖售,政治动员与物质鼓励相结合。掌握粮食是农产品收购的中心,同时

对于棉花、油料、烤烟、麻类、糖料等经济作物,也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千万不能放松。由于目前农产品原料数量十分有限,必须把它集中分配给那些技术高、用料省、产品质量高的工厂,决不能把有限的原料平均地分散使用;同时,这些工厂的产品也必须实行全国统一分配,统一调拨,要照顾全国各地地方人民的需要,特别是要照顾主要产粮区、主要产棉区和主要工矿区人民的需要。

在今年秋后,对各种三类农副产品,要积极地组织生产,加强收购。估计今年秋后农民会有更多的时间,可以上山下水,搞“小秋收”,发展副业生产。发展副业,对国家有好处,对农民也有好处,公私两利。要努力采集野生油料、野生淀粉、野生纤维、野生药材,猎取野生动物,解决一部分吃的和用的,此外,还要发动农民利用农闲打柴打草,解决城乡烧柴和工业用草的困难,稳定市场柴草价格。副业收入的分配,要根据六十条的精神,兼顾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有些可以实行谁收谁得的办法,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目前,政策适当从宽对生产更为有利。商业部门、轻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对于三类农副产品,要及时收购起来,增加原料,增加生产,增加市场供应。以三类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轻工业部门可以试行用一小部分产品进行奖售以换取三类农副产品原料的办法。在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订购任务以后的二类农副产品方面,还可以试行由生产队或有关单位向加工单位“带料加工”,产品由带料单位和加工单位分成的办法。现在已经实行这些办法的地区,地方党委应当总结经验,规定必要的制度,有领导地

进行。

(二)优先保证出口,换取外汇,进口粮食。今年进口了五百多万吨粮食,明年还要进口几百万吨粮食。这是当前时期我们在对外贸易方面的主要任务。要进口,就必须先出口。目前为了进口粮食,就必须注意向资本主义市场出口,换取资本主义外汇。我们的外汇情况很紧。今年进口粮食欠下了账,有一部分外汇要在明年支付。明年进口粮食是否有一部分可以争取到延期付款,要看国外市场情况,现在没有把握。如果明年不能争取到延期付款,明年的外汇肯定要比今年更紧。即使争取到延期付款,也决不会比今年松。唯一的办法就是多出口。今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任务已经调整为五亿四千万美元。如果今年下半年能够争取比调整的计划多出口二三千亿美元,那就不仅可以保证今年进口粮食需要支付的现汇,而且可以使明年春天进口粮食稍为减少一点困难。要求各地在今年下半年集中力量超额完成对资本主义市场的出口任务。香港是我们出口的一个重点,必须特别抓紧。迟出口一天就丢掉一天的外汇收入。从现在开始就要做明年春节对香港出口的准备。目前国内市场很紧,工业生产的原料材料也很紧,但是,为了保粮食,一定要把一切可以挤出来的东西出口,或者用于出口工业品的生产。如果把这些东西用于国内,就国内市场的全局来看,并不能起很大作用;而拿出去换粮食进来,却是稳定国内市场的一个必要条件。先外后内,争取多出口,正是为了国内人民生活,为了保城市,为了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当前调整国民经济中的一项重要措施。

(三)保障物价的基本稳定,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这半年来,部分物价上涨,农村集市的价格同计划价格有了较大的差距。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应当追随集市价格采取全面大提价的办法,也不可能再回到农村集市贸易开放以前的老路,把集市贸易价格统死。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坚持以计划价格为主,又允许一定范围内的自由价格。计划价格应当在现有的基础上稳定下来,一般不动,个别调整;自由价格允许有升有降。目前,第一类和第二类物资价格的调整权限必须集中。

要保障占职工生活开支百分之六十左右的生活必需品,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稳定下来。这是目前处理物价问题的一条重要政策界限。这百分之六十的生活开支,包括以下十八类:(1)粮食;(2)棉布;(3)针棉织品;(4)絮棉;(5)食盐;(6)鞋子;(7)酱、酱油、醋;(8)肉、鱼的定量供应部分;(9)食油的定量供应部分;(10)食糖、糕点、糖果的定量供应部分;(11)大宗蔬菜(粗菜);(12)火柴;(13)煤炭;(14)煤油;(15)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16)主要西药;(17)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等由国家供应原料的日用工业品;(18)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等费用。这十八类生活开支,对于收入水平高的职工来说,占全部开支的比重,不到百分之六十;对于收入水平较低的职工来说,超过百分之六十。按全家人口计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十五元以下的职工,可能占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各级党委对于这十八类商品价格和费用,必须严格控制,经常检查,绝对不许比现行价格有所提高。要把稳定十八类价格作为经济工作的一项纪律,任何人不得违犯。粮食价

格,即使在品种变化或者质量提高的情况下,也不要提高零售价格,差价由国家补贴。国家在收购大宗蔬菜的时候,应当实行必要的补贴办法,或者采取用粮食、化肥和工业品奖励菜农的办法,以稳定菜价,保证职工生活的稳定。蔬菜供应的方法,不同地区不同品种可以有所不同。有些可以由国营商业统一收购统一供应,有些可以由国营商业部门统筹安排,统一计划,组织菜农同用菜单位直接挂钩。目前不少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质量下降、变相涨价的现象,必须坚决扭转,力争提高产品质量。此外,要准备在压缩城市人口的工作大体结束以后,对于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给予适当的补助,并且对职工的工资级别作必要的调整。补贴和调整的具体时间和办法,要根据中央的统一规定来进行。

对于占职工生活开支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商品,主要是三类农副产品和一部分以三类农副产品为原料的手工业品,应当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和物资交流出发,协商议价,有升有降。如果把这些商品的价格统死,就会妨碍生产,越统越少。只要生产发展了,就会逐步地由少到多,由贵而贱。在目前工业品不够的条件下,要保证这部分商品价格的稳定,是办不到的。当然,我们应当积极地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通过业务活动,吞吐商品,便利购销,协商议价,平抑物价;国家财政部门应当迅速制定农村集市征税办法,付诸实施;当地集市贸易管理机构,应当禁止投机倒把、弃农经商、弃工经商,禁止机关团体和企业单位乱插手采购。同时,国家要在可能范围内拿一部分工业品,用奖售一部分物资的办法同农民进行交换,尽可能使三类物资的价

格不致过高。由于这些商品品种繁多,涉及面广,季节性大,价格常有变动,许多人会有意见。我们对此要有充分的精神准备,要随时进行必要的宣传解释。

一、二类农产品收购价格,应当坚持中央今年一月决定的分两步走的办法,即今年提高粮、油、猪、禽、蛋的收购价格,明年再考虑提高某些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目前有些地方步子走得过快,该退的要坚决退回来。经济作物收购价格的提高,必须慎重从事,不要使粮食价格再成为“盆地”。目前工业品不足,单纯用提价的办法拿票子给农民,并不能真正使农民得到好处,如果提价过多,反而会使物价造成更大的混乱。第二步如何办,还要看一看。我们必须避免完全陷入这样三个轮番,即:粮食与经济作物之间的轮番提价,农产品与工业品之间的轮番提价,工农产品价格与职工工资之间的轮番提高。

(四)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信贷投放,切实加强财政信贷监督。当前控制货币投放的一个重要措施是继续压缩集团购买力。今年上半年压缩集团购买力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由去年上半年的四十亿元压缩到今年上半年的二十二亿元。最近各地区各部门正在精简人员,裁并机构,调整生产,这就为进一步压缩集团购买力提供了新的可能性,需要提出新的指标。今年的集团购买力,原来计划由去年的八十亿元压缩到五十亿元,现在看来,应当进一步压缩到四十亿元左右,即比去年压缩一半。

控制货币投放的另一个重要措施是控制农村财政信贷投放。农村退赔政策要坚决执行,该赔的一定要赔。但是退赔的数额要实事求是,不能越多越好。最近各省估算的平调总

数达到二百七十亿元,究竟是否该退赔这么多,还请各地加以核实。退赔现款要分期分批,首先要考虑物资供应的可能,尽量避免因为退赔而过多地增加货币投放,刺激物价上涨。必要时,可以发一部分三年、五年乃至十年的期票。目前国家欠农民一部分退赔款,农民也欠国家一部分农业贷款和赊销预付款,建议各地同生产队协商,实行“以债抵赔”的办法,但是农民不承认的烂账和不合理的赊销,决不能以债抵赔,决不能强迫命令。实行“以债抵赔”的办法,必须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在大量退赔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减少国家对公社的投资,适当减少一部分农业贷款。

为了有效地控制货币投放,财政银行部门必须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严格控制各项放款,加强对劳动工资的监督,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监督,加强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加强对各项事业费的监督。用途不合理的,有权停止支付。希望各级党委加强领导。财政信贷既要为生产服务,促进生产发展,又要起监督和制约的作用。监督和制约也是为了更好地促进。财政银行部门放弃监督,就是放弃自己应有的职守。今年要力争缩小财政赤字,明年要努力做到财政收支的平衡。

(五)商业部门要认真清理仓库,调剂物资,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目前商业部门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着许多问题。商业部在将近二百九十亿元的库存当中,不合用的和残次冷背的商品,大约有一百亿元左右,需要处理和改制。许多商业单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制度混乱、责任不明、账目不清、账货不符、不注意经济核算、不少企业亏本以及供应方法不便利群众等缺点,特别是不少单位

仍然存在着“走后门”的现象,必须坚决纠正。针对这种情况,必须大力改善经营管理,彻底清理仓库,该卖的卖,该回炉的回炉,需要配套的配套。要迅速健全各项制度,认真实行经济核算,大力扭转亏本现象,严格工作纪律。要切实改进服务方法,便利群众,发挥消费者代表会议的作用。严厉禁止商业人员“走后门”,违犯的应当给以纪律制裁。同时也要求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要批条子向商业部门拿东西。目前不少地方存在的不按国家制度随便动用商店的商品、银行的票子和工厂物资的情况,必须坚决制止。

商业部门要清理仓库、调剂物资,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所有经济部门也要这样办。要求各行各业,一齐动手,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运动。建议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一套有力的专门机构,赋予清查和处理商业、工业、基建、交通等各部门积压物资的全权。这件工作做好了,从当前来说,可以增加可用的物资,减轻困难;从长远来说,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六)继续试行商业工作四十条和手工业三十五条,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今年五月中央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商业和手工业的两个文件,中央已经作为试行草案发给各地。当前商业工作和手工业生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怎样向农民买东西和卖东西给农民的问题、怎样活跃城乡交流、改变统得过严过死的现象、打破地区间相互封锁问题、商业体制和商业所有制问题、合理分配商品和改善商业企业经营管理问题以及手工业所有制问题、组织应该归队的手工业者归队和发扬

传统的合理的经营方法问题等等,都规定了解决的办法。根据最近各地试办的情况来看,这两个文件所规定的基本方针和主要内容是可行的,是切合当前情况的。请各地进一步试行这两个文件的规定,并搜集和提出修改意见。有些已经成熟了的规定,如普遍恢复供销合作社,普遍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等,希望各地作出全面规划,普遍地稳妥地推行。同时,通过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把商业和手工业两个试行草案加以修改,使它更加完善起来。

* * *

采取上述各项措施有利于减轻当前的困难,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但是我们的日子还要苦一个时期。今年秋季的粮食产量将比去年增加,但是,国家收购的数量要比去年少一些。棉花、油料、烤烟、麻类的产量都比去年有所降低。明年粮、布、油的供应会比今年更紧。看来,吃的情况好转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穿的情况好转需要四五年。三五年以后,吃穿用都上去了,市场上除了少数几种商品凭票供应以外,其余都可以逐步做到自由购买。到那时,物价可以在一个新的水平上完全稳定下来,同时对工人的工资作全面的调整。但是,目前我们还要熬几年,争取时间,努力促进生产的发展。

当前的困难是不小的,但是困难是暂时的。克服困难的有利因素正在发展起来。由于农村六十条的巨大威力,农村的政治形势是好的,除了少数灾区以外,农村的经济形势也正在开始好转。国民经济正在调整。中央一系列的措施正在贯彻施行。执行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各项具体政策正在完备起来。全党干部的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正在提高。人民

群众的积极性正在进一步发动起来。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业基础经过必要的调整,将会发挥更大作用。所有这些,都是长期起作用的根本因素。在历史上,我们党曾经经历过许多次严重的经济困难,在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都一个一个地被克服了。这次暂时的困难,也一定能够克服。越是困难,越要鼓干劲。我们抱有充分的信心,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一定可以争得财政经济状况的全面好转,一定可以实现工农业生产的继续跃进,一定可以做到市场繁荣,物价稳定。我们应当为此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查。

李先念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 一九六一年第四季度粮食调拨 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粮食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第四季度粮食调拨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请即执行。

粮食工作是第四季度全党中心工作之一。各级党委必须在搞好三秋工作的要求下,及时征购,控制销售,抓紧调运,同时安排人民生活。粮食调运工作尤其要大大加强。第四季度的粮食调拨计划务必按期如数完成。

(发至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一九六一年第四季度粮食 调拨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

先念⁽¹⁾同志并报总理:

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二年度中央粮食调拨收支计划已经

定下来了。一九六一年第四季度的粮食调拨计划,我们建议也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定下来,以便及时进行具体安排。

第四季度秋粮大量收获,农村粮食情况将比较缓和。但是,国家粮食调拨仍然很紧张。因为:第一,今年国家粮食周转库存比往年更加薄弱,城市迫切等待秋粮接新,必须现购现调。第二,中央专项开支和出口、军粮需要的粮食数量比较大。第四季度是收购经济作物的旺季,奖励粮估计需要七亿斤左右;加上工业用粮补助等,共计需要九亿八千八百万斤。供应出口的粮食,今年上半年完成四亿八千八百万斤,第三季度预计完成二亿五千万斤,共计七亿三千八百万斤。如果按照一九六一年全年出口三十一亿斤的计划计算,第四季度还应当出口二十三亿六千二百万斤,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外贸专业会议从紧安排,打了八亿五千万斤。军粮,第三季度没有拨付,是各地垫支的,各地要求在第四季度归还。这样第四季度就要拨付半年的数目,大约七亿五千万斤。以上三笔开支,共计需要二十五亿九千万斤。第三,进口粮食不多了。今年年初向国外订购粮食一百零四亿斤,六月底以前运到国内四十三亿斤,已经用掉了;第三季度预计又要用掉四十三亿斤。这样还剩下十八亿斤,其中在第四季度运进来并且用得上的,大约为十二三亿斤。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意见:第四季度各个调出地区应当尽最大力量多调出一些粮食;调入地区除了京、津、沪以外,基本上要靠自己征购秋粮来解决;经济作物奖励粮要及时拨付;出口粮食要如数完成。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一、余粮地区调出粮食	33.00 亿斤
二、粮食开支	45.40 亿斤
(一)调给缺粮地区	19.50 亿斤
(二)军 粮	7.50 亿斤
(三)出 口	8.52 亿斤
(四)专项开支	9.88 亿斤
其中:经济作物奖励粮	7.00 亿斤

三、收支相抵后的亏空数 12.40 亿斤,由进口粮食解决。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余粮地区调出的三十三亿斤粮食当中,包括留在当地的军粮和经济作物奖励粮等专项开支;调入地区的军粮和经济作物奖励粮等专项开支,另外拨付,不包括在十九亿五千万斤的调入数字以内。具体数字,由我们同商业、外贸等有关部商量后另行通知。

完成第四季度的粮食调拨计划,重要的问题是,及时征购,抓紧调运。粮食征购到手,就要马上发运。我们建议,各中央局加强对粮食调运工作的领导,建议有粮食调出任务的省、区,建立强有力的粮食调运指挥机构,全面部署和安排粮食的调运工作,按期如数完成第四季的粮食调拨计划。

粮食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先念,即李先念。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经委党组 今年后四个月煤炭分配 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九月份煤炭分配方案和第四季度煤炭分配意见的报告》。现将这一报告发给你们,望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立即进行安排,贯彻执行。

九至十二月份的煤炭分配,都要按照九月份的指标一次安排,不再按月编制和下达分配计划。这样做,有利于各地区、各部门主动地安排生产和抓好生产工作,克服过去月月等待煤炭分配的被动局面。同时,也可以腾出手来进行重点调整工作。

九至十二月份的煤炭分配资源,按照八月份的生产水平计算,应该说是可靠的和留有余地的。实际执行结果,今后四个月各地超过生产和搬运存煤的分配指标部分,归各省、市、自治区分配,由各中央局进行合理调剂,并报告中央备案。

今后四个月的煤炭分配指标既经确定,各部门、各地区就

应当根据煤炭分配数量和其他原料、材料供应的可能,以及精简人员的要求,迅速进行各行各业的重点调整,缩短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该停产、停建的企业要迅速停下来,该增产、续建的企业要坚决地上去,以利于生产的逐渐回升。在煤炭的分配使用上,既要保证必保的重点企业生产的需要,又要对一般企业和停产企业所必不可少的保温用煤及早作适当安排。

今后四个月的煤炭分配计划,是根据坚决退够、为了再进的方针安排的。必须绝对保证这个分配计划的实现。有外调任务的省、市、自治区,要按照先外后内的原则,坚决保证外调任务的完成,上月亏欠的,下月照补,年末亏欠的,下年初照补,不再一刀砍。各中央局在保证调出任务完成或者不增加区外调入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本区内省(市、自治区)际间某些必要的调整,调整指标应通知中央主管部门。各地区在这个分配指标的基础上,要力争超产和超额搬运存煤,各中央局对这些超额部分,可以动用一部分适当增加冶炼用煤,以利于增产钢材品种和有色金属。

由于煤炭生产的下降,使目前工业生产处于半瘫痪状态。只有煤炭生产首先好转了,整个工业生产才有可能活跃起来,才能更有利于支援农业、支援市场。同时,为了给今后两年煤炭生产稳步回升创造条件,也必须在这个退够的基础上,加紧调整。因此,当前工业战线最迫切的任务,就是要按照重点调整、打歼灭战的方针,集中更多的人力、物力,争取煤炭生产的好转。中央要求全党动员起来,做好调整煤炭生产工作。中央关于煤炭生产的历次指示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各部门、各地区必须逐项认真贯彻执行,坚决保证实现。有关部门和有关党委

对煤矿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必须安排落实,加强检查督促,切实保证供应。各有关党委包括矿区党委在内,必须加强对煤矿工人的生活安排和政治思想工作,必须加强企业管理特别是设备、材料的管理工作。重点煤矿工作组的工作必须加强,参加工作组的干部除了因工作需要必须抽回的人员以外,都应该名符其实地蹲在矿上,切实负起应该负的责任。

节约使用煤炭,是克服煤炭供应困难的一个重要方面。所有使用煤炭的企业、事业和机关,都必须加强对煤炭的管理,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度,克服浪费,降低消耗。几年来,市场用煤增加特多,一九六〇年为九千六百万吨,比一九五七年的四千九百多万吨增长将近一倍,一九六一年还分配了八千一百多万吨,几占全年预计产量二亿七千多万吨的百分之三十,这种情况不可能再继续下去。从目前以至今后煤炭供应的可能考虑,必须在这方面作较大的压缩。中央责成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对今年后四个月和明年的市场用煤提出压缩方案和具体措施。

(八个附表,前已印发,现不再附。)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发至省、市、自治区党委)

关于九月份煤炭分配方案和第四季度 煤炭分配意见的报告

中央:

九月份的煤炭分配计划,国家经委、煤炭部早在八月中旬

便开始着手编制,但由于供需矛盾很大,虽经反复平衡研究,并与各地区、各部门的同志一再交换意见,方案仍定不下来。在庐山会议期间又与大区和省、市同志继续进行协商,总理并亲自找有关地区、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了研究,才最后商得比较一致的意见,把方案定了下来。现将九月份煤炭分配方案和第四季度煤炭分配意见报告如下。

(一) 九月份的煤炭分配方案

一、资源:八月份全国煤炭的平均日产量预计为六十七万吨;其中,部属煤矿为四十四万吨,地方属煤矿为二十三万吨。现在看来,九月份维持这个生产水平是比较可靠的。为了留有余地,在考虑分配时,煤炭日产量按六十五点七万吨计算;其中,部属煤矿为四十三点七万吨,地方属煤矿为二十二万吨。这样,九月份经铁路运出的可供分配煤炭为一千三百六十四万吨,平均每天为四十五点四九万吨;其中,部属煤矿为三十五点一八万吨,地方属煤矿为八点零九万吨,抢运存煤二点二三万吨。这一分配指标略低于七、八月份的实际供应水平(经铁路运出的可供分配量,七月份实际为一千四百五十七万吨,八月份实际为一千四百四十八万吨)。

二、分配:在分配时,首先安排了铁道、航运、发电、化工、机械、轻工等行业的必不可少的用煤,这些行业的部直属企业的用煤,都高于或者基本上维持了八月份的实际供应水平,都是必须保证的。出口比八月份有所增加。九月份的分配量比八月份的实际供应量变化较大的是市场用煤和冶炼用煤。九月份市场用煤为七百七十七万吨(平均每天二十五点九二万

吨),比八月份的实际供应量五百五十万吨增加二百二十七万吨,超过一九六〇年九月份六百八十九万吨的实际供应水平。考虑到目前市场用煤库存大量减少和冬季用煤需要增加的情况,从九月份开始逐月增加部分市场用煤库存是需要的。九月份冶炼用煤(包括焦煤和动力煤)平均每天为八点零八八万吨,比八月份的实际日供应量减少二点一八万吨;其中,冶金部直属企业为四点五万吨,比八月份的实际供应量五点三六万吨减少零点八六万吨。鞍钢为一点五五万吨,比八月份的实际供应量二点五九万吨减少一点零四万吨。九月份地方工业(不包括冶炼)用煤为三百零九万吨,比八月份实际供应量减少四十二万吨。

三、调拨:华北区调出八十八点三万吨,比八月份的实际调出量减少十三点七万吨。东北区调入二十一万吨,比八月份减少八万吨。华东区调入三十二万吨,比八月份减少四万吨。西北区调入八万吨,比八月份减少八千吨。中南区调入五万吨,与八月份的实际调入量相同。西南区自给。

九月份作这样安排之后,地方工业用煤比八月份实际要降低四十二万吨,为了弥补这一缺口,需要由各地积极搬运存煤加以解决。八月份华北、东北、华东、中南四个地区共运出存煤一百一十多万吨。九月份雨季已经过去,并且又决定给东北、华北地区增拨八百辆运存煤汽车,因此九月份要求运出存煤一百二十万吨是可以做到的。除了各大区已将部分存煤列入分配指标以外,各地只要努力搬运更多存煤,地方用煤的差额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二) 对第四季度煤炭分配的意见

一、鉴于过去每月分配一次煤炭,费工很大,下达又很不及时,对各方面的工作安排十分不利,建议今年第四季度各月份的煤炭分配一律按照九月份的分配指标执行,不再另行编制和下达分配计划。这样做就有利于各行各业根据煤炭分配的数量,及早安排本行业的生产和进行调整工作。从煤炭生产情况来看,第四季度是生产上比较有利的季节,加上各项保煤措施的贯彻执行,预计第四季度的煤炭生产将会高于目前的水平。因此,第四季度的煤炭分配资源按八月份的生产水平计算是靠得住的。今后九至十二,四个月的实际生产量和搬运存煤超过分配指标的部分,拟归各省、市、自治区分配,由各大区中央局进行合理调剂,并报告中央备案。

二、九至十二月份各行业的煤炭供应,按照九月份的分配水平安排后,铁道、航运、发电等必保的行业和机械、化工、轻工等行业的重点企业用煤都可以维持或者略高于八月份的供应水平;冶炼用煤虽然比现在的供应水平低了,但是只要保证按平均每天供应八点零八八万吨煤炭,就可以维持生铁日产一点八万吨、钢日产一点二万吨、钢材日产九千吨的水平。全年预计煤炭产量可达到二亿七千万吨,生铁产量可达到一千二百万吨,钢产量可达到八百五十万吨,钢材产量达到六百九十万吨。这正符合八月二十九日国家计委向中央报告中所提出的预计数字。但是,应当指出,九至十二月份的冶炼用煤已经作了最大的压缩,现在分配的冶炼煤是一个不能再低的水平。如果再低了,连现有重点钢铁企业都难以维持,这样,不

但使钢材八大品种的生产落空,不利于各行各业进行调整工作,而且可能出现许多焦炉、大高炉因最低保温用煤都供应不上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严重现象。因此,九至十二月份安排的冶炼用煤必须绝对保证实现。

市场用煤按九月份分配指标计算,九至十二月份的供应量为三千一百一十二万吨,为一九六〇年同期销售量三千五百零二万吨的百分之八十九,为一九五九年同期销售量三千三百四十九万吨的百分之九十四点五。这个数字虽然低于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同期的实际销售量,但是考虑到城镇人口的压缩,机关的精简合并,城乡人民公社工业用煤和食堂用煤减少等因素,只要采取积极措施、压缩销售量,市场用煤还是可以节约,而且应该节约的。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中央批转各部门、各地区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 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补充 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办、财经、文教各部、委党组:

中央基本上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提出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补充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现在把这个报告和各项附表发给你们,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办和各部党组研究讨论,并将报告中提出的方针、任务和有关的指标下达给各级计划机关和重要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组织他们自下而上地编制一九六二年的计划草案,于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经过各中央局、国务院各办、各部党组综合研究后上报中央,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计委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计划草案,经过综合平衡,编制一九六二年计划草案,报告中央批准后正式下达。在编制计划的时候,请注意以下各点:

一、这次计划的编制工作,必须同讨论和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结合起来,把指示中的精神认真地、具体地贯彻到计划中去。

二、抓住煤炭和钢材这两个主要环节来带动其他,是当前工业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政策。必须千方百计地提高煤炭和钢铁的质量,消灭亏吨现象,合理和节约地使用煤炭和钢铁。各地区、各部门在努力增产煤炭和钢材的同时,必须积极安排铜、铝等有色金属和酸、碱等化工原料以及木材的生产,保证以调整为中心的各方面的工作能够顺利地进行。

三、一九六二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暂定为四十二亿三千万元,其中六亿五千万不分省市和自治区,也不指定项目,由各中央局安排。在已安排的地方项目中,各中央局认为有必要调整的,也可以商同国家计委进行调整。

四、为了保证明年的生产和基本建设胜利的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要认真地进行清仓工作,把积压的原料、材料、设备充分地利用起来,把不合用的钢材、钢锭和报废的呆滞品回炉,重新炼钢,制成钢材。这一工作,责成国家经委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共同负责进行。

五、这次提出的农业生产控制数字,只下达到省、市、自治区,作为建议,供参考。各省、市、自治区是否下达,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各地区上报的农业生产计划,应当包括粮食、棉花、主要经济作物和主要畜牧等指标。

各项主要指标的分大区、分省、市、自治区的控制数字,由国家计委分批地直接发给你们。

(发至省市区委,中央各部党组。)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补充 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

主席、中央：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二日召开了全国计划会议。会议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形势，讨论了一九六一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六二年计划的控制数字。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和中央在庐山召开的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又对一九六二年计划的控制数字作了研究和部分调整。现在报告如下。

(一) 对当前经济形势的认识

在计划会议上大家一致认为，经过三年大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工业交通方面，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有了成倍的增加，重要的如：煤炭部直属煤矿的正规矿井由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九十四对增加到一九六〇年的五百六十八对，设计能力由一亿一千多万吨增加到一亿九千多万吨；全国五十五立方米以上的高炉由四十三座增加到三百三十四座，有效容积由一万四千立方米增加到五万立方米；平炉由四十二座增加到八十三座，炉底面积由一千六百多平方米增加到三千六百多平方米；现代化机床拥有量由二十四万七千台增加到五十多万台；发电设备拥有量由四百六十万千瓦增加到一千二百多万千瓦；棉纺锭拥有量由七百五十多万枚增加到一千万枚；铁路的通车里程由二万九千八百多

公里增加到三万四千五百多公里。在这期间,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有了广泛的开展,许多重大产品的生产技术已经开始掌握,工程技术人员的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矿产资源有了大量的发现。在一九六〇年,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主要工业生产指标,多数已经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这样,就使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基础大大加强,工业分布比过去较为合理。在农业方面,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三年中,建设的大型水库有一百多座,中型水库有一千一百多座,增加的有效灌溉面积有一亿六千万亩,开荒一亿四千万亩,现代化的农业机械也有所增加。在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也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党的政治教育同物质鼓励相结合方针,大搞群众运动的方针,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取得了丰富的经验。所有这些,都是全国人民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引导下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实践证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

在过去三年中,由于我们做计划工作的在执行党的总路线、组织大跃进和办人民公社这些创造性的实际工作中缺乏经验,加上思想方法上存在着片面性,在伟大胜利的面前,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不注意调查研究和走群众路线,因而在若干具体政策和具体工作中产生了一些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在计划的安排上,主要是指标过高,战线过长,力量分散,没有全面地贯彻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没有按照综合平衡的要求,认真地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这就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和重工业各行业之间在发展中出现了新的不平衡。一九五九年以来连续三年严重的自然灾

害,农业减产,使国民经济不平衡的情况更加突出。

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上半年的农业生产,一九六一年以来的工业生产,下降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根据各地的核实数字,一九六〇年全国粮食和大豆产量共为二千八百亿斤,棉花产量为二千一百万担,都低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今年夏收粮食作物的产量为四百六十亿斤,比一九六〇年夏收还减少一百六十六亿斤。一九六〇年全国耕畜为三千九百多万头,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一千四百多万头。今年七月份全国煤的平均日产量为六十九万五千吨,比去年同期的一百零三万五千吨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三,其中煤炭部直属矿为四十五万一千吨,比去年同期的六十二万九千吨下降了百分之三十^{〔1〕}。煤炭的减产,使许多工业企业不能正常生产,陷于停工、半停工状态。今年七月全国钢的平均日产量已经降到一万九千五百吨,比去年同期的四万一千九百吨下降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于农业和工业生产的下降,在市场、物价、财政和金融方面也出现了很多问题。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对于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很早就发觉了,并且再三地提出批评和进行纠正。如果我们能够认真学习和坚决执行主席、中央的指示,较早地克服我们的缺点和错误,即使有连续三年的灾荒,国民经济的情况也一定会好转得更早些。

大家认为,我国当前国民经济中的困难是暂时性的,是一定能够克服的。三年来我们在执行党的总路线、组织大跃进和办人民公社中,已经有了正面的和反面的经验,党的总路线和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已经为更多的干部

进一步领会和掌握。从去年冬季以来,党中央对我们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错误进行了系统的纠正。在农业、工业、商业、文教等各项事业方面,中央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政策和工作条例。经过整风,干部的作风已经有所转变,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正在日益密切起来。在过去三年中扩大了工业基础,经过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一定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克服我国当前国民经济困难、保证以后继续跃进的有利条件和有利因素。

(二) 两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和安排方针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中央指示,根据三年大跃进中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业基础,今明两年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主要任务是:在尽可能多生产粮食和煤炭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整个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进一步活跃城乡交流,巩固工农联盟,安定人民生活,改进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为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生产的全部恢复和新的跃进创造条件。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今明两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必须坚决地、认真地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且以调整为中心。调整的内容主要是:

第一,坚决缩短重工业战线,适当降低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强农业和轻工业战线。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分配,要先安排农业的需要,其次安排轻工业和手工业的需要,然后安排重工业的需要。

第二,在重工业内部,要逐步加强采掘和采伐工业战线,

并且使重工业生产适合于支援农业、支援轻工业和增强国防的需要。

第三,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原料、材料和劳动力的分配,要严格遵守先维修后生产、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基本建设项目,必须逐个审查,严格控制。

第四,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争取在质量、品种方面实现跃进。同时,努力减少物资消耗,节约开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讲究经济效果,增加社会主义积累。

第五,维修好现有设备,并且采取截长补短、填平补齐的办法,有步骤地加强薄弱环节,使各个行业、各个企业的生产能力逐步成龙配套。

第六,调整城乡关系。坚决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支援农业生产,减轻城市对农村的压力。尽可能增加对农村的工业品供应,以换取农副产品供应城市。

第七,整顿和健全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各个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第八,整顿企业和事业单位,健全责任制度,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为了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在计划安排中,必须使指标落实可靠,留有余地;必须保证重点,打歼灭战;必须全面安排,综合平衡。

今明两年必须尽一切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粮食生产,同时必须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指标落实到确实可靠、留有余地的水平上。根据初步计算,这个水平大体

是：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共计生产煤炭五亿二千四百万吨，钢一千六百万吨。

今明两年的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必须按照上述煤炭和钢的生产水平，进行全面安排，综合平衡，使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能够得到适当的改善，使调整工作有秩序、有步骤地前进。在安排好指标以后，必须采取正确的方法，抓住中心环节，集中主要力量，解决关键问题。就当前工业生产的全局来说，必须紧紧抓住煤炭的数量和质量、钢材的品种和质量，通过煤炭生产的逐步上升，通过钢材品种的逐步增加和质量的逐步提高，来带动整个工业的调整工作。

为了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必须加强集中领导，把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从全局观点出发，进行统一安排。有关计划、物资分配、工业管理、劳动管理、财政金融的主要权力，必须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包括中央局)一级。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也必须把过去下放过多的权力集中起来。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在加强集中统一的同时，应当给下级适当的机动余地。各部门、各地区、各级都应当在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发挥积极性。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是一个积极的方针。我们应当有积极的目标和积极的办法，鼓足干劲，使这个方针在三年内切实见效，争取在一九六三年，粮食产量达到三千一亿至三千二亿斤，棉花的播种面积达到七千四百万亩，煤产量达到二亿八千万吨左右，钢产量达到一千万吨，钢材的品种和质量有较大的增加和提高，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有较多的增

长。在这个基础上,使工业各行各业的生产能力基本上能够利用起来,使市场、物价、财政、金融的状况有基本的好转,使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

(三) 对国民经济几个主要方面的具体安排意见

这里着重讲对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文教等方面安排的意见。关于国防工业、粮食购销、对外贸易,将由国防工委和财贸办公室另向中央报告。

一、按照以粮为纲、多种经营的方针,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一九六一年全国粮食和大豆的产量,不包括自留地的产量,预计共为二千七百亿斤。现在应当尽一切努力,争取秋季多收一些。

明年的农业生产,有些因素还难以预计,但是可以肯定,恢复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会比今年更多。除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深入贯彻,将更加动员起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这一个最重要的有利条件以外,在物质技术条件方面,将发生以下一些变化:

1. 农业劳动力将有所增加。根据中央关于压缩城镇人口的决定,今明两年将有大批劳动力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2. 农业生产工具将进一步增多。小农具的总量,今年预计达到八亿件,明年争取达到十亿件以上,超过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全国的排灌机械,今年预计达到五百万马力左右,明年除了对已有的设备进行维修、配套以外,还将增加八十万马力。拖拉机的数量,今年预计达到九万台左右,明年争取增加

一万八千台。

3. 排灌工程将发挥更大的效益。今年全国的有效灌溉面积已经达到六亿七千万亩,明年将整修现有的排灌工程,并且使有些重点水利工程配起套来,争取有效灌溉面积达到七亿亩以上。

4. 现有耕地将得到更合理的利用。人民公社的各个生产队,在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后,农作物的种植将更加因地制宜。今明两年,采取零星开荒的办法,耕地可能增加一些。

5. 接受过去的经验教训,农业生产的“八字宪法”将运用得更好,耕作技术也将有所提高。

上述条件中有关明年农业机具增加的数字虽然还是计划安排,但是有可能争取实现的,也是必须努力实现的。

明年在农业生产方面也还有一些不利的条件,主要是:有些地区农民的口粮还比较紧,畜力和肥料不足,种植面积难以更多增加。

为了更好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既定的“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和农林牧副渔并举的方针。在作物种植方面,应当有重点地但是通盘地安排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农产品的生产,把增产主食品、副食品和代食品结合起来。在劳动力的分配和组织方面,在集中主要力量于农业的同时,应当注意安排畜牧业的需要,应当根据农业的季节性,安排林业、副业、渔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的需要。为了解决吃的问题,注意粮食生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如果单打一地发展粮食生产,结果反而会不利于粮食的

增产,也不能全面地解决吃的问题。

根据上述认识,我们对一九六二年农业生产的要求是:

粮食生产:争取在今年实际达到的数量的基础上,增产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要继续实行高产多收和多种多收并举的方针。要鼓励生产队在注意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尽可能开垦一些荒地,增加粮食的种植面积。为了保证商品粮食的增产,要努力支援现有商品粮食基地,并且有计划地建立和发展一批新的商品粮食基地。

棉花生产:争取播种面积达到六千六百万亩。产棉区所需要的粮食,应当妥善地加以安排,在棉花的收购中实行粮食、布匹、化肥的奖励制度。

牲畜:在通盘安排农村口粮、饲料、种子的条件下,力争猪和大家畜比今年有所增加。在今年冬季,要保护大家畜安全过冬。应当大力提倡发展少吃和不吃粮食的羊、兔、鹅等家畜、家禽。

水产品生产:一九六一年预计达到二百四十万吨,一九六二年争取达到二百七十万吨。渔业生产所需要的轮船、机帆船、柴油、桐油、烤胶、渔网等物资,应当尽可能地增加供应。

蔬菜生产:大城市和工矿地区,应当搞好蔬菜的生产基地。机关、企业、学校、居民大家动手,种植瓜菜。

林业:积极动员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根据可能的条件,努力营造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防护林,谁造归谁所有。煤矿区要积极营造坑木林。林业工作要采育并举,要做好采伐迹地的人工更新和促进天然更新。恢复和发展用来制造小农具、家具的竹、木生产基地。大力培植能供食用、榨油

的木本植物。积极培植桐树、漆树和桑树。

国营农牧场：应当进行巩固和提高的工作，把已有的耕地切实种好，争取提供更多的农牧产品，发挥国营农牧场的优越性。已经定植的橡胶林，要切实经营管理好。

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都应当根据切合需要、讲求实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的支援。为了保证农具和农业机械的生产，初步确定一九六二年分配给农业方面的钢材为七十万吨，生铁五十五万吨，木材二百七十万立方米。这些材料，都应当优先供应，并且保证在使用中专料专用。化肥产量，今年预计为一百四十万吨，其中氮肥七十二万三千吨；明年拟生产一百六十五万吨，其中氮肥一百万吨。有关的工业企业，都应当努力完成支援农业的各种产品的生产任务，并且保证产品的质量高、价格低。商业部门应当做好农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的工作。

在加强工业对农业支援的同时，还要注意做好农业对工业的支援。要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动员农民积极出售农副产品，支援国家建设。

二、努力发展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增加商品供应。

据大致计算，一九六一年社会商品购买力大约为六百五十多亿元，可供应的商品大约为六百多亿元，不足五十亿元左右。对市场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必须继续采取措施，尽可能缩小供求之间的差额。

今明两年，必须认真地切实安排中央所规定的四十种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生产，以适应市场的需要。当前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主要问题是原料不足。农村今年提供的农副

产品,估计大体只相当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为了增加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必须尽一切可能合理利用农产品原料,特别是充分利用非农产原料。冶金、化工、燃料、建筑材料、机械等工业部门,必须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轻工业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的生产任务。同时,要充分发挥商业在工农、城乡、地区之间的纽带作用,发展经济协作,打破地区间的相互封锁,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力争多用一些工业品来多换回一些农产原料。要优先安排那些原料材料消耗低、产品质量高的轻工业企业的生产,争取用有限的材料,生产出更多的好产品。要坚决组织手工业技术工人归队。手工业的传统产区,必须根据需求和可能,采取优良的传统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通过合理的传统供销渠道,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

由于棉花减产,棉纱的产量今年预计为三百五十万件,明年拟生产二百五十万件。努力发展化学纤维,明年拟生产一万二千五百吨,大体可以顶二亿六千万尺布使用。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应当收集和利用棉秆皮和野生纤维,生产各种代用布。解决穿的问题,必须采取发展天然纤维和发展化学纤维并举的方针。各有关部门,应当在今年底明年初编出发展化学纤维的长远规划,经中央批准后逐步实现。

一九六二年必须从各方面设法,尽可能多安排一些钢、铁、煤、木、竹等物资,来增产城乡人民所需要的日用消费品和小农具。明年轻工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及市场使用的钢材拟安排七十五万吨,比今年的六十八万吨多七万吨。厂矿企业的边角余料、废品废料,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尽可能多拨一些给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单位加以利用。农村中的废钢

铁应当归手工业加工,并且用于农村。

在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安排中,应当首先努力增产中央所规定的四十种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对于这些产品的产量以及所需要的原料和材料等,在这次拟定的控制数字中都作了初步的安排,在正式编制计划的时候,还需要进一步逐项安排,逐项落实。所有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单位,都要认真降低原料、材料、燃料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许粗制滥造。土纺土织等手工业,很不经济,不要恢复。

根据初步安排,明年可供应的社会商品总额大约为六百亿元,大体保持今年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明年必须继续对社会购买力加以控制,继续压缩城市人口和集团购买力;切实根据物资供应的可能,安排农产品的提价、对农业的贷款、对人民公社的投资和现金的退赔;严格控制货币的发行和投放。初步估算,采取上述措施以后,一九六二年当年的社会购买力,大约为六百一十多亿元,加上一九六一年由于货币发行增多而不能实现的购买力三十亿元,明年社会购买力总计大约为六百四十亿元。这样,一九六二年社会商品供应总额同社会购买力比较,还有四十亿元左右的差额。对于这些差额,需要在编制计划过程中,进一步研究解决。

由于商品不足,货币的流通量过多,目前市场部分物价出现了上涨的趋势。这种情况,对于稳定市场和安排人民生活是不利的。必须坚决采取稳定主要商品价格的方针,一、二类商品不经中央批准不得提价。有些地方超出中央规定的范围,自立名目出卖的高价商品,必须清查整顿。

三、调整重工业生产,保证重点,提高质量,增加品种。

有效地解决煤炭的生产问题,是当前整个国民经济中仅次于解决粮食问题的严重任务,也是整个重工业生产安排的中心环节。

今年全国煤炭的平均日产量,煤炭部直属煤矿六月份为四十九万七千吨,七月份为四十五万一千吨,八月份为四十四万吨;地方煤矿六月份为二十八万吨,七月份为二十四万四千吨,八月份为二十二万七千吨。今年后四个月,雨季已过,气候条件将有利于煤炭的生产;经过近几个月的努力,生产准备工作有所改善;全国二十六个工作组派下去后,煤炭生产中的一些问题会解决得更好,预计煤炭部直属煤矿的平均日产量可以回升一些。今年后四个月,煤炭部直属煤矿平均日产量安排为四十四万吨,地方煤矿平均日产量安排为二十一万六千六百吨,全国全年煤炭总产量达到二亿七千四百万吨,应当力争超过。

一九六二年煤炭的产量拟定为二亿五千万吨,比今年预计少二千四百万吨;其中煤炭部直属煤矿全年平均日产量按四十七万九千吨(第四季度平均日产量达到五十万吨以上)计算,地方煤矿全年平均日产量按二十一万九千吨计算。

根据各地统计,一九六一年六月底,煤炭部直属煤矿正规井的设计能力为日产五十四万吨(实际生产能力为五十万吨),非正规井和工程煤日产量为三万吨。一九六一年下半年和一九六二年移交生产井的能力大约为一千五百万吨,报废井大约为三百万吨,增减相抵,一九六二年年底正规井设计能力预计可以达到日产五十七万吨的水平。地方煤矿,明年移交生产的新井不多,但是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移交井的

潜力将进一步发挥,因此实际的生产能力将不会比今年减少。

当前煤炭产量没有达到设计能力,主要是因为劳动生产率下降,设备没有得到应有的维修和补充,有些矿井采掘关系还不相适应,坑木供应也很紧,矿工的生活安排也不够好。今年以来,国家经委、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在这些方面相继采取了措施。煤矿生产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煤矿工人所需要的生活日用品,已经作了一些安排,各有关的地方党委还必须抓紧组织供应。煤矿现有设备维修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今年已拨了一部分,各地从清仓中也可以解决一部分,明年拟对现有待修和带病运转的设备,凡是能用的,争取尽可能修好。各大区有的已经指定一定的工厂专门为煤矿进行备品、配件的生产。煤矿生产所必需的雷管、炸药、轴承、坑木等,也正在继续解决。煤矿生产的管理工作,已经开始进行整顿,许多地区不合理的采煤方法已经有了改变。所有这些措施,对煤炭生产已经开始发生作用,明年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认为,现在拟定的明年煤炭的生产指标,是留有余地的,是能够完成的,而且也是必须努力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

根据煤炭供应的可能,预计今年生铁产量为一千二百万吨,钢产量为八百五十万吨,钢材产量为五百零四万吨(指可供分配的钢材,下同)。一九六二年生铁产量拟定为一千零七十万吨,钢产量拟定为七百五十万吨,钢材产量拟定为四百七十二万吨,重点放在提高质量和增加品种方面。

明年木材产量安排为二千四百五十万立方米,其中原木为二千三百五十万立方米(今年预计为二千一百六十七万至二千二百一十九万立方米);铜产量安排为四万五千吨(今年

预计为三万五千吨);铝产量安排为六万五千吨(今年预计为六万吨);合成橡胶产量安排为五百吨(今年预计为三百吨);硫酸产量安排为一百万吨(今年预计为八十五万吨);烧碱产量安排为三十二万吨(今年预计为二十六万六千吨);纯碱产量安排为六十二万吨(今年预计为五十万吨)。明年这些产品的供应都是很紧张的,对各方面牵制很大,必须作为重点,以主管部为主,会同有关单位,对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供应,对设备的维修和补充,对劳动力和职工生活的安排,以及交通运输等,提出有效的具体措施,争取多生产一些。

机械工业的生产,必须贯彻先维修后制造的原则,首先安排备品、配件的生产,然后适当安排矿山机械、化肥设备和农业机械的生产。同时,适当地安排某些精密机械的制造。

在缩短某些生产战线的情况下,一九六二年所有重工业部门都要搞好现有设备的维修,集中力量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消耗定额,并且利用这个机会把企业整顿好。冶金工业部门,必须把提高生铁、钢和钢材的质量,以及增加钢材的品种,作为首要任务,努力提高钢铁的合格率,增加一级品,提高合金钢的比重,增产薄板、无缝钢管、优质钢材、矽钢片、有缝钢管、钢丝绳等“短线”产品。煤炭工业部门应当在保证煤炭产量稳步上升的同时,努力降低煤炭的灰分和含矸率。煤炭、生铁、矿石的亏吨现象,应当坚决消灭。

为了节约消耗,并且保证质量和品种,各部门在对企业分配生产任务的时候,应当采取保重点企业的方针,首先发挥那些产品质量高、品种多、原材料消耗低的重点企业的能力,使它们稳住阵地,而减少那些产品质量低、品种少、原材料消耗

高的一般企业的生产。在钢铁的生产方面,应当首先安排鞍钢、本溪、武钢、包钢、石景山、太原、马鞍山七大钢铁厂的大高炉的生产,首先安排鞍钢、武钢、包钢三大钢铁厂和本溪、抚顺、大连、北满、太原、大冶、重庆二厂七个特殊钢厂的平炉和电炉的生产,以及上海、天津各钢厂的生产,压缩那些消耗多、质量差、成本高的小高炉和小转炉的生产,争取用有限的煤炭生产出更多的好钢、好铁、好材。

一九六一年铁路货运量预计为四亿一千万吨,一九六二年拟安排为三亿七千万吨。对于短途运输,要注意车船维修和运输组织的加强。

四、基本建设主要是同当前生产结合,进行填平补齐。

今明两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安排,必须以调整为中心,基本建设的规模必须坚决缩小。

一九六一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预计完成七十八亿元左右。一九六二年根据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可能和先生产、后基建的分配原则,用于基本建设的钢材为四十万五千吨,木材为一百一十万平方米,水泥为一百四十万吨;重型设备生产十二万吨,基本建设投资安排为四十二亿三千万元。两不要的工程,待各地区、各部门报来以后再综合研究。

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投资比今年减少很多,在使用上必须更好地结合当前生产的需要。投资的重点是:

1. 在支援农业方面,水利建设主要是处理大中型水库的安全问题,行有余力再适当安排一些能够迅速发挥效益的灌溉工程。化肥工业的建设,必须集中力量,建设广州、开封、衢州、吴泾、太原、都匀六个合成氨厂,力争明年各有一套设备投

入生产。农业机械工业主要是建设几个急需的配件厂和黑、吉、辽、冀、鲁、豫等地区的修配网。

2. 在轻工业方面,主要是建设人造纤维、合成洗涤剂等项目和盐场的运输工程。

3. 在重工业方面,煤炭工业主要进行现有矿井的开拓和延伸,续建矿井的规模,明年安排为五千九百五十万吨,当年移交生产的矿井能力为一千一百七十万吨。森林工业主要是进行现有采伐区的延伸工程和补充必要的设备,同时进行一部分森工局的续建工程。石油工业主要是续建黑龙江和南京的炼油厂以及原有炼油厂的填平补齐工程,钻井进尺安排为三十二万米。有色金属工业主要是进行现有矿山的延伸和设备更新,同时进行重点镍矿、铜矿和铝氧厂的续建工程。钢铁工业主要是进行重点铁矿和辅助原料矿山的建设,进行七个特殊钢厂的填平补齐工程,建设马鞍山车轮轮箍厂。

4. 在交通运输方面,主要加强现有的铁路线路和进行部分干线、支线的配套工程,进行几个重点港口的建设工程。

为了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并且给地方以适当的机动,明年基本建设的投资和项目,拟分为三个部分:

一、属于中央各部的投资和项目。投资安排为二十八亿三千二百万元,主要建设项目有一百二十七个。

二、属于地方的但是由中央规定用途的投资和由中央指定的项目。投资安排为七亿四千五百万元,其中五亿零五百万元指定用于地方煤炭工业、南方和西北十二个省区的森林工业、有色金属工业、新型材料工业等四个方面的建设。煤炭工业,只规定了分省、市的建井规模,森林工业只规定了分省、

市的投资,具体的建设项目,均请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安排,有色金属、新型材料的投资和项目则由冶金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安排后另行下达。其余二亿四千万元,用于指定的四十七个项目的建设。各地方在编制计划草案时,如果要改变中央指定的用途和项目,必须商得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意。

三、属于各中央局安排的投资和项目。投资安排为六亿五千二百万元,主要是用于水利、水产、林业、文教、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全部地方投资和工业、交通方面未指定项目的地方投资。此项投资由各中央局具体安排。

上述拟定的中央和地方的主要建设项目共为一百七十四(如果包括煤炭工业的建设项目在内,共约三百个左右),其中成套供应设备的项目为一百四十四。

据今年八月份的统计,全国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共有一千一百多个。各部门、各地区必须结合明年计划的安排,对现有的施工项目和基本建设队伍进行认真的审查和妥善处理。

明年基本建设需要设备的价值约为十七亿元。根据钢材和有色金属供应的可能,明年生产的设备能够用到当年基本建设上的约为七亿元,进口设备两亿元。不足的部分,必须积极利用基本建设单位大量积存的设备和物资总局、成套设备供应公司库存的设备来解决。明年机械制造部门,必须按照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品种和数量来安排生产。各部门、各地区动用库存的材料和设备,必须首先用来保证控制数字内的项目的需要,确有多余时,才能用来安排一部分生产上急需的收尾工程和补套项目。如果动用库存后,材料、设备仍然不足

的,则应当减少项目或者放慢建设的进度。

五、坚决压缩城镇人口,正确执行劳动工资政策。

据各地的统计,今年一月到八月底,全国城镇人口已经压缩了一千一百万人,精简职工六百八十九万人。初步安排,今年全年将压缩城镇人口一千四百万人,精简职工九百六十四万人;明年拟再压缩城镇人口六百万人,精简职工四百三十六万人。

压缩城镇人口是当前调整城乡关系、工农关系、支援农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缓和城市粮食供应紧张、促进企业管理工作改善的积极措施,必须认真地坚决地进行。

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的职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来从农村来的职工,凡是能够回农村的,都要动员回到农村去支援农业生产。原来住在城市不能到农村去的,一般不要精减,不要甩包袱。

压缩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的工作,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一定要做充分的政治动员和细致的思想工作、组织工作,城市农村密切配合,真正做到减而不乱。

今后五年内,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坚决不从农村招人。各部门、各地方需要在计划外增加职工时,必须经过中央批准。

在工资制度方面,要坚决贯彻执行按劳分配、促进生产的原则,克服平均主义的缺点。凡是适合计件工资的,就实行计件工资;凡是适合计时工资的,就实行计时工资。对现行的有平均主义缺点的奖励办法,也要坚决加以改正。

职工的升级和工资调整问题,需要从明年起,通过企业管

理中的“五定”在三四年内逐步解决。今年只能在定员和减人的基础上,适当解决职工的奖励问题和矿山、林区部分工人的升级转正问题。关于劳动和工资问题,请各中央局计委按各省市具体情况提出意见,以便在编制计划时定出具体规定。

六、对文教事业进行全面调整,提高质量。

今明两年,应当适当调整中等以上的学校规模,减少城镇的学生人数。一九六二年全国中等以上学校的在校学生拟控制在二千一百四十万人左右,比一九六〇年的一千三百五十三万人,减少二百一十万人左右。

学校布局也应当加以调整。高等学校要以大区为单位进行合理调整。中等学校要尽量接近农村、接近生产基地。农村小学要按居民点设置。

高等学校要着重提高质量。认真办好重点学校,适当调整各科各专业的比例。农村中等学校要适应农业生产需要,为农业培养建设人才。

今后回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将日益增多,为了使他们能够不断提高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安心于农业生产,要适当举办一些半日制的、函授的和业余的学校,或者举办一些短期训练班。

高等学校招生数,今年为十六万二千人,明年安排为十七万人;普通中学招生数,今年为二百六十九万五千人,明年安排为三百零八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数,今明两年都为十七万六千人。

卫生事业、文化事业、体育事业等,也要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注意控制和减少数量,提高质量。

为了尽量减少国家用于文教事业的投資,大中城市在精簡职工后空出来的房屋,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工厂、干训班等停办后空出来的校舍、厂房,凡是中、小学能够使用的,要首先用来举办小学和初中,以解决学龄儿童入学和适当发展初中的需要。县医院需要扩充时,也要首先利用各县的招待所、展览馆等房屋。

上述一九六二年的计划控制数字,建议在中央审查后,发给各地区、各部门,据以从下而上地编制计划草案。同时,建议各部门、各地区,立即根据今明两年的任务,按照已定的方针,对所属工业企业一个一个地进行排队,提出具体的调整方案。凡是必须停产、减产或者转产的企业,凡是必须停建或者缩小规模的建设项目,都应当迅速地加以处理,不要拖延等待。

今明两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我们必须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继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更好地发扬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共同努力,更好地高举三面红旗,争取新的胜利。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 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究竟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好,还是以生产队(即原来的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好的问题,很需要研究。这个问题,在今年三月的广州会议上曾经初步考虑过,现在应当重新考虑。附去毛泽东同志召集的邯郸谈话会纪录和河北省的五件材料、湖北省委九月二十五日对此事的报告及其所附的两件材料、山东省的两件材料、广东省一件材料,请你们参考。从这些材料看来,就大多数的情况来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比较好的。它最大的好处,是可以改变生产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单位却是生产大队的不合理状态,解决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存在的这种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县委,在十月下半月和十一月上半月内,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各级党委的有关的负责同志,都要亲自下乡,并且派得力的工作组下去,广泛地征求群众意见,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各县还可

以选择一两个生产大队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但是目前还不要普遍推广。在试行的时候,必须注意使生产资料,特别是耕畜农具,不受损失。中央准备在今年十二月的工作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十一月底以前,把你们调查研究的结果和意见,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 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原则上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提出的《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规定》。请即转发各级计委试行,并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和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改进计划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发至省级)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改进 计划工作的几项规定

在三年大跃进中,我国的计划工作,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导下,反映了全国人民要求尽快地改变一穷二白面貌的愿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这是党的三面红旗在计划工作中的胜利。在取得这一胜利的同时,工作上也发生了严重的缺点和错误,最

主要的是：指标过高、战线过长、权力分散、计划多变、综合平衡工作做得很差。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和错误，加强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全面安排，加强国家计划的严肃性和纪律性，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过调整以后能够在新的比例关系上继续跃进，特对改进计划工作的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计划工作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为此，必须加强编制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综合平衡工作的基本点就是要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生产资料同生活资料两大部类的关系以及积累同消费的关系，使建设和生活得到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要做好综合平衡工作还必须正确处理重点同一般的关系。计划的安排，要注意抓住重点，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但重点的安排，必须以综合平衡为基础，照顾前后左右，而不能一马当先，不顾其他。

工业、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都必须注意加强各个部门内部的综合平衡。

加强大区的计划工作，在全国的统一计划下，按照各地区的不同特点，逐步实行以大区为单位的地区综合平衡；在大区计划机构尚未健全以前，由国家计委协同各中央局计委进行地区的综合平衡；中央各部按行业的综合平衡必须注意同地区的综合平衡相结合。

二、国家计划应当包括农业、工业（包括国防工业）、商业（包括对外贸易）、交通、文教、科学研究、基本建设、地质勘探、

劳动工资、物资分配、综合财政、成本物价等十二个方面。各项计划之间必须互相衔接,比例适当。各级计划机关必须从思想上、工作上坚决改正注意工业而不注意农业,注意建设而不注意生活,注意生产而不注意劳动、成本、财务,以及注意数量而不注意质量等等的片面性和局部观点,加强全面观点。

三、在全面安排中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是调整当前工业各方面关系的重要政策。根据这一政策,在安排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工业支援农业等计划的时候,必须注意把力量集中使用在见效最快和收效最大的方面,决不能把力量分散使用在长期不能收效的方面。

四、农业和工业的生产计划,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也是基本建设计划的基础。因此,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使用,都应该首先保证当年生产,然后再结合生产的需要和可能安排基本建设。那种在编制计划时只注意扩大基本建设,不注意首先保证当年生产的做法,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

不论是编制生产计划,还是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既要安排好生产消费,又要安排好生活消费;既要计算重工业可能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和动力,又要计算农业可能提供的商品粮、原材料和劳动力,以及轻工业可能提供的各种消费品。在计划中只注意安排生产消费而不注意安排生活消费的做法,也是错误的。

五、年度计划和长期计划必须密切结合。长期计划是体现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战略目标的纲领性计划,年度计划是根据当年情况制定的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计划。长期计划必须充分可靠,年度计划必须瞻前顾后。由于每年的农业收成

可能有丰有歉,工业各部门之间要进行新的平衡通过年度计划的安排来完成长期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时,年度之间必然会出现“波浪式发展”的局面,而不可能年年都直线上升。因此,编制年度计划必须从当年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长期计划的要求来安排;不论是安排生产或安排生活,都要注意“以丰补歉”,不要“寅吃卯粮”;安排基本建设必须从全局出发,从长期计划的战略要求出发,连看几年,决不要只从一时、一地、一个部门的情况出发,孤立地安排,以致分散力量。

在制定两年补充计划时必须联系三年安排。有了三年安排后,应当着手编制第三个五年或者七年计划(一九六四至一九七〇年)的长期计划,确立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以便使年度的战役、战术安排,同长远的战略部署结合起来。

在编制长期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国家储备计划,以便在年度中有计划地逐步积累国家的战略储备。

六、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事业实行直接计划,对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不允许在计划工作上混淆两种所有制的差别,不要用对待全民所有制的直接计划的方法,去对待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手工业。根据上述原则,确定:

(1)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只下达农产品的收购计划。为了制定收购计划,对于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业生产指标,国家可以提出安排意见,并且下达到省、市、自治区作为参考,省、市、自治区以下如何下达,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但县以下不再下达。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主要应通过有关的政策、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同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

算单位的购销合同以及工业支援农业的各项措施等来实现。

农业生产计划的基层单位,是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计划,应当以生产队的包产计划为基础;在这基础上由下而上地逐级汇总,综合编制地方的和全国的农业生产计划。在汇总的过程中,县、社可以根据国家的收购计划,对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但调整的时候,必须同基本核算单位协商,并取得其同意。

(2)手工业的供产销计划,应当在有利于调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的基础上,根据手工业生产的特点来编制。在体制上,按照中央和地方相结合而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国家和中央手工业管理部门只掌握少数同国计民生有关的重要产品,其他产品均由地方管理。

为了尽快地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中央和地方的手工业管理部门,除了汇总全国和本地方的手工业计划外,还应当同商业部门密切结合,编制重点产区的供产销计划。

(3)对于手工业生产单位生产的小商品和农村人民公社、农民个人生产的土副产品,应当在商业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运用价值法则,通过供销合同和集市贸易来促进生产、活跃交流,保证全国生产和消费的需要。

七、工业和交通计划的编制,要从认真计算每个行业、每个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出发,结合企业的外部条件来安排,而不要从主观设想的框框出发,孤立地进行安排。

为了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更好地发挥每个行业、每个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在具体安排工业、交通计划时,目前要着重贯彻执行先维修后制造、先生产后基建、

先原料后加工、先采掘后冶炼、先配套后主机的原则。

工业交通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重要品种指标以及必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果指标。

八、基本建设计划。在今后几年内,应当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按照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原则来安排基本建设,首先是满足当年生产的需要,其次才是照顾长远建设的需要,不允许再把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过长、分散力量、造成浪费、影响当年生产。

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在下达控制数字时,中央只安排重要的直属企业和事业的投资,对于地方的投资,中央只确定少数全国性的重点项目,其余的投资不确定项目,也不分行业,统由地方结合自筹资金加以安排后逐级上报,经过综合平衡,列入国家计划。

不论中央安排的项目还是地方安排的项目,都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没有设计任务书或总体设计的项目,一律不得施工;列入计划的项目,必须投资、设备、材料三落实;工业建设项目,还必须考虑到投入生产后的原料来源、协作关系、运输、动力、职工以及粮食、副食和日用品的供应。

必须严格管理城市规划和工业布局。大中城市至少在五年内一律不再扩大。工业过分集中的大中城市和工业区,不再增建新项目。农业受灾严重的省份,三年内暂停新建项目。

九、企业的协作关系,不仅是国家计划的重要补充,而且是实现计划的保证。凡是不适当地被中断了的协作关系,应当尽快地恢复;凡是新建的企业,应当相应地安排新的协作关系。一个行业、一个企业要自己解决本系统的一切需要,这是

不经济、不合理的；必须明确划分社会分工，并加强互相间的协作。今后，重要的协作关系应当列入计划，并以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逐步做到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和协作件的定点供应，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为了监督和保证合同的实现，保持合同的严肃性，应以各级经委为主，组织经济仲裁机构。

十、加强劳动计划的管理。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要节省用人，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正确安排全国劳动力的分配比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将是调整农、轻、重关系的重要环节，当前，首先要结合压缩城市人口和精简职工做好企业的定员工作，坚决纠正不爱惜人力、不节约劳动时间的错误做法。

各行业、各企业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定员和国家工资标准，编制年度和季度的工资基金计划，并严格执行。工资基金总额只能节约，不准超过。

十一、综合财政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在资金方面的集中反映。各级计划机关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综合财政计划，把国家的预算资金、信贷资金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自有资金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的财力平衡。必须协同财贸部门，把财政的平衡、货币的平衡和物资的平衡密切结合起来，克服和防止互相脱节的现象。

加强企业的成本、流动资金、折旧基金、大修理费用等计划的定额管理，严格执行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

十二、国家计划必须全国一盘棋，各部门、各地方必须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发挥各自的积极性，防止和克服各自为政的分散现象。国家在拟定控制数字时，应当给地方留有一定

机动,由地方提出安排意见,经过逐级平衡,再纳入国家计划。计划下达以后,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依靠群众,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努力。超计划生产的产品,各大区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一部分,用以解决本地区的需要。没有得到中央的批准,任何企业、任何机关都不准任意修改或不执行国家计划。也不许用国家计划内的物资去搞计划外的生产和基本建设。

十三、各项计划的确定,必须实事求是,把需要同可能正确地结合起来。凡是经过主观努力能够办到的事情,应当积极去办;办不到的事情,决不要勉强。

在安排国家计划时,对于生产指标的确定,应该留有适当的余地;对于物力和财力的分配,应该保留必要的机动;对于少数进口的和国内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的原材料(如橡胶、铜、镍等),应该在计划的执行中从增产、节约、代用和争取进口等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加以解决。

十四、改进计划程序、计划方法和统计方法,首先从下列各点做起:

(1)计划的编制必须充分走群众路线。年度计划实行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即先由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要部门提出主要指标的建议数字,国家计委同各中央局计委、国务院各“口”按地区和行业进行研究并初步综合平衡,报中央批准后,由上而下地颁发控制数字,经过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充分讨论,再由下而上地提出计划草案,经过逐级综合平衡,制定全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经中央批准后下达,然后动员和组织群众,鼓足干劲去执行。

(2)国家计划必须保持严肃性和相对稳定。年度计划一年编制一次,计划确定以后,必要的、局部的调整,由各部、各省、市、自治区修改后报中央批准。

(3)国家计委、各中央局计委、各部,各省、市、自治区计委,除了掌握全面计划外,还应当直接掌握若干重点单位的计划,建立经常的联系,系统地积累资料,以便依靠群众、了解情况、取得经验、指导全局。

(4)各级计划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要经常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推广好的先进的经验,及时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问题。

(5)加强统计工作。统计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提供制定计划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可靠根据。因此,统计数字必须力求准确可靠,严禁弄虚作假;统计制度、统计方法和统计口径必须统一,不许各自为政。各级计划机关、经济机关和统计机关,要善于把全面的统计同典型的调查结合起来,不准滥发统计表报。

十五、改进计划工作的关键是要改进计划机关的工作作风: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走好群众路线。制定计划必须从实际出发,必须对国民经济中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关键性的问题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并且对调查的资料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进行反复的比较和考虑,以便真正做到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计划机关必须成为全面的综合机构,能够站在矛盾之上,用全局观点处理问题。因此,要求各级党委从政治思想上、干部配备上和实际工作上加强对计划机关的领导,各级计划机关应当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

系统地学习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是加强计划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计划机关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建立经常的学习制度,认真地进行学习,以提高政治思想和政策水平。

一九六一年九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轻工业、手工业 生产和清理仓库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转发东北局《关于抓紧轻工业、手工业生产和清理仓库的通知》,请你们也参照办理。农产品的收购季节已经到来,应当尽可能多产一些适合农村需要的东西去换取农产品和工业原料。这是增加城乡商品供应量的一个重要关键。希望各级党委大抓一下,安排落实。各地工农商交各部门仓库中积压的物资不少,必须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打破本位主义,经过清理进行调剂,才能发挥作用,请组织力量分期分批进行处理。在处理积压物资时,应当优先照顾轻工业、手工业和市场的需要,并注意合理作价。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发至省级)

东北局关于抓紧轻工业、手工业 生产和清理仓库的通知

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委,并报中央:

目前东北地区生活日用品的供应紧张,人民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为了增加商品供应,促进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安排人民生活,稳定市场,必须抓紧增加轻工业、手工业生产,同时彻底清理仓库,增加市场物资。各地应该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检查轻工业和手工业部门生产计划的安排和落实情况,督促和帮助他们发挥生产潜力,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可以利用的原料、材料,增产日用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当前特别要抓紧过冬用品和适合农村需要的商品的生产,同时要积极开展修补业务,充分利用废旧物资,以补充市场供应。

二、从工、农、商、交各部门抽调人员,组织工作组清查商业和工业仓库(国防工业仓库不在清查之列),凡是市场需要而又可以拿出的物资,应即拿出来销售。其中适于农村需要的应尽先调给农村,应当削价出售的应即削价出售,需要加工配套或改制的应即加工和改制,务使积压的物资得到合理的利用。工业部门仓库积压的物资交给商业部门出售的,应该合理作价。工商各部门都要从清理仓库中教育干部和职工,吸取积压物资的教训,改进工作,建立制度。

以上工作,请各省委指定一位书记负责,抓紧进行,务求在九月内取得初步成效,十月份收到大效。东北局书记处决

定由马明方同志主持这项工作,并由白潜、张凡、王丹波三同志带领工作组分别到三省,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协助工作。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第四季度木材生产供应 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并国家计委、经委,财贸办公室:

现将林业部党组《关于第四季度木材生产供应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望即按此安排执行。

今年第四季度木材生产、分配计划指标都是很紧的,是没有什么余地的,必须抓紧时机,通盘安排,采取措施,坚决完成。凡有外调任务的省、区,必须按照全国一盘棋和先外后内的原则,首先保证外调任务的完成,特别是要确保坑木外调任务的完成。明年森工基本建设也要及早安排,抓紧进行。

当前木材生产中的一些实际困难问题,责成林业部党组,在十月份内,分别召集地区性的林业工作会议,摸清情况,一一落实,加以解决。有关设备、材料、燃料、备品、配件、劳动保护用品和林区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由国家计委、经委和财贸办公室尽快研究通盘安排后,再通知有关地方和部门办理。其中,凡是各中央局和各省、区党委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尽快

地解决,不要等待。至于粮食补助和增加供应布、日用品问题,待地区性的林业会议讨论研究后再定。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关于第四季度木材生产 供应问题的报告

中央:

根据既要保证主要工业生产用材,又要大力支援农业、积极安排轻工业、手工业和市场的要求,在木材供应方面,虽然基本建设用材已经减少,但总的需要量仍然很大。供需之间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据初步计算,第四季度木材需要量为六百六十八万立方米(其中坑木一百八十五万立方米),而可供分配的木材资源不足,情况如下:

1. 北戴河会议确定,今年木材生产计划调整为二千一百六十七万立方米,预计到九月底完成一千四百九十四万立方米,第四季度还需生产六百七十三万立方米。除四川省有八十万立方米不能完成以外,预计全国只能完成五百九十三万立方米(不包括小材小料,以下同)。

2. 预计九月底全国森工企业贮木场库存木材三百一十三点五万立方米。

3. 可能进口的木材八点七万立方米。

以上三项合计九百一十五点二万立方米,折合等内材为

八百二十四点五万立方米,除森工企业需要保留的周转库存一百四十一万六千立方米和由于大铁路未通车、专用线未修好、河道结冻、航运能力不足等原因暂时还运不出来的一百三十七万二千立方米以外,可供分配的木材资源只有五百四十五万七千立方米(其中坑木一百八十五万三千立方米)。因此,供需缺口达一百二十二万多立方米。生产是分配的基础,如果第四季度木材生产完成得不好,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为此,必须千方百计,鼓足干劲,抓紧时机,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完成计划,特别要确保坑木的生产任务;有条件超产的,应力争超产。

按第四季度完成五百九十三万立方米的木材生产任务计算,全国每天日产水平应该达到六点六万立方米。其中:内蒙古五千八百五十立方米,吉林七千一百四十立方米,黑龙江二万一千二百五十立方米,福建四千六百七十立方米,湖南二千八百九十立方米。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同时,生产中也确实存在一些实际问题,需要继续加以解决。

东北、内蒙古林区,除了黑龙江省小兴安岭林区连遭暴雨成灾,还有一部分企业至今没有完全恢复生产以外,目前的机械设备,由于有一部分超过了使用年限,加之,现有检修能力薄弱,检修材料和配件供应不足,维护保养不力,因此,虽经半年多的大力抢修,破损情况仍很严重。现有拖拉机、汽车、拖车、森铁机车、台车和绞盘机一万九千四百一十七台,可以正常使用的只有七千三百九十七台,占百分之三十八,应该报废的有三千七百八十七台,占百分之二十,需要检修的八千二百三十三台(其中带病作业的三千七百三十七台,停用四千四百

九十六台)占百分之四十二。当前生产上急需的煤炭、机油和润滑油也供应不足,黑龙江省木材生产每天需要煤炭一千四百吨,现在只供应四百吨左右。因此,有些企业不得不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此外,在劳动定额、工资制度、企业经营管理和生活方面,也存在许多问题,需要继续抓紧解决。

南方各省区目前正处于秋收秋种季节;大部分社、队取消了木材生产的专业队,对木材生产的劳动力又未做适当安排;生产木材的补助粮,有的省区也停发了,致使木材生产陷于半停顿的状态,有些省区木材收购价格低,群众说:“卖木材不如卖烧柴,价格不调整,任务完不成”;国营伐木场经营管理不善,林区生活用品供应很差,职工生活安排的不好,因而工人情绪不稳,劳动效率也很低。

但是,生产中的有利条件也很多。(一)东北内蒙古三省(区)第四季度应该生产木材三百零七点八万立方米。目前山场已经采伐和集运了一段距离未到装车点的存材约有六百二十一万立方米。只要利用冬季有利条件突击运出一半,就可以完成任务。中南、华东各省(区)第四季度木材生产计划为一百二十点四万立方米,预计九月末在溪河、公路边存材共计三百零五万立方米,其中,大河、公路边及运输在途的约一百七十多万立方米,把这些木材运出来,就可以超过这些省(区)的生产任务。(二)第四季度是东北内蒙古林区木材生产最有利的季节,可以充分利用冰雪条件,发挥机械和畜力的作用,提高集运木材的效率。南方各省区虽然通过小溪流送放运木材的有利季节即将过去,但是也还可以抓紧在“三秋”大忙以后的农事间隙,抽出一部分劳动力,广泛组织短途运输,突击

抢运木材。因此,只要加强领导,抓紧时机,采取措施,生产计划是可以完成的。有些省区还可以超产。但要完成这些任务,生产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还必须及时加以解决。

在木材分配上,必须根据确保坑木供应兼顾其他需要的原则,优先满足煤炭生产的需要,同时重点安排农业、轻工业、市场、出口、援外和国防的需要。其他方面,只能根据资源的可能,作适当安排(详见附表三)。

采煤用坑木按照中央直属矿日产煤五十万吨,地方矿日产煤二十五万吨的需要计算,分配一百三十五点九万立方米;煤矿基本建设用坑木分配十万立方米;冶金、化工、建工部门采矿用坑木分配十六万立方米;此外,考虑到目前中央直属煤矿坑木库存平均只有十四天左右(低者只有三四天),因此,按中央直属矿补充到三十天;地方矿补充坑木库存十五天计算,共分配补充坑木库存二十三万四千立方米。

为了保证坑木的供应,我们建议以大区为单位,实行区内自给或差额调拨的供应办法。为此,要求华东、中南、西南三个大区实行自给。华北、西北两个大区实行差额调拨,东北区生产的坑木除按计划供应区内需要外,余额均由国家统一调拨。这样安排后,华北区应调入五点五万立方米,西北区应调入四点五万立方米。各大区在保证坑木供应后,其他用材应该调出调入多少,我们也作了安排(见附表四、五)。

为了保证实现上述计划,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东北、内蒙古林区,必须从“五定”着手,认真整顿企业管理工作,搞好冬季防寒措施,切实安排好职工生活,迅速做好生产准备工作,抓紧冬季生产的有利季节,深入开展木材

生产的群众运动。

在整顿企业管理工作时,必须严格实行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彻底克服无人负责和瞎指挥的现象,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精简企业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加强生产第一线,要把得力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分配到林场工作,要把一些脱离了生产岗位的技术工人,调回到生产岗位。同时,要抓紧设备维修工作。除了一部分设备已不能使用必须报废,还急待补充增加一部分新设备以外,必须按照先易后难和材料配件到货情况进行排队。切实采取措施,迅速修复破损的那些可以修复的设备。争取到今年年末修复一半,明年第一季度,大体修复完。为此,应当继续对职工进行爱护设备的教育,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调整检修能力,提高检修质量,并希望国家能在这次调整机械工业时拨给检修设备二千一百台和技术工人三千八百名(包括六百名技术干部),充实检修力量。关于维修设备所必须的备品、配件,除林业部门现有的机械厂、检修厂努力制造一部分外,尚需机械工业部门安排一批定型的林业专用备品、配件的生产任务,并保证按时供应。

南方各省区和各级林业部门,必须抓紧时机,组织力量,突击抢运现在溪河、公路两边存材,同时加强国营伐木场的领导,改善经营管理,整顿职工队伍,改善劳动组织。切实安排好职工生活,认真解决职工必需的劳保用品和生活用品。经常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稳定职工情绪,提高劳动生产率。

南方各省区在贯彻林业十八条政策以后,木材生产主要是依靠人民公社,因此,要求有关各省区在大力组织抢运今年木材生产任务的同时,还必须根据国家计划和森林资源情况,

按照采育结合和实行轮伐制度的要求,迅速把明年的木材生产和收购任务,落实到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签订收购合同,以便抓紧进行明年生产的准备工作。为了调动社队生产木材的积极性,建议对粮食比较困难的省区和社队,继续实行粮食补贴办法。社队每出售一立方米木材,补助粮食五——十斤,同时配售三寸棉布,和一部分其他生活日用品;个别地区木材收购价格过低,群众意见很大的,应该根据按劳付酬、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此外,各省区和各级林业部门,还必须在抓紧完成今年生产任务的同时,注意安排森林工业的基本建设。今年全国森林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三点三亿元,至九月中旬止仅完成一点三亿元,占计划的百分之四十,还有百分之六十的工作量要在第四季度争取完成。今年基本建设完成得好坏是木材生产能否上去的关键之一,必须切实抓紧。国家安排给森林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物资,应按照国家计划的规定使用,不能挪用到其他方面。

(二)为了保证木材,特别是坑木调运计划的完成,林业部门必须切实加强贮木场管理,按品种分别归楞,消灭混楞、混发现象,并加强捣楞、装车力量,保证及时装车,及时发运。根据四季度调拨计划,要求铁道部门在东北、内蒙古地区平均每天配车一千二百三十个,其中坑木每天三百五十九个;并对其他地区调运木材的车皮,作相应的安排。

南方各省区预计到九月末止公路边存材六十九万立方米。林业部门现有的运材汽车很少,而且有一半左右破损失修,短期内还不能完全修复投入生产。因此,要求各省(区)交

通部门,在安排粮、煤运输任务的同时,尽可能多安排一些车辆,抢运木材。此外,为了保证四川木材外调任务的完成,要求国家解决拖轮六艘。

(三)在木材调拨供应上,必须继续坚决贯彻先中央、后地方,先外后内的原则。南方各省(区)贯彻退赔和大力支援农业的政策以后,专、县以下用材量增加了,有些木材不等运出来便就地使用了,这种情况应适当加以控制,否则将影响整个国家计划的实现。

(四)为了缓和木材供需矛盾,各需材部门应该节约使用木材。特别是煤矿企业应大力节约坑木,加强坑木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废旧坑木,也要尽可能回收,由木材公司收购改制,供应市场和农村需要。此外,要求各煤矿及时支付坑木价款和回收装车铁线,以解决坑木装车器材不足的困难。

(五)今年木材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在计划内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得到解决,要求国家按计划继续安排解决,在这些设备物资材料当中,有十五种是保证完成第四季度木材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所必需的物资(详见附表二),迫切要求国家经委尽快予以安排解决。

其次,林业部门必须抓紧组织订货、催货工作,加强物资的管理,减少中转环节,节约使用物资。凡已拿到的物资首先应集中使用在当前生产方面。

(六)为了完成木材生产计划,保证木材供应,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木材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建议各中央局、各省(区)委在四季度内经常抓紧这一工作,及时解决生产和调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精神,建

议有关中央局充实林业机构,以加强对木材生产的领导。

上述意见如属可行,建议中央批转有关省(区)和部门执行。

林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开展 护秋教育运动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辽宁省委《关于开展护秋保收教育运动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为了有效地制止群众性的乱拿乱摸和不正当的倒卖活动等危害社会治安,不利于生产的现象,各级党委应该对城乡全体人民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把教育群众维护社会秩序作为一个重要内容,使人们正确认识当前的形势,爱护集体,遵守纪律,抵制一切损害公共利益和妨碍公共秩序的行为。同时,要注意帮助灾区和城乡的困难户安排生活。

对于少数抢劫犯、杀人犯、惯偷惯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乘机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而及时地给予打击,并选择典型,公开宣判,以镇压邪气,教育群众。对少数好逸恶劳,不务正业,一贯小偷小摸和进行不正当的倒卖活动的人,要发动群众,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工作。

目前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自由流动于各大中城市和铁路沿线,对治安影响很大。应该从各方面做好工作,争取在一个短

时间内大大减少人口的自由流动。农村的各级党委要加强教育和户口管理,劝说农民不要自由外流;个别成片的重灾区必须外出度荒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运送;已流入到城市的,要及时收容起来,经过短期的教育和审查,派遣专人,负责到底,遣送回家,妥善安置;少数无家可归,屡送屡返的,应该选择适当地方,组织他们劳动生产。

(发至县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开展护秋 保收教育运动的报告

东北局并中央:

我们根据东北局马明方同志对维护所有制和开展全民性教育问题的指示,于十七日召开了电话会议进行了部署;《东北局为开展护秋保收教育运动给各级党委的一封信》发出后,我们又立即将该信印发到生产大队以及各个支部讨论、执行。各级党委都十分重视,有的通过三级干部会,有的专门开了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了部署。目前在全省城乡各地,一个声势浩大的全民性的护秋保收教育运动,已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并已收到显著成绩。

经过教育,城乡群众思想觉悟有很大提高,社会舆论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在相当一部分群众中流传“小偷小摸,有吃有喝,不偷不摸,挨饿不多”、“上一个班不如市场走一圈”、“七

级工、八级工,不如一筐茄子一捆葱”等,现在这种错误论调已经大大减少。守法光荣、偷摸可耻的风气已树立起来。城市职工上花班、泡病号到农村拿摸或从事投机倒把的现象,有很大改变,劳动纪律比过去加强了,出勤率提高了。阜新市十二厂、新丘矿等七个单位统计,运动后偷摸、小买小卖和投机倒把的都减少了百分之九十以上。抚顺龙凤矿八月末统计,长期旷工的职工由二百一十名减少到一百六十名,搭连坑出勤率由百分之八十三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七。由于出勤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上升了,阜新矿务局原煤生产量九月一日至七日较上旬同期提高百分之十三。农村乱拿乱摸的现象也显著下降,一般较运动前下降百分之六十——七十。沈阳全区八月二十日前共发生拿摸三千四百起,平均每天六百多起,参加拿摸的四万多人;经过教育后,平均每日发生一百零六起,人数减少到一万多人,次数下降百分之七十三,人数下降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好的地方已基本制止。营口县十八个公社中有三个公社已杜绝。新宾县八月末调查,全县一百二十九个大队已制止拿摸的有八十三个队,基本制止的六十二个队。劳动出勤率也大大提高,阜新县六个公社统计,社员出勤率比过去提高百分之三十一——五十,有的公社除病号和休假外,基本出满勤。城镇市场经过整顿,合法商贩多了,投机倒把的少了,价格也逐渐下降,基本趋于合理,因而社会秩序日益稳定。

这次教育运动中,所采取的做法是:

1. 进行正面教育和安排人民生活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和具体问题相结合。各地都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层层包干,一包到底的办法,召开各种会议讲形势、讲政策,组织座谈、讨论

或回忆对比,以提高群众觉悟。有的地方对老弱病残,不能参加会议活动的人,还采取登门拜访、宣传到户的办法,进行了教育,因而使受教育的人达百分之八十——九十以上。通过座谈讨论,群众对拿摸行为都表示反对,证明这项教育是符合广大群众的要求。经过教育,人民群众进一步认识了大好形势,增强了克服暂时困难的信心,端正了对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三者关系的认识,树立了守法光荣、偷盗可耻的思想。不少社员反映:“听了报告受到了教育,再看今年庄稼,心里有说不出来的高兴,眼前这点困难咬咬牙就过去了。”有的检讨说:“想想过去,看看现在,共产党救了我,可是我还拿集体的东西,真是忘本。”有的人沉痛地表示:“人要脸,树要皮,穷人要个好志气,今后不再爱小便宜!”对缺乏方法的某些基层干部,也使他们开始学到一些正确处理小偷小摸的办法,减少了简单粗暴的惩办现象。总之,凡是坚持正面教育的,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也有相反的情况,忽视正面教育,单纯依靠惩罚,其结果拿摸不但没制止,反而更加严重。如阜新县苍土公社石头营子生产队第三大队,由于坚持教育差,正在教育运动中,几天工夫就又劈光了七垧地的苞米。各地在进行教育同时,对社员的生活也都作了一些安排,还帮助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首先是安排好当前的吃粮,算了今后吃粮的账,使社员心里有了底。其次是开展了副业生产和采集贮藏运动,有的地方还放了假,使社员增加了收入,补助了生活的不足,并给安排生活打下了基础。再次,对现在缺吃、少烧、有病、无房的困难户,社队都切实地帮助他们解决了困难。如宽甸县黄花甸公社拿出五千一百八十斤粮食、六万斤蔬菜、三千一百多

捆大柴帮助了困难户。磨盘大队社员徐宝维,患了浮肿病没钱治,支部书记发现后,便到信用社借了三十元给他治病。北镇县窟窿台公社对四百户困难社员进行了帮助,解决了吃、烧、穿、用的实际困难,对缺房的还帮助盖了房子。社员大为感动,有偷摸行为的主动检讨错误,并保证不再犯。

2. 表扬好人好事,打击惯偷惯盗分子。各地在过去“三爱”“五爱”教育的基础上,普遍开展了评选“五好社员”、“红旗之家”的评比活动,树立样子,作为社员学习的榜样。对评选的“五好社员”、“红旗之家”除张榜公布外,发了奖状,有的还奖了少量粮食或小农具。如盖平全县评奖了“五好社员”八千四百多名,“红旗之家”一千四百多户。这对没有偷摸行为的社员是个最大的鼓舞,对其他社员是个极大的教育,特别是对有偷摸行为的人触动更大,不少人感到惭愧,有的当场表示决心改正错误,向“五好社员”学习,争取做个“五好社员”。在表奖好人好事同时,也不放松对惯偷惯盗分子的打击,各地都加强了侦破工作,对一贯偷盗、投机倒把的分子及时予以处理,有的地方还大张旗鼓公开宣判。如朝阳县于八月下旬以来,共公开宣判处理了十四名盗窃分子。盖平县在八月二十日前十五个公社、一个农场召开了公审大会,宣判了二十四名惯盗、流窜犯。在城市进行了这一工作,教育了群众,打击了惯偷惯盗分子,使正气上升,邪气下降,群情振奋,大快人心。

3. 订立群众性的护青的公约,建立专业性护青保秋组织。护秋保收是一项群众性的工作,只有少数人的消极防范是不能收效的。因此,各地普遍发动群众,通过群众的讨论,订立保收护秋的护青公约,建立护秋制度,以便共同遵守,互相监

督。同时,建立起专门的护青队伍,划分地段,包干负责,固定报酬,使社社队队形成一个“护秋网”。

但是,由于教育运动开展的不久,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1. 运动发展的不平衡,一般说来农村比城市好,职工比居民好,山区比平原好。就是在好的地方也有死角,教育的不透。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工农杂居地区、铁路沿线等地拿摸还未完全制止,有的地方仍很严重。由于某些干部对这项教育运动认识不足,决心不大,行动迟缓,个别地方还未开展运动。即是教育工作好的地方,也有一部分人未完全解决思想问题,在运动压力下表示安分守法,而暗地是伺机待动。

2. 有的干部对解决拿摸是复杂的社会问题,必须进行长时间的耐心教育去解决认识不足,看到运动初步收效,则产生了盲目乐观情绪,认为问题解决了,因而放松了思想工作。还有少数城市干部,错误地认为现在就是困难,怎教育也是白扯,解决不了市场问题。因而在群众面前腰板不硬,教育工作显得不力。

3. 有的地方在处理拿摸问题简单粗暴,甚至违法乱纪。首先是乱打,有的打死、打伤。据八月一日至九月十六日的统计,全省共发生被打身死、被逼自杀事件六十七起,死亡六十七人,被打的则更多,打成重伤的五十人。其次,滥惩罚也极为严重。绥中县万家公社,入秋来共有三百四十七人有拿摸行为,全部进行了加倍惩罚,并要实物兑现,有粮罚粮,无粮罚钱,没粮、钱拉东西,到自留地起地瓜,剥苞米。由于惩罚过狠,甚至有破坏生产和抄家破产的情况。

对以上情况,我们在九月初各市农业书记会议上,提出各级党委应注意坚持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小偷小摸问题,坚持以教育为主结合安排生活的原则,防止各种简单粗暴办法,对已发生的乱打乱罚现象要切实纠正,巩固已有的成绩,把这个教育运动一直进行到粮食入仓。根据各市农业书记的意见,我们又发一简要通知给各市、县委。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东北局指示。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煤炭工业部党组 关于在部直属企业建立 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

煤炭部党组并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煤炭部党组关于设立政治部和所属各级政治部或处,实行以地方党委为主的双重领导制度等意见。并请煤炭部党组试草拟一个煤炭工业政治工作条例草稿,送中央审核。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

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在部直属企业 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根据中央关于在工业交通系统中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指示,我们经过研究,一致认为在煤炭工业部和部直属的企业中建立政治工作部门是十分必要的。目前,煤炭工业部和直属

十九个煤矿企业已经建立了政治工作部门,工作效果也比较良好。

煤矿生产是地下作业,工种、工序繁多,生产场所既分散又经常移动,而且时刻都需要与水、火、瓦斯、煤尘等不安全因素作斗争,地质情况也不易完全掌握,必须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在生产管理上必须做到严格、准确。另一方面,煤矿企业的职工队伍相当庞大,据今年四月份不完全的统计,部直属煤矿企业(包括基建、地质、机械制造和事业单位)共有职工一百七十九万四千余人,人数众多,成分也比较复杂;又由于煤矿劳动强度大以及不安全等因素,工人流动性大,队伍不易巩固。鉴于这些情况,对煤矿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便更有效地提高煤矿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巩固工人队伍,保证煤矿生产的正常进行。几年来的经验,也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煤炭工业行政领导部门只抓行政和技术业务工作,不抓人的工作,不关心企业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就不可能管好企业,搞好生产,就会使党关于煤炭工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全部地、有效地贯彻。因此,除地方党委加强对煤矿企业的思想政治领导以外,煤炭工业部在加强对企业行政领导和业务技术管理工作的同时,还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部和直属各企业单位均应建立起政治工作部门。

煤炭工业部政治部是部党组的政治工作机关,受党组领导。部直属各矿务局、地质勘探队、基本建设公司(工程处)、矿山机械制造厂设立政治部或政治处。这些政治工作部门是同级党委的政治工作机关,同时受上级政治机关的领导。部

直属的设计院、科学研究院和其他事业单位,因为职工人数比较少(主要是干部),而且也比较集中,可以不另行设立政治工作机关,由这些单位的党委直接抓。但在政治工作上,也受上级政治工作机关的领导。煤炭工业部政治部对部直属企业的政治工作,实行以省、市和自治区党委为主的双重领导。

政治工作机关的基本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对全体职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提高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政策思想水平,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切实保证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生产建设计划的完成。至于煤炭工业系统各级政治机关的具体工作方针和任务,我们将根据上述总的任务和目前企业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提出方案。

煤炭工业各级的政治工作机关建立之后,应主动向所在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汇报请示工作,以便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了解企业中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作的领导。

以上如中央认为可行,请批转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

煤炭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委批转省委 工业办公室关于当前停办 企业的设备、物资等 保管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现将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委工业办公室《关于当前停办企业的设备、物资等保管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报告中反映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湖南省委采取的办法是正确的,在全国各地各部门停办的厂矿企业中,也可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大家注意。希望各地各部门都像湖南省委一样,对于自己停办的厂矿企业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采取认真的保管措施。并将结果于十一月底以前报告中央,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和经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

(可以发至县级)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委工业办公室关于当前 停办企业的设备、物资等保管情况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各工交厅局党组、厂矿企业党委:

现将省委工业办公室《关于当前停办企业的设备、物资等保管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报告中所反映部分停办企业不爱护国家财产和乱抽调设备的情况是严重的。目前停办企业的财产都是付出很大劳动代价经营起来的,是很宝贵的国家财产,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曾发挥过巨大的作用,在今后恢复农业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工业建设时,仍将继续发挥巨大的作用,为此,对停办厂矿的一切财产,必须倍加爱护,决不容许忽视保管和随意损坏。希你们对所有停办企业迅速进行一次认真严肃的检查,对设备、房屋、矿井和铁路等乱拆乱搬、乱调乱借、无人保管和随意损坏等现象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对已经造成损失的设法予以补救,凡未经正式手续借调出去的设备等,要责成停办企业和借调单位限期实行清退或补办手续;对急需处理的积压物资,由工业、物资、商业等部门抓紧清理;对混水摸鱼、贪污公物等行为要严肃作出处理。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应该明确一切停办企业的设备调动权,必须集中到省,一个行业内部调动设备,未经省主管厅局批准不得乱动,行业与行业之间进行调整,未经省经委批准也一律不许乱动。此外,还应明确规定一切停办的企业,在人员实行分散的时候,必须留下一定的行政负责干部和财务、会计、仓库保管人员等,向所属的主管部门或清产核资委员会办理交

省委：

我们于八月中旬派人去邵阳、湘潭两地区设备等物资的保管清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将

邵阳、湘潭两地区共有冶金、煤炭、轻化等四十六个，这次停办的有九十个（钢铁厂四十三个，其他三十一一个），仅邵阳地区停办的四有设备九百四十七台，其中专用设备四百六四百八十台。停办的九十个企业中，对设备较好的有新化白溪、湘乡歧山、宁乡黄材铁厂单位。这些单位在停办前对职工的政治思想的清点等准备工作做得较充分，领导干部和先调离，对设备等物资采取了边清理、边登记的办法，配备了维修力量，对主要设备进行（配套）、垫（垫起防潮）、擦（擦洗）、涂（涂油锁仓库）、管（专人管理）等工作，造具清册。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委工业办公室关于当前 停办企业的设备、物资等保管情况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各工交厅局党组、厂矿企业党委:

现将省委工业办公室《关于当前停办企业的设备、物资等保管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报告中所反映部分停办企业不爱护国家财产和乱抽调设备的情况是严重的。目前停办企业的财产都是付出很大劳动代价经营起来的,是很宝贵的国家财产,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曾发挥过巨大的作用,在今后恢复农业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工业建设时,仍将继续发挥巨大的作用,为此,对停办厂矿的一切财产,必须倍加爱护,决不容许忽视保管和随意损坏。希你们对所有停办企业迅速进行一次认真严肃的检查,对设备、房屋、矿井和铁路等乱拆乱搬、乱调乱借、无人保管和随意损坏等现象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对已经造成损失的设法予以补救,凡未经正式手续借调出去的设备等,要责成停办企业和借调单位限期实行清退或补办手续;对急需处理的积压物资,由工业、物资、商业等部门抓紧清理;对混水摸鱼、贪污公物等行为要严肃作出处理。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应该明确一切停办企业的设备调动权,必须集中到省,一个行业内部调动设备,未经省主管厅局批准不得乱动,行业与行业之间进行调整,未经省经委批准也一律不许乱动。此外,还应明确规定一切停办的企业,在人员实行分散的时候,必须留下一定的行政负责干部和财务、会计、仓库保管人员等,向所属的主管部门或清产核资委员会办理交

待,交待一日没有办完,这些干部和人员一日不得离开。即使在办理交待之后,也必须根据情况配备必需的保管人员和维修人员。并要与当地人民公社、生产队取得密切联系,做好附近居民的工作,共同把停办企业的财产、设备保管爱护好。

中共湖南省委

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

省委工业办公室关于当前停办企业的 设备、物资等保管情况的报告

省委:

我们于八月中旬派人去邵阳、湘潭两地区对停办企业的设备等物资的保管清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将情况简报如下:

邵阳、湘潭两地区共有冶金、煤炭、轻化等厂矿企业三百四十六个,这次停办的有九十个(钢铁厂四十六个,化肥厂十三个,其他三十一),仅邵阳地区停办的四十七个企业中,共有设备九百四十七台,其中专用设备四百六十七台,通用设备四百八十台。停办的九十个企业中,对设备等物资清点、保管较好的有新化白溪、湘乡歧山、宁乡黄材铁厂等约百分之十的单位。这些单位在停办前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设备材料的清点等准备工作做得较充分,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没有事先调离,对设备等物资采取了边清理、边登记、边集中、边入库的办法,配备了维修力量,对主要设备进行了拆(拆下来)、配(配套)、垫(垫起防潮)、擦(擦洗)、涂(涂油)、归(归堆)、封(封锁仓库)、管(专人管理)等工作,造具清册,交给留厂人员,建

立制度,包干负责。并主动与附近公社、大队挂钩,团结附近农民共同爱护国家财产。凡这样做的单位就没有发生遗失设备、零件和损坏机器设备等混乱现象。

但是,有不少停办企业,由于有关领导部门抓得不紧,缺乏具体帮助,企业领导对企业的停办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对停办企业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对国家财产爱护不够,忽视了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也未主动团结好附近农民,对设备等物资的保管爱护很少或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以致造成职工思想混乱,设备保管不善,矿井、房屋等遭到严重破坏,工具材料大批丢失。湘潭峡山口铁矿,是一个投资约一百二十万元建成的机械化半机械化矿山,停办后已有五个矿井将坑木全部拆光,窿道已经陷落。据工人反映,这些矿井今后难以修复,损失巨大。设备保管不善,不做清洗、加油和遮盖工作,任其日晒雨淋,甚至被拆去零件,随便借调的情况也较严重。湘潭地区十四个单位统计,调走五十三台设备,全是有关领导说一声或开张便条,无批准和签订合同手续就调走了,将来无据可查。宁乡耐火材料厂除两台煤气机外,其他设备都保管不善,如双轮球磨机仅留了一个外壳,其余零件均被拆走。附近农民和少数职工混水摸鱼,乱拿东西,甚至贪污公物的现象也有所发生。湘潭易俗河钢铁厂,停厂没几天之内,平均每天约有一千人左右入厂索取东西,煤、焦挑走很多,围墙红砖也被拆走,八月十八日晚一次来人五百多名进厂拿煤,该厂党委书记前往制止,被大伙围住不放,农民说:“你们五八年平调我们的财物,今天要偿还。”新邵铁厂的坑木、电杆木、运输队住房的门窗等也被农民窃走。新邵卫星铁厂丢失了扳手、胶皮管、铜波

斯、钢丝、钢条、鼓风机零件、锅驼机油环、锄头等大批工具材料。该厂副厂长石伯钧伙同供销干部贪污坑木八点二立方米,拿回家里做棺材。附近工人也把一百零八张木床搬回家去变为私有,还有六十部胶轮车的胶轮也大都被拆去做皮草鞋。此外,停办企业还积压了不少物资,有的已经变质甚至快要报废了。如湘潭易俗河铁厂矿区仅炸药就积压二十吨,有六吨快要过期报废。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的意见:

第一,加强领导。建议省工交厅局和各地(市)、县委对一些暂时没有条件把生产维持下来的企业,迅速作出停办规划,以便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撤退,防止发生混乱。对已停办企业的设备等物资的保管情况立即进行一次检查,作出必要的处理。所有停办企业事前必须做好思想教育和物资清点等准备工作,停办后必须要有一个负责干部留下领导护厂工作,有关业务人员也不能过早调离,以免形成无人负责现象。

第二,对于机器设备的调拨和借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省经委、计委有关这方面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借调时必须通过一定的手续,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不得任意乱拆乱调,各有关单位对已停办企业要抓紧摸清底细,造出清册,已借、调出去的设备,凡未按规定办的,要退回或补办手续,不能马虎了事。停办企业的房屋、设备、土地、铁路、矿井等要派专人看管,留下一定力量负责维修工作,不得任其损坏。租借要按等价交换原则,付出一定租金和保养折旧费。要教育留厂人员加强责任心,认真维护国家财产。

第三,除设备、房屋、矿井、铁路等固定资产外的各种物资

材料,特别是其中一些急待处理的积压物资,必须迅速处理,由停办单位造具清单,报送当地物资和商业部门统一收购,或报省主管厅局统一调拨。

第四,各地、县委、公社党委应帮助停办企业与当地农民搞好关系,教育农民爱护国家财产,正确对待和处理平调问题,停办企业也要主动和附近农民搞好关系,相互支援,共同爱护国家财产。

第五,停办企业的维修费用和留厂人员的工资支付,按省财政厅六月二十四日 381 号文规定办理。

第六,凡县以上停办企业,暂时一切保留不动,由各市、县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长停或暂停的具体意见,逐级上报,待省统一研究确定。

以上当否,请批示。

省委工业办公室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农机部党组、手工业 管理总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 总社党组关于调整小农具 管理体制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农业机械部、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

现在把农业机械部党组、手工业管理总局和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调整小农具管理体制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将农业机械部门管理的小农具移交给手工业部门管理。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小农具管理体制意见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和七月六日《中央关于安排小农

具和日用品生产必须充分发挥传统生产力量的指示》精神,将小农具统一由手工业部门管理,迅速恢复传统的产品、传统的生产方法、经营方式与供销关系,发挥手工业固有作用,以适应农业生产需要,经商定将农业机械部门管理的小农具移交给手工业部门管理。现将有关交接事宜的几点意见报告如下:

一、交接范围:

1. 凡国内所用小农具(包括锹、镐、锄、镰,旧式犁、耩、耙、盖,园艺工具,旧式人畜力运输工具)及出口、援外小农具的计划、生产维修、原料、材料、燃料、供销等工作,由农业机械部移交给手工业部门统一管理。

2. 修制小农具所需的原料、材料、燃料,由手工业部门径向国家申请并安排使用。

3. 生产小农具的工厂均属地方管理,极大多数为县社管理,具体划分由省、市决定,我们建议凡以修制小农具为主的工厂、烘炉均划归手工业部门管理,凡以修制半机械化农具为主的工厂仍归农业机械部门管理。其中有任务交错者,由地方统一安排。但原属手工业的厂子,可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第十二条原则办理。但要注意已具有机械化修造农机的工厂,以保留为宜,不得拆散。

4. 小农具划归手工业管理部门后,生产能力不足时农机部门应予相互协作。

二、各级手工业部门、农业机械部门,应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共同负责办好交接事宜。在交接过程中,对小农具的管理

工作,必须加强领导,以免影响生产。移交后,凡有关小农具的一切事宜,均由手工业部门承办。交接工作完成后,各省、市、自治区手工业管理局、农业机械厅(局)共同负责分别向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农业机械部提出交接工作报告。

三、各省、市、自治区手工业管理局、农业机械厅(局),可在本方案所提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情况,拟订具体的交接办法。

四、交接时间,原则上规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前交接完毕,以便手工业部门安排小农具的季度、年度修制计划。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农 业 机 械 部 党 组
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党组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

(一)农村经济形势除掉灾区以外是好的,秋收工作正在紧张进行,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也正在开始。做好今年的以粮棉油为中心的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完成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任务,对于保证城市工矿区的必要供应,保证轻工业的必需原料和出口的必需物资,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是顺利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应当立即动员起来,实事求是,鼓足干劲,迅速开展一个踏踏实实的农产品收购运动和“小秋收”运动。

(二)在农产品分配方面,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城乡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兼顾的方针。要合理规定农民留用和国家收购的比例,留的购的都要落实,不能偏废。要瞻前顾后,以丰补歉,余缺调剂,相互支援。要把各项具体政策同群众见面,讲清形势,做好工作,动员农民积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以保证城市工矿区、灾区和其他方面必不可少的需要。

(三)应当坚决做到及时收购,同时安排。要充分准备,抓紧时机,农产品收获下来,就很好地进行分配,及时向国家交

售,同时安排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收获和分配,收购和安排,同时并举,结合进行。在安排农民生活方面,要继续提倡勤俭节约,计划用粮,细水长流,留有余地;要教育和帮助农民把粮食保管好,使用好,把日子过好。对于国家收购任务,要根据不同品种,分期分批,一鼓作气,及时完成。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以及其他各种农产品,都要及时收购起来,并且保证完成国家调拨任务。

在农村进行秋收分配的时候,应当坚决依靠群众,搞好粮食过秤分配、过秤入仓的工作,确实统计粮食产量。它是分配落实、贯彻政策的一个重要条件。

(四)认真搞好农村物资供应工作,很好地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下乡,支持农产品收购。

(五)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国家统购统销的物资,不准进入集市;国家定购的物资,完成交售任务以前不准进入集市;交售任务完成以后的定购物资以及其他非统购、非定购物资,允许自由进入集市。生产队和社员必须在指定的集市出售产品;集市贸易要加强管理,实行议价,不能放任自流。必须坚决取缔投机商贩,保护合法交易。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保证农村集市贸易的健康发展。

(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必须改进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认真地、切实地做好农产品收购的各项业务工作。要加强农村收购机构,充实基层商业人员,培养和训练各类收购技术人员。农村商业人员,要模范地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走群众路线,同群众商量,勤勤恳恳地工作。要买卖公平,

待人和气,作风民主,便利群众;不假公济私,不强迫命令,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七)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农产品收购工作的领导,正确掌握情况,及时交流经验,认真解决问题。要充分做好政治工作,在任何时候,政治工作都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要向广大干部和农民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支援城市,支援灾区,支援社会主义建设。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贯彻执行政策,走群众路线,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迅速地有效地组织一个农产品收购运动,切实地准确地完成国家农产品收购任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直属煤矿 和省属煤矿生产工人供应 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

一、中央直属煤矿和省属煤矿生产工人(包括井下的基层干部、基本建设工人和技术人员)的供应标准:

(一)口粮。

中央直属煤矿和省属煤矿生产工人的口粮标准,应当恢复到一九六〇年压低口粮定量以前的标准。凡是现在的口粮标准低于一九六〇年压低口粮定量以前的,应当提高到未压低以前的定量;凡是高于一九六〇年压低口粮定量以前的,不再降低。

从今年第四季度起,可以在“五定”的基础上,实行“减人不减粮”的办法。也可以不实行“减人不减粮”的办法,而以矿务局为单位,在超产月份,按生产工人人口粮总数加发百分之二——四的奖励粮的办法(不超产的月份不发奖励粮)。减人后多余出来的粮食或奖励的粮食,由各煤矿内部调剂使用,主要用作奖励粮和其他必要的补助粮。实行哪种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

在北方杂粮地区,供应井下工人的粮食品种,细粮应当不低于个人定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以红薯(包括薯干)、土豆等薯类作为粮食供应时,应当不高于个人定量的百分之十;对井下工人一律不供应橡子面等代食品。

厂矿干部下井时的补助粮,仍按过去规定发给。

以上各项粮食供应数量,一律列入地方粮食计划。品种调剂由粮食部协助各地解决。

(二)副食品。

目前,蔬菜供应情况不好,食油、肉食供应也少,决定自今年十月份起至明年六月底止,对中央直属煤矿和省属煤矿的生产工人,每人每天在粮食定量之外补助大豆一大两,作为副食品。由粮食部专项安排,不计算在各省、市粮食供应指标之内。省内粮食库存中有大豆的,应当动用省内大豆供应,由粮食部调拨其他粮食品种补还;省内没有大豆的,由粮食部专项拨给。明年六月底以后是否继续补助,看情况再定。

蔬菜:除补助的大豆以外,各地对煤矿生产工人必须积极组织蔬菜供应,不能因有了大豆而疏忽。供应标准应当最低不低于当地职工的供应水平。各地应当抓紧秋菜收获季节,通过订购的方法,把煤矿工人需要的蔬菜,尽可能地多收购一些;并做好储存、腌制工作,调剂明年淡季的需要。各矿区应当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农业、商业、粮食等有关部门,积极准备明年的蔬菜生产工作,扩大蔬菜生产基地。矿区周围的农村和国营农场,应当把保证矿区的蔬菜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力争蔬菜自给。

食油,肉食:食油供应,应当维持现有标准,不再降低。有

条件提高的地方,应当争取比现在提高一点,应当努力争取提高到井下工人每人每月供应一斤油的标准。肉食供应,应当不低于本省省会职工的供应标准,并且优先组织供应。现在供应标准高于本省省会职工供应标准的,不再降低。

酒:井下工人每人每月供应的白酒,不要低于一市斤。

(三)劳动保护用品。

工作服:一九六一年四季度到一九六二年三季度新的棉花生产年度内,按以下标准供应:

井下生产工人每人供应一套单工作服;井上生产工人,按照人数百分之四十供应一套单工作服(每套单工作服按用布四点五公尺计算);井下、井上生产工人,每人另外供应缝补用布零点七公尺。

冬衣补助:东北、华北、西北各省、市井上露天作业工人,按井上生产工人人数百分之三十,山东、河南两省按百分之十五供应一套棉衣;井下的井口和经常在运输大巷作业的工人,东北、华北、西北按井下生产工人人数的百分之五,山东、河南两省按百分之三供应一套棉衣(每套棉衣按用布八点五公尺计算)。其他地区的井上露天作业工人和井下井口作业、运输大巷作业工人,补助一部分缝补用布,按全部生产工人平均每人零点三公尺供应,由煤矿党委掌握,自行调剂分配。

毛巾、袜子:一九六一年四季度到一九六二年三季度新的棉花生产年度内,按以下标准供应:

井下生产工人每人供应毛巾三条,袜子三双(或布袜子两双)。

井上生产工人按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供应毛巾三条,袜子

三双(或布袜子两双)。

胶鞋:一九六一年四季度,井上、井下生产工人每人供应一双胶鞋(北方寒冷地区如果供应棉胶鞋,即不再供应单胶鞋)。

一九六二年井下生产工人,每人供应三双胶鞋(包括涉水作业工人供应一双高半统胶靴在内);井上生产工人每人供应两双胶鞋。

肥皂:井下生产工人,每人每月供应两块;井上生产工人,每人每月供应一块。

煤矿生产工人所需的药品及医药材料由商业部门和卫生部门负责优先组织供应。

其他劳保用品,如胶制雨衣等,由商业部另作安排。

二、为了加强对中央直属煤矿和省属煤矿工人供应工作的领导,由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组织一个专门办公室,主管这项工作。凡是有中央直属煤矿和省属煤矿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应当指定一位副省长、副市长主管这项工作。各省、市、自治区确定主管这项工作的负责人名单,请于接到这个规定后立即通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煤矿所在地的县、市党委,也应当指定一位副县长、副市长主管这项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煤矿所在地的县、市党委,应当在最短时间内,集中力量,认真解决煤矿供应工作中的问题,使对煤矿生产工人规定的供应标准切实兑现。凡是当地有货源的,应当首先动用当地货源,组织供应;凡是当地不能解决的,应当首先在全省范围内调剂解决,组织供应;省内确实不能解决的,报告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协助解决。中央责成国务院财

贸办公室把中央直属煤矿和省属煤矿生产工人的供应工作情况,定期向中央作报告。

为了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供应工作,商业部已经建立了劳动保护用品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应当责成各级商业部门,尽快建立相应的专业机构。

三、做好中央直属煤矿和省属煤矿生产工人的供应工作,对于保证完成煤炭生产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保证煤矿生产工人最低的需要,各级党委财贸部门,都应当把这项工作切实抓紧,务必按规定标准逐项安排,件件落实。凡是尚未安排,或者虽然作了安排,但尚未按规定标准供应到工人手里,或者虽然已经供应到工人手里,但是用品的规格质量不合需要的(例如:鞋、袜尺码太小,用再生布缝制的工作服等),都必须作切实的检查,彻底加以解决。对今年下半年供应煤矿生产工人的不适用的胶鞋、袜子、再生布做的工作服,都应当责成主管部门组织调换。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切实把煤矿生产工人供应工作中的问题解决好。

各省、市、自治区粮食部门和商业部门对煤矿生产工人需要的主要物资如粮食、食油、肉类、劳保用品等,必须专项安排,单列指标,按时供应,使每个职工按量得到手,不得挪用,绝对不准“走后门”。

煤矿党委要加强对于工人的政治思想工作。政治挂帅与物资保证相结合,而以政治挂帅为主。要加强对工人的生活领导,把这些物资分配使用得当,不得虚报冒领,不得借故扣压不发。各项物资必须节约使用,妥善保管,减少损耗,延长使用时间。

生产部门对国家安排生产的劳动保护用品所拨的原材料,必须保证专料专用;对劳保用品必须优先安排生产,保证质量,力求坚固耐用。

中央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山西大同市同家梁商店做好煤矿职工商品供应和生活服务工作的经验》,是矿区粮食和商业部门为生产服务、为职工生活服务的好经验,煤矿区的粮食和商业部门,应当继续推广这些经验,发动职工群众,千方百计地把煤矿生产工人的供应工作做好,以保证煤矿生产的顺利进行。

上述物资供应办法,原则上也适用于冶金及其他矿山的井下工人,将根据各矿具体情况另行规定办法办理。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粮食、商业厅 局长联席会议纪要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国粮食、商业厅局长联席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并将这文件一直发到公社党委。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是当前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请各地党委作出切实部署,及时收购,同时安排。坚决贯彻执行国家、集体、个人兼顾的政策。对基层干部和农民认真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加强干部和农民的纪律观念和法律认识。把思想工作做透,把准备工作做好。

全党同志必须认识,今年八月中央工作会议确定的粮食收购任务是保证全国粮食局势基本稳定的最后防线,不能再退让。如果再退下来,城市就保不住,就可能犯很大的错误。这一点务必引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用对城乡人民生活高度负责的精神来做好这个工作,认真开展秋季农产品收购运动,完成农产品收购任务。

要严格禁止商业、粮食和其他一切部门“走后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于这个问题要进行研究,划清界限,加强教

育,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坚决把商品“走后门”反掉。同时,要建立实际可行的制度。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

全国粮食、商业厅局长联席会议纪要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从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到九月二十九日召开了全国粮食、商业厅局长联席会议,讨论了今年秋季以粮棉油为中心的农产品收购问题。

这次会议上,大家认为完成国家农产品收购任务有不少有利条件:六十条贯彻执行以后农民积极性提高了;粮食,除了灾区以外,秋季收成比去年好;“小秋收”大有可为。我们必须很好地运用这些有利条件。

但是,根据会议反映,有五个情况很值得注意:

(1)目前农产品收购进度缓慢,很多地区的收购任务完成得很不好。

(2)许多地区特别是部分县委、公社两级对于农产品收购工作的领导还不够有力,弄不清情况,政策和任务还没有完全同群众见面。如果不立即抓紧,有丧失时机的危险。

(3)不少基层干部对完成国家农产品收购任务的思想准备还不充分。城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兼顾的全面观点不够,有些干部偏于照顾农民一头。

(4)农民愿意多留农产品自己吃、自己用,或者拿到集市上卖高价,不愿意完成国家交售任务。

(5)集市贸易情况混乱,投机倒把很严重。国家收购和自由市场之间,计划价格和自由价格之间的矛盾很尖锐。

所有这些问题,在当前生产本来不足、部分地区灾情严重的情况下,必须当机立断,妥善解决。否则,就会更加扩大生产和需要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矛盾,城市工矿区和重灾区的最低需要就不能保证,后果将会十分严重。为此,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

—

必须立即造成群众性的声势,迅速开展一个踏踏实实的农产品收购运动。

做好以粮、棉、油为中心的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完成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任务,对于稳定明年的市场,保证城市工矿区必不可少的供应,保证轻工业原料和出口需要,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是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全党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庐山中央工作会议有关粮食问题和农产品收购工作的规定和指示,实事求是,鼓足干劲,抓紧时机,迎头赶上,迅速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农产品收购运动,把应当收购的农产品及时地收购起来。

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教育农民。在农产品收购方面,国家和农民之间是有一些矛盾的。有些地区,秋收分配秩序有些混乱。粮食收下来就分掉了,吃得过多,没有执行“先吃少点,后吃多点”的原则,不积极交售,

只顾自己,不顾国家。对于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时扭转,放任自流,事情就很不好办了。反过来,如果加强领导,加强教育,对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并通过这些干部向广大农民讲清形势,讲清城乡兼顾的道理,把干部和农民团结在党的周围,局面就好稳定,一切工作就好进行。应当看到,农民从长期的切身经验中知道,共产党、人民政府是为他们办事的,党和政府是同他们血肉相连的,只要充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向广大干部和农民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支援城市、支援灾区、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农民是会同意党的主张,积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在任何时候,政治工作都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宣传教育必须从正面进行,启发干部和农民的自觉,造成出售农产品的光荣感。绝不允许开展反瞒产私分的斗争。

二

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国家、集体、个人兼顾和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

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二年度,党的关于农产品收购和粮食问题的政策,在中央的文件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到会同志一致认为,需要反复强调的是下面八条:

第一,一切农产品的分配,必须坚决做到城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兼顾。

既要看到农村,又要看到城市,城乡不能偏废。

要看到局部,更要看到全局,局部服从全局。

要有物质奖励,更要政治挂帅,政治挂帅为主。

既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又要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

既不准强迫命令,也不能尾巴主义,关键在于正确领导。

这是农产品分配方面的总原则、总政策。一切具体政策、具体办法的制定,必须符合而不能违背这个总原则、总政策。

第二,要瞻前顾后,以丰补歉,余缺调剂,相互支援。要合理规定农民留用和国家收购的比例,应当留给农民自用的一定要留下,应当国家收购的一定要收购起来,留的购的都要落实。

第三,必须坚决做到“及时收购,同时安排”。

要充分准备,抓紧时机,农产品收下来,就很好地进行分配,及时组织收购,同时安排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收获和分配,收购和安排,结合进行,全面搞好,不能放松任何一个环节。

安排农民生活,要坚持“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要抓紧时机,有领导地实事求是地大搞瓜菜和代食品。把秋菜收好、管好、使用好,把冬菜和越冬菜的田间管理搞好,要充分做好明年春菜种植的准备工作。要继续提倡勤俭节约,计划用粮,细水长流,留有余地。要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措施,教育和帮助农民,把粮食保管好,使用好,把日子过好。特别在丰产地区,要注意动员农民贯彻上述方针。

对于国家收购任务,要根据不同品种,分期分批,一鼓作气,及时完成。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以及其他各种农产品都要及时收购起来,并且保证完成国家调拨任务。

要及时开展“小秋收”运动。要搞吃的,搞烧的,搞山货土

产,把一切有用的东西都搞起来,并且充分地有效地加以利用。

第四,在农产品调拨任务确定以后,必须坚决实行先中央后地方,先外地后本地的原则。在粮食方面,调出区要坚决保证完成调出任务,调入区要及早做好安排,绝不能指望多调。各地区、各级都要从紧安排,周密部署,及时解决问题。

第五,要把政策和任务正确地统一起来。今年的收购任务是适当的,比过去几年减轻了,应当坚决完成。但是完成这个任务还是很艰巨的,要付出很大的努力。

粮食任务:八月中央工作会议确定的征购任务,是最低数字,绝对不能再少,丰收区要力争多购一点;销售指标要坚决控制,不能突破;余粮地区上调中央的粮食,不能再少。实现八月中央工作会议规定的任务,再加上做好工作,是可以保护农民积极性的,但是城市工矿区的粮食亏空还很大,只有在进口粮食任务如数完成的条件下,才可能勉强过得去。

其他农产品收购任务:棉花一千一百万担,食油六亿斤,烤烟一百三十万担,麻类二百三十四万担。这些都是最低数字,要力争超过。

今年的外贸收购出口任务,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的出口任务,必须力争超过。多搞一些外汇,进口粮食。

第六,要闯过在农村压缩粮食销量的难关。坚决贯彻“余缺调剂”的政策。余缺调剂的原则是,“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有借有还,借啥还啥,不能平调”。压缩销量这条路走起来是很艰苦的,但是一定要走通。绝不能走回头路。否则到了今年年底,想多购不可能,要增加农村供应又没有粮食,一切部

署都要打乱,危险极大。这一点要引起我们特别严重的注意。

第七,收购重要农产品按规定奖售物资的政策一定要兑现。奖售办法是临时措施,不可不用,不可滥用,要以政治挂帅为主。收购粮食一般性奖售工业品的办法,同全国超购二十二点五亿斤粮食金额奖售工业品的办法,有些地方主张合并进行,一步走,有些地方主张分开进行,两步走。中央有关部门和绝大多数地区的同志倾向于一步走。究竟怎样办,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要教育干部和农民不要斤斤计较。要很好地安排物资奖售工作,要合理地分配到社员手上,不许干部侵占,不许“走后门”。供应农村的物资只有这么多,要重点使用,要用在刀口上。

第八,在进行秋收分配的时候,要坚决依靠群众,搞好粮食过秤分配、过秤入仓的工作,确实统计粮食产量,并且及时上报。它是分配落实,贯彻政策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

切实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已经快一年了,取得了很大成绩。促进了农业生产,活跃了农村经济,扩大了城乡交流。说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在过去一段时间,对农村集市贸易有意识地少管一点,多活一点,也是必要的。但是应当同时看到,农村集市贸易有积极的方面,也有消极的方面,需要加强领导,加强管理。特别在当前开展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时候,更要加强领导和管理。集市贸易管理委员会一定要建立和健全起来。有必要恢复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地方,应当积极恢复。

在管理方面要做好九条：

(1)第一类物资(国家统购统销物资)绝对不准进入集市。油料也是第一类物资,目前也不准进入集市,在收购任务完成以后,是否允许进入集市,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

(2)第二类物资(国家定购的物资)完成交售任务以前不准进入集市,在收购季节要有意识地管紧。近一年来,第二类物资的品种已经减少了很多,现在不能再减少了,而且有些地方要因地制宜适当地增加一些。二、三类物资的划分,应当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下边不得随便变动。

(3)凡是实行计划供应和定量供应的工业品,以及其他需要控制的工业品,不准进入集市贸易。要严格执行国家牌价,绝对不准抬高价格。国营商店、合作社、工厂、合作商店(小组)以及一切干部、工人、农民,都绝对禁止拿这些工业品到集市高价出售,投机倒把。一切工矿企业,都不许用工业品向农民交换第一类、第二类农产品,以免妨碍国家收购,引起市场混乱。

(4)生产队和社员必须在附近的集市出售产品,可以参加短途运销,但是不准长途运销,弃农经商。

(5)坚决取缔投机商贩,保护合法交易。

(6)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集体单位非经市场管理机构批准,不准到集市上采购;不准用挂钩、协作的名义,用工厂的产品去同公社交换农产品。

(7)集市贸易要实行议价,建立国营或者供销合作社营的货栈和交易所,不能放任自流。

(8)大中城市的市区和车站、港口、码头不开放自由市场。应当严格取缔黑市。

(9)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的税收工作。

除了该管的必须坚决管好以外,该放的还要继续开放。特别是“小秋收”的零星农副产品和零星手工业品,必须继续开放。总之,现在还没有成熟的经验,要请各地很好地总结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做到“松松管管,管管松松,活而不乱,管而不死”,保证农村集市贸易的健康发展。

四

必须坚决执行少奇^[1]同志关于杜绝商业部门、粮食部门以及其他一切部门“走后门”的指示。

这次会议讨论了少奇同志的指示,大家一致认为“走后门”的现象要严格禁止,坚决反对。目前“走后门”的现象在不少地区还大量存在,即使已经反过“走后门”的地方,“走后门”的现象仍然没有根绝。大家体会到少奇同志指示的重要意义,认为“走后门”是一种资本主义经营作风,它足以腐蚀我们的干部,极端脱离群众,它是同社会主义的经营原则和分配原则绝对不相容的,是同社会主义商业工作人员的思想作风绝对不相容的。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坚决地、实事求是地对广大职工开展一次反对“走后门”的思想教育,开展一次社会主义教育。

反对“走后门”,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既要发动商业职工反对“走后门”,又要发动社会群众进行监督;既要

分清是非,又要团结职工。要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依靠职工自觉交待,不追不逼,不开大会斗争,不交书面检讨。只要自己坦白,可以既往不咎;其情节严重的也可比较宽一些处理。目的在于杜绝未来。要把职工“走后门”的路堵死,也要保证职工应得的商品供应。检查“走后门”,一般限于今年。各级商业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做模范,坚决不开后门,不特殊化,不许违法乱纪。对于其他机关开条子“走后门”,商业部门要加以拒绝,要求党委给予支持。

在反对“走后门”的同时,对于商业、粮食部门中盗窃国家财产、投机倒把的贪污分子,应当严肃处理,其中少数情节十分严重的,应当法办。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准备划清几条政策界限,另外向中央作报告。

* * *

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要确实掌握情况,及时交流经验,认真解决问题。工作要做得踏实,深入,具体,细致。要坚决贯彻群众路线。政策要和群众见面。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执行政策,完成任务。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认真做好收购农产品的业务工作。要改善经营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农村收购网点,充实收购力量。商业人员要模范地执行国家政策法令,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遵守商业人员“八项规矩”。不压级压价,不提级提价。绝对不准“走后门”,不准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现在已是十月上旬,时间紧迫。要求各级党委认真讨论农产品收购问题,作出切实的部署。要求党委财贸书记把力

量集中到领导农产品收购工作上来,迅速地、有效地掀起农产品收购的高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扩大利用和培植发展 木本粮、油资源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农林厅党组、
粮食厅党组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将河北省委批转农林厅、粮食厅党组《关于木本粮食、油料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加以研究,在有条件的地区参照执行。

枣、柿、栗、油茶、核桃等树木,在我国有悠久的种植历史,油茶并且是我国主要食用油料之一。橡子也是各地都有的天然资源。此外,各地还有许多可供食用的家生和野生果木。把这些资源充分利用起来,不但在灾荒时期可以作为粮食和油脂的补充品,在粮食丰收的时候也可以调剂生活,补充营养,还可以增加公社和社员收入,支持国家出口,作用是不不少的。

扩大利用和培植发展这些资源,首要的问题,是妥善处理林木的所有权和收益分配,切实安排购留比例和收购价格。另一方面,还要分别近山、远山、农林间作地,因地制宜地定出

发展规划,解决所有制问题。解决种子、工具等供应问题。当前正是这些家生、野生果实的收获季节,各地党委要统一规划、统一领导,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不失时机地把这些资源收集起来。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甘南牧区 工作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

甘肃省委并西北局：

甘肃省委八月二十二日《关于甘南牧区的情况和当前工作意见的报告》阅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我党我军在甘南藏族牧业区平息叛乱、进行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是当前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问题。甘肃省委认真地检查了甘南牧业区工作，特别是检查了在牧业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其他方针政策的情况，肯定了成绩，同时总结了经验教训，并提出了改进工作和改正错误的办法，这是很好的。中央认为省委提出今后三五年内是甘南牧业区恢复畜牧业生产的时期是适当的，并责成甘肃省委和甘南各级党委团结各民族干部和人民努力实现恢复生产的任务。为此目的，牧业区的各项工作的开展，必须服从畜牧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千条万条，增加牲畜是第一条。为了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更必须高举三面红旗，根据牧业区的具体情况办好牧业区的人民公社，这样才能使甘南藏族牧业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得到稳定的但又是较快的

发展。还应该教育干部,使各民族的同志都切实地懂得党的民族政策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必须在工作中坚决地、毫不犹豫地贯彻执行,没有这一条,做好牧业区工作,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将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人代会推迟到 全国人大以后召开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各中央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拟于十一月下半月召开，为了统一对外宣传解释三年来大跃进的成绩、缺点和目前的困难以及克服的办法，望各省、市的人大都推迟到全国人大闭幕以后再召开。在全国人大召开以前，各省、市委可以酌情召集民主党派、无党派及各界代表人物的座谈会，由各省、市委书记向他们作关于目前国际国内和省内情况的报告（中央召集的座谈会上恩来^{〔1〕}同志的报告纪要已印发，供参考），报告后组织他们讨论，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将主要意见和问题报告中央，以供起草全国人大报告的参考。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农业机具 经营体制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商业部、农机部党组，并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一)中央同意商业、农机两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机具经营体制意见的报告》，将农业机具(不包括小农具)的配套和供销业务，由商业部划归农机部。今后，中央一级的分工是：农业机具(包括零配件)的生产、配套、供销和维修等业务，统一由农业机械部负责；拖拉机等大型农业机具的地区分配、拖拉机站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训练等业务，由农业部负责。

(二)至于各省、市、自治区的分工办法，现在并不完全划一，有的是农业机具的生产、配套、供应和维修业务由农机部门负责，农业机具的使用和拖拉机站的经营管理由农业部门负责；有的是农机部门只管农业机具的生产配套业务，农业机具的供应、维修和其他各项经营管理业务都由农业部门负责；有的是除了生产和配套业务由农机部门负责以外，农业机具的供应维修和其他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单独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厅(局)负责办理；还有的未设农机厅(局)，农业机具的生产

和配套业务由工业厅(局)负责,农业机具的其他各项经营管理业务,由农业部门负责。中央认为,可以各行其是,农业机具(包括零配件)的供销业务由商业部门划出以后,交由哪一个部门管理,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不强求划一,在机构设置上,可以上下不完全对口,而按照中央农业部和农机部的分工,分别与这两个部建立业务指导关系。

(三)拖拉机站,无论是国营的或者社营的,都应该有自己的健全的修理设备和修理网,一下子完全建立起来是困难的,应该逐步建立起来。责成农机部,按照各地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快慢,有计划地分别先后地帮助拖拉机站把修理设备充实起来,把修理网建立起来;对于现有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数量较多的省区,例如东北和冀、鲁、豫等省,责成农机部在今后三年左右的时间内,帮助拖拉机站把修理设备和修理网建设起来;并且在建成后能独立进行维修工作时,即移交给主管拖拉机站的农业部门管理,以便使用和维修统一,有利于农业机械工作效率的提高。

(四)为了适应农业机械化发展、逐步建设农业机械修理网的需要,基本建设投资应该有适当的安排,建议各中央局,特别是作为机械化重点地区的中央局和省、市、区,在安排由地方支配的基建投资的时候,充分注意到这一方面的需要。在工业调整中,应该组织一批技术相近的企业,特别应该利用县、社现有的机械厂或机修车间,增添若干必要的专用设备,转业为农业机械修理厂,或者指定它主要为修配农业机械服务。各地原有的农业机械修配厂,近几年来改行转业的,原则上应该一律归队。经营农业机械修理的企业,修理定价过高,

盲目追求利润的现象,必须纠正。

(五)农业部门或者单独设立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必须切实负责做好拖拉机站的经营管理工作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农业机具的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并且与相应的耕作技术措施结合起来,尽力提高农产品的产量。

(六)分配给各地的拖拉机、抽水机等农业机具,以及分配给农用的钢铁、竹木等材料和农业机械修理设备等等,要求各中央局农办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的农业书记,负责经常检查监督,保证不挪作别用,遇有挪作别用的,随时制止,制止不了,提请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

(附:商业部、农业机械部党组的报告)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调整农业机具经营 体制意见的报告

几年来,农业机具的生产、供销工作由农业机械、商业两个部门分别负责,共同支援农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农业机具生产、配套、供销的衔接性很强,技术性很强,工作十分复杂细致,并且要求相互适应。这些方面的工作由农业机械、商业部门分别去做,往往由于工作环节多,衔接不够紧密,沟通情况和解决问题不够及时,以致影响及时安排生产,组织配套,调拨供应;或者产品规格、质量、型号不合需要,一方面造成积压,一方面又不能满足需要(目前商业部门库存的

二十亿元的农业机具,就有相当一部分是规格、质量、型号不合要求,不成套,不适合当地需要的),既影响了农业机具生产、配套、供销和检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也造成了一些物资的积压和浪费。

为使农业机具的生产、供销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更有利于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北京有关方面曾多次酝酿,现经两部党组研究,并征求农业部的同意,一致认为,将现由商业部门经营的农业机具移交给农业机械部门,采取生产、配套、维修、供销“一条鞭”的做法更为合适。这样做,将便于生产部门更直接地了解农村对于农业机具的需要,有利于改进生产和供销工作。同时,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领导集中,责任明确。也有利于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并且可以减少工作环节,简化工作手续,节省人力、物力。有利于降低费用,改善经营管理。

现将两部党组研究的交接意见报告如下:

一、农业机具的生产、配套、维修、供销工作统一由农业机械部门负责管理。现由商业部系统(包括供销社)经营的拖拉机及机引农具、农田排灌设备(包括电动机、动力机、水泵、水管、传动带及电器设备等)各种大型农具、半机械化农具、改良农具(包括植保器械、胶轮手推车、胶轮大车、农村用的农副产品加工机具等)以及拖拉机、内燃机、康拜因和其他农业机具的维修配件,全部移交给农业机械部门,小农具不作移交。

目前商业部系统县以上经营上述业务的行政、业务机构、人员和现有库存商品、储存这些商品的自有专用仓库(自有合用专库可以随同业务移交一部分,或双方协商共同使用)、专用包装物资,以及经营设备等,也随同业务一并移交农业机械

部门,并请各移交单位在这些方面给予农业机械部门以大力支持。

为了利于统一经营,我们建议,除农垦部系统外,现由物资、水利、农业等部门供销的上述农业机具,也同时移交农业机械部门。

二、各地农业机械部门,接收供销工作后,必须在现有基础上,加强领导,充实经营力量,健全管理机构,加强维修配套,改进经营管理,务使农业机具的供销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提高,更好地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为了保证交接、业务两不误,各级商业、农业机械部门必须在当地党委领导下,抽出专人办理交接事宜。交接工作最迟应于十一月底办理完毕。具体交接方案,待中央批准后再由两部共同拟定下达。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速批转各地执行。

商业部党组

农业机械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黄河 三门峡水库一九六一年汛末 蓄水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华北、华东、中南、西北中央局，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省委：

现将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黄河三门峡水库一九六一年汛末蓄水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报告中的意见。为了满足灌溉、发电和其他的用水需要，同时并照顾到上游的移民情况，三门峡水库今冬明春的最高蓄水位，仍维持去年中央批准的三百三十三米高程。山西、陕西两省应据此安排库区生产和妥善处理移民的遗留问题，河北、山东、河南三省应抓紧当前的有利时机，积极做好冬灌和春灌的准备工作，以充分利用水源，扩大灌溉面积，争取明年丰收。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黄河三门峡水库一九六一年 汛末蓄水问题的报告

中央：

目前黄河已届汛末，三门峡水库在继续加强防洪工作的同时，应抓紧汛末来水较丰的时机，逐步蓄水，以保证今冬明春下游冀、鲁、豫三省灌溉及发电等其他用水需要。

去年三门峡水库最高蓄水位经中央批准为三百三十三米高程，实际最高蓄水位曾经达到三百三十二点五八米高程，相应蓄水量为七十五点一九亿立米。去冬今春下游三省引黄实际冬灌面积为二百零三万亩（河北七十万亩，河南七十二万亩，山东六十一万亩），春灌面积为一千五百零七万亩（河北二百八十四万亩，河南五百四十六万亩，山东六百七十七万亩），五至六月份夏灌面积为四百二十五万亩（河北一百一十四万亩，河南一百七十一万亩，山东一百四十万亩）。在此期间三门峡水库放水一百六十八亿立米，连同东平湖及各灌区内平原水库放水共约二百亿立米，三省共引水量九十七亿立米（其中包括卫运、徒骇、马颊、贾鲁等河为维持航运而入海的一部分水量）。

从三门峡放水情况来看，三省引水量和灌溉面积少了些，这一方面是由于去年冬灌和今年春灌我们组织得不够好，动手晚，准备差，各灌区引水口和渠系没有整修清淤，影响灌溉，同时由于河道枢纽工程做得少，为了供给各灌区引水，不得不多放些水，以适当抬高水位。另外，为了维持河道航运和海口

渔业,也需要一定水量。

根据最近了解的情况,三省今冬明春计划引黄冬灌一千一百零六万亩(河北二百万亩,河南五百万亩,山东四百零六万亩),春灌二千一百万亩(河北三百万亩,河南一千万亩,山东八百万亩),夏灌一千一百万亩(河北一百万亩,河南六百万亩,山东四百万亩),比去冬今春三省引黄实灌面积有所增加。在蓄水措施方面,东平湖由于整修工程,最近二三年内不能多蓄水,各灌区的平原水库,为了防止周围土地盐碱化和沼泽化,也不能多蓄水。在引水条件方面,由于黄河下游只建成了花园口和位山枢纽,许多灌区只能在黄河流量较大水位较高的情况下引水灌溉。在灌区用水方面,由于配套工程做得不够,用水定额还不能压得太多。同时,三门峡第一台水轮发电机正在积极安装,估计年底可以发电,为了保证发电,水库需要维持一定水位。另外,航运和海口渔业也需要一定水量,从冀、鲁、豫平原三年抗旱的经验看来,如果春夏大旱,这块平原地区除黄河水源外别无其他水源可临时大量引用。考虑到上述几方面的情况,我们认为,三门峡水库今冬明春最高蓄水位仍宜维持去年中央批准的三百三十三米高程,不宜降低。

以上报告,如中央同意,请批转晋、冀、鲁、豫、陕五省。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课本 图书报刊用纸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政治部,人民日报、红旗杂志:

现将文化部党组《关于保证学校课本纸张的数量和质量,合理分配一九六二年图书报刊用纸,并建议进一步压缩报刊用纸的报告》转发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请你们予以研究和贯彻执行。

今年图书报刊出版用纸,只能分配十五万吨。还要估计到今后三五年不能增加。除了中央报刊用纸必须压缩外,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委也必须同样考虑压缩报刊用纸。同时必须努力增加一些纸张的生产和提高纸的质量。必须保证学校的课本用纸的数量和质量,还要保证学生用的练习本的数量和质量,注意儿童读物的纸张质量,这些纸张必须是白纸,以保护青年一代的眼睛。为此必须做一系列艰巨和细致的工作,把现在的局面扭转过来。

各级教育行政领导部门必须认真核算课本的需要数量,切实编制课本用纸计划。同时做好旧课本的回收工作,力求

节约纸张,防止浪费。

在学校注重了教育质量之后,必然出现各种参考书籍,首先是科学技术书籍、外语字典等缺乏的情况。所以也必须安排一部分纸张来适应这方面的需要。

今后出版书籍,种数要适当地多一些,但数量必须严格控制。一本书要印一万份以上的,中央级出版社须经主管领导机关批准;地方出版社须经过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的批准。要印十万份以上的中央级出版社须经中央文化部批准;地方出版社须经中央局宣传部批准。不论任何出版机关,都须遵守这个规定。坚决反对出版工作中曾经出现过的严重浪费现象。

(发至省军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 监委书记座谈会的两个文件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

现将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农村整风整社组织处理、案件甄别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当前党的监察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目前对于干部的一般错误问题,应通按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和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中有关的原则处理,这是根本的方针。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各省市区发至县级党委,中央各机关发至党组)

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农村整风整社组织 处理、案件甄别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中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日到七月二十五日,我们召集各省、市、区党委监委负责同志,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和中央书

记处的指示,着重对农村整风整社组织处理工作和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党员的案件甄别工作,进行了讨论。并且开展了批评、自我批评,检查总结了近几年来监察工作的成绩和缺点,分析产生缺点和错误的主要原因。对于当前党的监察工作的几项任务提出了意见。会上大家还学习了刘少奇同志在庆祝党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董必武同志在座谈会上的指示,进一步认清了当前的形势,提高了思想。

大家认为:近几年来各级党委监委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了各项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检查处理了大批案件,特别是一九六〇年以来,不少党委监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了改造三类县、社、队的工作,对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作了坚决的斗争,对一部分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进行了严肃的处理。在此期间,城市党的监察工作也有很大开展,许多监委重点深入落后厂矿企业单位,对严重违法乱纪、贪污盗窃等行为,进行了检查和处理。这些工作,对于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纪律,保证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错误,主要是:对于某些地方存在着的严重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及时地向当地党委和中央反映;许多地方错处分了一些干部;在这次整风整社的组织处理工作中,不少地方发生了一些偏差;对于控诉申诉的处理,则存在着不认真、不负责任的现象。发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对毛主席著作、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学习不够,领会不深,对某些政策界限认识模糊,是非分辨不清。(二)在思想作风上还存在

着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群众观点不强,调查研究不够;工作中有粗枝大叶的现象。(三)有些部门和地方,缺少正常的民主生活,有的甚至违反党章,对如实反映情况和批评工作中缺点和错误的人,进行压制打击。(四)少数监察干部存有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顾虑个人得失,不敢坚持原则向坏人坏事作斗争,等等。

大家认为,各级党的监察组织的当前任务,是相当繁重的。首先必须接受过去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把调查研究和反映情况的工作做好;其次必须积极参加农村当前的整风整社运动,按照党的原则和组织手续做好各种案件的组织处理工作;第三,对于最近几年来批判错了和处分错了的干部和党员,要认真做好甄别工作;第四,对干部和党员中的极少数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违法乱纪分子、贪污腐化分子,以及屡教不改、顽固地抗拒党的政策的分子,应该给以必要的处分,以平民愤;第五,必须加强控诉申诉的处理工作,坚决向封锁消息、打击报复的行为作斗争。工矿交通企业党的监察组织也必须围绕生产和整风运动,有准备、有步骤地做好整风组织处理和甄别工作。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党内的民主生活、增强党的团结,有利于加强党和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保证“六十条”的正确贯彻执行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大家认为,做好上述工作的关键,在于加强政策理论学习,贯彻群众路线,讲求工作方法。必须组织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的建设的文件;学习马恩列斯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学习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具体情况阐明的社会

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当前要着重学习和深刻领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中央的各项政策、决议、指示。检查处理案件,必须在党委领导下,依靠广大群众,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同时,必须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研究处理各种问题的正确方法。对于某些问题、某些案件的处理,监委和各部门之间,党内同志之间,有时认识不一致,是正常的现象。党的监察干部对于这些问题,必须把事实搞准确,道理讲清楚,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在适当的时机,适当的场合,采取正确的方法,求得解决。既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又要掌握分寸,留有余地。大家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的指示,监察干部必须深刻地领会和正确地运用。

现将会议《关于当前党的监察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附上,请一并审查指示。

中央监察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当前党的监察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七月各省、市、区党委
监委书记座谈会议纪要)

一、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地、忠实地反映情况

各级党委监委必须学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按照毛泽东同志关于调查研究的指示,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

根据党章规定的任务,党委监委的调查研究工作,主要是切实做好党员违反纪律案件的调查研究工作和党员违反纪律的倾向、组织不纯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同时,还要注意经常有计划地了解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倾听群众对党的政策和干部的意见,并且根据形势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的发展变化,提出不同的调查研究重点。当前除了调查研究整风整社的组织处理和案件甄别工作中的问题以外,还要了解《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贯彻执行的情况,退赔的情况和“五风”的纠正情况等等。

各级党委监委的负责干部,每年都必须有一定的时间,深入社队和厂矿企业等基层单位进行典型调查,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反映情况的工作。党委监委在向党委反映情况的同时,必须根据党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上级监委作报告。对于下级党委监委的报告和情况反映,应当认真地综合研究,其中好的经验要总结推广,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有缺点的要及时纠正。

各省、市、区党委监委应当结合整风,对调查研究、反映情况的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凡监察干部对于重大问题知情不报的,应该进行批评;封锁消息、打击报复的,应该检查处理;对于因忠实地向上级反映情况而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监察干部,应当予以甄别平反;对于坚持党的原则,勇于向各种不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应当予以表扬。

二、积极参加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做好组织处理工作

各级党委监委应该根据中央的指示,在党委领导下,继续

积极参加农村整风整社运动,把发现和改造落后的县、社、队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并且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做好各类案件的组织处理工作。

(一)要正确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党关于处理犯错误干部的方针政策。对于混进来的敌人和被拉出去的蜕化变质分子,经过认真甄别核实后,有多少清洗多少。既要防止放纵敌人,又要防止把犯错误的同志当成敌人。对于犯错误同志的处理,要切实贯彻弄清思想,团结同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在批判和处理中,必须实事求是,作全面的、历史的分析,不要断章取义,歪曲夸大,不要乱戴帽子,要着重教育改造,只对少数错误严重的,才给以应得的处分。

确定地主、富农分子,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划分阶级成分的规定办事。对于确系地主、富农分子的,应该坚决清洗出党。对于某些虽系地主、富农成分,但在入党和参加工作后,经过长期考验,证明背叛了原来的阶级,忠实于党和人民事业的,不以地富分子论处。对于地、富家庭出身的党员干部,凡是一贯站在剥削阶级立场,敌视党和劳动人民的,应该定为阶级异己分子。对于虽出身于地、富家庭,但在入党和参加工作后,一贯表现还好,偶尔犯了丧失立场的错误或其他严重错误的,则应根据其错误的性质、情节,分别予以处理,不要定为阶级异己分子。对于富裕中农成分的干部,应当是犯什么样的错误,作什么样的处理,不能因其是富裕中农成分而加重处分,更不得因其犯错误而把他的成分改定为地主、富农。

对于反、坏分子,必须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社会关系复杂,在入党和参加工作后,一贯表现尚好,偶尔犯了错误,甚至犯了比较严重的错误的,应当根据其错误性质、情节,分别加以处理,不要定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其中如有隐瞒了政治历史问题的,对其政治历史问题,应另案处理,不要同工作中的错误搅在一起处理。对于虽只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但一贯思想反动,又有破坏行为的,应定为坏分子或反革命分子。

确定蜕化变质分子,要看本人当前的行为和一贯的表现。凡是完全站在敌人的立场上,与敌人勾结起来,欺压群众,为非作歹的,或经受不起地主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长期腐化堕落,屡教不改,给党和人民造成严重危害,堕落成地主、资产阶级分子的,应该定为蜕化变质分子。我们同蜕化变质分子是敌我性质的矛盾,必须坚决将他们清洗出党。对于仅有腐化行为或犯有比较严重的违法乱纪错误的人或死官僚主义分子,不要定为蜕化变质分子。

死官僚主义分子,即不顾党的政策,不顾群众死活,做了不少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坏事,一意孤行、屡教不改的分子。对于这种人,应当根据中央的规定,把他们撤离原来的领导岗位。如果经过批评教育,能够深刻认识错误,并且决心改正错误的,就不要定为死官僚主义分子。

要区别共产风和借刮共产风乘机贪污盗窃;区别强迫命令和严重违法乱纪;区别一般特殊风和腐化堕落;区别一般民主作风不够和打击报复、陷害好人,等等。对于前者,着重教育,一般不处分。对于后者,应该根据不同情况给以必要的

处分。

(二)组织处理工作必须坚决走群众路线。揭发问题,核实材料,必须依靠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对犯错误的基层干部的处理,应该交给群众审查,征求群众意见。

(三)认真核实材料。要充分掌握和抓紧整理犯错误干部的材料,耐心地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切实做到材料同群众、同检举人、同犯错误者本人对证核实。材料没有对证清楚的不要急于处理。要纠正没有材料或者材料不足就草率处理的错误做法。

(四)处分党员和清洗坏人,都必须按照党章和中央批准的《中央监委关于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办理。凡个人决定、不经正式批准手续的一律无效。应该重申:对党员的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允许本人到会申辩;本人对处分不服,有权要求复议和向上级党委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党的组织决定和批准党员的处分,必须经过会议讨论通过;党的组织在批准开除党员的党籍以前,必须指定适当的干部同本人谈话,征求本人的意见。严格禁止个人决定党员处分。禁止整风整社工作队和其他组织代替党的组织决定党员处分。

自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以来,各地处理的案件大多数是正确的。但是,也发生了一些偏差:许多地方处分面偏大,处分偏重,把一些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当成敌我问题处理,把一般性的错误当成严重错误处理。也有一些地方处理不严肃,把严重违法乱纪、贪污盗窃等行为当做一般“五风”错误,不予处分;有的混敌为我,把蜕化变质分子、坏分子留在党内。上述两种偏向,前一种各地已经引起注意,并且正在纠正;后一种

也应该引起注意。在纠正上述两种偏向的时候,应该是有什么,就纠正什么,有多少,就纠正多少。

对组织处理工作,必须经常注意进行重点复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三、认真做好甄别工作

各级党委监委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在党委的领导下,对最近几年来批判错了和处分错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在甄别的时候,要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中央规定的各项有关政策作为辨别是非的标准,严格区分各类问题的界限,分别对待。

凡是“过去批判和处理得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不再改变”。例如,在群众中间从根本上反对三面红旗、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别有用心地捏造、夸大事实,乘机攻击党中央和毛主席的,一律不能改变原来的处分决定;确系地富反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右派分子被清除出党的,也不能改变原来的处分决定。

凡是“过去批判和处理完全错了的,要改变过来,恢复名誉,恢复职务”。例如,为了正确地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保卫三面红旗,对于高指标、供给制、食堂、自留地、社员家庭副业等方面的问题,在组织内提出批评和意见被当做攻击三面红旗的;由于对领导上的某些缺点错误提出批评,如实反映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问题,或顶“五风”,被当做反党反领导的;由于上级布置的任务超过客观实际可能,确实经过努力采取了积极措施仍然无法完成,被当做“右倾”的等等:因为这类问题

受到批判和处分的,都应该改正。此外,还有些党员和干部,本人并没有犯错误,只是因为家庭出身不好、社会关系复杂或者本人是富裕中农成分而受到处分,也应该改正。

凡是“部分问题批判和处理错了的,就改正这部分问题的结论”。例如,原来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分子,经过查证被否定了,但是本人还犯有严重右倾或违法乱纪、贪污腐化等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改变原来的结论,根据他这部分错误的情节和本人现在的表现,予以适当处理。

应当指出,甄别工作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上面举的三类例子,只是个大体的范围,还不是严格的界限。因此,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分别情况,具体对待,并且要倾听各方面的意见,认真核实材料,作出正确的结论。既要防止对应该否定的问题不愿意否定,不应该留尾巴的留个尾巴;又要防止不加分析,把不应该否定的问题,也全盘否定,应该留尾巴的也不留了。

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做好甄别工作。首先要做好各类人的思想工作。要组织过去领导运动的干部、积极分子和现在负责甄别工作的干部,学习中央有关甄别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提高思想,统一认识。同时也要做好被错批判、错处分的干部和党员的思想工作,使他们畅所欲言,实事求是,以便弄清是非。要教育他们站在党的立场上,团结同志,做好工作,如果自己还有缺点或错误,也应该有正确的认识,吸取教训,努力改正。甄别工作,要紧紧地围绕党的当前中心工作,根据党委的统一安排,结合整风整社运动,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同时必须依靠群众,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抓住每个案件

的关键性问题,查深查透。各单位要选择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标兵,先行处理,以便划清界限,取得经验。对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甄别,应当交给群众审查,作出正确的、群众满意的结论。

经过甄别,凡是需要重新处理的,都必须按照一九五七年四月中央监委《关于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四、加强处理控诉申诉工作,坚决向封锁消息、打击报复的行为作斗争

今后处理控诉申诉的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认真研究每一件来信来访的内容,从中选择重要案件,进行直接检查处理。凡是反映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控告党员干部严重违法乱纪和揭发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的来信来访,受理机关应该组织力量,直接检查,或责成下级监委认真检查,并要报告处理结果。控告某一组织主要负责干部的信件应该由其上级党委检查处理。控告人民公社负责干部或公社以下主要负责干部的重大案件,应该在县委领导下,由县委监委直接检查处理,不得再往下转。

(二)坚决纠正对来信拖延积压,层层照转的官僚主义做法。转办控告信必须注意保护来信人的安全,防止遭到打击报复,因此,只转抄件,不转原信,并且在抄件上不写出来信人的住址和姓名。严格禁止把控告信转到被告人的手里;如果因为信件转办不当,使控告人遭到打击报复,就要追究处理信件失职人员的责任。对转出的信件,要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检查处理。

(三)严肃处理封锁消息、打击报复的案件。应当向全体党员干部指出,对反映情况、揭发工作中缺点的人施行打击报复,对上封锁消息,是严重地违反党章、违反宪法的行为。对于过去有这类违法乱纪行为,但未造成严重恶果的,只要真正改正,可以不予处分。对于今后再犯此类错误的,应该从严处理。要选择典型案件,经过党委批准,在适当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以惩一儆百,教育干部。对于坚持真理、敢于同坏人坏事进行斗争的党员、群众,要予以表扬。

(四)对于匿名信应该同署名的信件一样看待,必须认真研究,仔细分析,查清事实,根据不同的性质分别处理。对于反映情况属实的,应该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对于既反映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揭发坏人坏事,而又有错误认识或不满言论的,也不能当做反动信件看待。

(五)各级党委监委应该定期讨论控诉申诉案件的处理工作,主动地、及时地向党委作报告,经常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情况。要定期检查来信来访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制度。并挑选有一定的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的干部来担任这项工作。同时和处理来信来访的有关单位加强联系,交流经验,互相配合。

各省市区党委监委对下级党的监察组织处理控诉申诉的工作必须加强指导和检查。

五、加强工矿交通企业党的监察工作

工矿交通企业党的监察工作,必须围绕生产和整风运动进行。首先要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特别是对生产有妨碍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党委予以检查处理;对于整风运

动中揭发出来的案件,必须认真地核实材料,以便在适当时机进行处理。企业党委监委还应该对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的情况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查摸底,组织监察干部学习有关政策,为甄别工作做好准备。各省、市、区党委监委应当认真总结工矿交通企业部门党的监察工作的经验,加以推广;对于监察工作做得较差的,应该注意加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公社、生产大队 和社员个人欠国家的债务抵消一部分 平调退赔款问题给广东省委、 省人委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广东省委、省人委，并中南局：

八月十四日报告收悉。关于以公社、生产大队和社员个人欠国家的债务抵消一部分平调退赔款的问题，原则上同意你们的意见，可以进行试点。

你们提出的这个问题，在中央九月的庐山工作会议上已经进行了讨论，并且已经有了原则的确定，就是要坚决贯彻退赔政策，实事求是地算账，认真进行退赔，并且适当掌握农村的货币投放。要通过退赔工作，既能使广大干部得到教育，又能使农民真正感到满意。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天津东舍宅零售店是怎样 为工厂职工服务的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个调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天津东舍宅零售店改造领导、改善商业工作和依靠群众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的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的情况,领导商业部门调查研究,参照推行。

目前商品不足,给商业工作带来了困难。但是,只要注意加强领导,增强干部,发动群众,工作是可以做得比较好的,可以使群众比较满意的。东舍宅这样一个问题很多、群众不满、为小业主篡夺领导权的单位,能够转变成为一个先进的商店,就是有力的证明。反过来说,如果不加强领导,不加强干部,不依靠群众,不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商品“走后门”和分配不合理的现象就会滋长,商业工作的困难就会增加,就会脱离群众。因此,越是商品供应不足,越要求商业部门兢兢业业,勤勤恳恳,改进作风,依靠群众。这是十分

重要的。

(发至县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邢台地委关于南宫县 贯彻大包干政策的通报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河北省委送来的关于南宫县贯彻大包干政策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南宫县只用了两天时间,经过小队长以上四级干部会议讨论,在群众中贯彻了大包干的政策之后,就出现了促进粮食征购和多种小麦的新气象。这个经验很好,各地都应当认真研究,参照办理。这个文件应当发至县委和公社党委,请他们加以讨论,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定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河北省邢台地委通报一件。

河北省邢台地委关于南宫县 贯彻大包干政策促进粮食 征购和种麦运动的通报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南宫县委认真执行地委指示,以宣传贯彻分配大包干和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为动力,调动起生产队和广大社员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粮食征购和种麦运动。他们的做法很好,现在通报各地供参考。

十月五日上午,中共南宫县委办公室电话汇报:大包干政策在南宫县已显示巨大威力,贯彻当中不仅推动了核实产量完成征购任务,而且大大促进了种麦运动。

九月二十九日,地委召开县委第一书记会议后,南宫县分两批召开了小队长以上的四级干部会议。第一批,从九月三十日晚上开始到十月二日晚上结束,共两天时间,参加会的有城关、苏村、高村、垂阳等四个工委,二十六个公社,三百五十三个大队。现在第一批会议已经结束,参加会议的三百五十三个大队,除二十九个大队是小村,大队下没有小队不实行大包干外,其余三百二十四个大队都实行了大包干。会后,生产队已把大包干政策贯彻到群众当中,展开了全民大讨论。这项政策和群众一见面就产生了巨大的力量。

一、贯彻大包干政策后,小队产量报实了,给完成征购任务奠定了物质基础。有一百四十四个生产小队报实了产量,完成征购后口粮标准都比以前增加。小吴村公社前镇南生产

大队,有五个生产小队,原来报的产量低,口粮只合四点三四两,贯彻大包干后报实了产量,口粮就合到八点二三两。他们报出原来打算瞒产的和已经分给社员的粮食一万二千一百二十斤。如春谷子原报总产量一万二千二百二十斤,实打一万七千九百六十斤,相差五千七百四十斤;另外,谷子、棉花地里补种的黍子、豆子等,能收四千五百斤,也没有报。春薯十五亩,原来按计划产量六千五百斤(折粮)报了产量,实刨六千八百一十斤(折粮),多刨三百一十斤。把这三百一十斤的超产粮食按比例分给了社员。茬薯现在核实的产量也比原报产量多七千八百四十九斤。第一生产队长王长增说:“实行大包干,谁的就是谁的,劳动的果实能光荣地分,也不落偷分了。”产量落实,促进征购任务落实,全县秋季征购任务一千四百七十万斤,落实到生产队一千四百七十二万斤,超过任务二万斤。

二、贯彻大包干促进了种麦运动。大包干政策调动了生产队、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社员下地早起晚归两头不见太阳。城关公社南街第一生产小队有四十亩地未翻,已经签订了机耕合同,等待机耕。贯彻大包干后,社员心急了,纷纷找队长说:“咱们自己动手翻地吧!等机耕种得晚又多花钱”。要求实行小包工,用人力翻。队长按照社员意见,组织人翻地,全队八十个劳力,除二个饲养员外都投入了翻地,只十月四日一天就翻地三十五亩。孙村公社十一个生产大队,原计划种麦五千三百亩,贯彻大包干后,各小队都要求多种,全社共多种五百一十亩,比原计划多种百分之九点七。

三、大包干教育了减产队,促使他们向先进队看齐。城关

公社十里铺生产大队,全队平均口粮标准七点一两,第七小队生产搞得不好,口粮只合五点三两,在讨论大包干政策中,社员找到队长家里,批评队长说:“过去谁愿干活就干,不愿干你也不管,那时候看你挺落好,现在粮食打得少,得少吃,今后大包干了,各队自己分配,可不能再像过去了。”队长随即承认错误,他和社员一起研究再多种三十亩麦子,力争明年多打粮食,改变落后面貌。另外再种二亩冬菠菜,顶粮食吃,补助今年口粮不足。

事实证明,实行大包干、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是进一步克服队与队、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的重要政策,是推动征购、种麦的动力。南宫县委为了将分配大包干和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很快和广大群众见面,发动全民大讨论。在三干会后,县委除抽出三百八十八名干部大抓政策贯彻不透的落后队,帮助贯彻政策外,还组织宣传队伍一万三千零八十五人,报告员一百一十二名,深入各生产队报告宣传政策,以进一步推动当前的征购和种麦运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 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军委扩大会议提出的《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现将这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各单位发至党组,各省市区发至公社,军队发至团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

(军委扩大会议各小组和干部专题组讨论提出)

人民公社人民武装专职干部是在公社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民兵工作的脱离生产的基层干部。为了加强民兵建设,保证贯彻执行民兵工作的各项政策,决定人民公社普遍配备专

职的人民武装干部,并争取在今年内配齐。这样把人民公社专职的人民武装干部稳定下来,既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又可以培养一批预备役军官,一旦发生战争,他们就可以带领民兵参军参战。现将人民公社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配备和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公社级人民武装专职干部为预备役军官。应从转业、复员军人、优秀的民兵干部和其他适宜做民兵工作的干部中挑选。其条件是:优秀的共产党员,能密切联系群众,有一定政策水平和领导能力,年轻体壮,热心军事工作。

二、人民武装专职干部在人民公社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民兵工作各项政策,做好民兵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平时协助党委做好民兵政治思想工作;掌管民兵的编组、民兵干部的审查选配;组织民兵训练;管好民兵武器弹药;组织领导民兵保卫生产建设,维持社会治安。战时带领民兵参军、参战。

三、公社级人民武装专职干部的配备,由人民公社党委提出人选,经县、市委组织部和县、市人民武装部审查,县、市委确定,报地委、军分区党委批准,军分区司令员、政治委员任命。公社级人民武装专职干部工作调动时,须经批准机关同意,并做到随缺随补。

四、人民武装专职干部是人民公社领导成员之一,受人民公社党委和县、市人民武装部的双重领导。军分区、县、市人民武装部,对武装部长的政治思想和工作情况,应定期地进行考核了解,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公社级人民武装专职干部应同公社其他干部一样,每年至少参加两个月的劳动。

五、公社级人民武装专职干部的待遇(包括医疗、福利费等),与人民公社同级干部标准一样,经费由国防费内开支,开支办法由总后勤部会同中央财政部另作规定。今后专职干部的级别提升,由地方党委与其他地方干部的级别统一衡量确定。县、市人民武装部应积极协助做好这一工作。

六、公社级人民武装专职干部的训练由军分区、县、市人民武装部负责。训练计划由各省军区根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的训练规划拟定。

七、区和边沿地区没有成立人民公社的乡,都须配备专职武装干部。这些干部的配备和管理均按上述规定执行。

八、设有军事代表的工厂,其武装部长由军事代表兼任。大的厂矿、农场、高等院校的武装部长,一般由该单位的领导干部兼任,另配备专职副部长或助理员。这些干部的配备和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九、人民公社级的人民武装专职干部的名称,应根据当地人民公社内部组织名称而定。凡是设有各部的人民公社,人民武装专职干部则称为××人民公社人民武装部部长;凡是不设部,只设各种干事的,则称××人民公社人民武装干事。如果公社级人民武装专职干部才德资方面都和公社社长相当,可以担任副社长兼人民武装部长或干事,但必须以做好人民武装工作为主要职责。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粮食部党组关于今冬 明春开展运粮运动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经委、化工部、交通部、林业部、粮食部、商业部党组:

中央批准粮食部党组《关于今冬明春开展运粮运动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布置执行。运粮任务很艰巨,时间很紧迫,请你们务必加强领导,充分准备,切实抓紧,保证按期完成调运任务。要求中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物资,工业物资由国家经委安排,商业物资由中央财贸办公室安排。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发至省级及中央有关部门)

关于今冬明春开展运粮运动的报告

中央:

现在秋粮征购入库已经开始,把粮食及时地征购起来是当前粮食工作的中心任务。为了保证城市、工矿区和灾区粮

食的紧急需要,必须在秋粮征购入库的同时,把应该外调的粮食迅速地从农村集运出来。因此,我们要求各级党委抓紧时机,边征购、边安排、边调运,发动群众把外调的粮食摆到便于调运的地点。一俟征购的粮食大部到手,进一步开展一个群众性的运粮运动,力争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秋粮短途集运任务一半以上,在明年春节以前基本完成任务,北方收获较晚的地区也力争在春耕前完成任务。

今年运粮工作是十分艰巨的。去年秋粮短途集运任务四百四十亿斤,完成四百一十五亿斤,今年秋粮短途集运任务,初步估算有四百亿斤左右,数量比去年略为少一些,但是要求完成任务的时间比去年急。这主要是因为:(一)现在国家粮食库存薄弱,全国一百九十八个大中城市和工矿区九月末的粮食库存又比去年同期减少将近四分之一,而且摆布又很不平衡,有些城市一直处于随调随销的局面,随时都有发生脱销的危险;(二)今年专项用粮数量很大,经济作物奖励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如调运跟不上去,就要影响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三)今年需要运出的难运粮里程更长,运输条件更为困难,而民间运输工具有一部分年久失修,牲畜少而瘦弱,能够用来运粮的将比去年有所减少;现有运粮的汽车不但数量不能满足需要,而且由于材料、配件缺乏,维修力量又跟不上去,出勤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运力不足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农村的劳动力问题,由于农民经营自留地、副业生产、集市贸易等占用时间比较多,如果组织工作、思想工作跟不上去,很可能会影响运粮工作。因此,今年的运粮工作更要全面规划,同农业生产和生活安排紧密结合,

既要保证粮食调运任务的完成,又要安排好人民生活、有利于生产。

但是,也必须看到,目前农村形势十分良好。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各项政策贯彻以后,广大农民已经积极行动起来;各行各业对于以农业为基础,支援农业大办粮食的思想已经成为实际行动;同时,今年多数地区秋粮收成也比去年好,农民生活安排比较落实;冬季的农闲时间又是运粮的有利时机。这些都是开展运粮工作的重要条件。

为了完成今年运粮任务,我们认为必须边征购、边安排、边调运,城乡兼顾、统一调度。征购的粮食,该留在当地的应该就地留下,该外调的应该坚决调出。对粮食的调运,应当采取以下几条措施:

一、必须根据需要与粮源实行合理摆布,采取先中央后地方、先外后内、“先挖”“后补”的办法,把留在当地供应的粮食,力争一次摆到供应点上,把外调的粮食一次摆到交通线上。

二、短途集运规划要层层落实。对于运量、运力、劳力、路线、地点、时间等必须事先摸底算账,精确计划,全面安排。粮源要落实到站到库,运力、劳力要落实到队到人,层层包干负责,以保证任务的完成。

三、短途运粮运力必须以民间运力为主,要抓紧民间运输工具的修复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民间运力的作用。要把民间运力和国家运力密切结合起来,把人背马驮同车船运粮密切结合起来,合理分工,紧密衔接。对于有关运粮群众的生活问题,如口粮、牲畜饲料以及运费等,必须根据按劳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切实加以解决。

凡是能够用于运粮的汽车应当尽量参加运粮。我们建议：各省、区根据运粮任务，确定交通部门固定足够的汽车参加运粮；请调入粮食的地区抽派适当数量的汽车支援调出粮食地区运粮；请各省、区尽量组织工厂、矿山、基建等部门的车辆，特别是由于缩短战线腾出来的车辆尽先支援运粮；运粮高潮期间和粮食调出任务重的地区，拟再请军委总参谋部抽调适量车子紧急支援。

四、关于运粮所需的物资器材等实际问题，特别是汽车维修的材料、配件以及麻袋、席子等实际问题，要求切实加以解决。这个问题目前是比较突出，如果解决不好，同样会影响粮食调运任务的完成。为此，请各省、市、自治区指定有关部门根据吃饭第一的原则，切实加以解决。某些重点调出粮食的省、区，由于原来分配的物资材料数量不够，目前确系必需而地方又不能解决的，建议中央有关部、委列作必保项目给予解决（要求中央有关部、委解决的物资品种、数量附表）。明年运粮所需的物资，由我部另行提出计划，请计委和有关部门列入一九六二年计划，优先安排，由我部归口统一申请和分配。

五、严格粮食交接手续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在去冬今春运粮工作中，偷盗、抢劫、短少、丢失等事故损失相当严重。今年要求各地特别注意交接手续，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保证不发生事故，不丢失粮食，并要事先修好运粮必经的道路、桥梁、渡口，做好运粮群众的食宿、医疗、茶水等工作。

做好粮食调运工作，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加强思想教育。除了中央运粮六人领导小组立即开始工作外，希望各省（区）、专、县也应建立与健全相应的组织，并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亲自

挂帅,加强领导,及时解决运粮工作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同时希望各中央局也加强领导,抓紧督促检查。在今年粮食较紧的情况下,特别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动员工作,结合经济形势宣传运动和农副产品收购运动,大讲冬季运粮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把完成运粮任务同支援城市、支援灾区、支援社会主义建设联系起来,同巩固工农联盟、促进城乡互助、繁荣经济联系起来,使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全局观点,踊跃地参加运粮,积极地完成粮食调运任务。

我们坚信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只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深入发动群众,任务是能够完成的。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有关部、委和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执行。

粮食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 二十种轻工业产品当前生产 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计委、经委党组,财贸办公室,化工部、林业部、冶金部、轻工部党组:

中央同意轻工业部党组《关于二十种轻工业产品当前生产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研究执行。

努力增加多数群众需要的轻工业、手工业产品的生产,改善市场供应,特别是在配合农产品的收购方面,保证国家有必要的工业品同农民进行交换,是各级党委和有关经济部门当前的一项重大的政治经济任务。对二十种产品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等,原来已经安排的,各级党委、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抓紧调拨;不够落实的,要进一步落实;有可能多生产一些的要力争多产。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中规定的迫切需要增产的四十种轻工业、手工业产品,各地都应该进行一次检查,千方百计地把生产促上去。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二十种轻工业产品当前生产 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

先念⁽¹⁾同志并报中央：

我部八月全国轻工业厅局长会议上安排的二十种产品的生产情况，曾在八月十九日向中央作了报告。现将目前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简报如下：

第三季度的生产情况不好，半数以上的产品没有达到预期的要求。到九月底，二十种产品完成全年任务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只有纸、缝纫机、干电池、原盐、铅笔、肥皂、精甘油、卷烟、搪瓷口杯等九种，其他胶鞋、日用玻璃、陶瓷、合成洗涤剂等十一种产品，都只完成全年任务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大多数的产品第三季度的生产水平比二季度还有下降(如附表)。生产完成不好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和燃料安排不落实，这就是：分配少，缺口大，下达迟，到货差，不配套。轻工业所需要的原料和辅助材料上千种，其中主要的有一百种左右，今年八、九月份只对十三种主要的作了具体安排。这里面除生胶、铝、铝材以外，其余十种都有很大缺口。经我部动用库存，自行调剂解决一部分，但还有不小差额。主要情况如下表：

	需要	国家核定分配	本部调剂解决	差额
黑铁皮	13,000 吨	5,000 吨	3,000 吨	5,000 吨
带 钢	7,000 吨	3,400 吨	1,600 吨	2,000 吨
铜	618 吨	360 吨	120 吨	138 吨
铜 材	539 吨	252 吨	100 吨	187 吨
造纸用木材	90 万立方米	66 万立方米	—	24 万立方米

烧碱	6.98万吨	3.8万吨	0.28万吨	2.9万吨
纯碱	5.84万吨	3.5万吨	0.47万吨	1.87万吨
硫化碱	1.22万吨	0.46万吨	—	0.76万吨
漂粉	2.34万吨	1万吨	—	1.34万吨
氯酸钾	2,184吨	1,500吨		684吨

原材料安排计划中,在数量上本来就有缺口,但到货情况更差,铜的供应指标到现在仍未下达。造纸用木材三季度只拿到二十七万立方米,差十八万立方米,火柴用木材,七、八两月只拿到需要量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九月份全国只安排了一万四千立方米,差八千立方米。煤炭供应量只满足了需要的一半左右。如辽宁省轻工行业日需煤四千吨,七、八月安排平均每天二千吨,九月上旬下降到一千六百吨;湖南醴陵陶瓷用煤虽然经过重点安排,实际拿到很少。

国家已经核定分配的原材料,如果不能迅速如期、如数、如质拿到,很多产品调整后的生产任务还将完不成。根据一至三季度的实际和四季度的预计,自行车只能完成六十五万辆,比八月份上报中央数少产二十五万辆;搪瓷面盆只完成二千万个,少产五百万个;火柴只能完成一千万件,少产一百六十二万件;保温瓶只能完成三千万个,少产四百万个;日用玻璃只完成三十万吨,少产五万吨;白纸只能完成二十七万吨,少产七万吨;煤炭供应不足,影响日用陶瓷少产二亿件,只能完成十五亿件;氯化钾只能完成六千三百吨,少产一千七百万吨;原盐受台风影响,秋晒欠产,全年预计完成一千二百万吨,少产五十万吨。依靠农业原料的烟、酒也完不成任务。

因此,我们要求上述国家已经核定分配的原材料指标,请

各有关部门如数、如期拨足。根据调整后的生产指标,对原材料分配不足的部分,要求尽量给予补足。

关于轻工系统所需地方安排的煤炭,请各地切实安排落实,经国家计委、经委、财贸办公室安排的重点企业用煤要求各地予以保证。

盐的短途运输,请辽宁省、河北省加紧施工进度,争取今年内多完成些工程。南堡盐场所缺六千七百七十九立方米木材,虽有指标,尚未拿到,请经委加以解决。

上述要求如果及时解决,预计今年二十种产品的生产总值大体可以完成三十九亿到四十亿,其中四季度占九亿多,因此组织四季度原材料和燃料及时到达工厂是当务之急,如果原材料和燃料到得迟,愈到年底欠账愈多,愈不能完成今年的任务。为此建议请各有关部门分别就国家已核定给轻工系统的物资,按自己所主管的分配供应部分加以督促和检查,保证早日发送,使轻工业的生产在第四季度能够多生产一些,以满足市场上的需要。以上报告,请予批示。

轻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先念,即李先念。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当前对外贸易 收购和出口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今年六月到八月召开全国外贸专业会议以后,对外贸易的收购情况已有所好转。到九月底为止,对外贸易收购已经完成外贸专业会议落实计划金额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六。但是,当前外贸收购计划当中突出的情况,是许多主要出口商品如生猪、家禽、水果、罐头、厂丝、大米、大豆、桐油、呢绒、猪鬃、皮鞋、瓷器、缝纫机、锡、钨砂、钼砂、水泥、硫磺、玻璃、机床等收购和供货情况都很不好。因此,目前在对外贸易收购和供货上,不仅要完成计划金额,更重要的问题是要完成计划的品种和数量,并且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否则就会严重影响今年出口任务的完成,从而影响今年进口粮食的外汇支付,并造成对苏联和东欧兄弟国家大量欠交。保证完成今年对外贸易收购和供货计划,是当前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必须引起全党的严重注意。

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对今年

外贸收购和供货计划执行情况,应当立即进行一次认真的全面检查,逐项商品进行研究,找出关键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和解决办法。并注意以下各点:

(一)结合秋季农产品收购运动,抓紧组织出口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已经购进的农副产品,凡是外贸收购计划尚未完成的,应当先拨交外贸部门,保证出口需要。

(二)出口工矿产品目前的主要问题是煤、电和某些原料、材料以及必要的包装物资尚未切实解决。因此,凡是应由地方解决而且地方能够解决的,各省、市、自治区应当集中力量,优先保证出口需要。少数地方确实无法解决的物资,国家计委和经委应当负责协助解决。

(三)铁道交通部门对于出口货物和生产出口物资用的原料、材料以及包装物资等运输装卸力量,应当优先做好安排。

(四)各地在出口供货上应当特别注意保证对港澳和古巴的出口任务,及早做好对港澳元旦和春节物资供应的安排。对港澳出口大部分是鲜活商品,必须天天按时供应,均衡供应。一天供应不上,就会丢掉一天的外汇。这一点要特别注意。对苏联和东欧兄弟国家的出口交货,也要抓紧。

现在离开年底只有两个多月,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迅速行动起来。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发至省、市、区党委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 工作的几点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东北局、西北局，吉林、福建、广东、江苏、河北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你们关于如何执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意见的报告，已经收到。同意你们根据本省具体情况所提出的方法、步骤。请即按照你们的安排意见办理。这些报告的一部分将陆续转发给你们参考。

当前农村工作是繁重的，各地必须集中力量做好粮食征购、农副产品收购、秋收种麦、生产救灾等各项工作。因此，对于改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目前还是按照十月七日中央的指示，只进行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不要普遍推广。关于实行分配大包干的办法，除少数地区由于各级领导已经有了直接经验，干部和群众已经有了思想准备，实行了对当前工作确实能起推动作用的，可以分批推行以外，多数地区，仍应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再分批推行。

为了使牵动的面不要太大，各地的秋后分配和年终分配，

一般地都按照原来决定的分配方案进行,不要轻易变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万荣县 发展大牲畜的经验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万荣县的经验证明,大牲口的增加,既能精耕细作,又能广积圈肥,粮、棉亩产就能成倍地增加。这个县在十年内大牲口增加一倍,深耕的深度由四寸提高到六寸,深耕的面积由百分之三十二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一,耕、耙、磨的次数由四到六次提高到八到十二次,施肥量由每亩一车增至三车。因此,粮食亩产由八十三斤增加到二百一十五斤,棉花亩产由二十六斤增加到五十五斤。一九六〇年大旱,这是百年未遇到的大旱年,粮食亩产仍保持在一百五十八斤,棉花亩产四十斤。

万荣县大牲口能够连续十年都不断增加,主要是县委、公社党委、支部都认真注意研究大牲口饲养管理方面的政策与制度,又严格实行了这些政策与制度。他们也曾经在一九五六年与一九五七年在这方面犯过错误,因此使大牲口一度下降,他们很快地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吸收了教训,坚决改正了错误,因此从一九五七年冬天起大牲口又继续上升。他们这种认真对待自己错误的作风,就是马列主义者应该具有的

优良作风。

我们把山西省委批转的这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转发到地委、县委、公社党委,请他们认真地研究与学习。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共山西省委批转万荣县 发展大牲畜的经验

各地委、市委、县委并报华北局、中央:

兹将省委办公厅所作《山西万荣县发展大牲畜的经验》一文,发给你们,供参考。

省委认为,万荣县在一九五八年公社化以来,全县大牲畜连年增长,尤其是在一九六〇年遭到特大旱灾和今年——一九六一年继续遭到旱灾的情况下,全县大牲畜仍然能够连年增长的事实,是值得全党重视的一件大事。同时省委认为,万荣县发展大牲畜的许多办法是有普遍意义的,其中,最根本的一条经验,就是从县委到全县所有公社党委和党支部,都把发展大牲畜列为重要的议事日程,并且对这件工作一贯地抓得紧,抓得实。事实证明,任何一件事,只要全党真正重视起来,并且真正抓得紧,抓得实,那就没有做不好的。总之,万荣县的经验是值得各地党委学习和效法的。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山西万荣县发展大牲畜的经验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万荣县是一个以生产小麦、棉花为主的地方。这个县位于晋南黄土高原,境内无湖无河,地下水位很深,十年就有九年旱。全县二十一万人口,一百零一万亩耕地,每人平均四亩七分。解放后十一年以来,由于在全县范围内坚持地贯彻执行了党的“以农为主、农牧并举”的方针,把畜牧业放在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地位,因而全县出现了槽头兴旺、粮棉增产的新气象。全县的大牲畜,到今年八月底已有四万二千九百二十三头,比一九五〇年的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七头增长了一倍。以全县现有的男壮劳力二万七千三百二十人计算,每人已平均占有大牲畜将近两头,基本上满足了本县的需要。去年和今年还出售了二千一百零七头大黄牛,支援了本省其他县份和河南、陕西等地。现在绝大部分牲畜膘肥体壮,发育良好,一、二类膘情占到百分之九十五。

万荣县大牲畜发展最快、增加最多的年份是解放初的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初级合作化的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和人民公社化实现后的最近三年,即一九五一年由一九五〇年的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七头,增加到二万六千零一十一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点三;一九五二年增加到三万一千二百六十二头,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点二;一九五三年增加到三万一千三百四十七头,较上年增加零点二七;一九五四年增加到三万三千七百五十七头,较上年增加百分之七点七;一九五五

年增加到三万八千四百零六头,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三点八。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由初级合作社过渡到高级合作社后,全县大牲畜全部转为高级社所有,由于当时缺乏经验和没有及时地完全贯彻党的政策,猛然把大牲畜集中起来,实行大槽混合饲养,大牲畜的数量曾经下降到三万五千七百五十四头。但是经过县委及时地进行调查研究,很快地发现了问题,总结了经验教训,从一九五七年冬天起,坚决执行了党的政策,逐步建立了各项制度。人民公社化以后,又坚持和丰富了这些制度,进一步发扬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因而到一九五八年全县的大牲畜即回升到三万六千五百七十三头,较上年增加了百分之二点三;一九五九年又增加到三万八千一百零二头,较上年增加百分之四点二;一九六〇年农业生产虽然遭到了特大的灾害,可是大牲畜又增加到四万二千四百一十头,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十一点三;到今年八月底,大牲畜已经发展到四万二千九百二十三头,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一年。

大牲畜的增加,为粮棉增产创造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从而使农业生产面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

一、深耕面积扩大。一九五〇年全县每头牲口负担的耕地面积为四十五亩,一九六一年减少到二十三亩六分。全县深耕的面积,一九五〇年约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二,深度四寸左右;一九六〇年则上升到百分之九十一,深度六寸左右。

二、农田经营越作越细。一九五四年以前,一般的农田都是浅耕两次,耙磨二至四次下种;现在是浅耕、深耕、耙磨八至十二道工序才下种。而且各种作物均能按时应节地耕作、播

种、收割。

三、肥料增加。一头大牲畜，全年约可积肥四十八车(每车合一千五百斤)。畜多粪多，一九五〇年全县每亩田平均施畜肥一车，到一九六一年则增加到三点一车。

正是因为大牲畜的发展，给土地经营带来了上述各项新的条件，因而粮棉的产量也同大牲畜一样地迅速增长。一九五〇年粮食亩产为八十三斤，一九五九年达到二百一十五斤；一九五〇年棉花亩产二十六斤，一九五九年达到五十五斤。一九六〇年遇到了百年未有的特大旱灾，但由于深耕细作，施肥充足，农作物的抗灾能力较强，粮食的亩产仍然达到一百五十八斤，棉花亩产四十斤，较上年略有减少，较一九五七年(旱灾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七。

万荣县的大牲畜为什么能够这样迅速地发展起来呢？主要经验有以下几点：

一、严格规定牲口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牲口是生产大队的财产，公社不能随意调动。生产大队把牲口固定到生产队，归队管理、饲养和使用，哪个生产队繁殖的牲畜多，也固定给哪个生产队长期使用，大队不能因各生产队的数量不等而抽肥补瘦。大队出卖牲口，必须经生产队和社员群众的同意，否则无权出卖。这样便充分地照顾了大集体、小集体和社员的利益，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推行了一套繁殖和保护牲畜的奖励政策。在牲畜繁殖方面，实行“母畜包产，幼畜分成，超产者全奖，无故完不成任务者赔”的办法。即大队每年提出繁殖幼畜的包产指标，由生产队负责完成。适龄母畜包产的指标，一般是牛百分之六

十,驴百分之五十,马百分之四十,使生产队有产可超。完成包产任务者,幼畜作价,四六分成(大队四成,生产队六成);超过包产指标的幼畜,由大队合理作价,价款全部奖给生产队,幼畜仍归生产队喂养和使用;无故完不成任务者,每减产一头按半价赔偿或酌情予以处罚。

在牲畜保护方面,实行“按膘评成、保本保值、增成增殖者奖、减成减殖者赔”的办法。牲畜是本,喂好喂不好是值;本以头数表示,值以口齿膘度作价定成,以货币单位表示。大队把生产队的牲口分类评成,登记存档,每季民主评议一次,进行奖罚。

生产队所得的繁畜分成部分和保畜奖金部分,一般按以下比例分配:百分之二十作为积累,百分之三十奖给饲养员,百分之五十加入社员劳动日分值中分配;生产队受罚、赔偿者,也基本上按上述比例分担。这样可以促使每个社员树立爱畜养畜的责任心。但对饲养员要分清责任,该奖的奖,该赔的赔。

三、认真挑选和培养饲养员。一九五七年冬和一九五九年春,结合农村整风,全县普遍发动群众对饲养员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挑选,清洗了一批地、富、反、坏分子,调整了一批不称职的饲养员。现在全县六千零八十名饲养员中,成分好、觉悟高、政治可靠、热爱牲口、三十六岁以上的有经验的饲养把式占百分之九十一.八。他们之中绝大部分人都树立了“养畜为荣”的专业思想。

为了鼓励饲养员的积极性,普遍实行了工龄补贴制。凡饲养牲畜二年以上者,每年享受额外工龄补贴三十个劳动日,

第三年再加五个劳动日,依此逐年累进。此外,还普遍制定了繁殖奖、配种奖、增膘奖、保健奖、工龄奖等等。一九六〇年,全县得到繁殖奖的一千九百九十人,配种奖二十七人,增膘奖三千八百一十四人,保健奖七百二十五人,工龄奖六百零二人。共发奖金三万一千元,工分七万一千分。

四、“三分喂养、七分使役”,喂养和使役紧密结合。根据每个牲口的体力的强弱,规定了合理的劳动定额和奖励办法,加强使役员的责任心,做到劳不过度,载不过量,饱不加鞭。同时生产队给饲养员有五权,并用大字写在墙上,人人知晓,群众监督。五权是:使役回来有检查权,劳动过度有干涉权,乱拉牲口有阻止权,母畜发情有让配种休息权,牲口生病有阻止使役权。为了解决繁殖和使役的矛盾,适当地掌握了配种的时间,尽可能地使配种、下驹的时间和使用牲口最忙的季节错开。

五、加强配种和防疫工作。万荣县把选留优良种畜列为发展大牲畜的重要项目之一。县委专门作了加强育种的决定,县建立了一座黄牛育种场,生产大队建立了黄牛育种所。一九五九年全县有种畜二百六十一头,今年已发展到五百一十头,每个大队平均有种畜两头。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全县举办了配种员短期训练班,培养出一百四十五个配种员。一九五六年以前,全县平均每年的母畜繁殖率为百分之二十七点六,一九六〇年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

健全医疗机构,积极培养兽医工作者。一九五六年全县只有兽医十二名,一座兽医院,五个兽医站。一九五九年底全县有了防疫队伍一千三百七十三人,一座兽医院,十五个兽医

站,七十三个防疫所;同时还建立了兽医包槽责任制度。因而,大牲畜的发病率逐年下降,一九五九年为二万一千二百四十头,一九六〇年减少为一万四千五百头,降低了百分之三十一.八。当地过去流行的牛气肿、牛口蹄病基本绝迹,牛炭疽和牛肺疫也基本上控制了。

六、千方百计保证有充足的饲草饲料,这是发展大牲畜的关键问题。每头大牲畜每天需要饲草十二斤,饲料一斤(牛吃饲料较少)。全县四万余头大牲畜,全年需要饲草一亿八千余万斤,饲料一千五百余万斤。而万荣县又是一个没有草源坡地可供放牧的地方,大牲畜都是吃的“槽头草”。那么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他们采取了以下三个办法:

一靠作物秸秆。万荣的经验是:每亩产粮食一百五十斤以下,产百斤粮有百斤草;亩产粮食超过二百斤,百斤粮就有一百五十斤草。一九五〇年畜少畜弱,粮食产量低,每亩产草为一百一十斤,四十亩地的作物秸秆才能养一头牛。因此全县缺草三千多万斤。一九五九年,畜多畜强,土地施肥多,粮食产量高,每亩产草二百三十斤左右,只要十八亩地就能养一头牛。因此饲草够用而且有余。

二靠种植苜蓿。苜蓿的营养价值高,可当精饲料。一九五〇年全县种植苜蓿三万亩,到一九六〇年扩大到十万亩,约可满足牲畜全年饲草的四分之一。苜蓿又是一种天然肥料,叶子落地腐烂后肥力也很大。因此实行粮草轮作倒茬制,粮食的产量可以大大增加。

三靠打草贮青。遇到灾年,只用上述两种办法,饲草还有困难。一九六〇年是个灾年,饲草问题就比较严重。全县在

“抓草如抓粮、人畜齐备荒”的口号下,在夏秋草旺季节,开展了两次打草运动,先后组织了五万余人的打草队伍,打野草四千八百万斤,使每头牲口平均有了四千五百斤饲草,保证了全部牲畜度过荒年。

七、加强党的领导,实行政治挂帅。万荣县从县委到公社党委、大队支部,都把发展大牲畜列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从县到队,层层书记挂帅,建立领导机构,确定专人管理,加强具体领导。县上除一个书记、一个县长专管外,县书、县长、部长下乡,都要到饲养室看看牲口喂得好坏,问问饲养员有什么困难,了解有什么好的经验。发现经验迅速总结推广,发现问题立即帮助解决。下桃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李占忠同志,为了具体帮助生产队干部搞好畜牧工作和解决某些群众认为当饲养员和配种员下贱的思想,他三年如一日地坚持搞“牲口试验田”,亲自充当饲养员和配种员。于是在全县干部中开展了学赶李占忠的运动,从而形成了养畜、爱畜、配种为荣的社会风气。一九六〇年全县进行过三次大评比,有四千八百余名干部、饲养员、配种员被评为模范,受到表扬奖励。这就有力地保证了畜牧工作的发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国防工业 办公室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军委、国务院、国家计委、经委、二机部、三机部、国防工委、国防科委党组并中央组织部：

中央决定成立国防工业办公室，作为国务院的一个口（国防工业口），在党内向中央书记处和军委负责，直接管理二机部、三机部和国防科委所属范围的工作。其具体任务是：对常规武器、国防尖端、科学研究、干部培养以及生产、建设等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安排，组织执行和督促检查。加强国防工业部门之间，以及国防工业部门同其他有关工业部门之间，同各军、兵种之间的联系，并且组织相互协作配合。

国防工业办公室成立后，国防工业各部门在制定计划和执行国家计划的过程中，各项生产建设工作，经常的生产协作，燃料、原料、材料的供应，以及设备的配套、物资调拨等等，仍然作为单独户头，由国家计委、经委负责布置，并且对执行情况督促和检查，国防工业办公室予以协助。

任命罗瑞卿同志为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另设副主任若干人，由一常务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副主任人选请罗瑞卿

同志同中央组织部商量提出名单报中央批准。

国防工业办公室成立后,即作为国防工委、国防科委两委的第一线办事机构,两委的日常工作即由国防工业办公室组织进行。今年五月间成立的国防尖端五人小组,即行撤销。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党组、教育部党组关于处理停办、合并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校舍、设备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教育部党组《关于处理停办、合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校舍、设备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教育部党组关于处理停办、合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校舍、设备问题的报告

中央:

目前全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调整工作正在积极

进行,根据今年七月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调整工作会议提出的初步方案,全国高等学校将由一九六〇年的一千二百多所调整为八百所左右,中等专业学校(不包括师范)将由一九六〇年的三千九百多所调整为一千九百多所,两项合计共减少二千四百多所。此外,技工学校经过调整也将有所减少,仅中央部门办的技工学校,停办、合并的即有二百四十多所。这些停办、合并的学校,有的是原来规模小、条件差,校舍设备系临时借用,腾不出校舍、设备;有的要等在校学生毕业后才能空出校舍设备,有的是高等学校改为中等专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改为技工学校或训练班,现有校舍还要继续使用。但是,从全国、一个地区或者一个较大的城市看,能够腾出的校舍、设备数目仍是很大的。如天津市,调整后可空出的教室约有五百多个,可容中小学生二万人。又据北京市调查,一所五百人规模的中等专业学校的校舍,即能容纳一千五百个小学生或者一千个中学生。

另一方面,目前大中城市中小学校舍一般都较紧张,有些大城市的二部制小学(分上、下午半日在校学习)今年又有所增加,有的已达百分之九十以上,即使如此,仍有相当数量的学龄儿童不能入学。如今年不能入学的学龄儿童,天津有三万人左右,沈阳有一万五到二万人。由于大力压缩城市人口,目前大中城市的中小学在校学生,虽有可能疏散一些,但是随着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为了解决大中城市学龄儿童入学和适当安排高小毕业生的升学问题,今后几年城市小学和初中的在校学生还会有所增加。而校舍、设备的不足,是个很突出的问题,需要设法解决。

为了充分利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停办、合并后空出来的校舍设备,适当解决城市学龄儿童的入学和高小毕业生的升学问题,以节约国家投资,我们建议:

(一)在大中城市不论中央部门或地方举办的学校,停办、合并以后空出的校舍,都应该主要用来解决小学和初中的需要;个别地方,如职工宿舍特别紧张,可调剂一部分学校的宿舍作为职工宿舍。

(二)学校撤销、合并后空出来的教学设备和生活用具,除了根据需要用以充实保留下来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外,凡是中小学适用的应该拨给中小学使用;中小学不适用的,再由原主管部门另行处理。

(三)利用中小城市和厂矿附近停办学校的校舍,调整学校布局,尽量使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向中小城市下伸,尽量接近生产基地。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一个临时工作组,摸清情况,研究拟定具体处理方案,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之后,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执行。凡校舍设备已经挪作他用,处理不当的,应该根据上述原则重新处理。

以上报告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教育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 财政部门的基层机构和充实 干部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财政部门的基层机构和充实干部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采取措施,立即改变财政机构和财政人员过弱的状况,改变基层无人收税的现象,加强财政战线,健全机构,充实人员,以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生产的正常发展。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可以发至县级党委)

关于加强财政部门的基层机构 和充实干部问题的报告

中央:

最近一个时期,各地财政部门普遍反映:目前税务部门、

建设银行和农村公社财务的机构与干部力量大大削弱,严重地影响了正常工作的进行。不少地方还发生了无人收税、无人办理基本建设工程拨款监督乃至无人算账、查账等等无人负责现象,以致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于加强财务管理、平衡财政收支等许多重要的决定,难以深入地贯彻执行。现将各地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由于税务部门人手不够,城市漏税欠税的情况相当普遍。据各地抽查的材料,城市漏欠税款的企业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辽宁、福建等十二个省、自治区统计,今年一至四月份漏欠的税款共达一亿二千万元(有一部分已经清理补缴)。这种情况的发生,除了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基层税务机构削弱了,税务部门人少事多管不过来。近几年以来,大部分地区曾把税务机构并入财政机构,大大减少了税务干部。一九五七年全国有税务干部十一万六千多人,到一九六一年初只剩有五万七千多人,而且不少干部被抽去搞其他工作,真正做税务工作的只有三万六千多人。河南省郑州市税务局并入财政局以后,只设有一个办事员兼管税务工作,今年该市军人服务社三次电话催财政局收税,都无人去收。这种情况,如果不迅速改变,该收的钱就收不上来,不仅会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不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二、农村税收干部不足,影响到农村集市贸易征税工作的开展。

近几年来,农村税务所大部分并入了公社财务部门,税务干部减少了很多,有的单位长期关门无人收税。如福建省南安县美林公社税务所半年无人收税,一个农民交税跑了六趟

都没人收。特别是在农村人民公社划小、农村集市贸易恢复和商业、手工业体制调整以后,纳税单位成倍增加,工作量和一九五七年大体相等,而税务干部只有一九五七年的一半左右,同工作需要相距很远。如湖南省蓝嘉县农村人民公社划小后,每个税务干部平均要管四百九十三个纳税单位和两个集市,无论如何是管不过来的。加强农村税收工作,不仅是增加财政收入和货币回笼的一个重要措施,从目前农村市场管理情况来看,也很需要运用税收手段配合有关方面加强市场的管理,限制商贩的投机活动,促进集市贸易的正常发展。适当加强农村税收力量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三、建设银行的机构减并过多,有的工程拨款无人监督。

最近一个时期,许多地区纷纷裁撤基层建设银行机构,抽调干部。全国建设银行干部已经从一万七千多人减少到五千人左右,其中约有两千人被抽调搞其他工作,实际做基建拨款工作的只有三千多人,而且目前还在继续削弱。如有的专县把专县以下的建设银行机构并入了财政部门,有的是把机构撤销,人员抽走。据了解今年全国施工的八百多个大、中型建设单位,没有建立建设银行机构的占了一半以上。如吉林的云峰水电站、安徽的马鞍山钢铁公司、山西的太原钢铁公司等重大建设单位都没有建立基层建设银行进行拨款监督。有些工程虽然有人办理拨款监督,但是干部力量太弱,实际起不了监督作用。如鞍山市建设银行负责办理鞍钢基本建设拨款的干部过去有一百多人,现在只有三个人。还有些地方决定停建、缓建的工程尚未停下来,就把建设银行机构撤销了,以致财产物资的清理工作无人监督,损失浪费情况相当严重。

四、县以下财政部门管理公社财务的机构和人员同当前加强公社财务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中央曾指示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把公社财务一竿子管到底地管起来。从目前情况看,各地虽然已经建立了机构,配备了一些干部,做了不少工作,但是机构还很不健全,有的县还没有设置专门管理公社财务的机构和人员。目前各地区正在深入地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公社财务是一个很薄的环节,看来需要采取措施,适当加强财务工作力量。在高级社时期,为了帮助生产队搞好财务管理,各地曾设立了专门的会计辅导组织,公社化后,不少地区取消了这种组织,根据目前的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恢复和建立这种组织,并配备一定的专职人员,以帮助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搞好财务管理。

上述这些问题,有些地区已经引起重视,并采取措施着手解决,但是多数地区还重视不够,有些地区过多地裁并机构抽调人员的情况还在继续发展。如果不适当解决,对当前财政工作影响很大,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恢复税务机构,充实干部。

税务机构要单独设置,专、县税务局并入财政局的,今后要分开;较大城市的区设立税务分局,基层税务所与公社财务部门合在一起的,也要分开。税务机构的人员编制要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并按照编制,如数配齐,消除无人收税的现象。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税收政策,凡是近两年来被调走的税务干部,尤其是骨干力量,原则上都要归队。

二、根据调整后的建设工程分布情况,调整建设银行的机构。大中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和建设任务集中的地区,设立支

行和办事处;停建单位所在地的建设银行,在清理工作结束前不能撤销;专、市、县的建设银行要与财政局分开,单独设置,以利加强基建拨款监督工作。现有的干部力量要集中使用加强重点建设单位的拨款监督。为了便于调整机构,专、县、市以下建设银行的干部由省、市、自治区统一调度,人员经费从事业费中开支。

三、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管理公社财务工作。县财政局除要有一名局长级干部主管公社财务工作以外,应当设立专门科(股)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管理公社财务工作。为了具体帮助公社和生产大队搞好财务管理,还要以一个或几个公社为单位组织财务会计辅导组织,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辅导员。财务会计辅导员的工资,在国家拨给的农业事业费内开支。

四、培训干部,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要结合整风整社,对现有干部进行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党的调整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总结过去的工作经验,提高思想认识,改进作风,搞好财政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拟请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财政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 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从今年春季以来,全党同志齐心协力,在农村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很大提高。农业生产,大有起色。除了一部分遭受严重天灾的地区以外,各地的秋季收成,一般地都超过去年。农村副业和手工业,都有恢复和发展。家畜、家禽,正在稳定地增长。农民的生活也有改善。总之,农村的情况,今年比去年好。可以肯定,明年的情况将比今年更好。

我们当前的任务是:继续加强农村工作,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把广大农民动员起来,争取一九六二年的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增长。为此,必须进一步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和党的其他有关政策,并且在实践中使六十条的内容更加完备,更加充实,这是保证农村情况继续好转的根本措施。与此同时,还必须结合秋季分配、秋季征购、冬季生产、整风整社和春耕生产准备工作,针对农民群众和农

村干部中间还存在的思想问题,普遍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

二

目前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达到这样的目的:统一农民和干部的认识,发扬他们爱国爱社的热情,提高他们克服困难的信心,鼓舞他们发展生产的干劲,促使人民公社更加巩固。

这次教育,要结合六十条的规定,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要向农民宣传工农联盟,城乡互助以及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重要意义;要向农民宣传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传统。下面的七个问题,在这次教育中,应当着重宣传:

(一)努力发展生产,克服当前困难。现在仍有不少地方,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确实存在很多困难。要教育干部和农民,不要害怕困难,应当战胜困难。办法不是别的,就是艰苦奋斗,努力增产。在革命的历史上,我们曾经经历过比现在还要困难到多少倍的时候,那样的困难我们也渡过了。例如红军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遭到敌人的严重摧残,有许多根据地还是很贫瘠的地区,但是,却能依靠自己动手、发展生产,很好地解决了粮食问题。这是我们历来的革命传统,应当继续发扬。我们已经有了很多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最重要的是有了六十条。已经有不少这样的事实,只要认真地实行六十条,生产面貌就很快改变,生产量也随着增加,那个地方的困难就已经渡过,或者快要渡过。这一点,要向农民群众

广为宣传。

(二)提高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要使农民懂得,只有依靠集体经济的发展,才是唯一正确的出路。要用合作化以来的事实,特别是当地的典型例子,向农民宣传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要给农民讲清,这几年来农村工作中出现过的浮夸风、“共产风”和瞎指挥,不但造成了群众的损失,也损害了集体经济。不能把这些错误作风,同集体经济、同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混同起来。目前,在个别地方出现的包产到户和一些变相单干的做法,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原则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在这类地方,应当通过改进工作,办好集体经济,并且进行细致的说服教育,逐步地引导农民把这些做法改变过来。

(三)正确对待家庭副业。家庭副业必不可少,它是集体经济必要的补充部分。六十条关于发展家庭副业的各项规定,一定要坚决贯彻。同时又要教育农民,不把全部或者大部力量用在家庭副业上,不要妨害集体生产。集市贸易对于活跃农村经济起着重大的补充作用,应当允许农民从事正当的买卖活动。同时又要教育农民,不要热心于做生意,更不要弃农经商。要使农民懂得,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靠生产,不靠商业。投机倒把,哄抬物价,得利的只是少数人,吃亏的是大多数人。农产品价格过高,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利,也是损害农民利益的。

(四)发扬爱国热情,积极完成征购任务。要向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讲清形势,讲清城乡兼顾的道理,讲清保城市也就是保农村的道理,使他们懂得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卖给国家

的重要意义。现在有些地方的农民愿意多留农产品,自吃、自用或者在集市上高价出卖;有少数干部片面地只顾农村一头,少顾或者不顾国家。这些,都是不正确的。要使农民和干部明白,如果国家手里没有必要的粮食,城市工矿区和重灾区的供应,就不能保证,很多人就会吃不上饭,国家建设就会受到严重影响,这对人民是一个很大的危险。教育干部要有全局观点,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要照顾大局。为了保证城市和灾区的需要,国家从国外进口大量的粮食。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来说,这是一件不能长期继续的事情。要使农民和干部明白,依靠进口粮食过活,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建设起来,人民也不能从贫困中间翻身。必须努一把力,争取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做到在中等年成和遭受中小自然灾害的年成都不进口粮食,摆脱目前这种被动局面。

(五)积极支援城市,支援国家工业建设。要向农民宣传工农联盟的道理和工农业互相支援的道理,宣传农村面貌根本改变离不开国家工业化的道理,使他们懂得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城市和乡村的关系,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要教育农民服从国家计划,努力增产工业需要的农产品原料,支援工业生产。现在城市工矿区人民的生活,相当困难。他们的生活费用本来就比农民高,他们又没有副业生产,副食品涨价对他们的生活影响很大。要教育农民积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以粮食和副食品支援城市,帮助城市。

(六)厉行节约。节俭过日子,是我国人民历来的优良传统。在目前困难的时候,更应当继续提倡勤俭节约。要教育

农民,把粮食保管好、使用好,把生活安排好。在灾区,要教育农民努力生产自救,尽可能不依靠国家供应。在一般地区,特别是在丰产区,要教育农民计划用粮,留有余地。在那些地区,农民的生活应当比去年有所改善,但是,不要改善得太多,仍然应当实行“低标准,瓜菜代”。要备荒,集体和家庭都应当有些储备,准备万一年成不好,再遇到更大的困难。

(七)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安定的社会秩序,是发展生产的必要条件。目前在一些农村中存在的偷盗现象,是损害集体利益、损害农民切身利益,也是破坏社会秩序的。要造成一种舆论,把小偷小摸看做不正当行为,人人都有责任加以抵制。对于一贯不好好劳动的惯偷惯窃,要通过群众,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屡教屡犯的,应当依照法律给以制裁。

三

这次教育,要结合农村的各项具体工作进行,不单独开展运动。但是,一定要做到深入普遍,做到家喻户晓。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根据这个指示的精神,结合当地情况,编辑一些宣传材料。材料要生动具体,不要空洞抽象,使农民不可捉摸,也不要言过其实,使群众发生误解。

要教育农民群众,必须首先教育农村干部。各地的县委,应当选择适当时间,集中或者分片召集农村支部书记和生产队长以上的干部,开三天到五天的会,学习这个指示和有关的宣传材料,然后再由他们去向农民群众进行宣传。

这次教育,要完全采取正面教育的方法。不论是县上召开的干部会议,农村中开的群众会议,都要摆事实,讲道理,通

过与会者耳闻目见的、同他们切身有关的事例,把大道理讲清楚。绝对不许开斗争会、“辩论”会,不许进行典型批判,也不要贴大字报。要提倡畅所欲言,自由讨论,以理服人,并且容许别人保留意见。总之,要发扬民主,做到既提高思想,又心情舒畅。

这次教育,只作口头宣传,进行的情况和教育的内容,都不要 在报刊发表。

四

不断地用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农民,不断地提高农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爱国热情,这应当是我们一项经常工作。自从农村中反对“五风”以来,有些地方竟把政治宣传也当做多余的事情,一起反掉了。这是很不对的。命令主义和瞎指挥必须反对,但是,用正确的方法向农民群众进行正确的宣传教育,却是十分必要的政治工作。没有这项工作,很多农民就会迷失方向,农村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不可能顺利发展。过去农村宣传工作中,存在过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的现象,有的地方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宣传上,不够全面、不完全正确,没有把共产主义远景的宣传,同当前的实践加以区别,没有把对党团员和少数先进分子的共产主义觉悟的要求,同对广大农民的要求加以区别。这些缺点,都应当克服。但是,农村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问题,是在于加强领导,而不是加以取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有关部门,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开始以前,应当研究过去向农民进行政治宣传的经验教训,避免重复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在这次教育进行中间,应当在适当的段

落,作一次检查;在明年春季,应当对这次教育作一次总结,并且作出新的布置,使今后农村中的政治宣传工作,能够经常起来。

(此件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采取坚决措施完成 一九六一年猪肉、鲜蛋和家禽的 收购和调出等计划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

一九六一年猪肉、鲜蛋和家禽供应出口计划和内销调出计划,以及一九六一年食用植物油调拨计划,总的说来完成得不好。这种情况给中央的工作增加了困难,使京津沪辽等大城市工矿区最低限度的供应都不能维持,特别是北京的供应十分紧张,许多科学家和干部健康情况不好,此外还影响粮食和其他重要物资的进口。请各地党委引起严重注意,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命令所属部门和地区,务必在年终以前如数、按质地完成调出计划。一斤都不能少。如果猪肉调出计划不能完成,就用牛、羊、鲜蛋、家禽和其他肉类顶替。一定要坚决执行“先中央后地方,先外地后本地”的原则,决不能置国家调拨计划于不顾。现在到年终还有四十五天时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必须抓紧时间,该收购的坚决收购起来,该调出的坚决调出,保证北京,保证其他

大城市工矿区,保证出口。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国防工委工作会议 情况报告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防工委党组：

中央同意《关于国防工业委员会工作会议的情况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的国防工业生产、建设方针和今后两年生产、建设的安排，都是应行而且可行的。为此，望国防工委同有关各部门，对国防工业生产、试制和基本建设所需的材料和配套产品，要安排落实，保证供应。对于少数必须进口的稀有材料，可以提交外贸部统一平衡。至于要求拨给的几个民用配套工厂，责成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全军政治工作会议 通过的四个条例和综合 报告等文件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军委、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总政治部起草并经全军政治工作会议通过的连队政治指导员工作条例、连队党支部工作条例、连队共青团支部工作条例、连队革命军人委员会工作条例。同意萧华同志关于《贯彻执行军委扩大会议决议，为继续创造四好连队而斗争》的报告，以及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向中央、军委的综合报告。

中央认为，一年来军队政治思想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是有成绩的，过去一段时间内军队政治工作方向的偏差，已经基本上端正过来了。望全军同志继续努力，巩固成绩，克服缺点，发扬光荣传统，扎扎实实地把工作做得更好。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 反对商品“走后门”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中央同意财贸办公室《关于反对商品“走后门”会议情况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反对商品“走后门”问题,从性质上讲,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是阶级斗争在经济战线上的反映。目前我们的社会主义商品分配渠道,很不健全,商品“走后门”的现象大量存在,而且已经出现了一批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他们同自由市场勾结起来,贪污盗窃,转卖国家财产,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对于这种严重情况,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我们社会主义商业阵地,就有守不住的危险。因此,中央要求各级党委把反对商品“走后门”的工作,认真地进行讨论,并且开展一次反对商品“走后门”的群众运动,对广大财贸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把违法乱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清查出来,区别情况,进行处理。至于财贸部门以外,还有一些其他部门“走后门”的情况也很严重,请你们

选择适当时机,在这些部门中也开展一次反对“走后门”的群众运动。

在目前商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做好商品分配工作,对于促进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商品分配工作的领导,抽调一批骨干,去加强财贸部门;从工厂中,从城市毕业学生中,抽调一批质量好的青年,去补充财贸队伍。在各级商业企业、轻工业企业中间,应当建立政治委员制度,加强党的领导,加强监察工作。把商品分配机构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十二月底以前,将财贸部门、轻工业部门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的情况向中央作一次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发至县团级)

关于反对商品“走后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主席、中央:

财贸办公室今年十月二十二日到十一月二日召开了十九个省、市党委财贸部长的会议,专门讨论了反对商品“走后门”问题。在会上传达了少奇^[1]同志的指示,先念^[2]同志作过两次报告。现在将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拟定的措施报告如下:

一、对于商品“走后门”问题的认识

自从中央一九六〇年十月发出《关于整顿对负责干部的特需供应,禁止商品供应“走后门”的指示》以后,各地对特需供应作了整顿,许多地区财贸部门进行了反对商品“走后门”的工作,收到了一些效果。但是,由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决心不大,措施无力,因此目前商品“走后门”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在某些地方还有所发展。根据各地反映,商品“走后门”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商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方便,多买商品,内部私分多占。这种情况从基层商店一直到领导机关都有,基层商店尤其严重。据许多地区的典型调查,在基层商店,有“走后门”行为的职工人数,约占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八十,其中严重的约占百分之十左右。

(二)有些财贸工作人员,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拿国家的商品到自由市场倒卖,从中获利;有些人甚至和外部的投机分子勾结,形成集团。其中有些人实际上是在财贸部门内部进行资本主义活动的资产阶级分子。在他们把持下的商店、供销社,有一部分已经变了质。

(三)有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乱批条子向商店多买东西,多吃多占,特殊化,挥霍浪费。

(四)有些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也“走后门”。拿国家资财去换取供本单位使用的消费资料,或者利用业务条件要挟商业部门“开后门”。有的生产单位把应该卖给国营商业的产品,自己拿到自由市场去卖高价,不卖给商业部门。

经过讨论,到会同志认为这种情况从性质上讲是十分严重的。它说明目前我们的社会主义商品分配渠道,已经受到了资本主义的侵蚀,到处漏水,已经不是一条健全的渠道了。这些问题的存在,增加了物资供应的困难,严重地脱离了群众,腐蚀了一些干部,影响了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影响了农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发展下去,后果将会更加严重,必须引起我们高度的警惕。

在目前物资供应不足、存在自由市场的情况下,可怕的问题不在于社会上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分子,而在于我们的队伍受到侵蚀,思想界限不清,干部蜕化变质,不能坚守社会主义商业阵地。堡垒往往是从内部攻破的。因此,反对商品“走后门”的问题,是坚持社会主义商品分配原则的问题,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是巩固财贸队伍的问题,是财贸部门党的建设问题。这是两条道路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在经济战线上的反映。必须下最大的决心,坚决开展一个反对商品“走后门”的群众运动,彻底制止商品“走后门”的现象,这是目前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的做法

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的做法,会议讨论了以下几点:

(一)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应当首先在财贸部门进行。在会议开始时,有不少同志认为这个运动应当在各部门同时开展,只在财贸部门进行,不能彻底解决问题。这种看法是有理由的。经过讨论,大家认为,财贸部门掌握着国家资财,负责商品分配,应当把大门把好,应当使分配渠道不漏水;而且

财贸部门本身“走后门”现象最为突出,所以,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应当首先在财贸部门进行。至于其他部门是否也要开展这一运动,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考虑提出意见,并报中央决定。

(二)财贸部门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应当包括商业、粮食、外贸、轻工业、银行、财政等部门。在商业部门,不仅要在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商店搞,而且应当在组织起来了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搞。没有组织起来的小商贩不搞,但是,要加强对他们的行政管理。

(三)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的方针,应当是:团结财贸职工群众的绝大多数,打击极少数;教育和惩办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必须首先进行正面的社会主义教育,使职工群众懂得反对商品“走后门”是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在目前物资供应困难的时候,走不走后门,能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对每个国家工作人员的考验。财贸工作人员负有管理和分配国家物资的重要职责,应当模范地执行国家法令,全力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认真做好商品的分配和供应工作,坚决不“走后门”,并向一切商品“走后门”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四)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大体说来,运动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学习,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讲清道理,交代政策,解除顾虑,启发自觉,普遍开展自我检查和坦白交代;要和风细雨,不迫不逼,提高大多数人的觉悟,目的是为了把绝大多数人团结起来,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集中力量对百分之十左右的犯有严重错误的

人,进行坚决的斗争。这些人包括严重多买多占的,严重滥用职权,挥霍浪费的,严重投机倒把的,严重贪污盗窃的。这些人是我们队伍中的违法乱纪分子,是斗争的重点,应该造成声势,使这些人有所震动,出一身汗,同时使广大财贸工作人员进一步受到教育。

第三阶段,进行处理。处理的原则是: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对犯有一般性“走后门”错误的人,不作处理。对百分之十左右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应该根据不同情节,分别处理,对于个别情节十分恶劣,民愤很大的,应当逮捕法办;对其余的人,只要坦白交代,真诚悔过,一般可以宽大,不予刑事处分,但是以后再犯,要严加处分。其中有些人品质很恶劣,不适于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应当开除一批出去,以纯洁队伍。开除出去的人,允许他们参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者在社会上另作安置。对受批判斗争的和受处分的人,要实事求是,经过调查,核实证据,严格按照规定的组织手续审查批准。

(五)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在整个财贸部门都要搞,无论搞过的还是没有搞过的,都要再搞一次,不要漏掉。在做法上,可以先搞一批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全面铺开。这次运动一般应当在春耕以前结束,大中城市应争取在春节前后结束。

(六)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问题复杂,政策性大,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建议各级党委加强对运动的领导,作为当前一项中心工作。关于运动的具体计划、方法步骤、组织领导和时间安排,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规定。

三、今后应当解决的几个问题

会议认为,在开展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的同时,要进行一些必要的建设工作。包括改进商品分配制度,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整顿队伍、充实骨干,加强群众监督。

(一)要改进商品分配制度。许多商品“走后门”的情况,与商品分配制度不健全,供应办法不合理有关。因此,在坚决堵死“后门”的同时,还应当把必要开的“前门”开好,进一步改进商品分配制度。对以往所规定的制度,应当做一次整顿,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有不同规定的,应当由省一级加以审查,统一规定。

(二)整顿队伍,充实骨干。要求各级党委在这次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中,要抽调一批政治条件好和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充实财贸工作部门。要求从城市中抽调一批毕业的、没有就业的、没有升学的高小以上毕业学生,补充财贸基层队伍。

(三)加强商业职工和消费者对商业工作的监督。建立向群众公布商品分配和供应账目的制度,普遍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会议和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发动群众监督商品分配,杜绝商品“走后门”。

(四)加强财贸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建议在财贸部门建立政治工作机关,实行政治委员制度,建立监察机构。保证党对整个财贸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对财贸工作的监督,坚决杜绝“走后门”的现象。至于政治工作机关和政治委员制度及监察机构应当怎样建立,我们研究以后再报中央。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先念,即李先念。

中共中央批转肇东县委关于在征购粮后期“爬好坡”、“不打误”，一气呵成征购粮食任务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黑龙江省肇东县委关于在征购粮后期“爬好坡”、“不打误”，一气呵成征购粮食任务的报告很好,现将这个报告和黑龙江省委、松花江地委的批语转发给你们参考。

肇东县委的报告,提出了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全国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征购工作,目前正处在关键时期,好比爬山一样,快到顶峰的这一段路程是很艰苦的。现在有一部分地区,在征购任务完成到百分之六十、七十、八十的时候,就胶着不前,爬不上去,这是很值得注意的。如果在这个时期没有充分的思想发动,没有正确贯彻国家、集体、个人兼顾政策的具体界限和具体办法,不能一鼓作气、一气呵成,粮食征购和收购经济作物的任务就有完不成的危险。假如全国粮食有百分之十的征购任务完不成,那就要少收七八十亿斤粮食,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各地必须紧紧抓住当前的时机,切实做好下面几项工作:(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指示,在农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说服基层干部和农民及时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支援城市,

支援灾区,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二)一定要在搞好征购工作的同时,切实安排好农村人民生活。决不能只管征购,不管生活安排。(三)严格管理农村集市贸易。粮食和其他第一类物资要管死,绝对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第二类物资完成任务以前也要管死,不准进入集市。(四)搞好奖售工作。国家规定的奖售一定要迅速组织兑现。货源一时接应不上的,也要向群众解释清楚,办好手续,规定时间,陆续兑现。各地党委要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领导和帮助生产队搞好奖售商品的分配工作,并且防止基层干部多占多用。(五)依靠群众做好各项业务工作。(六)在征购后期,要认真做好复查扫尾工作,有条件完成任务的一定要催促完成。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兑现,保护先进单位的积极性,克服落后单位不适当多留多吃的片面观点。总之,每一个县都要做出具体安排,保证“爬好坡”、“不打误”,踏踏实实地组织农产品收购运动,善始善终地完成国家收购任务。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发至县级党委)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松花江地委转发肇东县委 关于在征购粮后期“爬好坡”、“不打误”, 一气呵成征购粮任务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并报东北局、中央:

松花江地委转发肇东县委《关于在征购粮后期“爬好坡”、“不打误”,一气呵成征购粮任务的报告》很好,现转发各地参考。

目前全省的征购粮工作,由于全省党组织和全党同志的努力,向广大农民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政治思想工作,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比较正确地贯彻了党的政策和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方针,改进了工作方法,抓紧了打场送粮工作,因此,总的说来进度是比较快的。截至十一月八日止,全省的粮食入库量(包括小麦)已达二十七亿九千余万斤,完成六十八亿斤征购任务的百分之四十一.一,日入库量在最近几天达到一亿五六千万斤,其中阿城县已全部完成了任务,肇东、双城、兰西、安达、肇州等五地已完成任务的百分之七十一.一三至八十五.一五。这是十分可喜的。但把各地区完成任务的情况具体加以分析,则进展很不平衡,也是十一月八日统计,完成百分之三十至七十的只有巴彦等十七县(市),而完成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有三十四个县(市),有的甚至还在百分之十以下;就是进度较快的地区,也有若干公社、大队迟迟不前;“打误”现象已经开始发生,值得我们严肃注意。

为什么不少地区进度迟缓?主要原因是:有的地方思想工作与组织工作都做得很不够,征购任务至今没有落实下来,群众观望的情绪很大;有的地方党的政策未能全面地正确地贯彻下去,对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在执行中有片面性,只顾农民一头,强调“留够”,不积极送粮,也有的地方只抓征购,忽视同时安排,造成送粮“顶牛”,拿不上来;特别是有些干部,包括若干领导干部,时至今日,仍在动摇观望。有的地方对省委最近发出的几个有关粮食征购的重要指示文件没有认真研究,贯彻得更差,因此,在工作指导上就显得软弱无力,严重地影响了征购工作的进展。这种状况必须立即加以检查,坚决纠正过来。

为了加快征购粮工作进度,仍应从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工作,正确地全面地贯彻政策,讲究工作方法,加强打送粮食的一系列组织工作等方面着手,要求各地在统筹安排、打好场、不糟损粮食、不累坏牲口等前提下(孕马弱马不送粮),进一步掀起送粮高潮,造成一种一气呵成的声势,使全省的送粮日进度达到两亿斤以上,送粮进度快的县份应尽早全部完成征购任务,进度迟缓的地方也应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迅速赶上来,保证在十二月底以前一粒不少地全面完成征购任务,争取今冬各方面工作的主动,为争取明年的农业丰收准备好有利的条件。

以上各项,请各级党委接到后,连同中央、东北局和省委最近所发的有关指示文件,立即加以讨论,具体部署执行。

不当之处,请东北局、中央指示。

(发至县委)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九日

中共松花江地委转发肇东县委关于在征购粮 后期“爬好坡”、“不打误”,一气呵成 征购粮任务的报告

各市、县委并报省委:

肇东县委《关于在征购粮后期“爬好坡”、“不打误”,一气呵成征购粮任务的几点意见的报告》很好,现转发你们参考。

全区近日征购粮工作进展很快,入库量连日猛增,一个群

众性的征购粮高潮已经全面形成。各地应十分注意,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以极大的努力,深透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与具体的组织工作;全面深入地贯彻党的政策,特别是具体地宣布粮食政策和分配政策;切实细致地安排好群众生活。把思想教育,贯彻政策,安排生活,贯穿到征购粮的整个过程中去,要做得具体、踏实。只有这样,群众的思想才能更加托底,干部的信心更加坚定。真正在思想上,具体组织工作上为“爬好坡”、“不打误”做好必要的准备。

在征购粮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生产力,严格避免单纯为了赶进度而拼命突击,造成人马过累和伤亡,以及粮食的大量损失浪费。同时,对农副产品采购,冬季生产、明年生产准备等各项工作,都要加以适当安排,特别是对那些已经完成征购粮任务的社、队,要帮助他们总结征购粮中的经验教训,认真地处理好遗留问题,及时地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生产上去。

不当之处,请省委指示。

中共松花江地方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共肇东县委关于在征购粮后期 “爬好坡”、“不打误”,一气呵成 征购粮任务的报告

地委:

我县征购粮运送工作,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全面复查落实任务、安排生活、结束割拉的基础上,于十月三十日已全面形成高潮。其特点是:比往年来得早、快、猛,持续时间

长。全县日进度由十月二十八日的二千七百二十五吨,迅速上升到十一月二日的一万零九百零九吨,并连续三天保持在万吨以上。截止十一月四日统计,全县已完成粮食任务的百分之七十一·六,预计到十一月中旬即可全部完成。为了实现这个愿望,县委总结了过去几年的经验教训和在今年中的实践摸索,认为加速粮食进度的重要关键在于如何做好“爬坡”准备防止“打误”。历年实践证明,当粮食任务完成百分之七八十的时候(有的地方可能早一些或晚一些),就进入了“爬坡”阶段,这一段虽然所剩任务面小、量少,但工作却十分艰巨,解决不好极易出现“打误”的局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从总结经验教训入手,重点进行了调查研究。认为要想在粮食运送后期“爬好坡”,防止“打误”,必须切实做好下列几点:

第一,进一步复查落实任务。全县绝大部分生产队的任务已核定落实,但尚有部分队落实不好,情况大体有三:一是有些队虽然接受了任务,但怕早送完加任务,早送完车马大支援,因此,不积极送粮。二是有一百五十七个队(占百分之十一左右),约一千九百零九吨的粮食任务未落实下去。这些多为减产队,他们最担心的是口粮过低,生活不保,不愿吃低标准,说减产是“天灾”,不是人为,要求减任务。也有的根本不接受,消极放挺,迟迟不送。其中有的队以借为名,已将粮食分散在社员手里。三是有九十七个生产队,任务有些偏高,压力较大,怕完成任务口粮不保、政策不好兑现,不积极送粮。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对第一种情况主要是进行了早送粮的好处和政策教育,发动群众开展了早送好还是晚送好、快送好还是慢送好的全民大讨论。并明确宣布:早送完不加任务,增产

增购不超过百分之四十,晚送粮一粒也不能少,早晚得完成。早送完既不组织车马大支援,也可以在自愿等价互利原则下的相互协作。从而使群众明确早送、快送的好处与协作支援的原则及其相互关系,解除思想顾虑。第二种情况,主要是派领导干部或强有力的干部坐镇,针对存在的思想问题,深入开展形势教育,提高干部和群众的觉悟,坚定克服困难的信心,同时依靠群众,从搞好分配入手,进一步核实产量,安排生活,核定任务。第三种情况:主要是在反复核实产量的基础上,对任务做实事求是的调整,使干部和群众思想托底,进一步调动群众打场、送粮的积极性。

第二,要从始至终地注意安排生活。进入征购粮运动高潮以来,使我们更进一步体会到主席的“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指示的重大意义。当前农民在生活上最关心的是吃和穿的问题,吃的方面集中于留粮的数量和品种;在穿和用的方面最关心的是工业品奖售的兑现。恰好在这两个方面,有的社队在送粮高峰形成之后,忽视了口粮数量交底和品种的照顾。在工业品奖售方面也曾一度出现惜售、迟摆和某些商业人员单纯买卖作风而忽视工业品奖售的政治工作等现象。因此,当送粮高潮掀起之后,有些群众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紧张心理,怕送“毛脚”(一个劲送),口粮品种不全,特别是一打谷子、糜子、小杂粮等作物,群众思想更不托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排不好,即使高潮形成,进度较好,也会很快跌下来。为此,在当前必须在核定任务,安排消费的基础上,从安排留粮品种出发,发动群众讨论落实送粮、留粮计划,将社员口粮数量、品种落实到户。有的地方也可在一定时机实行边打边预分的办

法,这样做的效果很好。向阳公社向阳大队发动群众讨论落实打什么,送什么,留什么,打多少,送多少,留多少之后,社员心里托了底,打场、送粮的积极性高,送粮进度提高了一倍。此外,还狠抓了奖售物资下摆、合理分配和兑现工作。这既是一项政策的贯彻,又是从物质方面保证粮食进度的重要一环。

第三,抓打场、促送粮、打送结合。历年情况说明,打场进度不快,势必拖迟送粮速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今年侧重抓了两个环节:一是打场、送粮从何着眼?往年是首先从加快送粮进度着眼,认为只要送粮抓得紧,必然会带动打场进度。现在看这种做法是不切实际的。如去年强调了送,放松了打,结果全县出六千七百台车,日进度最高才送八千六百吨,出现了打送脱节并浪费了畜力和运力。而今年首先从抓打场着眼,强调加快打场进度,提高打场质量,没有死卡车数、趟数的结果,全县只出三千五百台车,日进度最高达一万余吨。不少的生产队除了现打现送以外,还有二至三天的粮食贮备。二是打场品种怎么安排,往年打场提倡先打苞米,后打谷子,结果送苞米时日进度很猛,到打谷子时日进度就立即迟缓下来。今年我们强调了苞米、谷子统一安排,同时脱谷。这样就克服了打送脱节,保持了送粮日进度的稳定增长。

第四,解决运力不足的实际困难。历年情况表明,随着粮食运送情况的发展,少数队粮食任务重与运力不足的矛盾越来越显得突出,如果不及早帮助他们解决,必然要拖迟全县送粮速度。今年全县有四十六个大队,九十七个生产队在运力上是有困难的。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粮食增产幅度较大或任务大畜力不足,粮食运不出来;另一种是距离粮点太远,显

得运力相对不足。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采取了四个办法:一是巧安排“三力”,集中优势力量打场、送粮,做到打场、送粮、送菜统筹兼顾。在畜力安排上,强调壮马送粮,弱马打场,每个生产队都安排了三四台车经常送粮,在不违犯“三不”(人不过劳、马不过累、不糟损粮食)的前提下,适当加快打场、送粮进度。重点产菜区实行粮菜套送。二是在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下,运力弱的队,主动和早送完的队协商挂钩。如先进公社增产大队和肇东镇公社跃进大队协作,跃进大队给增产大队送粮,以后增产大队再给跃进大队送谷草。通过这种办法,运力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三是牛送粮、马打场的牛马串用办法,有的牛力较多,运距近的地区采用牛替马送粮,腾出马力打场。四是从县直机关抽调十四台汽车和三十台胶车,集中地支援了运距较远的生产队。

第五,不能轻视粮食结尾工作。送粮结尾时期,剩的虽然量少、面小,但思想问题、实际问题较多,工作更加艰巨。忽视了结尾工作,就会影响整个任务的按时完成。怎么做好结尾工作呢?根据去年经验和今年实践摸索,在送粮将近结尾时期,首先是做一次动员工作,讲清拖着尾巴的危害和一鼓作气、一气呵成的可能,然后发动干部和群众讨论、制订办法、组织行动。这样虽处结尾时期,也可形成尾声的高峰。今年尚家公社以此方法,最后一天的日进度还高于前两天的进度。其次,愈是结尾时期,粮食底细越应该摸清楚,避免对尾声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或求成心切,造成情况不明,任务完成得粗糙,生活安排得不好等不良后果。我们强调了各公社党委务必注意这点。越是后期,越要把工作做细,既要完成结

尾任务,又要注意贯彻政策,既要注意思想动向,又要安排好生活。

抓好上述几个环节的重要关键,在于加强领导。我们密切地注意了干群的思想变化,由县委常委出面,针对遇到的具体思想顾虑,采取讲政策、谈生活,而不是死扣进度的方法,进行宣传教育,解除顾虑,稳定人心,实事求是地组织竞赛。这里我们着重强调了多从鼓励着眼,即便进度较慢的后进单位也要多从体贴鼓励入手,这比硬性批评好得多。随着进度的变化,适当地调整了力量,尤其对完成任务较快和较慢的地区的力量作了调整,加强了第三种类型地区的领导,从组织上防止了“打误”现象的发生。根据往年经验教训,强调了任务完成之后立即发动干部和群众总结一次经验教训,妥善地安排下一步的工作,以便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在紧张的粮食征购工作之后,经过一段休整转入冬季工作。由于狠抓了这样几个环节,从目前情况看,初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使粮食运送保持了正常的日进度,“打误”的现象也有可能避免。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地委指示。

中共肇东县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木材生产和造林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一九六一年的木材生产与一九六二年木材生产计划指标,都比前三年(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平均实际产量低(前三年平均年产木材四千零七十三万立方米,一九六二年计划指标为二千四百五十万立方米),已经直接影响坑木、枕木、造纸用材的需要;煤和纸的产量下降,与此有关;腐烂枕木不能及时抽换,已影响火车行车速度和安全。正在拟议的七年规划,所需木材也无法全部满足。根据十年来的规律,每生产一千万吨钢,需要二千五百万立方米木材,按照拟议中的木材生产规划,只能够二千万吨钢的生产水平,这是很不相称的。为着克服这个困难,除了在现有林区加强基本建设,提高机械化水平,大胆开发利用幼壮林(即次生林),增加原木生产外,还必须加速营造国有速生林。

全国各地,特别是长江以北的湖北、河南、安徽、江苏、山东、河北、山西、陕西、北京等九省、市,从一九六二年开始,大力营造国有的速生林,连续营造二十年,共造两亿亩以上。这

些新造国有林,力争在一九六七年开始供应造纸用材,一九六九年开始供应坑木,力争在一九六九年能够生产一千万立方米木材。

这批国营造林,应当选择在人口较多的矿区周围、铁路、公路、河流沿线的丘陵区 and 河滩、沙荒地,便于就近动员劳动力,便于运输。

这批国营造林,应采用国、社合营办法。具体的分工是:国家投资造林,林为国有;荒山荒地是集体所有的,地权仍归集体,集体动员劳动力造林和经常的抚育管理;国家根据造林质量与抚育管理质量,发给工资,集体除得到劳动工资外,还在抚育管理中得到副产品;采伐权属于国营林业企业,由国营林业企业拟定采伐规划,集体根据国营林业企业的采伐规划,组织劳动力进行采伐,国营林业企业根据采伐量发给劳动工资,集体除得到劳动工资外,还应得到大部分的小材小料和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原木;造林时,由林业企业供应树苗和必需的造林工具;采伐时,由国营林业企业供应采伐工具,进行集材和运输的基本建设。

在大造国有林的同时,应当带动集体造林,力争在一九七〇年以后,农村生产生活用材可以基本上自给。在集体营造用材林的同时,号召每个生产队,都因地制宜地种适当数目的木本油料,争取木本油料在食油中,自给一部或大部。

为着确保这个计划的实现,各级党委必须督促林业部门,立即进行勘察设计,建立专业机构,准备种苗,以便明春开始造林。各地现有造林、营林机构(国营林场),凡是有可能的,都应尽先与当地社、队合作营造国有速生林,并抽出一部分力

量,建立和充实营造速生林的新机构。新造速生林,必须保证造林质量和抚育管理质量,林业企业应建立质量检查和验收制度,检验合格后才发给工资。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完成第四季度 粮食调出任务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第四季度调整后的粮食调拨计划为三十二亿斤,扣除各调出地区留下的军粮和经济作物奖励粮五亿一千一百万斤,应该调出省外的是二十六亿八千九百万斤,到十一月十八日止仅发运了六亿二千九百万斤。即时间已经过去一半多了,而调出省外的任务只完成了百分之二十三点四,完成得很不好。

今年的进口粮食计划,到现在已经基本上完成了,调入地区主要依靠国内粮食,如果不立即改变目前发运缓慢的状况,不仅京、津、沪的供应即将面临脱销,同时经济作物奖励粮不能及时拨付,又势必影响农副产品的收购,这样就会出现被动的局面。因此,要求各中央局和省、自治区党委,立即采取措施,在大抓征购的同时,狠狠地抓紧粮食调运工作,尤其是东北和内蒙,必须立即加快发运进度,把落实粮源同铁道、交通部门安排运力密切配合起来,尽快地突击运粮,保证完成外调任务。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农村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 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邓子恢同志这个报告很好,发给你们参考。因为目前各地正在普遍试点,此件可发至地、县、社三级党委参考。认真调查研究,对具体问题作出具体的分析,而不是抽象的主观主义的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建议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各省委第一书记带若干工作组,采取邓子恢同志的方法,下乡去,做十天左右的调查研究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发至中央各部委、党组)

邓子恢同志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 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中央、主席并报华东局、福建省委:

我于十月二十四日离京南下,二十八日晚安抵龙岩,经过

郑州、南昌时听取了各该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基本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汇报,到岩后又派工作组在白土后田、邓厝、孟头诸大队及连城新泉北村大队试点,现试点已大体结束,发现了许多问题,取得了不少经验,兹将试点中所发现问题和处理办法报告如下:

一、对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各级干部和群众一致拥护,认为这对克服平均主义、官僚主义、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调动社员积极性、发展农副业生产都有极大好处。但也有少数大队干部感到权力受到限制,思想上有抵触,小队干部和群众也有一部分过去在大队统一分配中占了便宜的人主张维持现状不再改变。这些人经过说服,经过大多数群众通过,也只好赞成。

二、在体制下放后,对小队规模一般都做了调整,除了原来规模很小的大队(如三四十户)不再分小队外,一般大队所属小队都比前增多了,如后田大队由原来七个队划为十个队,邓厝大队由四个队划为五个队,新泉北村大队则由十个队划为二十七队,这是按照五六年初级社规模划的,一般是二十户到三十户左右,也有十几户的,群众认为这样划合理,而体制下放后的大队,多管辖一些小队,在领导上也并无多大困难,但也有许多群众存在越小越好的偏向,这些人认为队小了生产好管理,有些人则因为对现有小队干部不信任,因而要求分队另选别人。也有一部分人企图把小队划小后将来可以进一步实现单干。因此,今后我们对小队划分便定了几条原则:首先,确定现有小队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其次,有些小队范围太大,需要划分者,规定小乡村一村一队,大乡村一村数队,

但小队应以三十户左右为宜,最少不得少于二十户。再次,应授权公社,各小队划分应经过公社批准,未批准前不得擅自划分,以免引起混乱。

三、小队改划以后,土地调整也有几种情况:如河南密县、福建连城之新泉北村大队原来各小队所领土地一般都按照初级社时期未大变动。因此,这些队的土地可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但龙岩各公社从公社化以来,各队土地都按劳动力多少重新搭配。劳力多的队,搭配土地多,征购任务大;劳力少的队,搭配土地少,征购任务也少。但各队所留口粮却多少一样。因此,过去各队都不要土地,对集体土地也未好好经营,劳力、肥料多用于自留地、开荒地上。这是平均主义的必然恶果。现在改由小队分配,各队群众都争要土地,这样土地就不能基本不动,而要重新调整。调整办法,后田大队是以百分之六十的土地按人口搭配,百分之四十按劳力搭配,邓厝、孟头等大队则按照初级社时期各队所有土地归还原建制,队与队之间的插花地则根据自愿互利对等交换原则加以调整,这样虽然麻烦一些,但不这样群众争吵不休,很难调解。至于耕畜则随土地多少适当调整,叫做“牛随田走”。中大型农具如犁耙等,则跟牛转移,新式农具仍归大队所有。

四、关于新三包,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上交问题,各队情况不同,上交多少也不一样。后田大队因为今年晚稻不好,各小队又要添置一些农具。因此,规定公积金只抽百分之三,而以三分之一上交大队,三分之二留给小队使用。新泉大队则大小队各抽一半公益金,后田大队因五保户多(全队共二十五户)困难户也多(共四十户),决定抽百分之四,而以三分

之二上交大队,包五保户开支,三分之一留各小队,负责照顾困难户、受灾户。新泉大队全队只有一个五保户,困难户也少,决定公益金只抽百分之一,全交大队,由大队统一照顾。管理费都按百分之二留足,大小队各半分用。

五、体制下放后,小队会计问题,一般都可以一队一个,有些小队无会计人选,则两个队共一个会计,有些大队会计也可以兼一二个小队会计。但需要迅速健全人民公社会计辅导员制度,迅速开办会计训练班。关于过去债务超支户欠款、分空户存款,一般仍由大队负责处理,暂不下放小队,俟小队划分、冬耕生产结束后再分别清理,叫做“新账从新起、旧账以后算”。

六、体制下放后大队有什么权力,做些什么工作?除按照河北所提大队九权之外,大家认为今后大队应负担四个方面工作:第一,是属于政权方面的工作,如分派征购、户口登记、调解纠纷、抚恤、救济、民兵治保、小学教育等;第二,是党与政治工作,如发展党员,开好支部会小组会、干部训练,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对小队干部工作检查等;第三,是联村社工作,如水利建设,护林防火,封山育林,修桥补路,供应种苗,办好供销社,做好物资配售,处理公益金、五保户等;第四,是办好大队企业,如石灰窑、粉坊、磨坊、油坊、烤坊、采伐木材、水力发电等。

七、关于粮食分配。大家一致重视这个问题,一致同意河北基本口粮与劳动粮相结合的办法。认为这是当前提高社员出勤率的主要关键。在河南密县、江西丰城试办体制下放时,由于尚未提到粮食分配问题,据说小队干部与群众兴趣不大。而白土、新泉各队讨论这个问题时,群众却异常兴奋。目前各队对粮食分配有两种办法:后田大队采取基本口粮与劳动粮

各半分配办法,即以全队可分粮食之半数按人头分配,另一半按社员工分分配(工分包括出工工分,积肥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军烈属困难户照顾工分等在内)。新泉北村大队则采取基本口粮、劳动粮、照顾粮相结合办法,即无劳力者每月每人二十斤或二十五斤谷子作为基本口粮,有劳力者不发基本口粮,而按各人实做工分分劳动粮,另以一部分作照顾粮,照顾人多劳力少、军烈属、老革命、外出干部、病人、产妇之用,对有劳力不出工者一律不照顾。据新泉工作组计算,实行这种制度后,有些队每个劳动日可得到四五斤干谷。我认为新泉这种分配办法比后田对半分办法好,既简便合理,又更便于提高社员出勤率,拟广泛推行。某些大队今秋分配就打算扩大劳动粮比例,以便更好调动社员积极性。

八、关于山林问题,后田大队决定,凡有林木的山一律归大队所有,划片分给小队管理,山林收获按山林远近,大队提二、三、四成,其余全归小队。这种有林木的山不应划归小队所有,以免群众因对林权不相信而大量采伐。至于荒山则应完全划归小队所有,并发证立界,以确定所有权。靠近乡村的荒山可以分给社员作为自留地,每户三分五分都可以。

以上简报是否有当,望指示。

此致

敬礼

邓子恢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九日于岩城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南方十省、区 林业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

现将《南方十省、区林业工作会议纪要》发给你们。关于有关各省木材生产和造林问题,中央另有指示。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地发至县级,中央发部委党组)

南方十省、区林业工作会议纪要

根据中央书记处的通知,在谭震林同志亲自领导下,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五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了南方林业工作会议,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基本情况:十省、区(粤桂黔湘鄂赣闽浙苏皖)原有森林蓄积量十亿一千九百多万立方米。此次会议各省、区提报现有森林蓄积量六亿五千多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林九千六百多万立方米。十一年来共生产九千二百九十一万立方米,平均每年生

产八百四十四万立方米,最高的一九五九年生产一千六百零九万立方米,一九六一年预计生产六百九十万立方米。低于十一年平均生产量的百分之十八,只及一九五九年的百分之四十三。十一年来收购集体生产的原木七千一百八十九万立方米,国营企业直接生产的二千一百零二万立方米(主要是采伐社、队林木),十一年更新和造林二亿五千九百多万亩,其中,国营造林二千三百二十多万亩;经济林八千一百多万亩(油茶二千五百一十万亩)。

(二)林业十八条试点情况:十省、区在二百七十个县中,已有三万一千五百四十个生产大队(占这十省、区大队总数的百分之十点九)贯彻了十八条的规定,这些大队,破坏山林的现象已基本停止,有的正在准备采种育苗造林。群众说“山区有了六十条和十八条,山林有主,主有权,权有利,靠山靠得住,养山也有了心肠”。这是积极的方面。试点经验证明,贯彻十八条确定山权林权,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与统一部署下进行,才能结合各方面的工作开展起来,因此,应在今冬明春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全面进行确立山林权的工作,才有利于明年造林工作和护林防火工作的发展。

(三)划分山林权的问题。十八条规定“天然森林资源和在人民公社化以前已经划归国有的山林,仍然归国家所有。”在试点中发现:在土改时有些天然林已分给了群众,在公社化时又有一部分划归国有,有些在土改时又未明确分清。在确定山林权时,群众要求按土改时的界线划分。

会议认为,山林权的划分除按十八条规定外,可允许按土

改时已划分的界线,在土改时未分清的,可以按当时国家法令规定,进行处理。

会议认为,在确定山林权时,同时把自留山、林、树划清。自留山林的目的是:自用柴、自用木料、自食木本油料和部分干果、水果。自留山,要留多少,如何经营,则根据当地荒山荒地或村庄附近山林情况,由省(区)自行规定。山林所有权已下放到生产队的地方,是否需要再留自留山,也由各地自行规定。对于年老人可以根据当地习惯,分给几棵做棺材的树。自留山,如果要进行林粮间作时,必须注意水土保持。

(四)集体所有森林的经营管理工作。林权划清后,必须建立健全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经常的抚育管理,护林防火,荒山造林,迹地更新,封山育林,木竹采伐,和向国家交售木竹、林副产品等各方面的制度,以巩固社员经营林业的积极性,促进林业的发展,加强社员交售木竹和林副产品的责任心。林权属于生产队,木竹和林副产品经营管理和收入分配也属于生产队,木竹和林副产品交售任务也由生产队负责完成。林权属于公社或大队,一般地不设专业队,可将木竹和林副产品的经营管理权下放给生产队,收入分配与交售任务实行大包干制,一包几年不变;维持专业队经营管理更有利的地方,可以继续维持。

在山大、人口稀少的天然林区,集体所有的森林面积过大,无力全部经营,可以将无力经营的部分作价拨交国营林业企业经营,作价多少,应视林相情况,公平合理,民主议定。价款分期付款。

(五)森林的采伐问题。国营森工局和垦殖场经营范围以

内的森林,以局或场为单位拟定轮伐规划;不属于森工局和垦殖场范围以内的,应以县为单位,拟出轮伐规划,轮伐期应当根据森林资源、林木生长情况、树种的不同和国家需要,加以确定。

国营采伐场和社、队每年的采伐量,应当根据国家计划任务进行采伐,以保证国家建设的需要。

森林采伐方式:适宜小片皆伐的,进行小片皆伐,并留好母树;适宜择伐的,进行择伐,以利于保持水土和迹地更新。

国营采伐单位应根据采伐规划,积极进行基本建设,开发边远林区,尽快改变过分集中采伐的情况。对社、队采伐木竹的基本建设,也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六)林价(即山价)和更新问题。林价是林木培育管理的劳动报酬和更新幼林的费用,林价应当付给山林所有者,并由他在迹地上更新幼林,进行抚育管理。为着确保迹地更新,确保更新质量,更新费一般应占林价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各地具体规定),由当地人民公社掌握,由县林业行政部门监督,根据更新质量和进度,抚育管理质量和进度,分期付给更新抚育单位,实行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林价的其余部分主要是偿还山林入社的作价款,但必须有一部分作为当年分配,以补偿过去经营管理的劳动报酬。林价不可太高,太高,就容易产生坐得其成的思想;也不可太低,太低,就要影响迹地更新和抚育管理的积极性,一般每立方米原木平均八元左右为宜。

采伐国有林,每立方米应提取十元育林费,由省、区林业厅掌握,用于更新造林和森林抚育,专款专用。

森林更新,是实现按轮伐期生产,保证青山常在,永续作

业的根本措施。目前南方森林更新,一般是依靠落子更新与萌芽更新,人工更新不多;更新质量较差;更新跟不上采伐的情况还很严重。因此,今后应该强调人工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加快更新进度,提高更新质量。落子更新和萌芽更新,都必须加强抚育管理促进幼林生长。杉木萌芽更新一般只能是两代,第三代就需要进行人工更新,否则树质很坏,影响国家建设需要。

(七)油茶林的经营管理和国家收购问题。十省、区现有油茶林五千五百九十多万亩,其中十一年来新造的二千五百一十万亩,大部分都是集体所有的。几年来由于林权未明确确定或者由于分配工作没有做好,影响了经营管理,很大一部分油茶林荒芜失修,产量严重下降。为着迅速恢复与发展油茶生产,必须迅速把油茶林的所有权或分配权下放给生产队,由生产队独立经营管理。有些油茶林是由大队统一种植统一经营的,仍归大队统一经营有利的,仍可以归大队经营,所有权不下放。公社一级如有同样情况亦可按同样办法处理。所有的油茶林,不管属于哪一级所有,都必须进行认真的经营管理,规定出经营管理制度,力争在三年到五年内,把现有的油茶林全部垦复好,以提高产量。在适宜发展油茶林的地区,应当号召每个生产队积极营造油茶林,新植的油茶林,有收益的头三年内国家不统购。

有些大片的油茶林,自己劳力不足,既无力全部垦复也无力全部采摘,丢失的占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这种大片油茶林区,可以和邻近的社、队、学校、机关、部队,签订长期的劳动协作合同,由他们负责垦复和采摘,采摘的油料按比例分配,

劳方多得,所有者少得。

国家对于茶油的收购实行合同制,按先留后购多产多留的原则,定出每年应交售给国家的定量。生产队按规定交售后,多余部分可以自由处理,可以自用,可以与邻社、邻队实行等价交换,也可以委托供销合作社代售,但不准卖给私商。国家应当扶持社、队进行茶籽加工,实行购油不购籽的办法,并加强技术指导,提高出油率。

其他经济林的经营管理和产品收购,也应参照油茶林的办法处理。

(八)对江西综合性垦殖场的经验推广问题。江西综合性的垦殖场的基本特点是:把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实行以短养长,以盈补亏,达到了投资少、收效大的要求。四年内投资只一亿五千万,总产值十二亿元,商品产值三亿八千万;四年上山人口达到三十万人,吸收集体转全民的二十万人,加上原来林业人口,全民所有达到五十二万人;由垦殖场统一领导的集体所有人口九十四万人,垦殖场总人口达到了一百四十六万人。全民与集体两种所有制结合起来,进行统一领导,对于发展山区的经济有很大的好处。这种经验是成功的,是可以推广的,与会各省、区同志很感兴趣,但是,在推广时还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必须在取得直接经验后,才能大步推广。

根据江西综合性垦殖场的经验,各省、区已有的经营林场,造林林场和采伐场,都应逐步向综合性的方向发展。为此,应该实行由省厅(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浙江在综合性垦殖场发展规划中提出:新办垦

殖场,实行八年不征农业税和不上缴利润,所获利润由统一经营单位,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建设。这个原则可以仿效,这是有利于发展山区经济的重要措施。暂定五年不收税,不上交利润。

(九)为了加速改变目前木材供应紧张的局面,在长江以南和我国中部各省(区)、市,应当选择交通方便、易于组织劳动力的地区,大力营造速生坑木林,造纸、枕木用材林。这些地区的宜林地,大部分是集体所有,要实行国家与社、队合作造林。采取国家出工本费、供应种苗,由社、队出劳力来营造。这些林子归国家所有,由国营林场经营管理。要求今后二十年内在这些地区营造国有林二亿亩左右,力争尽快地解决这些地区的坑木、造纸等用材问题。

为了实现上述要求,长江以南的湖南、广东、广西、贵州、福建、浙江、江西、上海和中部地区的河南、河北、湖北、安徽、江苏、山东、山西、北京以及西北地区的陕西、甘肃、宁夏等省(区)、市,应根据本地情况,提出造林规划和措施,分年实施。

在营造国有林的同时,应带动集体造林,集体造林以生产队为基层单位,营造自己所需要的用材林与木本油料林;哪个生产队造的,就归哪个队所有;力争在一九七〇年以后,农村生产与生活用材能够基本自给,木本油料,也能在食油中自给一部或大部。

(十)南方各省、区今年第四季度的木材生产和调拨任务,特别是坑木,必须保证完成。一九六二年的木材生产计划指标,并不高,应该保证完成,力争超产。为此,各地必须鼓足干劲、克服困难,抓紧冬、春农闲的有利季节,大搞木材生产。完

成木材任务所需解决的生产物资设备和职工劳保、生活用品等实际问题,凡是应该中央局和各省、区党委解决的,由中央局和各省、区党委解决;应该由中央解决的,由国家经委、计委、财贸办公室、林业部负责解决。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布实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 代表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

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条例发给你们,望即转发至所属有关部门和企业遵照执行。即日起,原各部门颁发的驻厂军事代表工作条例一律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暂行条例》适用于一切派驻有军事代表的工矿企业。望各部门、各企业注意总结军事代表工作的经验,以使本条例不断充实和完善。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发至有关企业党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保证军队按照国家计划得到质量优良的军事技术装备,密切军队和有关工业部门的关系,特在承制军用产品和主要军工材料的工厂,实行驻厂军事代表制度。

第二条 军事代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订货部门派驻工厂对军用产品进行质量监督的代表,又是军队派驻工厂的联络员;同时也是工厂党委保证军用产品质量的有力助手。

第三条 军事代表的基本任务

(一)积极协助工厂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和军委关于国防工业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根据军委关于军用产品质量第一、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求数量的方针,对军用产品的生产进行质量监督,严格地检验、验收军用产品。

(三)根据国家规定的军用产品的生产和试制计划,积极协助和监督工厂严格地按质、按量、按品种、按时间完成任务。

(四)积极参加工厂的战争动员准备工作。平时,协助工厂的有关部门做好停产产品的专用设备、工艺装备、图纸资料的储存保管工作;战争动员时,协同工厂迅速组织战时生产,实现动员计划。

第四条 军事代表的领导关系

(一)军事代表受派出机关的领导,同时接受工厂党委的领导,接受所在军区(舰队、基地)的领导和监督。

按照工厂的性质,由有关的军兵种军事订货部门委派总军事代表。总军事代表和副总军事代表,都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并符合接触新技术产品的干部条件。

(二)工厂的党委,应当积极地领导军事代表的工作,经常关心军事代表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充分发挥军事代表的作用。

(三)工厂的行政领导,应当积极地支持军事代表的工作,认真听取和研究军事代表提出的有关改进和提高军用产品质量的建议。

工厂的行政系统召开有关会议时,应当吸收军事代表参加。

工厂必须为军事代表提供便利工作的条件(包括产品图纸、技术文件、合格的检验用具和防护用品、办公的房屋和用具等),并妥善解决军事代表及其家属的生活福利等问题。

(四)军事代表应当在工厂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及时转达派出机关的意见和要求。

军事代表应当尊重工厂行政的领导,同工厂的有关业务部门建立密切的联系。军事代表召开有关会议时,应当邀请工厂的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五)总军事代表(副总军事代表),应当被提名为工厂党委(常委)的候选人,经过选举,作为工厂党委(常委)的成员。未被选入党委(常委)者,工厂党委(常委)应当吸收他们列席工厂党委(常委)的有关会议。

第五条 军事代表对军用产品的检验和验收

(一)按照技术条件的规定,检验、验收军用产品,办理验

收手续。对于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项目,一定要严格地检验。对于一般项目,应当按照对产品性能和使用要求的影响程度,灵活掌握。

(二)凡不合验收标准的产品,军事代表有权拒绝验收,并将拒绝验收的理由通知工厂;工厂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进产品的质量后,再行交验。

技术条件对某些问题规定不明确,或者由于某种原因难于判定是否合格的产品,军事代表可同工厂协商处理。

(三)在检验和验收工作中,军事代表应当尽快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以利生产。工厂同军事代表对于重大的质量问题有分歧意见时,工厂党委必须召开会议,按照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坚持团结的精神,进行充分的讨论,求得解决。

经过讨论,意见仍不一致时,必须遵照下列原则办理:

——产品不得出厂。

——工厂和军事代表应当及时报告请示有关领导机关,等候指示。

——部、局和有关军兵种及其他领导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下厂进行调查处理。

(四)根据派出机关的指示,检验、验收驻在厂承制的其他军事部门的订货。

(五)下列产品,军事代表根据上级机关的专门指示,进行检验和处理:

——国家鉴定或者批准定型前的小量试制产品。

——为试验代用材料而试验生产的产品。

——为改进和提高产品的质量而试验生产的产品。

(六)认真检查军用产品在厂的保管、保养以及出厂的油封、包装和发运情况;对于不合规定者,督促并协助工厂进行改善。

(七)已经验收出厂的产品,在使用或者保管中发生质量事故时,要同工厂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到现场,会同使用部门研究处理。

第六条 军事代表对军用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督

(一)严格监督工厂的有关部门按照颁发机关批准的产品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试制和生产。检查工厂编制的工艺文件,监督工厂的有关部门严格维护工艺纪律,建立和保持正规的、整洁的生产秩序。凡修改后的产品图纸和技术条件,没有按照规定履行批准手续者,军事代表应当建议工厂停止使用。

(二)严格监督工厂的有关部门按照技术条件的规定,认真做好量具、模具、测试仪器、标准试剂、试样、专用工艺装备、试验设备等的检查、维修和校定工作。如经校定不合格时,军事代表应当建议工厂停止使用。

(三)严格监督工厂的有关部门按照产品图纸和技术条件的规定,检查原料、材料的质量和保管情况。凡代用的原料、材料,没有按照规定履行批准手续者,军事代表应当建议工厂停止代用。

(四)监督工厂的有关部门严格检查配套件的质量。凡无协作单位的军事代表或者检验部门签署的技术证件者,军事代表有权要求工厂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检验和鉴定。对于市场供应的配套件,军事代表应当监督工厂进行鉴定,证明合格,方可使用。

(五)严格监督工厂的有关部门按照技术条件的规定,对成品、半成品进行例行试验或者抽验。

(六)根据技术条件的规定,采取固定检验或者机动检验的方法,对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或者全面检查。

(七)协同工厂进行质量分析工作,严肃处理质量事故;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的产品,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第七条 军事代表应当协助工厂做好如下工作

(一)经常深入生产第一线,认真协助工厂发现、研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

(二)积极参加军用新产品的试制、鉴定和定型工作,认真地熟悉图纸资料,协助工厂研究解决试制中的问题。

(三)积极参与新型材料和协作配套的新产品的试验、鉴定及试用等工作。

(四)经常了解军用产品的成本情况,协助工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

(五)协助工厂组织有关人员到使用部门调查了解产品在使用、保管中的质量情况,并介绍产品的技术特点、性能以及维护、保管的方法。

(六)积极协助工厂的有关部门做好技术安全和劳动保护等工作。

(七)在工厂基本建设期间,了解施工、设备安装、调整试验和工程验收的情况,积极协助工厂做好基本建设和生产准备工作。

(八)在工厂党委及政治机关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做好重

点车间(科、室、场、站)、工段、小组的政治思想工作和保卫保密等工作。

第八条 军事代表在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坚决依靠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事事走群众路线,发扬三八作风,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调查研究,严守职责,坚持原则,坚持团结,采取积极预防与严格监督相结合的方法,正确地处理生产、检验和验收中的矛盾。

(二)经常认真地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努力钻研业务,不断地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技术业务水平。

(三)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树立“军工一家”的思想,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工厂的工作,模范地遵守工厂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反对特殊化作风和其他不良倾向。

(四)积极参加工厂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热情支持职工群众的革新创议,协助推广行之有效的革新成果。

(五)加强保密观念,遵守保密制度,严守国防机密。

第九条 军事代表的组织机构

(一)派驻工厂的军事代表组成军事代表室。

几个军事订货部门在同一个工厂派驻军事代表时,只组成一个军事代表室。

(二)军事代表室根据任务的需要,设总军事代表、副总军事代表和政治协理员;在有关车间(科、室、场、站)设军事代表或者军事代表组。

军(事)代表编制的确定和人员的审查,由派出机关负责。

(三)总军事代表负责领导军事代表室的工作。

主管特种装备的军事代表,在业务上只同总军事代表发生联系,不同其他军事代表(组)发生横的关系。

(四)军事代表室的党(团)的组织,受派出机关和所在军区(舰队、基地)的政治机关的领导,同时接受工厂的党委、政治机关的领导。

第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一切派驻有军事代表的国防工业企业和其他工矿企业。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发日起实施。本条例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颁发机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请你们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贯彻执行。

一、在重新教育干部的同时,应当重新教育党员。这是当前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健全和活跃党的生活、整顿党的组织、端正工作作风,都必须从教育训练党员、提高党员的觉悟入手。教育训练党员的工作做好了,党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在进行整风、整社的单位,应当把教育训练党员的工作和整风、整社结合起来进行。

二、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首先加强党的自身的工作。最近几年来,不少党的组织,忙于领导经济建设,包办代替行政工作,放松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经验证明,这种做法并不利于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反而降低了党的领导作用。今后,各级

党委必须自上而下地改善工作方法,定出切实有力的措施,充分发挥各级行政组织和群众组织的作用,使自己腾出手来管好党的建设的工作。

三、今后接收党员,必须切实注意质量,不要大量地接收新党员。只顾发展,不注意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是片面的、错误的。

(发至县团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

中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底,全党共有一千七百三十八万名党员,一百三十三万个基层组织。一九五八年以来,新接收了六百四十二万名党员,建立了五十万个基层组织。全国七十二万个生产大队和九万多个县营以上的厂矿企业,绝大多数都有了党的基层组织。几年来,党的组织迅速地发展壮大,广大党员对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政策的认识水平显著地提高了,党对各个方面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了,从而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进行。但是,在各项任务都很繁重的大跃进的形势下,大家对于如何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还缺乏经验;许多党的组织,忙于领导经济建设,放松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不少党的组织,没有很好地坚持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实事求是的作风;还有不少地方,在接收党员工作

中追求数量,降低了党员的质量。因此,有一部分党员,不具备党员应有的条件;相当多的党员,对于什么是共产党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认识得不够清楚或者很不清楚,不了解或者忘掉了党的优良传统;有些党的组织,党的生活很不正常,党员积极性不高;有些地方,组织涣散,管理党员制度混乱;在极少数基层组织中,还混进了一些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的坏分子。这种情况,经过去冬以来的整风整社运动,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直到现在,还有不少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最重要的是重新教育党员,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健全党的生活,增强党的战斗力。

一、大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训练 工作,重新教育党员

中央号召全党要开展一个新的学习运动。在轮训干部的同时,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广大党员普遍地进行一次教育训练。这一工作,要争取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完成。在进行整风、整社的单位,这项工作应当结合整风整社来进行。

教育训练党员的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把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结合起来。要使每一个党员懂得:什么是共产党,什么是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什么是党的优良传统,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对于党的支部书记,还要使他们懂得怎样做一个支部书记。这一工作,要安排一定的时间来进行,要切实防止因忙于其他

工作而把党员教育工作挤掉。至于对党员的关于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一般可以同群众一起进行。

教育训练党员的方法和步骤,应当首先训练支部书记和党员生产大队长、车间主任。对他们要普遍地、分批地进行轮训,每期十天左右。这一轮训工作,由县委、大中城市的区委、大厂矿的党委,有的地方也可以由地委负责。支部委员和小组长,也要尽可能地由区委或公社、厂矿等基层党委分批轮训。其他不能参加轮训的党员,应该由基层党委、总支部或支部,利用业余时间,组织专人,给他们上党课。

在教育训练党员的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的精神。要着重进行正面教育,提高党员的觉悟,把讲课和讨论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搞思想检查的典型示范,不进行重点批判和辩论,不做思想政治排队。要启发党员在和风细雨、心情舒畅的空气中,自觉地检查有没有违反党章、违反民主集中制、不遵守党员的义务、侵害其他党员的权利、说假话、脱离群众等错误行为,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使大家真正弄清思想,团结一致,接受经验教训,努力做一个好党员。

教育训练党员的教材,我们准备会同中央宣传部编写。在这个教材编出以前,各地可以在现有的《党章》教材中,选择较好的本子,以应急需。地、县、市委,大中城市的区委和大厂矿的党委,要把训练党员的机构健全起来,并且认真地挑选和训练一批教学人员和支部教员。县委和基层党委的委员,要

亲自给党员上党课。

各级党委,都要做出教育训练党员的计划。

经过这一次教育训练以后,要把过去行之有效的教育训练党员的制度恢复和健全起来。今后,对于支部书记,要争取每年轮训一遍。对广大党员的党课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教育的内容,要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党员水平的提高,不断地充实和提高。

二、健全党的生活,整顿党的组织

在教育提高党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健全和活跃党的生活,有重点地整顿党的组织,切实地贯彻执行农村六十条、工业七十条、高教六十条等文件中关于党的工作方面的各项规定。

要求做到:(1)严格地按照《党章》办事。党的基层组织要经常地主动地按照《党章》规定的八条任务进行工作。党员要自觉地履行党员义务,党员和党组织要尊重党员权利。(2)建立一个坚强的支部委员会。健全和活跃党支部的生活。定期开会,学习党的政策,检查党员干部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3)改进领导方法,克服包揽代替行政事务的现象,把行政组织和群众团体的作用充分发挥起来。(4)对几年来受过批判或处分的党员,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处分错了或者处分不当的,应该取消或减轻对他们的处分。(5)严密党的组织,把管理党员的制度健全起来。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对自由流动的党员,对入党手续不完备的党员,都要分别情况,进行适当的处理。(6)把混入

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清洗出党。

在进行这一工作时,要针对每一个基层组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工作的重点和步骤。不论采取什么方法,都要注意从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入手,不要仅仅从组织上去解决问题;要紧紧地依靠党的基层组织,不要撇开他们或者代替他们去做工作。只有真正提高了党员的自觉性,依靠他们自己动手,使他们在整顿党的组织和健全党的生活的过程中得到锻炼,党的工作的各种制度才能够真正扎下根子,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才能够真正发挥出来。

三、适当地控制接收新党员

今后接收党员,必须采取更加严肃慎重的方针。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经常地、个别地接收党员,不应当把接收党员当做一件突击工作去做。鉴于过去几年中,有些地方把接收党员的控制数字,当成一种必须限期完成的任务,追求党员数量,降低党员质量,或者因为限期已过,即对于完全具备入党条件的先进分子,也不吸收入党,这都是不对的。但过去一时期的偏向主要是前者。因此,今后不要再做接收党员的计划,更不要硬性地规定接收党员的数字。

今后接收党员的重点,应当放在没有党员的生产大队、工业企业的车间以及文教卫生、科学研究部门的空白单位。在没有党员的生产队和生产工段(小组),也可以有重点地接收党员,但是不要提出普遍消灭空白点的口号。在一些长期没有接收新党员、青年党员极少的老区,为了补充党的新血液,也可以适当地接收一些党员。今后农村党的支部,应当以大

队为单位建立。

为了切实保证党员的质量,我们认为,今后在接收党员工作中需要注意:(1)被接收入党的人,必须是经过长期考验的真正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优秀分子。(2)在批准他们入党以前,县委、区委或相当的党委,要对他们集中进行三几天的训练,使他们初步地懂得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3)在批准他们入党以前,县委或相当的党委要派人同他们逐个地、详细地进行谈话,了解他们的阶级觉悟和入党动机,审查他们的政治历史。(4)必须严格按照党章的规定办理入党手续,否则,一律不能承认。

四、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

中央在农村六十条、工业七十条等文件中一再指出,党的组织不应该包办代替行政组织的工作,要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各级党委,应当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这一指示,坚持和发扬我们党一贯重视党的建设的优良传统,自上而下地改进领导方法,充分发挥各级行政组织的作用,使自己腾出更多的精力来领导和管理党的建设。对于党的建设方面的问题,县委至少应当半年研究一次,基层党委至少应当每季研究一次。党委的组织部和宣传部,要切实地把教育管理党员的工作抓起来,当好党委的助手。

一九五一年以后在县(市)委一级实行的组织员制度,对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起过很好的作用;但最近几年来,绝大多数地方都取消了。我们认为,今后应当把组织员制度重新恢复起来。县(市)委和大中城市的区委,都要挑选一批政

治可靠、作风正派、懂得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政治文化水平的党员干部,担任组织员。对他们要进行专门的训练。组织员的任务是,在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1)对党员进行教育和谈话;(2)审查新接收的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3)研究支部工作经验。组织员的名额,要根据实际需要,每县可设立几个人到十几个人,在现有编制总额中解决。除了专职的组织员以外,还可以在党员干部中物色一批兼职的组织员。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示。

中央组织部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暂停发放退赔 期票和今后退赔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据财政部和银行报告,目前许多地方正在继续发放退赔期票。鉴于今年农村平调退赔的现款将达到二十五亿元左右,各方面货币投放已经过多,而物资供应不足,中央决定,各地除继续抓紧把尚有的实物坚决退还外,暂时停止退赔期票的发放。这就是说,除了目前已经发到社、队和社员手里的期票以外,其余部分推迟到明年再发,以利于市场物价的稳定。

为了继续贯彻执行党的退赔政策,同时有计划地控制货币投放,对今后的退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年国家继续退赔的款项,除了用社、队和社员个人欠国家的债务抵赔一部分,其余一律发行期票。今年已经发的期票,明年由财政预算拨款,保证兑现。

(二)全部退赔工作,要在五年、七年或十年内逐步完成。为了确定今后分年退赔计划,请各省、市、自治区在严格核实数字的基础上算出退赔总账,报到财政部。然后由财政部加

以综合,根据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提出全国的分期退赔计划,报中央审查批准。

(三)无论是发行期票或者到期兑付现金,都必须由财政部门按照计划统一委托银行办理。各单位乱拉乱用工厂、商店、建设单位的物资,银行的贷款,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以及挪用应该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去搞退赔的现象,必须严格禁止。

以上意见,请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作一次讨论,有何意见,望告。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江西 工作组关于江西综合性 垦殖场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中央办公厅江西工作组关于江西综合性垦殖场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目前在压缩城市人口的工作中,还有一批家庭住在城市,无法把他们从城市安置到农村去,同时今后城市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也不能全部升学,把这两批劳动力安置在现有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又把这几种国营场(除大型的外)组成综合性的垦殖场,可能是较好的出路之一,请各地加以考虑。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地发至县委,中央发至部委、党组)

关于江西综合垦殖场情况的报告

在看了一些综合垦殖场(以下简称垦殖场),听了有关部

门的介绍,参加了最近召开的全省垦殖场会议以后,我们感到江西垦殖场的情况是好的,作用大,影响深远。它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将了解到的一些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我们看了七个垦殖场:滨湖一个(饶丰),丘陵三个(红星、蒗山、永新),山区三个(井冈山、大茅山、五府山)。七个场都建立在人烟稀少,生产条件困难,但是资源丰富或者生产潜力极大的地区。三个丘陵场位于荒山秃坡、土壤比较贫瘠、水利条件很差、干旱严重的地区。三个山区场位于资源丰富,但交通不便、耕地少、粮食不足或者仅能自给的地区。滨湖场土地肥沃,但是,湖水涨落无常,生产很不稳定,未建场前,这些地方出产很少,群众的生活很困难,经过四年(饶丰为六年)的努力,七个场都办成功了,取得了巨大成就,并且使这些地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目前六个场经济上自给有余,一个稍差一些。五个场粮食自给有余,两个还缺少一些。但是,每个场都已是粗具规模的商品基地,每年提供着大量产品。如竹、木、各种林产品、纸、酒、肉、蛋、鱼、莲子、水果、茶叶、蔬菜等等。这些地区基本上解除了旱、涝威胁,扩大了近六万亩耕地,办起了一批中、小型工厂,修了八百二十六里公路,抚育了二十七万四千多亩山林,改造了一批荒山、荒坡和红壤土,造林四十一万多亩,其中经济林和果树十四万多亩,为进一步发展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建立巩固的商品基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文化、卫生事业也上去了,学校和学生数增加了将近一

倍,四个场还办了共大分校。医院和卫生所增加了五倍多。居民能经常看到电影。总场和部分分场已建立了电厂。当地群众都进场了,三个场的群众全部转为工人,四个场的群众小部分转为工人,大部分组成归场领导的单独核算的生产大队。他们的收入大大增加,有的成倍增加,生产积极性很高。外流现象没有了。几年来,七个场共调进了七万人,为原有居民的百分之八十七点五。一句话,这些原来贫瘠不堪和交通闭塞的地方,现在都成了先进的地区,树起了一面光彩夺目的鲜明旗帜。

七个场的生产潜力都极大,上述成就仅是一个开端。滨湖和丘陵场的粮食增产潜力大,有大片荒地可垦,许多旱地可以改为水田;林、牧、副、渔和农产品加工的门路也多。山区的竹、木和林产化工的生产潜力大,粮食增产潜力也不小,目前的单产都不高,还有一些过去的撂荒地没有利用起来。经营粮食林也是一个办法,单是大茅山垦殖场即有成片的橡子林十万亩。要是把划归它们经营的森林、荒山、荒坡、水面都经营起来,不仅可以调入更多的劳力和人口,每个场还将是几种商品的永久性生产基地。波阳县蒗山垦殖场就是很好的例子。这里原是一个干旱的丘陵区,原有居民两千六百多人,耕地九千多亩,建场前国家每年要发给救济费及各种贷款三万来元,丰年粮食自给,歉年不足。建场以来,由于大力解决了干旱和交通问题,人口增加到六千多,耕地扩大到一万四千八百多亩,今年的利润为十六万五千元,还上交三十万斤粮食。全场除八万亩用材林外,还有十万亩荒坡可垦。耕地将来可达六万多亩,其余可搞各种经济林和果园。这些土地充分利

用以后,按目前的生产水平计算,还要增加一万人,每年可上交:一百七十万斤公粮,五六千头肥猪,一万亩板栗,一万亩油茶、油桐和一万亩果树的产品,以及大量的蔬菜、甘蔗和禽蛋。即是说,这样一个贫瘠地区,由于建立了垦殖场,不仅能多养活比原来约多五倍的人口,还将成为提供上述各项物资的一个巩固的生产基地。从目前该场的生产条件来看,只要不向它要粮、要利润,而每年按其生产增长情况投进适量的移民,不用多少投资,即可把这样一个基地逐步建立起来。就近期内增加生产来看,潜力也很大,只要在主要环节上给以帮助,就能大量提供粮食和其他物资,例如,给饶丰垦殖场七八百匹马力的排灌机械,它就可以扩大一万五千亩稻田。给井冈山垦殖场一只烘缸、烧碱及一些运输力,它就可以由目前日产三吨包装纸改为日产六吨新闻纸。给三个山区场一些运输力,即可以把目前还在自生自灭的竹、木多运一些出来。

七个场已取得的成就和光明远景是振奋人心的,给予人的启示也极大。

(二)

自一九五七年冬五万干部上山,大力创办垦殖场以来,由于这一办法把干部下放劳动、安置城市和外来人口与发展、建设山区、丘陵、滨湖,建立商品基地结合起来;由于省委一贯重视和组织各级、各部门大力支援;由于成功地吸引当地群众积极参加;加上生产经营方针的正确,江西垦殖事业的发展是极为迅速的。目前共有垦殖场二百七十个,农场十六个,水产养殖场五十三个。人口一百四十八万(其中全民部分五十二万

多),占全省人口百分之八,耕地三百二十四万亩(其中全民部分八十七万亩),占全省耕地百分之七点七,山林二千三百八十五万亩(其中全民部分一千一百八十万亩),占全省山林面积百分之二十四,水产养殖面积四十六万多亩,约占全省可利用水面的百分之七。今年负担了全省木材生产任务的百分之五十四,茅竹生产任务的百分之六十二,造林任务的百分之二十四和抚育任务的百分之四十二。提供的商品(折成金额计算)预计约占全省农副产品采购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五,其中外调商品原粮三亿二千万斤,平均每人提供商品原粮二百一十六斤(目前粮食情况是全民不足,集体有余)。垦殖场不仅是全省国民经济中一支活力极大的生力军,并且已成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所起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主要是:

第一,开发和建设了一批山区、丘陵和滨湖,发展了生产,培植了资源,建立了一批粗具规模的商品基地。交通、文化、卫生等建设也上去了。改变了一批贫瘠或偏僻地区的面貌,从而改变了人们对于这类地区的看法。目前各类地区都有一批办得出色的垦殖场。它们不仅大大鼓舞了人心,还提供了办场的经验,如怎样站住脚,怎样以短养长,农、林、牧、副、渔、工如何按比例发展,如何吸引当地群众参加建设等等。这些经验是极其宝贵的。

第二,妥善安置了城市和外来移民,充分发挥了他们的才智和技能。由于垦殖场的领导强,生产门路多,各项生产猛烈发展,他们的技能都用上了,而且有稳定的收入。因此,这两部分人比附近农村人民公社来的人更为安心,大部分人把家搬来了,未搬来的积极要求来。有些职工要求自己盖房子。

看来,垦殖场的形式,是组织这两种人到山区及其他困难地区搞社会主义建设的比较有效的办法。随着生产的发展,垦殖场将要更多地吸收城市和外来移民。

第三,创造了农、林、牧、副、渔等综合性的国营企业的更好的经营形式,发挥了国营农业企业的优越性与示范作用。垦殖场的实际结果表明,以一定地区为范围,根据当地具体条件,采用综合垦殖场的形式,以粮为纲,统一经营农、林、牧、副、渔和有关工业,比单独经营一业,更能迅速地发挥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的优越性。江西原来也有一些年年赔本的国营农、林、牧、渔场,由于改为垦殖场,并且采用了综合经营的方针,很快地扭转了赔本的局面。一个场长说:“只要农、林、牧、副、渔五业结合得好,加上有关的加工工业,就可以月月开工资、年年有利润。”一个场的党委书记说:“按单项生产、分别算账,我们缺很多劳力,由于统一安排各项生产和组织劳力,也就解决了。”他们的实践经验,完全证实了综合经营农、林、牧、副、渔、工的好处。

第四,办起了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这一新型学校,为进一步开发山区、丘陵、滨湖和发展垦殖事业准备着干部和技术人才。目前全省共有共大总校一所,分校八十八所,学生三万二千多人。分校大都是各垦殖场创办的,没有垦殖场的广泛发展,就不可能一下子办起这样多的分校。现在已有百分之五十一的分校做到了经费自给或自给有余,百分之四十的分校做到了粮食自给或自给有余。几年来,生产和基建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现有校舍四十万平方米,农、林、牧场和小型工厂三百多个,耕地七万多亩,林地一百四十万亩。去年以来,

劳动与教学的安排,更加有计划了。学生的津贴费每人每月十四至二十元,除去伙食、医药、书籍等开支,还有六七元零花。学生提高了政治水平,学到了生产知识和生产技能,他们劳动好,学习好,进步比较快。老师也得到了改造和提高,很多人已成为能讲能做、文武双全的人。人们逐渐认识了共大,许多干部和教员也把子弟送进来。共大的创办,对于吸引城市与平原地区的青年上山,为垦殖场培养各种干部和技术人才,已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今后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培养了干部。从我们接触到的垦殖场的干部看来,他们不仅受到了劳动锻炼,学到了生产知识,而且学会了如何综合经营农、林、牧、副、渔、工各项生产,懂得了它们之间如何按比例发展。即是说,取得了综合经营,综合开发的经验。单纯下放到农村劳动锻炼,是不可能培养出这样的干部和取得这样的经验的。目前垦殖场的绝大部分干部不仅是安心的,而且生气勃勃,决心搞点名堂出来。

此外,综合垦殖场对于山区的文化革命和巩固国防,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上述诸作用的一个总的结果,就是为更大规模地开发和建设山区、丘陵、滨湖,加速农业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

(三)

江西的垦殖场所以办得多、办得好,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是由于省委重视,把它作为全党全民的大事来办,抓得准,抓得狠,一抓到底。初建场时,省委不仅有一个全面的规划,并且在全党全民中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干部上山运动,为每个垦

殖场选派了坚强的领导核心。当时还尖锐地提出了“站住或者滚下来”的问题,坚定了干部必胜的决心。以后每年都抓,每遇到新情况时,就及时作出具体规定。中央和省委的各项有关政策在场内贯彻执行得很快。所有这些就保证了垦殖场的健康发展。其次,是由于坚决贯彻执行了勤俭办场的原则和正确的生产经营方针。初上山时,省委提出了所有垦殖场必须从生产中发展和壮大自己,并且要求在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勤俭办场。同时具体规定省、行署、专区办的场,每个贷款四十万元、县办场每个贷款十万元作为开办费,这笔贷款要在三五年后逐步归还。关于生产经营方针,初上山时,省委规定为“在做好水土保持,力争粮食、油料等自给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因地制宜地全面发展农业、林业、牧业和土特产等多种生产”。多种经营和粮食自给的思想是极明确的。以后根据生产实践逐渐修改为现在的“以农业为基础,以粮为纲,综合经营,全面发展”。各场大都先抓了一段多种经营,解决了钱自给问题,接着大抓粮食,使各项生产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这两条,即勤俭办场精神和生产经营方针,保证了投资少,办事多,收效快和各项生产事业的稳定发展,还树立了新的风气。其三,是由于积极吸引当地群众参加建设。初上山时,省委就强调搞好场群关系,团结和吸引山区群众共同开发与建设山区。在人民公社化时期,适应当地群众的要求和发展垦殖事业的需要,根据各场的条件,采用两种形式及时吸收他们进场:一是直接转为全民所有制;一是组成归垦殖场领导的生产大队,单独核算。这两种形式对于发展生产、增加当地群众的收入和有计划地发展垦殖事业,都有很大好处。后一种形式

又为将来转为前一种形式准备了条件。看来,积极吸引当地群众参加,并且充分运用他们的人力、物力来发展国营垦殖事业,是一种比较好的做法,不仅花钱少,阻力小,而且速度也较快。此外,大部分垦殖场的经营管理工作和政治工作,搞得比较好,有一套比较合理的民主管理制度,调动了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这一条对于垦殖场的发展也有很大作用。

江西是一个多山的省份,山区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绝大部分山区是老革命根据地,人口稀少,资源丰富。此外,还有大量可垦的红壤丘陵荒地和肥沃的湖田洲地。因此,江西省委在领导全省人民实现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的同时,大力经营山区、丘陵和滨湖,是有其特殊的政治和经济原因的。但是,省委经营山区、丘陵、滨湖所采取的一系列做法,诸如组织大批干部上山下水,并且以他们为骨干大办垦殖场;在统一规划下,省、专、县三级都办,同时组织各部门大力支援;坚持勤俭办场和以农业为基础,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经营方针;吸引当地群众参加建设;以及在垦殖场内创办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等等,都是比较成功的经验,值得重视。

从江西办垦殖场的经验来看,目前有两个问题值得研究。第一,可否考虑,将现有的国营的分散性的小农场,造林、营林和部分采伐林场,内地牧场,湖泊、河流、水库渔场,实行综合经营,建立综合性的垦殖场。经营方针应采用:以粮为纲,农、林并举,多种经营,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在建场初期几年内不征农业税,不上交利润,国家投一部分资金,实行以短养长,以盈补亏,不断扩大垦殖企业。使每个垦殖企业除粮、油、菜、

肉等自给外,又都是某几种商品的强大基地,和社会主义农业的先进地区。为了加强和充实这些企业,今年农业战线各部门下放的干部和职工,除少数有特殊需要的以外,是否全部分配给这些企业,或者另搞新的企业。第二,可否考虑今年及今后下放的干部、职工和城市人口,除以一部分干部加强某些地区的基层领导,以及动员家在缺劳动力地区的职工回乡以外,其余的都合编起来,一部分加强现有的国营农业企业,一部分组成专业队开发一定的地区。这样做,就可以把下放干部、精简职工、压缩城市人口,与大办粮食,开发一定地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结合起来,其作用和影响将是很大的。

关于垦殖场发展中的一些新问题,另行报告。

不妥之处,请指示。

中办江西工作组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鸡西银行干部制止挪用流动资金 受到压制情况反映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党组:

现在将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鸡西银行干部制止挪用流动资金遭到市人委个别负责同志的压制的反映转发给你们。

从这个材料来看,鸡西市个别负责同志无视中央和国务院历次关于停止计划外的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的建设的指示,仍在计划以外扩大非生产性建设,乱拉物资和资金,这种行为是错误的。尤其是对银行干部如实反映情况,认真贯彻政策,坚持制度的正当行动施行压制,更是不能容许的。请黑龙江省委和鸡西市委对此事进行认真的调查和处理。

类似鸡西市的情况,其他地区也可能有,请各地加以检查,如有发现,应当坚决制止。国家规定的财政银行制度,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和维护。各级党委对于银行施行信贷监督的正当权力,一定要坚决支持,对于一切坚决向违犯财政银行纪律现象作斗争、忠心耿耿维护国家财政的人,一定要给以鼓

励。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才有利于经济的正常发展。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发至县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沈阳市从企业利润中 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建设资金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

东北局并国家计委、财政部、建筑工程部：

东北局东发(61)69号电悉。同意沈阳市从企业利润总额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建设的资金，自一九六二年起试行。具体办法如下：

(一)提取利润的范围：从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零售商业(包括三级批发站)、城市公用事业的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不提取铁路、邮电、银行和商业一级、二级批发站的利润。

(二)投资使用的范围：此项资金应使用于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防洪、市内公共车辆、煤气、环境卫生、城建企业、绿化等十项公用事业，专款专用。

(三)计划体制和材料、设备供应问题：属于上述十项公用事业，由沈阳市编制一九六二年的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设计划，按计划程序逐级上报，逐级进行审查；根据材料、设备的可能，经审核后凡是材料、设备能够解决的纳入国家计划，材料、设备在年度计划中难于解决的，即在以后年度再安排。

(四)此项城市建设资金，不采用向企业逐一收款的办法；

由沈阳市按照上述规定范围,从年计划利润净额中提取百分之五,列入沈阳市年度支出预算中,统一由市财政掌握拨付,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区和街道不能向企业提取利润。

(五)沈阳市明年从企业利润中提取此项资金后,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控制数字中原分配给沈阳市的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设投资,即抽回由国家另行分配给其他地区使用。

(六)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的城市建设资金的办法,从一九六二年开始,只在沈阳市试点。沈阳市一九六一年急需解决的城市建设投资,由建工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研究后,根据可能适当追加一部分拨款。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

附:

东北局关于沈阳市委拟从中央和省、市管理的 工交企业利润总数中提取百分之五 作为城市建设资金的请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九日)

中央书记处:

据辽宁省委转报,沈阳市委根据八月中央工作会议有关指示精神,拟从全市中央管理的和省、市管理的工业、交通(包括铁路)企业实现的利润总数中,由今年九月开始提

取百分之五,由市掌握使用,作为城市建设资金的经常来源。关于沈阳市城市建设同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相适应,以及市政工程和公用设施年久失修的严重情况,刘秀峰同志率领的中央工作组曾于今年八月十九日向中央作过专题调查报告。鉴于沈阳市政建设的残缺情况和历年来城市建设投资过少、欠债过多、缺口越来越大,我们同意辽宁省委和沈阳市委所提的从企业利润中留成的要求。

当否,请中央批示。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辽宁省委及沈阳市委的报告)

转报沈阳市委关于请示批准从我市企业利润 提取百分之五用做城市建设费用的报告

沈阳市委并报东北局:

省委同意沈阳市委根据中央八月工作会议精神提出的关于从中央和省、市营工业、交通(包括铁路)企业实现利润总额中,由今年九月开始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建设资金的问题。

妥否,请东北局批示。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共沈阳市委关于请示批准从我市企业利润 提取百分之五用做城市建设费用的报告

省委：

我市城市建设是一个突出薄弱环节，特别目前急需维护的道路、排水管渠及清除垃圾所需经费尚缺五百余万元。为此，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拟从我市中央和省、市营工业、交通（包括铁路）企业实现利润总额中，由今年九月开始提取百分之五，由市掌握使用，作为城市建设资金的经常来源。

以上报告如省委同意，请速批示，以便下达执行。

中共沈阳市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地区第一次 民族工作会议纪要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西北局十月三十日报来的《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很好,中央同意这个纪要中拟定的方针和办法,请西北局发各级党委贯彻执行。现在把这个纪要转发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参考。

西北的经验,首先是青、甘藏区的经验再一次证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忽视民族问题是毫无根据的,是错误的。有的地方不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甚至在工作中违反这些政策,更会给工作造成损失。十多年来,我们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完成了许多重大的历史任务,解决了一系列带根本性质的问题,取得了伟大的、光辉的成就。我们实现了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从根本上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行了区域自治;完成了民主改革,消灭了封建农奴制和奴隶制,平息了反革命叛乱;除西藏外,社会主义革命无论在经济战线上还是在政治、思想战线上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

设也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培养了共产主义干部;为各民族的发展与繁荣创立了基础,从而使各民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使我国的民族关系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以为我国的民族问题完全解决了,党的民族政策不那么重要了,区域自治可以不像以前那样重视了,民族特点和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也可以不照顾了等等。必须让同志们知道,民族问题是长期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和任务,一般说来,只要有民族差别,就应该注意民族问题。现在我国各民族不仅在民族特点方面存在着差别,在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以及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方面也还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差别,而且各民族间的历史隔阂也没有完全消除,因此,我们必须高举三面红旗,帮助各少数民族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帮助少数民族消灭历史遗留下来的落后状态,巩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就是说,我们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还是重大的,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完全实现。在我国各民族共同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民族问题这一重要因素决不容许忽视,如果忽视了这个问题,不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在工作中不坚决地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办事,就会使我们犯错误。这点望各有关党委都能切实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

(发省军级党委,少数民族地区可以发至州、地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调整、充实基层工会 干部问题的请示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调整、充实基层工会干部问题的请示》,现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可以发至大中厂矿企业党委)

关于调整、充实基层工会干部问题的请示

中央:

自从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和《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情况报告》以来,特别是中央下达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以来,各地都感到基层工会工作加多,任务加重。现有基层工会主席中,新干部一般占百分之五十左右,他们的政治品质好,工作热情高,但

政策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因此,我们提出以下的意见:

(1)大、中企业基层工会的专职主席,由相当于企业党委副书记或副厂长的干部来担任比较合适。凡是不符合这一条件的,请企业党委逐步予以调整。

(2)大、中企业基层工会除应配备一名较强的主席外,还需要再配备必要的副主席,以便分工管理群众生产、生活、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在基层工会中形成一个领导核心。

此外,希望各地党委在调整基层工会干部时,特别注意挑选和配备思想觉悟高、联系群众好,并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老工人出身的同志担任工会工作。在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各种工作委员会中,更应通过民主方式,吸收较多的老工人参加。并望各企业党委加强对这些老工人干部的培养教育。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全总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最近学生学习负担过重、 患病人数增多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

现将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最近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患病人数增多的情况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是带有普遍性的,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学生学习和生活上所存在的问题,如果不及时加以解决,师生的身体健康和教学质量将受到严重影响。请各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中央关于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问题的历次指示,对学校师生的生活和劳逸结合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于所发现的问题,参照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在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日

(省级,可以发至县级)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最近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患病人数增多的情况报告

中央：

据北京、上海、河北、广东、重庆等地团委反映，本学期开学以来，大、中学校贯彻执行了以教学为主的原则，教师教课认真，学生学习努力，学校里出现了一种几年来少有的浓厚的读书风气。但是，值得重视的是，不少学校对劳逸结合注意不够，学生的健康状况不好，浮肿、肝肿大、神经衰弱、肺结核等的发病率都有上升。南开大学患浮肿病的学生九月份只占百分之六，十一月份抽查了七个系的二十个班，上升到百分之三十八点八。上海第二医学院本学期发现肝肿大的二百六十人，占全校学生的百分之十，其中医疗系五年级一百一十六名学生中，有四十四人肝肿大，占百分之四十；长春邮电学院患肺结核病的三十八人中，新患者就有二十八人。其他地区和学校也都发现类似情况。

造成学生患病人数增多的原因主要是：

一、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有些学校课程的分量安排得重。有些高等学校高年级为了赶着补课，课程就更重。有些高中毕业班，为了给学生腾出更多的时间复习功课，准备明年升学考试，就多方设法提前教完课程，大赶进度。其次，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都很高，但存在着急躁情绪，要求多教、多学。有些教师讲课内容和留的作业偏多偏深，片面地认为：“只有增加分量，才能提高教学质量。”有些学生要求

几周内就在学习上“改变面貌”，片面理解苦学精神，认为要学好就不能按照常规学习，不能坚持劳逸结合。加之，有些学生的知识基础差，学习更感吃力，费时更多。不少高等学校反映，学生每周的学习时间都超过五十四学时。据团北京、重庆市委十月下旬调查，北京有的高等学校的学生每天学习十至十一学时，每周学习达六十五学时左右，少数学生在七十学时以上。重庆医学院学生每天学习十一二小时，仍不能完成当天的功课。因此，现在又出现了开夜车、把星期日当做“星期七”的情况。

二、学生生活上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不少学校的伙食办得不好，主食分量不足；菜少、质差，不卫生。国家供应学生的某些副食品如鱼、酱腐乳等，有的学校的学生也不能如数吃到。其次，学校冬季防寒也是个大问题。有的学校女生在经期没有热水用。有的学校新生缺少棉衣棉被，清晨四五点钟就被冻醒了。对于生活上的这些问题，学生意见很大，北京、上海、天津、长春等地都有学生贴大字报进行批评。长春九中学生对住宿、伙食管理等问题多次提出意见，曾经发生过高中全体住宿生拒绝吃菜的事件，还未引起学校重视，直到大部分住宿生贴出一百三十张大字报，并自发举行学生代表会议以后，才得到初步解决。学生生活上目前存在的许多问题，除了由于有些地方副食品供应比去年有所减少外，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学校领导干部对学生的生活问题注意不够，没有积极设法改善师生的生活条件，存在着消极畏难情绪。个别严重的，甚至采取熟视无睹的官僚主义态度。

上述问题，最近已经引起一些地区和学校领导干部的重

视,如北京市委最近召开了各校党委书记会议,检查和研究解决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和生活上存在的问题。但是,在不少地区的学校还未引起应有的注意。为此,我们建议,各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该根据中央关于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问题的历次指示的精神,在最近期间,对学生的学习负担和师生生活等问题进行一次检查,并可以考虑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课程分量和教学进度的安排,要从学生的学业基础、健康状况和师资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不要求成过急,同时,注意爱护师生工作、学习的积极性。高等学校的补课工作要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而且要讲求补课质量,不能赶进度;对于目前无时间、无力量补的课,可以留到以后补学。在高中毕业班采取大赶进度,提前教完课程,腾出时间准备明年升学考试的做法是错误的,应该坚决制止。学生每天的学习时间和睡眠时间必须切实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即学习时间,高等学校不得超过九小时,中等学校不得超过八小时;睡眠时间,高等学校学生必须保证八小时,中等学校学生必须保证八小时至九小时。

二、大力抓好师生的生活,当前主要是办好伙食和认真解决防寒取暖问题。在伙食方面,要做到主食量足,饭菜干净,并保证每天供应必需的开水。在防寒取暖方面,要尽最大努力解决取暖燃料和其他防寒设备。个别学校,如果在生活安排上确有一些较大的问题一时难以解决,可以考虑提前放寒假。

三、加强医疗卫生工作。学校和地方医疗卫生机关对于

患有各种疾病的师生应该积极进行治疗,对于患传染病的师生应该认真隔离,以防止疾病的蔓延和发展。

四、在课余时间,特别是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学校应该根据自愿原则,安排一些小型、多样的文娱体育等活动,使师生能得到适当的休息。

五、适当安排和控制学生的劳动时间。在冬季,尽量少安排体力劳动,更不要安排过重的体力劳动。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民兵工作 条例和各级民兵工作组改为 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军区、省军区、北京卫戍区、上海警备区:

一、批准国防部拟制的《民兵工作条例》,并颁发全国民兵组织施行。

二、为了贯彻毛泽东同志的人民战争的军事思想,更广泛地吸收有关部门参加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军委民兵工作组已改为军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现决定县委以上的各级民兵工作组亦均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同时,在公社和大型厂矿这一级党委之下亦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本地区的情况,研究和贯彻执行中央、军委有关民兵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审查同级军事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的民兵建设计划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协同进行民兵工作,并研究改进民兵工作的方法;讨论年度的征兵、退伍工作和研究战时人力动员方案;提高全党全民在和平建设时期的警惕性,加强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国防

教育,增强国防观念。

(发至县、团级党委)

中 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兵工作条例

第一章 民兵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 民兵是我国人民对外防御帝国主义侵略、对内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力助手和强大的后备力量。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国广大民兵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国内外敌人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天,帝国主义仍然坚持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美帝国主义仍然霸占着我国的领土台湾,严重威胁我国的安全。为了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祖国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世界和平,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指示,不但要建设强大的正规军,而且要大办民兵师。帝国主义如果竟敢发动对我国的侵略战争,那时我们就将实现全民皆兵,民兵就将大量地、成建制地应征入伍,不断地补充和扩大人民解放军,并配合和支援人民解放军作战,彻底打败侵略者。

第二条 民兵是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我国兵员动员的基础。它是军事组织,又是教育组织,

又是体育组织。广大劳动人民参加民兵组织,受一定的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就可以进一步提高阶级觉悟和国防观念,增长军事知识,增强组织纪律性,加强体质锻炼。

第三条 在和平建设时期,民兵必须在服从生产建设的前提下进行各种活动,并为战时做好准备。民兵的基本任务是:

- (一)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生产中起带头作用。
- (二)配合军队巩固海陆边防,防空防特,维持社会秩序。
- (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打击侵略者,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为了完成党和国家给予民兵的光荣任务,每个民兵都必须听党的话,听毛主席的话,切实做到下列十项要求:

- (一)服从党的领导。
- (二)遵守政府法令。
- (三)听从上级指挥。
- (四)保护群众利益。
- (五)揭发坏人坏事。
- (六)对人态度和气。
- (七)学习政治军事。
- (八)参加体育活动。
- (九)爱护武器弹药。
- (十)保守国家秘密。

第二章 民兵组织

第五条 在人民公社、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

业单位中,都应当建立民兵组织。少数民族地区,应根据当地社会改革情况和群众觉悟程度,有步骤地建立民兵组织。

第六条 参加民兵,保卫祖国,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凡年满十六岁到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六岁到三十五岁的女性公民,只要身体没有残废和严重疾病,都可以吸收参加民兵组织。地、富、反、坏、右分子都不许参加民兵组织。

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十六岁到三十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六岁到二十五岁的女性公民,只要政治纯洁、身体强壮,都可以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的编为普通民兵。

复员、退伍军人是基干民兵的骨干,他们参加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延长到四十岁。每年从人民解放军复员、退伍的人员,应及时编入所在单位的民兵组织。

在吸收适合条件的男女公民参加民兵时,都应当经过充分的动员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参加民兵的荣誉感。

第七条 民兵的编组,必须和生产、工作、学习的组织相适应,以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为原则。

(一)民兵的组织,一般地按照班、排、连、营、团、师的序列编成。各单位编组时,应根据本单位民兵人数多少,能编师的编师,能编团的编团,人数少的单位可以只编营或连。民兵各级组织的员额,可多可少,不强求一律。民兵师可以设团,也可以直辖营、连。民兵团、营的编组,也应按此原则办理。

(二)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男民兵和女民兵,一般地应分别编班;不宜分别编班的,也可以混合编班。在必要时,班以下还可以编小组。

(三)基干民兵的编组,一般地在一个民兵连内编一个基

干民兵排,由连长兼排长;在一个民兵营内,编一个基干民兵连,由营长兼连长。基干民兵连受民兵团或师的领导,不另设营、团机构。

(四)根据各单位不同的专业性质和战时需要,可分别编为各种民兵技术兵。

(五)各单位的生产、工作和学习组织有变动时,要及时调整民兵组织。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在基干民兵组织中,有重点地武装一些班、排、连,并加强其领导;平时不集中,不脱离生产,遇有紧急情况,随时调集执行任务。

第九条 各级民兵组织的领导机构,应当和生产组织分开,不应互相代替。民兵师长、团长、营长、连长、排长,一般地不由公社的主任、生产大队长、队长等兼任。民兵指挥员,应当参加公社的同级管理委员会,作为成员之一,受同级管理委员会和上级民兵指挥机关的双重领导。

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可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第十条 民兵组织要有一定的会议制度,以便适时地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和进行学习等。

(一)基干民兵以班(或排、连)为单位,一般可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时间不要超过两小时。

(二)普通民兵以班(或排、连)为单位,每年可选择适当时机,结合群众性的活动,召开两三次会议。

(三)各级民兵干部会议,可以按照工作的需要召开。每年召开几次,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民兵的组织建设,是长期的、细致的、艰苦的工作。为了纯洁和巩固民兵组织,每年春节前后(学校在新生到校后),或者结合整风、整社和利用其他适当时机,进行一次整顿。以民兵连或排为单位,进行出队、入队工作。经过宣传教育,吸收适合民兵条件的公民入队,动员超龄的民兵出队和超龄的基干民兵转为普通民兵。同时,还要总结工作,改选干部,健全和改进各项制度。

第三章 民兵干部

第十二条 民兵干部是领导民兵执行各项任务的骨干,也是在战争时期带领民兵参军、参战的骨干。要选拔优秀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或正直可靠的工人、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担任民兵干部。

第十三条 民兵的正副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师长,都必须由各级党组织提名,经过民兵会议或民兵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正副班长、排长、连长、营长,每年改选一次;正副团长、师长,两年改选一次。

民兵师、团的政治委员,由各该级党委第一书记担任。民兵营的政治教导员和连的政治指导员,由党的总支部书记、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总支部和支部的委员担任。副政治委员、副政治教导员、副政治指导员,可以由各该级青年团书记担任。

第十四条 各级民兵干部应当处处作民兵的表率,模范地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本条例规定的对民兵的十项要求。在工作中要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作风,遇事

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反对简单粗暴、强迫命令和压制民主;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在执行各项任务时,要经过民主讨论,发挥大家的积极性;遇有紧急军事行动来不及讨论,也应进行简明动员,讲清任务。

各级民兵干部都必须坚决贯彻民主管理的原则,对民兵要提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有意见互相交谈,有困难互相帮助,有经验互相交流,有长处互相学习,有缺点互相劝勉,以利于不断提高觉悟,增强团结。

第十五条 各级民兵干部都应虚心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对群众的意见,正确的一定要采纳;一时办不到的,要说明情况、讲清道理;不正确的,要耐心解释教育。群众直接向上级反映情况或检举、控告时,干部不许阻挠,不许扣压书信,不许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各级民兵干部由地方党委统一管理。人民武装部门应当经常了解和掌握民兵干部的数量、质量和政治思想情况,加强培养教育工作,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民兵干部调动工作时,应当随时补充;被调动的干部,要向接替人办好移交手续。

第四章 民兵武器

第十七条 民兵武器必须切实保证掌握在正直可靠的工人、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里。掌握武器的民兵,必须由党支部严格审查,经人民公社、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党委批准,并报县、市人民武装部备案。各单位的民兵武器,如无县、市人民武装部的指示,不许互相调动。已经

确定专人使用的武器,未经党支部批准,不许转借。

第十八条 民兵的武器,应当按照社会情况、平时执行任务和战备的需要,有重点地配备;不要平均分配,也不要过分集中。

第十九条 民兵武器保管的方法,在农村人民公社可以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保管;也可由掌握武器的民兵个人负责,分散保管。在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保管。

民兵师、团、营、连都应当有干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工作,防止无人负责的现象。对武器管理的一般要求是:

(一)对保管和使用武器的民兵,经常进行爱护武器的教育。

(二)对武器、弹药的增减情况,及时进行登记。

(三)定期擦拭,定期点验,严防丢失或损坏;如有丢失或损坏,应当迅速查明原因,逐级上报,请示处理办法。

(四)掌管武器弹药的干部调动工作时,要逐枪、逐弹地进行核对,向接替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章 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

第二十条 对民兵必须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民兵的教育和训练,应当服从生产,结合中心工作,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多样的方法进行。教育和训练的内容,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教育和训练的重点,是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

第二十一条 加强民兵的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抓活的思想教育,是巩固和提高民兵组织的决定因素。

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各项政策,国内外形势,民兵的任务和要求,革命传统和三八作风等。进行教育时,要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和民兵的思想情况。通过这些教育,提高民兵的阶级觉悟和爱国主义思想,使他们坚决拥护三面红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增强国防观念和战斗意志,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和民兵的光荣传统。

教育的方法,主要是与党、团教育和社会教育结合进行;在条件许可时,对基干民兵也可以采用以连、排为单位上课的方法。每次讲课的内容不可太多,时间不可太长。

第二十二条 民兵的军事训练要利用农闲季节、生产空隙和业余时间进行,并注意劳逸结合。

训练的内容,应根据民兵所担负的任务和武器装备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在农村以射击、投弹和利用地形地物为主;在城市、工厂、矿山、学校、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以技术兵训练和三防教育为主。对普通民兵一般不进行军事训练,只进行一些军事常识的教育。对于女民兵应照顾她们的生理特点,不应与男民兵一样要求。

训练的方法,应以小型的、就地的、分散的训练为主。在城市还应通过野营活动和结合国防体育活动进行训练。

第二十三条 人民公社、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结合五一、八一、十一等节日活动,每年可以举行一次小型的基干民兵集会或检阅,进行时事讲话或军事技术和体育、唱歌等文娱节目的表演、比赛,时间不超过一天。

第六章 民兵执勤

第二十四条 为了对付国内外阶级敌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民兵担负一定的勤务,是应尽的光荣义务。在和平建设时期,民兵担负的勤务应当尽可能减少,能由部队和民警担任的,就不要使用民兵;必须由民兵担任的,也要适当控制。民兵担负海防哨、边防哨、防空哨,以及保护铁路、桥梁和重要仓库等勤务,由县、市人民武装部按照上级的指示和实际需要,协同当地驻军和有关部门计算所需人数,报请地委、军分区批准。县、市公安部门临时需要使用民兵配合破获案件,当地驻军临时需要使用民兵担负支前勤务或配合作战,除紧急情况以外,都应当事先与县、市人民武装部协商,报请县、市党委批准。在公社范围内,需要使用民兵执行保护生产等一般性的勤务时,由公社党委确定。

当发现敌人袭扰、反革命武装暴乱和敌人空降、潜入特务时,当地党委和民兵指挥机关,应当迅速调动民兵,坚决打击、镇压和搜捕,并同时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民兵执行勤务,尽量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一般地由执勤地点附近的民兵轮流担任。占用劳动时间的勤务,可以给予适当的工分补贴或奖励。补贴或奖励的具体办法,按照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民兵武装只能用来对付反革命和维持社会秩序,绝不能用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解决群众纠纷,不准使用民兵,不准开枪动武。任何干部都不许使用民兵捆绑、扣押或搜查群众,违者应受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受刑事处分。

第七章 加强领导

第二十七条 民兵工作必须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 紧密结合生产和中心工作去进行。各级党委应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 把它列入议事日程, 定期检查人民武装部门的工作, 了解情况, 解决问题。各单位党的支部, 要经常研究民兵情况, 加强对民兵的政治思想工作, 保证民兵组织的纯洁和巩固。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 必须经常由领导干部带头组成工作队, 深入基层, 调查研究, 帮助工作, 总结经验, 及时向党委反映情况, 请示报告, 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给党委当好参谋。同时, 要主动和有关部门搞好协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人民武装部门, 对于执行民兵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要经过民主评选。

第三十条 县、市党委和人民武装部, 每年或两年可以召开一次民兵代表会议, 总结经验, 表扬先进, 推动工作。

国防部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 当前水利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同意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当前水利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水利管理的十条意见,现转发你们参照当地具体情况研究执行。今后几年内,农业增产的措施仍是一水二肥。因此,各地应继续认真地抓好水利工作,特别注意抓住今冬明春的水利工作。关于如何继续抓好水利工作的问题,水利电力部提出,在全国范围内,以加强水利工作、保证农业增产为中心,分期分批地完成今冬明春可以过关或者已经过关的新工程的尾工、配套和机电排灌工程,并认真处理移民等遗留问题,特别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问题。中央认为是对的。当前水利问题不是再新建多少工程,而是如何巩固已得成就,完成尾工配套(包括平整土地)等工作,使它们充分发挥效益。各级党委应本这个精神,认真检查和安排今冬明春的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发省级有关部门,一直转发至县委)

关于当前水利工作的报告

中央：

水利工作经过三年的大跃进，当前的情况是：成就很大，问题很多，潜力很大。

全国灌溉面积：一九四九年的可灌面积为二点四亿亩，一九五七年为四点五亿亩，一九六〇年曾统计为十亿亩以上，经各省初步核实有效灌溉面积为六点七亿亩。一九五七年的保证灌溉面积为三点零亿亩，一九六〇年曾统计为五亿亩，经各省初步核实为四点五亿亩。机电排灌设备：一九四九年拥有九万马力，一九五七年有五十六万马力，一九六一年有六百万马力。其中电力排灌一九四九年基本没有，一九五七年为五万千瓦，估计到一九六一年底可达一百万千瓦。大型水库(包括水电站及其他部门主办的)：一九四九年五座，一九五七年二十一座，一九六〇年动工兴建与续建的曾达三百座。在这三百座中，截至一九六一年已建成与基本建成的八十七座，已拦洪尚未建成的八十四座，共一百七十一座。连同一九六〇年以前建成与基本建成的共计一百三十九座，已拦洪尚未建成的八十七座，两项合计二百二十六座。这些数字表明，全党全民经过三年奋斗，确实在水利方面取得了伟大成就。

但是水利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地方，规划对头，工程做得很有成效，基本解决了水利问题。也有个别地方，规划不对头，工程全无成效，甚至破坏了原有的水利设施。总起来说，这两种情况都属少数。大多数的情况是，既取得了伟大成

就,也发生了不少问题。问题主要是:(1)尾工配套任务大;(2)移民未安置好;(3)冀鲁豫部分地区发生碱化和水利纠纷;(4)老工程失修,破坏严重;(5)管理工作跟不上。

在上述问题中,当前的中心问题是管理工作跟不上。在三年大发展中,很多地方集中力量搞新工程的建设,而忽视了管理工作,以致建设与管理严重脱节。不少地方,水利效益逐年降低,甚至工程遭到严重破坏。河南省白沙水库灌区,是国家举办的大型工程,一九五五年建成,一九五八年扩建,由省设专管机构管理,灌溉效益逐年扩大,一九五九年实灌面积达到四十七万亩。但是近两三年来,由于管理权限下放,一个统一的灌区变成由受益县、社分割管理,结果灌溉秩序紊乱,工程失修损坏,一九六〇年只灌了八万多亩,今年实灌只四万多亩。据估计为修复被破坏的工程,需作土方十七万多立米。湖北省襄阳专区调查了五个县十一个公社的二千二百五十四处塘堰,失修损坏占百分之五十一,现有蓄水能力占原有蓄水能力的百分之四十六,灌溉面积下降百分之三十五。黄河大堤是水利电力部直属的工程,近年来修防人员大批调走,沿堤树木大多被砍伐,堤坡翻挖种植,防洪能力大大削弱。在全国范围内,江河湖海的堤圩,丘陵地区的塘堰,平原地区的沟渠涵闸,北方和南方的提水工具都有严重失修损坏和管理不善的现象。不少地方,平时对工程不加维修,农闲时不进行岁修,及至春旱严重时才动员大量人力修工抗旱,洪水将到时又动员大量人力修工防汛。这种办法不仅造成严重浪费,而且不能真正解决问题。

因此,如果只注重水利建设而不相应地加强水利管理,势

必一边建设一边破坏,建设了工程而不能实际发挥增产效益。

当前管理工作的问题究竟在哪里?我们最近召开了一个广东、福建、湖北、江苏、陕西、河北、吉林等七省的水利工作座谈会。根据各方面的调查材料,当前管理工作的问题是:体制不明,机构削弱,制度废弛,职工待遇不合理,方针任务不明确。总起来说,是个领导问题。为此,我们与农业部并七省同志共同草拟了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十条意见,随报告送上。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建议,当前的水利工作,应以加强水利管理、保证农业增产为中心,分期分批完成新工程的尾工、配套和机电排灌工程,并认真处理移民等遗留问题。今冬明春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修好、管好、用好已有的水利设施,保证农业增产。

水利设施是农业增产的工具。要使全体水利干部懂得,水利工作的目的,并不仅仅在于兴修工程,它的最终目的是修好、管好、用好这些工程,战胜每年的水旱灾害,使农业增产。在今冬明春的工作中,各地应首先检查整修现有的各种水利设施,包括堤圩、涵闸、渠道、塘堰、水库、水井、机电排灌站等等,切实保证这些工程的完整和效益。对过去用之有效而现在损坏的工程应予修复;对未建成而已能发挥部分效益的工程,应采取边修边管的办法,及时建立管理工作。通过这次检查整修,希望各地能比较全面地解决一下管理工作的思想、组织、制度、干部等各项问题,将管理工作真正地建立起来。各地可参考关于加强管理的十项意见,拟订适合于本地区情况的具体办法,报请党委批准实施。

(二)分期分批完成尾工和配套工程。

不少地方,由于水利基建的战线过长,至今留下很大的尾工和配套任务,应该根据轻重缓急,认真排队,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完成。排队的原则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力发挥兴利效益。凡是已经确定下马或者今冬明春不可能过关的水库工程,应该坚决下马,或者进行一些必要而可靠的维护工程,以利于各地方今冬明春集中力量首先完成可以过关和已经过关的水库工程。

在水库防洪安全尚未过关但可以过关的地方,应首先集中力量,完成必要工程,确保不倒坝、不死人。目前有些地方,水库还没有达到一定的防洪标准,就要求蓄水灌溉,因而造成水库失事。我们建议,明年水库的防洪标准为:中型和接近中型的大型水库,至少能防百年一遇的洪水,力争超过,有条件的应按设计早日建成;关系较大的大型水库,要求能防三百年一遇的洪水;关系特别重大的水库,力争达到千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有条件的应按设计早日建成;实在无力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有临时措施,保证水库不失事。这样的防洪标准是否太高?我们认为,这是不高的,也是可能做到的。事实证明,在我国这样大的国家内,每年都有一些地方遭遇超过百年一遇的暴雨和洪水。对有关广大人民安全的水库防洪问题,我们决不能有丝毫麻痹侥幸心理。

在水库安全已经过关的地方,应根据可能条件,分期分批完成配套工程,今冬明春要首先搞那些费工少、而当年能见效的配套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小型农田水利的计划,应根据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规定,由社、队根

据需要和可能,自己进行安排,并经过县级审查和批准,国家给予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辅助。

(三)在巩固中发展机电排灌工程。

近三年来,机电排灌事业发展极快,但存在的问题也很多。目前全国机电排灌设备的拥有量虽达六百万马力,但估计可用的只有一半。因此,在今冬明春,各级水利部门应对机灌站加以清理整顿,将能用的、不能用的、已被调走的、需要修理的分别清查,认真处理。对固定的机械排灌站,应核定其固定资产与灌溉能力,指定专人或专管机构负责经营。对临时抗旱的设备,在抗旱后应由省水利厅收回清理整修,准备今后使用。

电力排灌工程更是一项新的事业,当前最大的问题是配套不全。许多电灌站,因配套不全,还未建成投入生产。就已建成的电灌站看来,马达与水泵不配套,线路布置不合理,导线粗细不一致,变压器因陋就简,继电保护设备不全,渠系工程不完备,管理经营混乱等现象都很普遍。在同样的扬水高程情况,有的电灌站每马力能灌一百亩,而有的只能灌十亩。有的电灌站在临时抗旱中建成,不能正常运行。对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处理,将影响电力排灌事业的健全发展。因此,今冬明春,应首先抓紧已有电灌站的补套配套工作,使已有的设备,充分发挥效益。同时,根据电源设备和工程条件,安排一些增产效益大而快的新工程。

近几年内,机电排灌工程应安排在商品粮、棉基地和严重缺粮区,工程规模以中、小型为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保证修一批,成一批,真正拿到粮食和棉花。

(四)认真处理移民的遗留问题。

一个水库的移民如果没有安置好,这个水库在政治上就不能认为已经巩固建成。今冬明春,甚至今后两三年内,凡是有移民遗留问题的地区,应把处理移民问题列为水利工作中的重大政治任务。解决移民问题的标准是,使他们在新村定居下来,并使其生活与生产水平不低于迁移前的实际水平。这个要求不是一下能做到的,但是必须分批、分期地实现,并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分级负责,并且充分走群众路线。经验证明,移民问题越拖越被动,越拖问题也越多。因此,建议各级党委及早将移民工作清理检查,并召开适当的移民代表会,将问题都摆出来,研究制订一个全面的、分期实行的计划。

(五)在冀鲁豫部分地区,水利工作的最大问题是碱化与水利纠纷,这个地区自应以解决这个问题为中心来开展今冬明春的水利工作。对此我们拟另写专门报告。

* * *

我们认为,水利工作经过三年的大跃进,再经过一个时期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可以逐步对农业生产发生巨大效益。对水利工作的潜力作出恰当的估计,并积极开发这种潜力,这将是近年来农业增产的重要手段。水利部门的同志,应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高举三面红旗,认真总结经验,继续鼓足干劲,使水利工作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作出积极的贡献。

以上报告连同关于加强水利管理的附件,如中央认为可行,望批转各地供布置冬春水利工作的参考。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十条意见

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 管理工作的十条意见

建国以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全国各地水利建设获得了巨大成就,兴修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水利工程。为了充分发挥这些工程的效能,贯彻“水”在农业八字宪法中的首要作用,保卫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大力加强水利管理工作,做到修好一处,管好一处,用好一处。为此,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提出以下十条意见,供各地参考执行。

第一条 受益或影响范围在一社、一县、一专、一省之内的水利工程,应由社、县、专、省分级负责管理;受益或影响范围关系到两个地区(如两社、两县、两专)的工程,应由上一级或由上一级指定一个主要受益单位管理,也可在上一级的领导下,由有关单位组成联合机构管理;凡关系重大的工程,即使规模较小,也应由上一级或更高级的水利部门直接领导或管理。

第二条 水利管理工作,应该贯彻专管机构与群众组织相结合的精神。

所有的水利工程,都应有专管机构或专管人员,较大的水利工程,并应有专业维修队伍。各级水利部门应建立相应的职能领导机构,以加强行政和技术的领导。

专管机构的任务是:养护维修,保持工程的完整;操纵运用,使工程发挥既定效益;观测研究,以不断改善工作并为水

利事业积累经验。

水利管理应密切依靠群众。灌区应组成工程管理委员会或灌区代表会等民主组织,以配合专管机构进行工作。

第三条 水利专管机构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机构,应加强农业第一线的精神,本精干的原则,予以必要的充实和加强。属于各省、市、自治区的各级水利专管机构,凡在编制、人员上需要有所增加时,必须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报请上级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纳入国家劳动、工资计划,不许随便增加。

国家管理机构的职工,应该比照当地同级职工,享受各种待遇。社、队的水利专管人员,也应享受社、队同级干部或同等劳力社员的各种生活福利待遇。

第四条 所有水利工程都必须建立经常养护维修和定期检查岁修的制度。对各种工程,在汛后或灌溉后,应进行全面检查,并抓紧农隙进行岁修,以保证第二年的防洪和灌溉的使用。

第五条 由国家管理的水利设施,其管理养护所需的经费、器材与劳力,可分别情况,或由国家负担,或由受益群众负担,或由国家与受益群众共同负担。专管机构应严格执行财政制度,严防浪费;其经费和器材不许任意抽调或挪用,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经济核算。

社队自办或民办公助的水利设施,其管理养护所需经费、器材和劳力应由受益群众合理负担。所需国家统配物资,可经主管机关向国家申请解决。

第六条 用水单位都应该交纳水费,电灌站应交纳电费。征收标准和使用办法,仍应贯彻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转原水利部《关于灌区水费征收和使用的几点意见》的

规定。

征收水费的标准,应该根据水利增产情况和群众负担能力规定适当的现金或实物。水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工程岁修养护和管理人员开支,如有多余,也可用于改善和扩大工程效益,或由上级调剂补贴其他灌区。水费不能作为地方财政收入,也不应用于非水利事业开支。

第七条 各水利专管机构都应制订工程控制运用计划或灌溉用水计划。

所有灌区,都应积极推行计划用水,以节约用水,扩大灌区面积。灌溉渠系上的发电、航运等综合利用工程的操纵运用,应服从农业生产的需要,不准对农业生产发生不利的影晌。

水库的管理运用,必须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效益,在二者发生矛盾时,应首先保证安全。

关系到几个部门,或上下游有矛盾的水利工程,其控制运用计划,应经有关方面共同协商制订,经上级机关批准后交专管机构执行,工程所在地的党委与政府应保证计划的实现。

第八条 水利专管机构在确保工程安全和有利于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应该积极利用水利工程周围的水土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水产、林业和农副业生产。

一般的管理机构,都应利用业余时间,进行集体的副业生产,以增加副食品供应,改善职工生活。职工家属也可以利用宅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进行小量的副业生产,收入归个人所有。

水利工程周围水土资源条件特别好的,可以在管理机构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下,组织专业生产单位独立经营;也可以由国家专设生产机构或交社队经营。

所有生产经营都必须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政策,和遵守工程管理的各种制度。

第九条 对水利设施的管理,应有严格的规章制度。

各省(区、市)水利领导机关应研究制订适合本地区的水利管理工作条例(或办法),报请领导机关批准后执行。水利专管机构应制订管理本工程的规章制度,报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执行。与群众有关的规章制度应该发动群众讨论,并订定群众性的公约。

各种水利措施的正确运用,不仅关系到本地区的安全与生产,甚至往往关系到友邻地区的安全与生产。为此,在水利管理工作中应严格纪律,违反纪律的应受处分。

第十条 加强对水利专管机构的领导。水利专管机构受上级行政主管机构和当地党政机构的双重领导。上级行政主管机构负责业务与行政工作的领导,当地党政机构负责保证计划实现和进行政治思想的领导。水利部门应建立职工轮训的制度,以加强对职工的政治与业务教育。为了配合各级党委加强水利系统的政治工作,省水利厅也可建立政治工作部门。

水利管理职工应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水平,树立以工程为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密切联系群众,不断提高管理工作的水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 关于大牲畜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请发到地、县、社三级党委:

中央同意农业部党组《关于大牲畜问题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报告提出的几项措施,希望你们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牛马驴骡,仍然是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动力和重要肥源,不容忽视。中央要求各地各级党委,抓紧解决耕畜的所有制问题,耕畜一般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把使用权和所有权统一起来,以充分调动群众保护和繁殖牲畜的积极性。并且希望你们,认真督促和帮助农牧部门和其他有关的业务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迅速扭转大牲畜的总头数连年下降的局面,力争在一九六二年有所增长。在北方,有些省份,冬季饲草准备不足,一方面必须有计划地节约用草,另一方面,凡是当饲草用的一切农副产品,首先应该用来满足饲草的需要。保证牲畜安全过冬。避免牲畜的瘦弱死亡。

附：农业部党组的报告。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大牲畜问题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并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大牲畜在解放初期是逐年发展的。一九五五年底最多达到八千七百七十四点五万头，比一九四九年的六千零二点二万头增加二千七百七十二点三万头，增长百分之四十六点二。一九五六年保持上年水平。一九五七年开始连年下降，到今年六月底为六千六百一十七点八万头，比一九五五年底减少二千一百多万头，下降百分之二十四点六。分省区说，一部分地方，例如内蒙，是连年增长的，大部分地方是连年下降的。下降最严重的山东、河南、河北、甘肃、安徽等省，已经低于一九四九年的水平。今年夏秋以来，多数地方稳住了，一部分地方头数稍有回升，另一部分地方仍然继续下降。当前的迫切任务是：保护牲畜安全过冬，迅速扭转继续下降的局面，力争明年全国各省区的牲畜头数都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并且把大牲畜放到生产队，迅速解决大牲畜的所有制，是恢复和发展大牲畜的重要措施。大多数地方的经验证明，耕畜归生产队的好处是：(1)使所有权和使用权统一起来，克服所有权归大队、使用权归生产队、两权分离的矛盾；(2)耕畜归生产队，和社员

利害直接联系起来,能更好地调动生产队和社员保护和繁殖牲畜的积极性。有的地方,如果继续实行牲畜归生产大队所有,也必须把耕畜的使用和经营管理固定给生产队,保本保值,并且把繁殖的幼畜归生产队所有。这样,才有利于牲畜的保护、繁殖和发展。

(二)牲畜的饲养管理,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必须因地制宜;集中喂养、小槽分散喂养和分户包养等多种形式,都是可行的。南方水田地区,由于自然和居住条件的限制,大多数牲畜一直是分户喂养的。这种形式,便于耕畜的使役,便于利用田边地埂牵牛放牧,是合乎生产需要和客观条件的,应该把它稳定下来。北方地区,从农业合作化以来,大多数是一直实行集中饲养的,有些也确实起了便利生产的作用。但是,集中饲养必须有一定的饲养设备,有可靠的草料来源,有一套完善的饲养管理制度。凡是具备这些条件,牲畜喂养得好,群众又满意的,应该继续巩固下来。凡是条件不具备,牲口喂得不好,群众有意见的,就应该同群众共同研究,改为小槽分喂、分散喂养或者分户包养。也可以一部分牲畜集中喂养,一部分牲畜小槽分喂、分散喂养或者分户包养。山西省万荣县在全县实行役畜集中喂养,“母、幼、老、病、弱”五畜分户包养的办法,实行的结果证明,役畜集中养便于使用,母畜分户养繁殖率高,幼畜分户养培育得好,老畜分户养活得长,病、弱畜分户养复壮快。这种做法,可供各地参照仿行。

无论采取哪种饲养形式,都必须在坚持政治挂帅、加强政治教育的同时,很好地解决饲养员(包养户)的劳动报酬和奖励问题,保证饲养人员的劳动所得高于同等农业劳动力的收

人,充分调动饲养人员的积极性。这是决定牲畜养得好坏的关键。对饲养人员实行定草、定料、定膘、定积肥、定繁殖、定工分、定奖励的几包几定,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应该积极推广。对于繁殖幼畜,应该从优给奖,并且保证兑现;饲养人员、配种人员和使役人员都可以按不同的比例分得奖金,使大家共同负责保护母畜、孕畜和保护幼畜。

(三)一定要为牲畜准备好饲草、饲料。在牲畜长年舍饲的北方平原地区,这个问题尤其突出。几年来,冀、鲁、豫平原牲畜头数大幅度下降,原因虽然很多,草、料不足的确是一个重要因素。

为了解决饲草问题,在安排作物播种面积的时候,必须粮食和饲草统筹兼顾,多种那些秸秆可作饲草的作物。谷子、高粱的播种面积今年已经增加了一些,明年还要进一步恢复。作物秸秆,必须细收细打,妥为保存。在安排作物秸秆用途的时候,必须首先满足牲畜饲草的需要,绝不能只顾工业原料的需要,高价收购作物秸秆,挤了牲畜饲草。可以利用野草补充牲畜饲草不足的地方,就要抓紧季节,收贮野草。在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利用荒山、荒地或者结合主要农作物的倒茬轮作,来增种苜蓿等高产饲料作物。山西广灵县根据“抓粮必须抓畜、抓畜必须抓草、抓草等于抓粮”的精神,在三类不同的地区,分别推广解决饲草的三种办法:第一,在主要靠作物秸秆喂牲畜的社队,包产的时候,包粮又包草,以粮带草;第二,在有野草可打的社队,实行按人规定打草任务;第三,在秸秆不够、野草不多而土地较多的地方,建立饲料基地,拿出适当土地种植苜蓿。广灵县的这一经验,可供各地参考。

“草膘、料力、水精神”。牲畜的劳役负担这样重,没有一定的精饲料是不行的。在目前粮食较紧的情况下,各地各级尤其要注意检查督促各生产队按照规定的标准留足牲口饲料。粮油加工,要下放到农村和小城镇去,就地加工。饼、糟、糠、麸必须放回农村,补充饲料。在土地比较多的地方,还可以按照牲畜头数和精饲料的需要量,利用荒地,或者专门划出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饲料基地,也可以利用轮歇地为牲畜种植饲料。饲料地生产的粮食,不征,不购,不顶口粮;同时,在粮食分配中,也不为这一部分牲畜另留饲料。

(四)在山区和草原区,认真建立和发展牲畜繁殖基地。山区和草原区具有发展牲畜的有利条件:第一,草多,牲畜基本上依赖天然草地放牧饲养,放青的时间长,舍饲的时间短,消耗的饲料少;第二,牲畜多,而农活负担轻,母畜孕畜可以不参加劳役,专事繁殖,因而繁殖率高,第三,牲畜的饲养成本低;第四,群众历来有繁殖牲畜的习惯。在这些地区,同样要正确解决牲畜所有制问题,并且允许社员家庭饲养大牲畜,把集体和社员个人繁殖牲畜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把山区和草原区建设成为强大的牲畜基地,繁殖更多的牲畜,支援农业。应该承认,调出和售出牲口,是山区和草原区对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光荣的贡献。

(五)开放牲畜市场,调剂牲畜余缺。山区、草原区和牧区大牲畜的繁殖比较容易,历史上每年都要通过市场,向一般平原缺畜地区调剂出大批牲畜。一般平原地区,在一个县、一个区的范围内,农民也有通过市场,倒换耕畜,进行公母、强弱、大小、有无调剂的习惯。近几年来,牲畜市场关闭,各地层层

封锁,不准外流,牲畜调剂中断。结果产区多余的牲畜出不去,严重地影响他们繁殖牲畜的积极性。一般地区,没有牲畜调剂,也极感不便。最近,有些地区开放了牲畜市场,效果很好,沟通了余缺调剂,支援了缺畜地区的农业生产,又增加了牲畜产区的收入。例如,河北省围场县今年出卖牲畜收入一千二百八十三万元,全县三十万人,每人平均四十二点八元,从而大大促进了生产队和社员繁殖耕牛的积极性,出现了争养母畜、排队配种的新气象。因此,我们积极建议各地,首先在省内,进而在省际之间有管理地开放牲畜市场,调剂牲畜余缺,促进牲畜发展。

(六)大力保护现有牲畜,是当前畜牧工作的迫切任务。把现有牲畜养好,使三类膘升为二类膘,二类膘升为一类膘,一类膘更加强壮,使老畜多活几年,延长使役和繁殖的年限,对于解决当前的畜力不足,尤其重要。

耕畜也要劳逸结合。要注意合理安排农活,按照耕畜体力的强弱,规定劳役定额和使役制度,量力使用。对瘦弱牲畜应减轻使役,对孕畜和种畜更要好好照顾。在有散畜的地方,要积极训练散畜,参加使役。尽力压缩城镇非农业用畜,以增加农业第一线的畜力,减轻现有耕畜的劳役负担。这都是保护耕畜的重要措施,必须切实做好。

目前许多地方,牲畜体质瘦弱,灾区的牲畜更为瘦弱。严冬又即将到来,冬春是牲畜瘦弱容易死亡的季节,今冬明春的保畜工作做不好,还有出现牲畜成批死亡的危险。必须切实做好过冬准备,准备好草料。搞好防寒设备,保护牲畜安全度过冬春。

最后,抓紧配种繁殖工作。凡是现在冬季还能够配种的地方,都要积极开展配种工作,配种季节已过的地方也要及早为明年春季牲畜配种做好准备。切实养护好母畜和种畜,整顿配种队伍,训练配种人员。只有做好配种工作,才能保证牲畜头数的增加。全国现有成年母畜二千万头左右,根据典型调查材料估算,现在怀孕的不过占百分之二十,四百万头左右,只有抓紧今冬和明年春季的配种工作,使母畜的怀孕率达到百分之七八十,至少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明年的牲畜头数才可能避免继续下降的危险,后年才会有较大的增长。

以上意见,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

农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关于认真加强切实做好 当前粮食保管工作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粮食部党组的报告。当前不少地区发生大量的粮食霉烂损失,这确实是一个严重问题,希望各级党委认真抓粮食保管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务必把收到手的粮食切实保管好。对于所需要的物资器材等实际问题,应当加以安排解决。现将粮食部党组的报告批转给你们,希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央发各部委党组,各省市区发至县级党委)

关于加强当前粮食保管工作的报告

中央:

一九六一——六二年度粮食征购到十二月十九日止,已完成五百七十八点七一亿斤(粮食年度),占全年任务七百一

十七点五零亿斤的百分之八十点六七。据各地粮食部门反映,入库的粮食水分一般都很高,有的已发生霉坏变质。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今年秋雨较多,有些地区连绵四五十天,不少粮薯在田间、场头就霉变生芽了。有的粮食未及晾晒就突击运送入库,加上库点分散,人员、器材不足,有些粮食部门的领导干部对粮食保管工作重视不够,目前在粮食保管方面存在着不少问题。据各地粮食部门反映,陕西在田间、场头霉烂变质的粮食不下三亿斤;浙江省二十二个县市统计入库的高水分粮达五亿多斤,约占征购入库的百分之八十,其中水分在百分之十七以上的约占一半;河北省入库的高水分油料(主要是花生)占入库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全省到十一月底统计,霉变、生芽的粮食、薯干达一千多万斤;安徽省入库的粮食水分一般为百分之十七,调到蚌埠的三十万斤高水分粮已经霉烂。江苏省征购入库粮食杂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占三分之二;辽宁省昌图县入库的次粮占百分之三十八。山东、河南、河北三省入库的薯干(折粮),有的占粮食征购任务的二分之一,有的占三分之一;山东省因薯干水分过大,约有三亿斤霉坏变质,由于粮、薯霉坏,有的余粮队变成了缺粮队。

这种情况已经引起各地领导同志重视,为了进一步做好粮食保管工作,减少霉烂损失,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请各级党委在抓粮食收购和生活安排的同时,加强对粮食保管工作的领导,发动群众,对入库粮食进行一次深入的普查工作,摸清各类粮食的数量和质量,做到心中有数。对国社仓库的高水分粮食、油料和薯干,务必采取有效措施,降低

水分,不使霉坏。需要储存和外调的,必须整理翻晒之后才能储运。需要就地供应的,可以在同用粮单位协商后,提前搭配供应一部分潮粮。

二、请各级党委指定专人负责,对保粮所需要的人力、仓库和器材等给予必要解决。凡已调走而当前又迫切需要的国家粮食保管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应尽量予以调整归队。社队的保粮人员,也应当充实加强。要求每一仓每一垛粮食都有专人负责,一包到底。对于保管粮油所必需的器材物资,请各地党委采取就地取材,充分挖掘潜力,安排解决。

三、请各级党委结合当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粮食部门的职工以及社队保粮人员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政治责任感,确立爱护粮食和爱护国家财产的观念,做到爱库如爱家,以确保粮油和其他资财的安全。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粮食部党组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